股票代码：000669　　股票简称：金鸿控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军杜路 6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已向金鸿控股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系本公司或业经本公司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金鸿控股和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中所披露的本公司基本信息、产权及控制关系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中泰证券、立信中联、中伦律师和银信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以来，上市公司“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出现债务违约，为避免债权人诉讼导致的资产冻结等事项恶化上市公司运营困境并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面临迫切的资产处置压力。上述债务违约事件后，上市公司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寻找资产处置的合作伙伴，最终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签署合作协议。通过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上市公司缓解债务违约困境，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公司优势资源，通过引入合作伙伴，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 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 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肥城金鸿 100%股权、泰安金鸿 100%股权、衡水中能 100%股权、巨鹿中诚隆缘 100%股权、泰安安泰 48.99%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 （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泰	80%
2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 （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新	74%
3	中油金鸿华南 （全资孙公司）	衡阳天然气*	34%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12	中油金鸿华东（全资孙公司）	聊城金鸿	100%
13		肥城金鸿	100%
14		泰安金鸿	100%
15		衡水中能	100%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17		泰安安泰	48.99%

注：根据《关于衡阳天然气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华南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需将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合计持有的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税费。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就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均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任意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 16 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衡阳天然气等 16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泰安港泰等 7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衡阳天然气等 9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对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进行估值，并基于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泰安安泰的估值结论。

本次交易中，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04,171.26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出售股权的比例模拟计算），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对应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65,587.3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58.9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5,535.02 万元，具体评估

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出售股权交易价格
1	泰安港泰	8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512.06	17,028.22
2	泰安港新	74%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9,325.66	11,545.81
3	衡阳天然气	34%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57,197.00	18,490.22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7,374.20	7,506.4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3,487.00	14,893.56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167.00	2,360.6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7,544.00	8,334.7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7,281.00	18,184.32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9,912.71	10,410.4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788.00	2,896.3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449.00	1,491.60
12	聊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7,312.87	16,506.67
13	肥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3,270.87	3,235.24
14	泰安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447.35	1,542.07
15	衡水中能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3 月 31 日*	13,443.24	13,089.38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3 月 31 日*	701.02	390.50
17	泰安安泰	48.99%	市场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33,800.00	17,629.03

注：本次交易中，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主要系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范围并不是一次性确定的，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进程，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均为后期确定纳入本次出售范围，考虑到相关尽调工作的进展，故选定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持有的 17 家标的公司股权，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将 12 个月内的相关资产进行累计计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以及最近 12 个月内出售的相关资产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本次交易价格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80,408,797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2019.2.28			2018 年/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总资产	1,129,176.62	1,132,379.28	3,202.66	1,130,834.24	1,137,449.60	6,615.36
净资产	266,707.88	326,826.08	60,118.20	280,425.17	337,234.62	56,80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780.18	295,867.14	55,086.96	252,672.07	304,247.57	51,575.50
营业收入	77,325.59	59,764.89	-17,560.70	442,902.46	373,309.73	-69,592.73
营业利润	-12,480.98	-9,745.01	2,735.97	-155,306.03	-173,396.85	-18,090.82
利润总额	-12,728.46	-9,745.63	2,982.83	-162,676.56	-179,693.18	-17,016.62
净利润	-13,717.30	-10,408.53	3,308.77	-176,270.30	-187,757.23	-11,4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0.14	-8,398.67	3,511.47	-158,618.98	-172,937.91	-14,318.93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0.05	-2.33	-2.54	-0.2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1,130,834.24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1,137,449.60 万元，资产负率将由交易前的 75.20%下降至交易后的 70.35%。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由 442,902.46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373,309.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158,618.98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72,937.91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1,129,176.62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1,132,379.28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76.38%下降至交易后的 71.14%。2019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77,325.59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59,764.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11,910.14 万元提高至交易后的-8,398.67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综合利用、环保工程服务等业务。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主要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

环保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与中科院开展相关合作，致力于大气污染物控制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处置的方式筹措资金来解决债务违约问题，也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债务违约困境，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业务的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为公司在立足于天然气中下游产业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向上游迈进提供空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业务的产业链，做精做强天然气业务。通过天然气业务的调整，上市公司能够为“综合能源服务”的战略布局提供一定的资源，适度地开展其他能源领域的业务探索，通过做强主业、多元化探索的发展路径，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更加可靠的业绩保障。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说明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中联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2	-2.33	-2.54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2	-2.33	-2.5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618.98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2.33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172,937.91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2.54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存在摊薄 2018 年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10.14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18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8,398.67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12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 2019 年 1-2 月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但存在摊薄重组完成当年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2、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业务的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为公司在立足于天然气中下游产业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向上游迈进提供空间，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业务的产业链，做精做强天然气业务。上市公司将通过增强自身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竞争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在分析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价款将根据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结果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际交易价款=暂定交易价款+（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

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应于交割日后六十日内完成对目标系列公司交割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

（六）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3、交易对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收购金鸿控股天然气相关资产的事宜。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尚需经金鸿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债权人或担保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如需）；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需）；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清晰的承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48.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22.20 万元）被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被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外，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委托持股，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本公司及相关标的资产出售方基于该等标的资产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也不存在限制转让的任何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述部分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本公司已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充分披露，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办理完毕解除质押、冻结的相关手续。 上述标的公司的名下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重组方案首次	上市公司董事、监	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无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披露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事、高级管理人员	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4、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5、最近三年，本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金鸿控股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陈义和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金鸿控股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陈义和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陈义和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企业/本人无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至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就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均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任意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 16 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其中一家标的公司股权无法完成交割而导致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进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偿还债务，面临清算、交割完毕的部分股权还原等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协议生效条件和价款支付条件中任一条款若无法满足，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取

消或者后续步骤无法进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交易先决条件、协议生效条件和价款支付条件，并关注相关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需）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审批程序等。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衡阳天然气等 16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泰安港泰等 7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衡阳天然气等 9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对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进行估值，并基于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泰安安泰的估值结论。

本次交易中，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04,171.26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出售股权的比例模拟计算），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对应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65,587.3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58.9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5,535.02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出售股权交易价格
1	泰安港泰	8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512.06	17,028.22
2	泰安港新	74%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9,325.66	11,545.81
3	衡阳天然气	34%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57,197.00	18,490.22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7,374.20	7,506.4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3,487.00	14,893.56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167.00	2,360.6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7,544.00	8,334.7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7,281.00	18,184.32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9,912.71	10,410.4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788.00	2,896.3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449.00	1,491.60
12	聊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7,312.87	16,506.67
13	肥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3,270.87	3,235.24
14	泰安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447.35	1,542.07
15	衡水中能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3 月 31 日*	13,443.24	13,089.38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3 月 31 日*	701.02	390.50
17	泰安安泰	48.99%	市场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33,800.00	17,629.03

此外，本次对泰安安泰进行的估值工作，由于标的公司配合情况有限，估值人员本次进行的估值程序受到了限制，中伦律师、中泰证券对其进行的尽职调查也受到了限制，提请投资者对该等受限情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或估值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法规变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其它评估、估值相关风险。

（四）交易对方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交易双方已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就对价支付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但出于审慎考虑，上述股权、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的时间安排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不排除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而由此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个别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泰安港泰 80%股权、泰安安泰 48.99%的交易事项尚有部分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如上述股东经决策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未被视同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其应予以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方案也将面临予以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个别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进而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七）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且每期价款支付前需要达成的条件较多。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部分价款支付条件无法被达成或者被达成时间晚于预期，则实际收款时间会有所延迟。因此，存在实际收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偿还债务，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与交易对方的合作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出售衡阳天然气 34%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的方式，实现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上述标的公司开展合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上游气源供应方面具有优势，上市公司通过在衡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以及常宁中油金鸿的合作基础上，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能够减少上游供应商波动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未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形成具体的合作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本次交易双方无法达成具体的合作计划或者合作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一）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综合利用、环保工程服务等业务，影响该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资金成本、经济形势、政策导向、技

术革新等。上述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如若上市公司不能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可能下降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上市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高效的替代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对上游公司依赖性强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上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努力开拓了多渠道气源，但经营中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仍然存在，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供应天然气，则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同时近年来，虽然公司获得的天然气供应量不断增长，但天然气供应量总体仍受政府计划控制，某些时期在国内部分区域仍会出现气源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有可能会因上游公司天然气供气量的制约受到一定影响。

（四）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井口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仍然由发改委和政府相关价格管理部门决定，在居民天然气售价等方面需由政府相关价格管理部门通过听证程序决定。天然气的定价方式决定了公司并无完全自主定价权，这增加了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

（五）债务及融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在处理“15 金鸿债”公司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中期票据后续事宜方面已与绝大部分相关债权人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已经被下调，已对公司潜在融资规模和融资渠道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因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尚不排除后续债权人潜在的起诉行为，进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的情况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股权冻结尚未解除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48.99%的股权被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被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对于上述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办理完毕解除质押、冻结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股权质押、冻结不能解除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需要满足，“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系列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发生对目标系列公司的财务状况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鉴于上游气源价格上升、管网折旧等因素，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存在下降的趋势。虽然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仍然存在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本公司于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天然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本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天然气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重组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声 明 2

一、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5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6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0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14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19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5

目 录 27

释 义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7

三、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38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2
八、独立财务顾问 4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概况 43
二、公司历史沿革 43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46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8
七、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59
三、交易对方向金鸿控股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59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1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 61
二、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3
三、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69
四、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7
五、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91
六、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99
七、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07

八、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114
九、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121
十、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128
十一、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136
十二、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143
十三、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151
十四、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158
十五、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165
十六、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174
十七、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185
十八、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192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198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198
二、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199
三、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214
四、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31
五、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251
六、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268
七、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286
八、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303
九、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321
十、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338
十一、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356
十二、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374
十三、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392
十四、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408
十五、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424
十六、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441

十七、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459
十八、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475
十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480
二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481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482
一、股权转让协议.....482
二、股权转让协议暂定交易价款之确认书.....501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50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503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50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506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506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50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50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508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513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52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60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611
一、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611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675
三、部分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679
第十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683
一、同业竞争情况.....683
二、关联交易情况.....684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70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70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706
三、其他风险.....708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71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71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710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及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710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7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712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712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716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719
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720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723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724
一、独立董事意见.....72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725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727
第十四节　相关中介机构.....728
一、独立财务顾问.....728
二、律师事务所.....728
三、会计师事务所.....728
四、资产评估机构.....729
第十五节　本次重组相关方声明.....730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73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73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73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73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73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737
一、备查文件.....737
二、备查方式.....738

释 义

在重组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金鸿控股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 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 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肥城金鸿 100%股权、泰安金鸿 100%股权、衡水中能 100%股权、巨鹿中诚隆缘 100%股权、泰安安泰 48.99%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拟出售资产	指	泰安港泰、泰安港新、衡阳天然气、衡阳西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韶山中油金鸿、祁东中油金鸿、常宁中油金鸿、茶陵中油金鸿、衡山中油金鸿、衡东中油金鸿、聊城金鸿、肥城金鸿、泰安金鸿、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泰安安泰等 17 家公司的拟出售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泰安港泰、泰安港新、衡阳天然气、衡阳西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韶山中油金鸿、祁东中油金鸿、常宁中油金鸿、茶陵中油金鸿、衡山中油金鸿、衡东中油金鸿、聊城金鸿、肥城金鸿、泰安金鸿、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泰安安泰等 17 家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南	指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东	指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	指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	指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
泰安港泰	指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泰安港新	指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衡阳天然气	指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西纳天然气	指	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湘潭中油新兴	指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韶山中油金鸿	指	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祁东中油金鸿	指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常宁中油金鸿	指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茶陵中油金鸿	指	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衡山中油金鸿	指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衡东中油金鸿	指	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聊城金鸿	指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肥城金鸿	指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金鸿	指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中能	指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巨鹿中诚隆缘	指	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
泰安安泰	指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耒阳国储能源	指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耒阳压缩气	指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	指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交易对方	指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陕天然气	指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皖天然气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	指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14 家标的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2 家标的公司）；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1 家标的公司）
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报告期、备考审计报告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报告书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CNODC	指	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注：重组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经营压力较大

上市公司处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天然气综合利用、环保工程服务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天然气领域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业务链完备的产业链条，成为一家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一系列的影响，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财务成本逐年上升，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经营难度加大，业绩下滑，盈利能力减弱。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33%、27.13%以及 15.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53.95 万元、23,963.12 万元以及-158,618.98 万元，盈利能力逐年下降。

2、通过资产出售增强偿债能力，积极应对债务问题

2018 年以来，公司“15 金鸿债”等债务出现违约事项，上市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调，努力通过多种方式获得偿债资金、增强公司偿债能力。目前，后续偿还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其他后续偿还工作也正在按规划有序推进。同时，公司加强法务工作安排，积极做好与债权人、相关法院沟通工作，依法依规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益。

作为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债务问题的重要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处置获得偿还债务的资金，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并能够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应对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综合能源服务”的产业思路，积极探索创新产业结构，以“一业为大、多业并存、共同发展”的战略理念，在稳固天然气产业主导地位的同时，不断继续深入探索并践行售电、油品、供热、分布式能源、氢能等其它能源服务，努力实现由“单一能源（天然气）供应”向“综合能源服务”的转型发展，以加快多元化经营提升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天然气领域内的部分资产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也是上市公司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业务的产业结构，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为公司在立足于天然气中下游产业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向上游迈进提供空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业务的产业链，做精做强天然气业务。

此外，通过本次天然气业务的调整，上市公司能够为“综合能源服务”的战略布局提供一定的资源，适度地开展其他能源领域的业务探索，通过做强主业、多元化探索的发展路径，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更加可靠的业绩保障。

2、引入合作伙伴，强化上下游协作，稳定气源供应，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城市燃气输配、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出售衡阳天然气 34%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的方式，实现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上述标的公司开展合作，有利于利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上游天然气气源上的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能够减少上游供应商波动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3、交易对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收购金鸿控股天然气相关资产的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尚需经金鸿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债权人或担保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如需）；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需）；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衡阳天然气等 16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泰安港泰等 7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衡阳天然气等 9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对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进行估值，并基于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泰安安泰的估值结论。

本次交易中，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04,171.26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出售股权的比例模拟计算），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对应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65,587.3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58.9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5,535.02 万元，具体评估

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出售股权交易价格
1	泰安港泰	8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512.06	17,028.22
2	泰安港新	74%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9,325.66	11,545.81
3	衡阳天然气	34%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57,197.00	18,490.22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7,374.20	7,506.4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3,487.00	14,893.56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167.00	2,360.6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7,544.00	8,334.7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7,281.00	18,184.32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9,912.71	10,410.4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788.00	2,896.3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449.00	1,491.60
12	聊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7,312.87	16,506.67
13	肥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3,270.87	3,235.24
14	泰安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447.35	1,542.07
15	衡水中能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3 月 31 日*	13,443.24	13,089.38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3 月 31 日*	701.02	390.50
17	泰安安泰	48.99%	市场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33,800.00	17,629.03

注：本次交易中，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主要系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范围并不是一次性确定的，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进程，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均为后期确定纳入本次出售范围，考虑到相关尽调工作的进展，故选定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整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 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 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肥城金鸿 100%股权、泰安金鸿 100%股权、衡水中能

100%股权、巨鹿中诚隆缘 100%股权、泰安安泰 48.99%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泰	80%
2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新	74%
3	中油金鸿华南（全资孙公司）	衡阳天然气*	34%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12	中油金鸿华东（全资孙公司）	聊城金鸿	100%
13		肥城金鸿	100%
14		泰安金鸿	100%
15		衡水中能	100%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17		泰安安泰	48.99%

注：根据《关于衡阳天然气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华南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需将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合计持有的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税费。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就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均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任意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 16 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二）本次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分别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中国基础建设（新泰）、中油金鸿华南、中油金鸿华东等四家主体，本次交易的受让

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价款将根据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结果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际交易价款=暂定交易价款+（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

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应于交割日后六十日内完成对目标系列公司交割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持有的 17 家标的公司股权，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将 12 个月内的相关资产进行累计计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以及最近 12 个月内出售的相关资产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上市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本次交易价格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ong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 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4835 26G
法定代表人	王议农
注册资本	68,040.8797 万元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电话	010-64255501-8222
传真号码	010-82809491
董事会秘书	焦玉文
互联网网址	www.spjhe.com
股票简称	金鸿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9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1996-12-10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前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为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31 号”文批准，由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内部职工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748 万股，注册资本为 7,748 万元。

1996 年 2 月，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5]47 号”文和吉林省计委“吉计财金字[1996]60 号”文的批准，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即 3,880 万股中的 2,948 万股转为企业债券。此次转债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00 万股。

（二）1996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6 年 11 月，经国家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4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7 万股，并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463 号”文件同意，于 1996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票代码为 000669，股票简称“吉诺尔”。

199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名称更改为“吉林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公司名称更改为“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200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1,67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02,504	31.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02,496	68.97%
三、股份总数	**92,505,000**	**100.00%**

（四）2012 年 1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11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76 号《验资报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151,939	71.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75,948	28.20%
三、股份总数	**269,027,887**	**100.00%**

2013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名称更改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五）201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9,027,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3,541,831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82,724	43.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559,107	56.64%
三、股份总数	**403,541,831**	**100.00%**

（六）2015 年 1 月，完成定向增发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830,797 股新股，本次共实际发行 82,464,454 股新股。

2014 年 12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3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份 82,464,454 股，于 2015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447,177	52.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559,107	47.03%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股份总数	**486,006,284**	**100.00%**

2017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名称更改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6,006,28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80,408,797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2,285	1.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936,512	98.46%
三、股份总数	**680,408,797**	**100.00%**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2,285	1.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936,512	98.46%
三、股份总数	**680,408,797**	**100.00%**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义和先生，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9 年 1-2 月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9,176.62	1,130,834.24	1,329,953.06
负债总额	862,468.75	850,409.06	870,826.38
股东权益	266,707.88	280,425.17	459,12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780.18	252,672.07	412,200.9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7,325.59	442,902.46	376,472.13
净利润	-13,717.30	-176,270.30	29,0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0.14	-158,618.98	23,963.12
毛利率	4.18%	15.01%	2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2.33	0.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38	92,055.59	68,86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63	-13,959.91	-150,94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09	-119,318.58	29,72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66	-41,222.90	-52,353.34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综合利用、环保工程服务等业务。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主要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环保工程服务业务

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与中科院开展相关合作，致力于大气污染物控制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

近年来，金融监管机构积极推动金融体系加快“去杠杆”进程，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压力迅速提升，而公司债券违约情况的出现，又进一步加剧了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为妥善处理债券后续问题，公司在努力维护日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暂停了潜在项目并购进度，加大了资产处置出售力度，主动放缓了对部分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业务如环保工程和部分项目建设进度。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90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5%；实现净利润-176,270.3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对确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41 亿元。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段崇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7662152126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9,302,85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1%；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间接持有公司 26,074,3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3%，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5,377,1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24%。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义和先生，195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陈义和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通过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24%股份，陈义和先生同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963,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5%，陈义和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29%的股份，是金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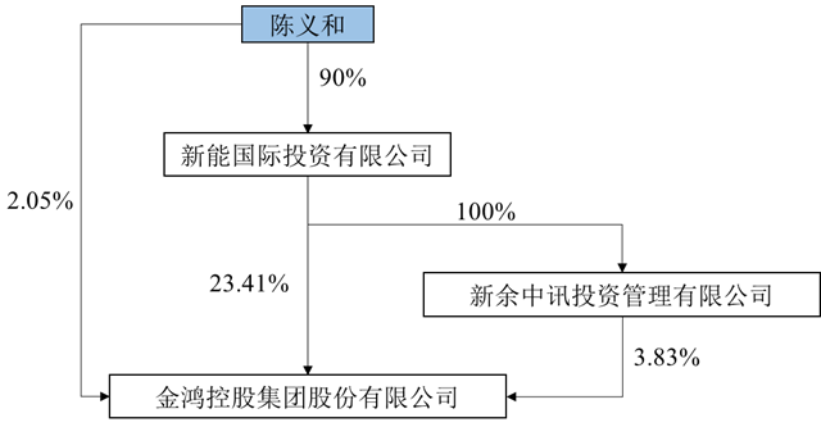

七、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 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 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肥城金鸿 100%股权、泰安金鸿 100%股权、衡水中能 100%股权、巨鹿中诚隆缘 100%股权、泰安安泰 48.99%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军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永起
注册资本	85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6353XC
经营范围	销售运输、仓储、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原料气批发、丙烯、丙烷、丁烷销售；销售化工产品、轻工材料；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该企业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1 年 7 月，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2001 年 7 月 13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则验 E 字第 147 号）。公司设立时，股东各方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4,800.00	80.00%
2	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2003 年 3 月，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称由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6,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10 年 1 月 3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6,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856,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昆仑能源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6]0007 号）。

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燃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856,000.00	100.00%
合计		**856,000.00**	**100.00%**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昆仑燃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856,000.00	100.00%
合计		**856,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昆仑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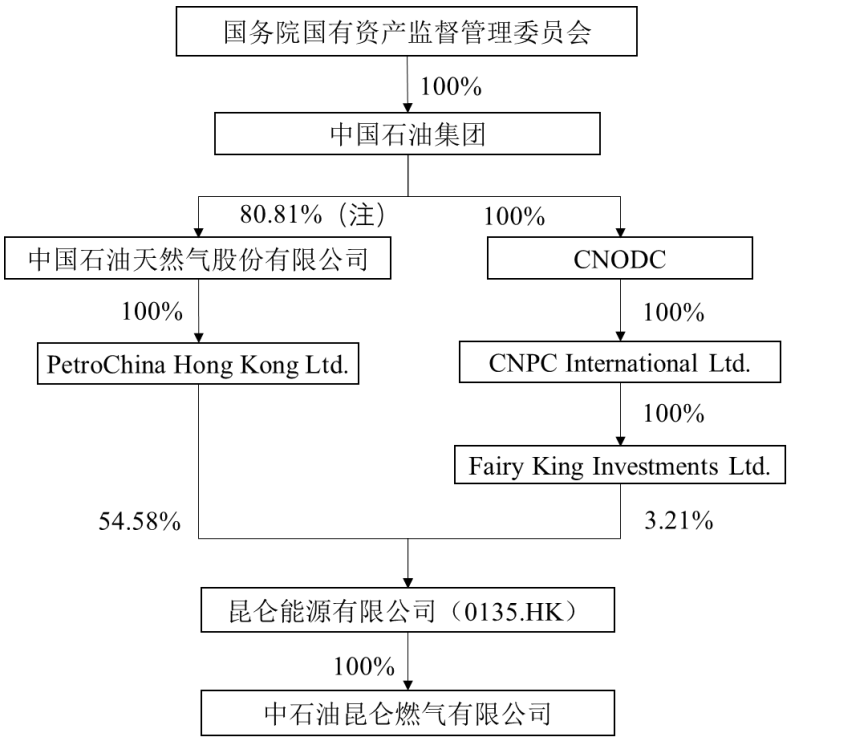

注：此数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H股

（四）主要股东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0135.HK）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间接通过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和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合计控制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57.79%的股权，中国石油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昆仑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城市燃气输配、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其主要下属子公司为全国各地从事燃气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

近年来，昆仑燃气业务发展良好，2016 年度，昆仑燃气销售天然气 87.40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625.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96.9 亿元，税前利润 22.6 亿元；2017 年度，昆仑燃气销售天然气 104.2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63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24.9 亿元，税前利润 30 亿元；2018 年度，昆仑燃气销售天然气 127.5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687.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626.4 亿元，税前利润 41.1 亿元。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昆仑燃气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4,807,606.4	3,877,952.1
负债总额	2,511,851.3	1,895,231.2
所有者权益	2,295,755.1	1,982,720.9
损益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263,561.5	5,249,138.6
营业利润	409,516.8	291,212.6
净利润	306,335.6	217,687.7

（七）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昆仑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城市燃气输配、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其主要的对外投资为全国各地从事燃气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根据昆仑燃气的确认，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昆仑燃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昆仑燃气对外投资数量较多，本报告书中披露注册资本在 1 亿元

以上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销售：管道燃气（天然气）（详见《燃气经营许可证》），民用液化石油气，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家用电器，电磁阀，电气气体报警器，金属管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五金产品，食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燃气行业的投资；天然气（非沼气）、压缩天然气的经营与销售（见《城市新建燃气企业批文》）；天然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及运营；天然气仪器仪表及燃气器具的销售；管道检测服务；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保险代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厨房设备维修；批发（无仓储）：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液化的）；丙烷；丙烯（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2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云南省范围内燃气管网的建设与改造；燃气及燃气产品的销售、开发利用；燃气器具的销售；燃气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燃气燃烧器具、燃气设备、材料的销售、安装、检测及维修服务；燃气管输业务；液化石油气及附属物的销售、安装、检测及维修服务；国内贸易、物资销售；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0,055.11	50.00%	燃气销售；天然气管网及设施建设；天然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凭许可证经营）；非金属（PE）焊接资质培训；安全培训；燃气管线工程测绘；压力、温度、可燃气体浓度仪器仪表的定期校验；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压缩天然气销售；CNG 加气站建设和经营；液化天然气生产、经营；生产、销售 PE 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树脂复合门、PVC 装饰材料等新型建材；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用性检测；燃气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宾馆、餐饮。
4	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销售（不含城市管网和终端天然气销售，不得储存和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活动)
5	昆仑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液化石油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元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9,905.00	51.00%	天然气销售（非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自有设备租赁；管道、仪器仪表、日用杂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天润管道销售有限公司	18,400.00	26.00%	城镇燃气经营；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建设；燃气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8	江苏中石油昆仑液化气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燃气经营，燃气器具批发、零售，港口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管道工程施工；燃气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6,000.00	51.00%	天然气管道及设施的投资建设；天然气管道储运、销售；液化石油气销售；天然气利用开发；燃气设备、器具、材料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业务；天然气项目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	20.00%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热力生产和供应；冷气供应；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发电厂建设；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11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5,000.00	51.00%	潮州市辖区内天然气高压管道及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管道储运、销售；天然气利用开发；燃气具、燃气输气设备、材料的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12	大连瓦房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086.9596	51.00%	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建设、运营；燃气器具的批发兼零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业务（以上仅限城市门站内经营，涉及燃气经营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丙烷、丙烯、甲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乙烷、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烷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大连长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建设、城镇燃气经营；天然气技术开发；燃气器具的批发兼零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业务;丙烷(139)、丙烯(140)、甲烷（1188）、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123）、液化石油气（2548）、乙烷（2661）、异丁烷（2707）、异丁烯（2708）、正丁烷（2778）的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国电投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8,000.00	30.00%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电、热、冷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进出口贸易经营。
15	蚌埠皖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天然气管道安装、销售；天然气管道支线、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建设、运营；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燃气输气设备材料供应、自用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劳保用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93,835.00	6.10%	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汽、热、冷的购销；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售电业务；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本企业燃机发电机组自用检修备件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000.00	51.0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液化天然气的接收、储存并重新气化、提供装车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8	江苏镇江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电力、蒸汽的生产；电力项目的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2,500.00	27.00%	发电、供热、制冷、燃气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能、燃气、分布式能源工程的建设、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34.00%	天然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管道、管材及附属材料、燃烧器具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工程咨询、设计、安装维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1	大连中石油昆仑天诚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0	51.00%	NG、CNG、LNG、LPG 储存、灌装和管道供应；燃气管道输送；管道租赁；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燃气具销售；人工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48,000.00	20.00%	3×200MW 级（E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运营；电力、热水（非饮用水）、蒸汽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天然气销售；液化气储存、销售（含民用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石化燃气管网储运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压缩天然气（CNG）母站建设；燃气技术开发、咨询；燃气设备、器具及零部件销售；液化气钢瓶（空瓶）销售；液化石油气瓶检验；设备租赁；房屋出租；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维修；重油、渣油、乙烯焦油、液蜡、油浆、燃料油（闭口闪点在 61 摄氏度以上）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橡胶制品、石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临沂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经营天然气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利用；管道储运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天然气项目开发和利用；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家用燃气灶具、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水糖茶、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文具及体育用品、花卉、建材、汽车配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农用物资；汽车美容，洗车；地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5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输配管道、压缩天然气站的投资；压缩天然气技术、新型天然气管道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天然气输配管道项目的管理；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济宁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压缩天然气经营；管道天然气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燃气供应与服务；压力容器安装（限车用燃气气瓶）；燃气表、燃气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技术咨询；供电服务；热力供应；对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燃气冷热电联供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6,179.00	51.00%	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特许经营范围内从事供应、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计及建设经营天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并提供相关的维修、抢修服务；经营管道天然气；制造及销售燃气器具、安全器具及计量仪器仪表；对外开发天燃气市场及有关燃料的储运、输配设施的设计、建设与服务业务；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房屋租赁。（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的公司）
28	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燃气有限公司	11,765.00	51.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及供气服务；城市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网供气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管网材料及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燃气输气设备的租赁业务，转输气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住宿。（以上涉及许可经营或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综合开发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城市天然气（包括工业用气、商业用气、居民用气和汽车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限分公司经营）。
30	侯马众合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200.00	35.00%	燃气经营：管道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燃气管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燃气管道安装及改造；燃气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常德中石油昆	11,976.00	99.33%	燃气经营；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燃气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应用技术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代收居民燃气费；加油站、加气站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罐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金鸿控股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未向金鸿控股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明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 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 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 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 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肥城金鸿 100%股权、泰安金鸿 100%股权、衡水中能 100%股权、巨鹿中诚隆缘 100%股权、泰安安泰 48.99%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 （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泰	80%
2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 （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新	74%
3	中油金鸿华南 （全资孙公司）	衡阳天然气*	34%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12	中油金鸿华东 （全资孙公司）	聊城金鸿	100%
13		肥城金鸿	100%
14		泰安金鸿	100%
15		衡水中能	100%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17		泰安安泰	48.99%

注：根据《关于衡阳天然气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华南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需将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合计持有的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税费。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就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均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任意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 16 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

1、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553020271A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 14 栋
法定代表人	郭见驰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以上范围不含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供电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555206096H
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刘跃进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对燃气输配管网项目投资建设；燃气具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学历短期专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I （TAIAN） LIMITED
企业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7-06-27
公司编号	0615265

4、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I (XINTAI) LIMITED
公司编号	0612081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7-06-11

二、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公司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永安社区吉祥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玉梅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433780207
经营范围	天然气运输管道及加压站建设、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 年 9 月 16 日，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泰安市煤气公司、泰安市经济

开发投资公司、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港合作合同》，同意在中国山东省泰安市共同投资兴办合作企业。同日，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泰安市煤气公司、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港合作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8 日，泰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字[2002]第 299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泰安港泰。

山东泰安岱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出具泰岱会外验字（2002）第 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泰安港泰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泰安港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	7,040	80%
泰安市煤气公司	880	10%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440	5%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0	5%
合计	**8,800**	**100%**

2、2015 年 9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5 年 8 月 20 日，泰安港泰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者泰安市煤气公司变更为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泰安港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8 日，泰安港泰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安港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	7,040	8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80	10%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440	5%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0	5%
合计	**8,800**	**100%**

3、2016 年 4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 年 3 月 30 日，泰安港泰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者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泰安港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12 日，泰安港泰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安港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	7,040	80%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80	10%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440	5%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0	5%
合计	**8,8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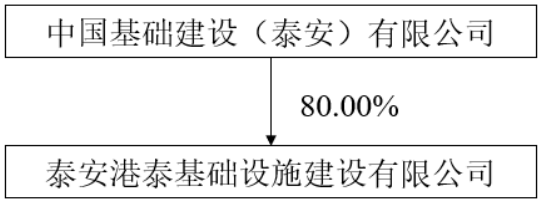

泰安港泰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其持有泰安港泰 80.00%股权。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泰安港泰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3、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泰安港泰公司章程中规定：“第十四条　合作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在合作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须于转让前三个月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说明拟转让的权利、义务及受让人名称、转让条件，并经各合作方同意，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取得泰安港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文件。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安港泰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泰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泰无参控股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泰安港泰主要固定资产为长输管线、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泰安港泰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9.91 万元，其中长输管线 4,489.73 万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泰安港泰负债总额为 5,878.64 万元，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 5,704.40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泰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港泰主要从事长输管道的建设和运营。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泰安港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3,621.37	23,396.92	20,081.14
总负债	5,878.64	5,536.33	2,053.89
所有者权益	17,742.73	17,860.59	18,027.2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6.66	955.94	1,191.95
利润总额	-154.51	-219.70	330.57
净利润	-117.86	-166.67	244.2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1	51.48	24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3.77	-373.6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1	7.72	-130.92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64.09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8	-0.10	-0.10
所得税影响额	0.00	-16.02	0.00
合计	**-0.88**	**-48.17**	**-0.10**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泰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事项。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泰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安港泰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泰安港泰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泰拥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泰安港泰现持有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 201210010001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天然气运输管道及加压站建设、经营，经营区域为泰安市，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泰安港泰《燃气经营许可证》更新已在办理中。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泰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泰安港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三、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公司住所	新泰市开发区光明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路登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85013097E
经营范围	天然气、燃气管道运输与经营;燃气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燃气项目合作投资经营合同》，约定各方合作投资建设、经营新泰天然气项目，在山东省新泰市注册成立中港合作公司。同日，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25 日，泰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批字〔2006〕13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泰安港新。山东岱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出具岱宗验内字（2006）第 1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泰安港新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泰安港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	7,400	74%
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00	16%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2016 年 4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 年 4 月 5 日，泰安港新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泰安港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泰安港新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安港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	7,400	74%
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00	16%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安港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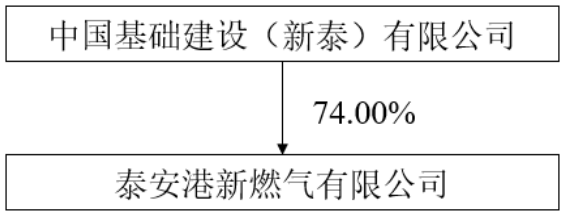

泰安港新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基础建设（新泰），其持有泰安港新 74.00%股权。中国基础建设（新泰）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泰安港新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4、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泰安港新公司章程中规定“第十五条　中港合作《合同》经营期内形成的所有资产和经营权利归公司所有。合作各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向合作公司之外的一方转让其在《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义务的，必须在实施前 30 天之内书面通知其他合作未转让方，申明拟转让的权益、义务、条件及受让法人名称，并经合作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报原中国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合作公司其为转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取得泰安港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文件。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安港新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新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泰安港新共有 1 家分公司：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新泰市开发区加气站，现持有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MA3N0R20X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新泰市开发区加气站
类型	台港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N0R20XB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开发区光明路 7 号
负责人	马光悦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泰安港新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长输管线、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泰安港新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33.51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34,456.37 万元、长输管线 19,364.21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新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1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F201100154 号	1,493.99	新泰市莲花山路南侧、光明路东侧 1 幢 1 号	泰安港新
2	暂无	89.77	新泰市城区明珠华府新天地商品房	泰安港新
3	暂无	439.70	新泰市开发区光明路 7 号	泰安港新

注：2018 年 9 月 20 日，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F201100154 号及编号为 HFXTD-7-1-03 号（上表第 2 项）的房产。

（3）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新泰市开发区	新国用（2013）第 1287 号	工业用地	10,368	2059-06-08	出让	泰安港新
2	新泰市开发区	新国用（2013）第 1288 号	其他商服用地	11,462	2053-04-27	出让	泰安港新
3	磁窑镇泊家庄村西	宁国用（2013）第 252 号	工业用地	831	2060-10-12	出让	泰安港新
4	新泰市汶南镇张庄村	鲁（2016）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3,449	2055-04-16	出让	泰安港新

注 1：2018 年 9 月 20 日，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泰安港新不动产权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 1287 号、第 1288 号及鲁（2016）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土地使用权；

注 2：2018 年 6 月 22 日，泰安港新抵押其新国用（2013）第 1288 号土地使用权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 909.84 万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泰安港新负债总额为 57,236.6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 12,860.00 万元，应付账款 8,999.22 万元，其他应付款 28,582.60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新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港新主要从事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CNG 加气站业务。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泰安港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75,038.25	68,361.11	71,787.35
总负债	57,236.63	48,191.11	50,447.23
所有者权益	17,801.62	20,170.00	21,340.1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88.29	15,765.44	11,999.17
利润总额	-2,404.35	-1,193.43	1,457.93
净利润	-2,404.15	-1,170.12	1,154.6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95	11,651.38	20,63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78	-2,503.45	-3,39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5	-9,345.45	-18,43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8	-197.53	-1,187.63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903.15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0.00	171.74
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44.11
合计	0.00	-903.15	127.63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新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事项。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新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安港新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泰安港新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新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07 年 8 月 1 日，新泰市人民政府出具《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天然气项目的备忘录》，授权泰安港新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的地域范围为新泰市行政辖区。

（2）燃气经营许可证

泰安港新现持有新泰市公共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 201610030001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新泰市行政辖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山东广丰燃气有限公司以泰安港新为被告，向新泰市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1 月 22 日，法院裁定冻结港新燃气公司银行存款 1,200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财产。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泰安分行”）以泰安港新、中油金鸿为被告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泰安港新、中油金鸿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9 月 17 日，民生银行泰安分行与泰安港新、中油金鸿达成调解，泰安港新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并支付

相应利息。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港新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泰安港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四、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见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45917008G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管理；燃气管网设计服务；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 年 10 月，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衡阳市供销合作社与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经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衡阳天然气。同日，衡阳市供销合作社与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签署了《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衡阳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衡兴验字（2002）1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12 日，衡阳天然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兼并后的原衡阳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负债及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无偿划转的固定资产出资 9,900 万元，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

衡阳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900.00	99.00%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出售给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9,884.16 万元;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其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99%的股权等值置换上述资产。

本次转让完成后，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99%的股权转让给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2005 年 8 月 8 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 99%股权、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9%股权、湖南巫水流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 60%的股权、对三亚瑞达置业有

限公司 5,214 万元的债权以及对衡阳天然气 8,698.55 万元债务中的 4,000 万元转让给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同时，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4%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根据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内审字（2005）第 272 号”审计报告，衡阳天然气 9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230.63 万元。

2005 年 9 月 11 日，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衡阳天然气的股东结构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9,900 万元，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9,900.00	99.00%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4 日，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湖南省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99%的股权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 10,230.63 万元；同意湖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原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1%的股权转让给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 103.3397 万元。2005 年 11 月 15 日，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9%的股权转让给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 930.0573 万元。

2006 年 1 月 24 日，衡阳天然气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10021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9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同意内蒙古中油新兴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原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1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8 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90%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油新兴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1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0 日，衡阳天然气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衡阳天然气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衡阳天然气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衡阳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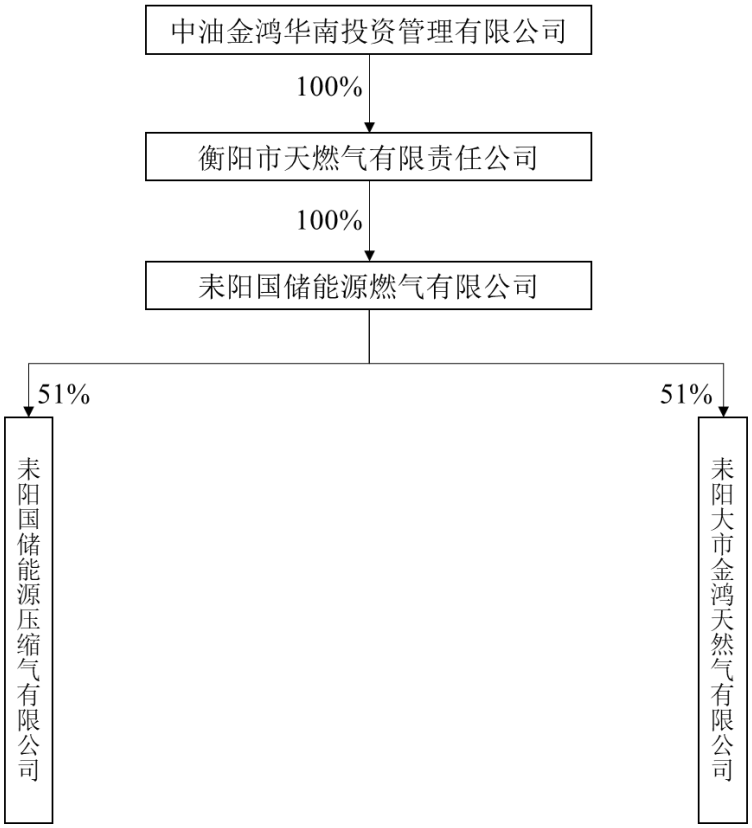

注：根据《关于衡阳天然气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华南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需将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合计持有的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税费。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衡阳天然气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衡阳天然气100%股权。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衡阳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1、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衡阳天然气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衡阳天然气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天然气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天然气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通过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51%股权、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青麓居委会十七组
法定代表人	于跃飞
注册资本	7,6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591015107J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与销售，CNG 与 LNG 加气业务经营，燃气具的销售、安装与维修。

2、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耒阳市蔡子池办事处化龙居委会武装部院内

法定代表人	郭见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59547241XL
经营范围	CNG 加气站和 LNG 加注站的建设，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金盆居委会西湖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永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MA4M6W6K6W
经营范围	园区规划区域内天然气供气管道和附属设施的建设；天然气用户市场开发；天然气销售；燃气具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衡阳天然气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长输管线、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衡阳天然气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827.89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118,016.28 万元、长输管线 25,938.72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天然气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1	衡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8048788 号	32.23	高新区白云路 58 号幸福家园 D 栋 130	衡阳天然气
2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2696 号	5,400.06	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衡阳天然气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1 号	122.38	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衡阳天然气
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2 号	276.21	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衡阳天然气
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3 号	601.75	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衡阳天然气
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4 号	130.16	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衡阳天然气
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6579 号	分别为 476.42、478.06、152.57	石鼓区演武坪小区	衡阳天然气
8	衡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264036 号	613.96	高新区白云区 58 号幸福家园 E 栋	衡阳天然气
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88777 号	1,435.14	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 14 栋	衡阳天然气
10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2695 号	分别为 2,375.25、947.79	雁峰区湘江南路 61 号 202 等	衡阳天然气
11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28562 号	1,225.95	雁峰区沿江南路 61 号	衡阳天然气

注：1、耒阳国储能源在耒国用（2014）第 3501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上自建有综合办公楼和宿舍楼，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2、耒阳压缩气在耒国用（2014）第 35012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载土地上自建有加气站棚和值班站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3）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核发时间
1	城区远程压力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76399 号	2012.12.19	原始取得	2014SR107155	2014.7.28
2	加气站点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684 号	2013.12.25	原始取得	2014SR100440	2014.7.18
3	燃气 IC 卡缴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475 号	2012.11.13	原始取得	2014SR100231	2014.7.18
4	燃气管道巡逻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485 号	2013.1.9	原始取得	2014SR100241	2014.7.18
5	天然气加气站站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825 号	2012.9.27	原始取得	2014SR100581	2014.7.18
6	天然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692 号	2013.12.30	原始取得	2014SR100448	2014.7.18
7	调压储备站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775 号	2013.6.20	原始取得	2014SR100531	2014.7.18
8	远程抄表智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697 号	2013.4.11	原始取得	2014SR100453	2014.7.18
9	运营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689 号	2013.11.21	原始取得	2014SR100445	2014.7.18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市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衡国用（2003A）字第 202139 号	工业	42,987.9	2053.6.29	出让	衡阳天然气
2	衡阳市雁峰区湘江南路 61 号	衡国用（2008A）第 303533 号	商业	2,296.5	2037.4.10	出让	衡阳天然气
3	高新区白云路 58 号幸福家园 E 栋	衡国用（2008A）第 404138 号	商服用地	1,267.6	2043.3.9	出让	衡阳天然气
4	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衡国用（2009A）第 305457 号	商服	1,520.4	2036.11.23	出让	衡阳天然气
5	市蒸湘区雁城路至大庆路地段	衡国用（2009A）第 403181 号	商业用地	4,294.4	2042.2.4	出让	衡阳天然气
6	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 15 号	衡国用（2010A）第 07-2058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212.2	2060.3.21	出让	衡阳天然气
7	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白云路 56 号幸福家园 D 栋	衡国用（2011A）第 08-4122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103.2	2053.3.9	出让	衡阳天然气
8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	衡国用（2013A）第 08-66204 号	商服用地	4,435.55	2051.2.14	出让	衡阳天然气
9	衡阳市松木工业园区范围内	衡国用（2013）第 047 号	工业用地	20,023	2062.12.9	出让	衡阳天然气
10	耒阳市五星牌街道办事处青麓居委会	耒国用（2014）第 350128 号	商服	16,902.5	2054.2.26	出让	耒阳国储能源
11	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青麓居委会	耒国用（2014）第 350129 号	商业	4,241.5	2054.4.21	出让	耒阳压缩气
12	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青麓居委会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820 号	商服用地	5,519.60	2057.1.16	出让	耒阳国储能源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天然气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衡阳天然气负债总额为 219,493.4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长期借款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 78,000.46 万元，应付账款 20,576.49 万元，其他应付款 76,336.41 万元，长期借款 25,250.00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衡阳天然气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衡阳天然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送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产品主要为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衡阳天然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59,474.95	234,259.27	213,056.78
总负债	219,493.48	191,789.75	178,210.11
所有者权益	39,981.47	42,469.52	34,846.67

2、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545.33	100,767.09	84,517.93
利润总额	-2,771.53	10,066.75	10,294.28
净利润	-2,488.05	7,279.85	7,48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84.57	7,288.77	7,499.09

3、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64	23,689.93	28,18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87	-13,546.91	-19,60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32	-11,675.04	-9,87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45	-1,532.01	-1,287.71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53	-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8.95	27.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77	-13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6.88	0.98
合计	**-**	**17.31**	**-114.40**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天然气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事项。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天然气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衡阳天然气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衡阳天然气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衡阳天然气

①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签约授权书》，授权衡阳市建设局与衡阳天然气签订协议，履行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之责。根据衡阳市建设局与衡阳天然气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衡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衡阳市建设局向衡阳天然气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衡阳市城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东起东外环路全线西至呆鹰岭止，北起松木工业园南至衡枣高速公路止；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②燃气经营许可证

衡阳天然气持有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804040010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衡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衡阳天然气朝阳 CNG 加气站持有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804040007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朝阳 CNG 加气站（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衡阳天然气蒸湘南路 CNG 加气站持有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804110006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蒸湘南路 CNG 加气站（蒸湘区蒸湘南路与衡

州大道交汇处），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衡阳天然气松木加气站持有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604040016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液化石油气），经营区域为松木加气站（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衡阳天然气持有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交运管许可衡字 430407000005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证件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④气瓶充装许可证

衡阳天然气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D03-2020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衡阳市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望城路 88 号，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气体为压缩天然气（CNG），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

衡阳天然气（公交加气站）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D58-2019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蒸阳大道（衡阳市公交公司中心停保场内），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气体为车用天然气（CNG），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衡阳天然气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D58-2022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衡阳市蒸湘区蒸湘南路与衡州大道交汇处，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气体为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⑤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衡阳天然气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IS4843D03-2020 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衡阳市石鼓区松

木乡朝阳村望城路 88 号，移动式压力容器类别为长管拖车，气体名称为压缩天然气（CNG），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

2）耒阳国储能源

①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耒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耒阳国储能源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湖南省耒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耒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耒阳国储能源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42 年 3 月 30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湖南省耒阳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及 LNG、CNG 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 LNG、CNG 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具体以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批复为准）”。

②燃气经营许可证

耒阳国储能源持有耒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904810007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3）耒阳压缩气

耒阳压缩气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DC09-2023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耒阳市经济开发区青麓居委会十六-十八组，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充装气体名称为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充装（LNG），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019 年 4 月 15 日，衡阳天然气收到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为（2019）湘 0407 民初 409 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原告李元江、陈先春和肖骁诉请判令全玉琪、广州樱花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和衡阳天然气 3 名被

告赔偿原告因受害人李琴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 1,578,944 元，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除上述未决诉讼情况外，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五、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衡阳县西渡镇聚庆路 9 号（衡阳县建设局内）
法定代表人	黄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1770085768K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经营；天然气器具及设备的销售；天然气专用设备及燃具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4 年 12 月，成都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赛洛燃气私人控股有限公司、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拟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前身），其中，成都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

司出资 600 万元、新加坡赛洛燃气私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湘衡审字[2005]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300770085768。

2005 年 2 月 22 日，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湘衡总副字第 0007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新加坡赛洛燃气私人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5.00%
成都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5 年 4 月，实缴出资

2015 年 4 月 12 日，根据湖南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华验字（2005）2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1 日，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收到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3、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05 年 8 月，新加坡赛洛燃气私人控股有限公司与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加坡赛洛燃气私人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成都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与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纳天然气 15%的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纳天然气 6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阳市商务局于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衡市商外企字[2005]64 号《关于合资企业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股权转让等变更批复》，同意公司名称、企业地址、投资者、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章程的变更。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湘衡审字[2005]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300770085768。

2005 年 8 月 15 日，衡阳西纳天然气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衡阳西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750.00	75.00%
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5 年 9 月，实缴出资

2005 年 9 月 13 日，根据湖南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华验字（2005）2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收到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各 25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合计收到 1,000 万元。

5、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西纳天然气 25%的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以 1,01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同日，武汉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原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西纳天然气 75%的股权（对应 750 万元出资额）以 3,05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衡阳西纳天然气取得衡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4000013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西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衡阳西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2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6 日，衡阳西纳天然气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西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衡阳西纳天然气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衡阳西纳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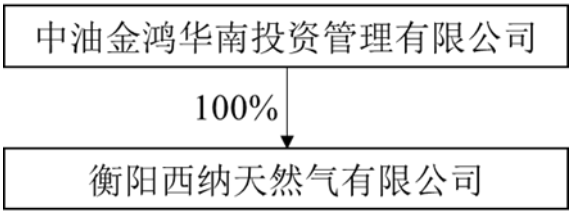

衡阳西纳天然气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衡阳西纳天然气100%股权。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衡阳西纳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1、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衡阳西纳天然气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衡阳西纳天然气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西纳天然气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西纳天然气未持有任何参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衡阳西纳天然气主要固定资产为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衡阳西纳天然气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1.60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10,431.72 万元、运输设备 61.14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西纳天然气尚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西纳天然气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西渡镇八一村左知塘组	蒸国用（2009）第060457号	基础设施用地	5,615.6	/	划拨	衡阳西纳天然气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西纳天然气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衡阳西纳天然气负债总额为8,305.81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3,698.29万元，预收款项591.60万元，其他应付款3,874.72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衡阳西纳天然气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衡阳西纳天然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送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产品主要为管道天然气等。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衡阳西纳天然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2,340.21	12,315.65	12,142.35
总负债	8,305.81	8,350.87	8,742.33
所有者权益	4,034.39	3,964.78	3,400.0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95.90	4,523.62	4,319.25
利润总额	97.29	785.57	1,219.42
净利润	69.61	564.75	913.2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4	1,995.23	2,51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2	-2,060.38	-2,54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2	-65.15	-27.81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0.1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0	-8.80
合计	**-**	**-2.24**	**-8.80**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西纳天然气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事项。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西纳天然气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衡阳西纳天然气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衡阳西纳天然气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西纳天然气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衡阳西纳天然气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衡阳县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衡阳西纳天然气在衡阳县 24 个乡镇地域范围内经营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利；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衡阳县 24 个乡镇范围内（具体包括金兰镇、库宗桥镇、演陂镇、关市镇、井头镇、岣山镇、洪市镇、曲兰镇、大安乡、三湖镇、界牌镇、石市镇、渣江镇、金溪镇、溪江乡、台源镇、长安乡、栏栊乡、樟树乡、板市乡、杉桥镇、集兵镇、岣嵝乡、樟木乡）具备供气条件的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燃气经营许可证

衡阳西纳天然气持有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904210004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

经营区域为衡阳县县城规划区，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西纳天然气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衡阳西纳天然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六、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路（湘潭天易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	左小仲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99144047C
经营范围	天然气的销售（在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经营）；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资质等级：甲级）；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须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本企业依法取得的合法、有效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并在其许可或批准的范围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7 年 2 月，衡阳天然气和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共同设

立湘潭中油新兴。其中，衡阳天然气出资 900 万元，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根据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潭诚会验字[2007]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9 日，湘潭中油新兴（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衡阳天然气货币出资 742 万元，实物出资 158 万元；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100 万元。同时，湘潭诚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实物出资出具了潭诚评字[2007]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7 年 4 月 13 日，湘潭中油新兴取得湘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211000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湘潭中油新兴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衡阳天然气将其持有湘潭中油新兴 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湘潭中油新兴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湘潭中油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湘潭中油新兴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油金鸿天然气

输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湘潭中油新兴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8 日，湘潭中油新兴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潭中油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8 年 9 月，增资

2018 年 8 月，湘潭中油新兴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湘潭中油新兴将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018 年 9 月 4 日，湘潭中油新兴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潭中油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潭中油新兴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湘潭中油新兴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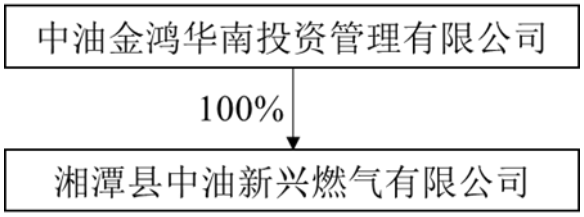

湘潭中油新兴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湘潭中油新兴100%股权。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湘潭中油新兴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1、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湘潭中油新兴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潭中油新兴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湘潭中油新兴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湘潭中油新兴未持有任何参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湘潭中油新兴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湘潭中油新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04.05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11,811.78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4,300.91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湘潭中油新兴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1	湘（2018）湘潭县不动产权 0004089 号	821.16	易俗河镇杨柳路与天马道路交叉口东北角等	湘潭中油新兴
2	无	13,188.25	湘潭县易俗河镇鸿雁路南侧	湘潭中油新兴

注：湘潭中油新兴投资建设的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鸿雁路南侧的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楼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湘潭中油新兴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湘潭县易俗河镇鸿雁路南侧	潭国用（2009）第 A17126 号	公共设施用地	7,146.70	2059.6.11	出让	湘潭中油新兴
2	易俗河镇赤湖村	潭国用（2011）第 A17076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046	2061.11.16	出让	湘潭中油新兴
3	易俗河镇杨柳路与天马道路交叉口东北角等	湘（2018）湘潭县不动产权 0004089 号	批发零售用地	3,895.64	2052.1.29	出让	湘潭中油新兴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湘潭中油新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湘潭中油新兴负债总额为 14,761.7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 1,920.27 万元，预

收款项 1,304.3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969.07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湘潭中油新兴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湘潭中油新兴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送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产品主要为管道天然气等。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湘潭中油新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4,785.77	24,440.95	17,184.20
总负债	14,761.78	14,543.44	11,493.66
所有者权益	10,023.99	9,897.51	5,690.5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13.94	14,223.79	12,639.09
利润总额	415.65	2,943.66	2,432.86
净利润	126.48	2,206.97	1,812.0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4	2,529.80	3,03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26	-3,114.55	-3,55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8	-84.75	-512.82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2	-0.40	-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50	3.00	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0	-2.67	-1.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0.65	0.68
合计	**-0.02**	**-0.72**	**0.44**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湘潭中油新兴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价格	备注
2018 年 9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	1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3,000 万元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标的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湘潭中油新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822.60 万元，本次交易估值较 2018 年 9 月时交易价格有明显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8 年 9 月增资为全资控股股东以名义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湘潭中油新兴 6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湘潭中油新兴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湘潭中油新兴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湘潭中油新兴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湘潭中油新兴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湘潭中油新兴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湘潭县人民政府与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湘潭县管道燃气项目合作协议书》，湘潭县人民政府同意由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湘潭县辖区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及经营项目业主，批准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独家经营权，经营期为 30 年，30 年后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签经营合同；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在湘潭县注册全资子公司，全额出资负责湘潭县城区天然气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一切经济活动。

湘潭中油新兴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向湘潭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认同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函》，说明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请求由其体系内的孙公司湘潭中油新兴享受和承担前述《湘潭县管道燃气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湘潭县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对此回复同意并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燃气经营许可证

湘潭中油新兴现持有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9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湘201803210002G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管道燃气经营——湘潭县辖区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及经营项目，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

湘潭中油新兴杨柳路 CNG 汽车加气站现持有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803210001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湘潭县杨柳路，许可证有限期限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

3）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湘潭中油新兴现持有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于2015年7月1日核发的潭城执（燃气）许可审证字[2015]第 06 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湘潭市行政区范围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标准，具备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甲级资格，燃气种类为“人工煤气、天然气、代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业务范围为“家用及公共福利用：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具、燃气开水器具、燃气烧烤器具、燃气制冷器具、燃气调压器具等”。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湘潭中油新兴不涉及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湘潭中油新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七、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韶山市厦门大道金色阳光小区 10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左小仲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682819071U
经营范围	燃气项目投资、管理；燃气具销售。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8 年 5 月 20 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出资设立韶山市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湘翼会验字[2008]第 1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8 日，韶山市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实物出资 800 万元。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实物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衡翼评字[2008]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8 年 12 月 10 日，韶山市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取得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韶山市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韶山中油金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韶山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0 日，韶山中油金鸿取得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韶山中油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韶山中油金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韶山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韶山中油金鸿取得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韶山中油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韶山中油金鸿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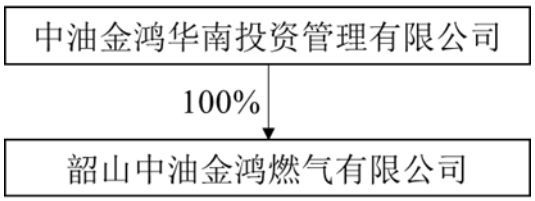

韶山中油金鸿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韶山中油金鸿100%股权。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韶山中油金鸿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

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1、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韶山中油金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韶山中油金鸿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未持有任何参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韶山中油金鸿主要固定资产为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韶山中油金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803.52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3,083.37 万元，构筑物及其他 512.24 万元，专用设备 174.33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未持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韶山乡韶光村韶湘公路边	韶国用（2011）第11118号	公共设施用地	7,999.50	2061.4.10	出让	韶山中油金鸿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韶山中油金鸿负债总额为5,167.32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以及递延收益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 486.41万元，预收款项287.43万元，其他应付款4,002.04万元，递延收益346.29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韶山中油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送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产品主要为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韶山中油金鸿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6,091.81	18,011.72	4,752.94
总负债	5,167.32	17,069.76	3,842.68
所有者权益	924.49	941.96	910.2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56.15	1,419.32	1,137.61
利润总额	-15.87	45.01	11.60
净利润	-17.47	31.69	11.6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20	403.97	64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2	-449.78	-78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48	-45.81	-141.66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2	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2	25.13	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10	-6.28	-7.96
合计	**3.31**	**18.83**	**23.88**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情况。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韶山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

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韶山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韶山中油金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韶山中油金鸿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下发《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约授权书》，授权韶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韶山中油金鸿签订协议并履行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根据韶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韶山中油金鸿于 2010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韶山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韶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向韶山中油金鸿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40 年 8 月 4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韶山规划区域内，含清溪镇、韶山乡（含景区）、工业园区、如意镇、大坪乡、杨林乡、银田镇、永义乡；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及与管道输送方式相关的燃气项目投资、管理，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

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燃气经营许可证

韶山中油金鸿持有韶山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903820001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管道燃气经营——韶山市辖区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及经营项目”，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韶山中油金鸿 LNG 加气站持有韶山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903820002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韶山市，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3）气瓶充装许可证

韶山中油金鸿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CC07-2022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韶山市湘宁路韶光村中油金鸿 LNG 储配站，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充装气体名称为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韶山中油金鸿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韶山中油金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八、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祁东县洪桥镇民祥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靳战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553040723W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气瓶充装许可证》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 年 4 月，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出资设立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根据衡阳明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明珠会师验字（2010）第 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祁东中油金鸿（筹）已收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1 日，祁东中油金鸿取得祁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祁东中油金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祁东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祁东中油金鸿取得祁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祁东中油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祁东中油金鸿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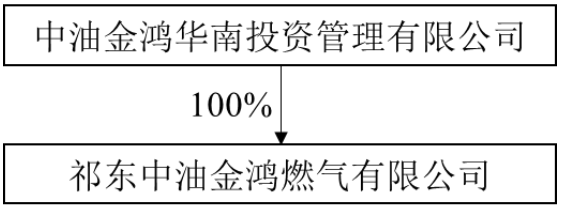

祁东中油金鸿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祁东中油金鸿100%股权。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祁东中油金鸿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1、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祁东中油金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祁东中油金鸿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未持有任何参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祁东中油金鸿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祁东中油金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352.04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7,867.14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285.62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1	祁房权证字第 06035735 号	1,574.18	祁东县洪桥镇竹苑路南侧民祥路北侧 101 室	祁东中油金鸿
2	无	360	祁东县洪桥镇竹苑路南侧民祥路北侧	祁东中油金鸿

注：1、祁东中油金鸿位于祁东县洪桥镇竹苑路南侧民祥路北侧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2、根据祁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祁房权证字第 06035735 号房产已办理抵押登记。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祁东县洪桥镇竹苑路南侧民祥路北侧	祁国用（2011）第 2989 号	商业用地	7,906.35	2051.6.29	出让	祁东中油金鸿
2	祁东县洪桥镇竹苑路南侧民祥路北侧	祁国用（2011）第 2990 号	商业用地	14,211.08	2051.6.29	出让	祁东中油金鸿

注：根据祁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祁国用（2011）第 2989 号、祁国用（2011）第 2990 号土地均已办理抵押登记。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祁东中油金鸿负债总额为 6,952.54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以及递延收益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 2,675.36 万元，预收款项 695.65 万元，其他应付款 3,038.07 万元，递延收益 295.83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祁东中油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送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产品主要为液化天然气、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祁东中油金鸿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0,144.42	9,940.95	9,753.20
总负债	6,952.54	6,750.89	7,177.39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	3,191.88	3,190.06	2,575.8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6.33	4,800.00	4,420.54
利润总额	2.60	929.97	1,181.21
净利润	1.81	614.25	884.6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2	1,419.75	1,4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7	-1,687.48	-1,49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	-267.73	-48.86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7	25.08	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5	-1.63	-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00	5.86	6.25
合计	**3.01**	**17.59**	**18.12**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情况。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祁东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祁东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祁东中油金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祁东中油金鸿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祁东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下发《祁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签约授权书》，授权祁东县建设局与祁东中油金鸿签订协议，履行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之责。根据祁东县建设局与祁东中油金鸿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祁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和《附加协议》，祁东县建设局向祁东中油金鸿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40 年 6 月 1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祁东县县城城市规划红线内所辖区（含工业开发区）；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特许经营区域内以管道输送

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燃气经营许可证

祁东中油金鸿持有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504260014G《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管道燃气经营——祁东县县城城市规划红线内所辖区（含工业开发区）”；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祁东中油金鸿 L-CNG 加气子站持有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504260015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祁东县民祥路 588 号；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3）气瓶充装许可证

祁东中油金鸿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D43-2020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祁东县洪桥镇民祥路 588 号，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气体名称为压缩天然气（CNG），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祁东中油金鸿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祁东中油金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九、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常宁市外环西路宜阳工业园南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559543102G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范围涉及其他行政许可审批的，凭相关许可审批经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 年 6 月，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出资设立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湘华验字（2010）20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常宁中油金鸿已收到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9 日，常宁中油金鸿取得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常宁中油金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常宁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5 日，常宁中油金鸿取得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宁中油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常宁中油金鸿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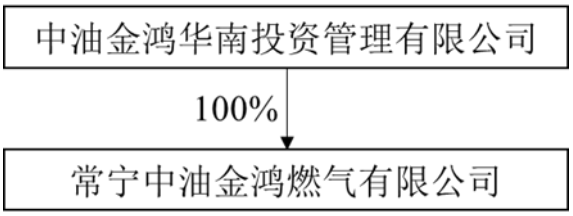

常宁中油金鸿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常宁中油金鸿100%股权。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常宁中油金鸿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1、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常宁中油金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宁中油金鸿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未持有任何参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常宁中油金鸿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城市管网、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常宁中油金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25.33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11,718.92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624.65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1	常房权证常宁市字第 07023144 号	合计 1,416.46	常宁市培元办事处外环西路宜阳工业园 101 室等	常宁中油金鸿
2	无	1,490.65	常宁市培元办事处外环西路宜阳工业园	常宁中油金鸿
3	无	11,838.60	常宁市水口山街道办事处	常宁中油金鸿

注：根据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水口山 LNG 气站工程气站实际用地面积的确认函》，水口山 LNG 供气站及调压计量站所占土地的使用权归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在双方合作期间地块由常宁中油金鸿无偿使用，建筑占地面积 11,838.60 平方米，建筑产权按出资归常宁中油金鸿所有。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常宁市培元办事处外环西路宜阳工业园	常国用（2012）第 000204 号	工业用地	12,933.8	2061.1.20	出让	常宁中油金鸿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常宁中油金鸿负债总额为 8,708.75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 2,906.67 万元，预收款项 1,554.75 万元，其他应付款 4,013.42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常宁中油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送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产品主要为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工程安装等。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常宁中油金鸿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5,671.35	14,470.74	12,315.94
总负债	8,708.75	7,571.92	6,896.89
所有者权益	6,962.59	6,898.82	5,419.0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24.46	9,425.84	8,365.49
利润总额	108.76	1,957.28	2,249.82
净利润	63.77	1,479.76	1,679.2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6	3,492.56	1,77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4	-2,911.83	-2,40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0.77	-1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	59.95	-645.32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2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	**-**	**-23.04**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情况。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宁中油金鸿 6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宁中油金鸿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宁中油金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常宁中油金鸿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常宁中油金鸿与常宁市建设局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常宁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及《附加协议》，常宁市建设局向常宁中油金鸿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40 年 9 月 2 日；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常宁市城市规划区内所辖区（含工业开发区）和水松地区（含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松柏镇、水口山办事处和水口山经济开发区）；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特许经营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燃气经营许可证

常宁中油金鸿持有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504820020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常宁市城市规划区内所辖区（含工业开发区）和水松地区（含水口山

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水口山镇、水口山办事处和水口山经开区），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常宁中油金鸿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常宁中油金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十、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炎帝南路
法定代表人	李培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4574342552T
经营范围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销售天然气；天然气管网设计、建设、管理与运营及其设施抢修抢险；工商业、公共建筑及居民用户庭院管网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维修服务；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包括油气合建站中的天然气气站）；备用气源及调峰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与天然气有关的设备销售、维修、服务；户内管道设计安装、维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1 年 5 月 23 日，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锋作为股东出资设立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其中，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2,550.00 万元，自然人王锋出资 450.00 万元。

根据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湘新会验字（2011）第 1-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已收到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550.00	85.00%
王锋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自然人王锋将其持有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取得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取得茶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7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3 月 21 日，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茶陵中油金鸿取得茶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茶陵中油金鸿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茶陵中油金鸿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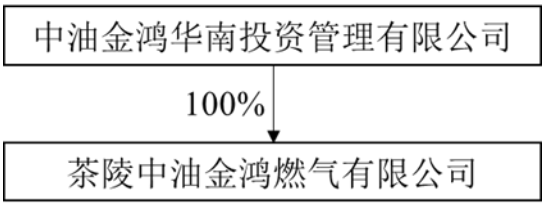

茶陵中油金鸿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茶陵中油金鸿100%股权。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茶陵中油金鸿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1、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茶陵中油金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茶陵中油金鸿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茶陵中油金鸿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茶陵中油金鸿未持有任何参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茶陵中油金鸿主要固定资产为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茶陵中油金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593.19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5,757.64 万元、构筑物及其他 644.97 万元。

（2）不动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茶陵中油金鸿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1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	湘（2018）茶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4 号	工业用地	32,479.44	2066.1.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茶陵中油金鸿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办公	115.94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注：根据茶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湘（2018）茶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4 号已办理抵押登记。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茶陵中油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茶陵中油金鸿负债总额为 2,399.00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 1,005.40 万元，预收款项 182.52 万元，其他应付款 479.45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茶陵中油金鸿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茶陵中油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送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产品主要为液化天然气、工程安装等。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茶陵中油金鸿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9,550.62	8,853.12	8,223.79
总负债	2,399.00	1,614.45	2,449.39
所有者权益	7,151.63	7,238.67	5,774.4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0.71	3,409.51	1,780.88
利润总额	-85.86	1,631.94	646.12
净利润	-87.04	1,464.27	483.7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2	970.64	1,01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3	-972.50	-82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5	-1.86	195.93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	**-21.96**	**-**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茶陵中油金鸿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价格	备注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3,000.00 万元	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的前身）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茶陵中油金鸿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10.40万元，本次交易估值较茶陵中油金鸿2017年1月股权转让时交易价格有明显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发展预期良好所致。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茶陵中油金鸿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茶陵中油金鸿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茶陵中油金鸿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茶陵中油金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茶陵中油金鸿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茶陵中油金鸿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茶陵县建设局与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签署的《茶陵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茶陵县建设局授予株洲中石新亚

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41 年 3 月 29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茶陵县县城规划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天然气生产、输配、销售、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车用天然气销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设施设计、安装和维护，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抢修业务等并收取费用”。

根据茶陵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与茶陵中油金鸿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茶陵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同意将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茶陵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乙方经营主体变更为茶陵中油金鸿；除了上述特许经营主体的变更外，其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作任何变更。

2）燃气经营许可证

茶陵中油金鸿现持有茶陵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702240005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茶陵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气瓶充装许可证

茶陵中油金鸿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B22-2022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炎帝南路，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充装气体名称为车用液化天然气（LNG）。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茶陵中油金鸿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茶陵中油金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十一、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麋城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	宁明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3680331283H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8 年 9 月 5 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出资设立衡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根据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湘翼会验字（2008）第 1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8 日，衡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实物出资 800 万元，实物出资已出具衡翼评字[2008]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8 年 10 月 29 日，衡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取得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衡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

2、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山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衡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名称由“衡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9 日，衡山中油金鸿取得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山中油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山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衡山中油金鸿取得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山中油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衡山中油金鸿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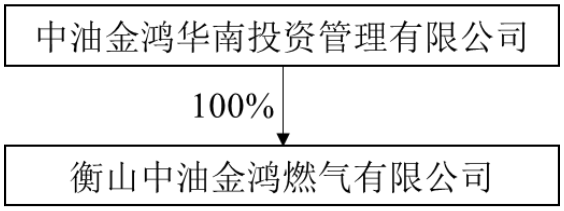

衡山中油金鸿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衡山中油金鸿100%股权。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衡山中油金鸿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1、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衡山中油金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衡山中油金鸿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未持有任何参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衡山中油金鸿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衡山中油金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422.52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5,280.68 万元，构筑物及其他 1,180.86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394.33 万元，专用设备 1,540.41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0006 号	144.40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 01 栋 101	衡山中油金鸿
2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0007 号	549.58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 02 栋 101、201	衡山中油金鸿
3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0008 号	115.02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 03 栋 101	衡山中油金鸿
4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6000009 号	460.47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 04 栋 101	衡山中油金鸿
5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 714003933 号	663.96	衡山县开云镇麋城路 252，254 号 101、201 等 5 套	衡山中油金鸿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	山国用（2016）第 0487 号	工业用地	3,655.50	2066.5.20	出让	衡山中油金鸿
2	衡山县开云镇麋城路 252、254 号	山国用（2014）第 1020 号	商服/住宅	183.90	2055.1.24	出让	衡山中油金鸿
3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	山国用（2010）第 0008 号	工业	9,302	2059.12.12	出让	衡山中油金鸿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衡山中油金鸿负债总额为 24,150.95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以及递延收益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 5,002.64 万元，预收款项 235.8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7,625.84 万元，递延收益 325.00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衡山中油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送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产品主要为管道天然气、工程安装等。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衡山中油金鸿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1,219.17	17,632.18	16,381.78
总负债	24,150.95	20,493.54	15,272.99
所有者权益	-2,931.78	-2,861.37	1,108.7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07.37	2,645.40	2,914.44
利润总额	-70.41	-3,930.49	-322.11
净利润	-70.41	-3,970.16	-322.1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1	2,103.08	1,58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9	-1,262.69	-1,27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1	-902.78	-61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0	-62.38	-310.16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7	-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	30.00	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5	-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25	-7.48	-7.33
合计	**3.75**	**22.40**	**21.98**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情况。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衡山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衡山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衡山中油金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衡山中油金鸿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签约授权书》，授权衡山县建设局与衡山中油金鸿签订协议，履行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之责。根据衡山县建设局与衡山中油金鸿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衡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衡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衡山县建设局向衡山中油金鸿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衡山县城规划区域内（含老城区、黄花新区、工业园区、开云新城及大源渡组团）；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根据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衡山中油金鸿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衡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店门镇、长江镇、萱洲镇、永和乡以及开云镇县城范围外区域（不含原沙泉乡）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授予衡山中油金鸿。

2）燃气经营许可证

衡山中油金鸿现持有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904230002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

经营区域为衡山县城规划区域（按照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山中油金鸿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衡山中油金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十二、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衡东县洣水镇金花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许一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691830344J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灶具销售、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8 年 9 月 5 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出资设立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根据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湘翼会验字（2009）第 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8 日，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合计 9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实物出资已出具衡翼评字[2009]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9 年 7 月 28 日，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取得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2、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东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同日，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名称由“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衡东中油金鸿取得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东中油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3、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20 日，衡东中油金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拟增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衡东中油金鸿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0 万元。根据衡东昊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东昊师验字[2013]第 1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已收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货币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衡东中油金鸿取得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东中油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东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衡东中油金鸿取得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东中油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衡东中油金鸿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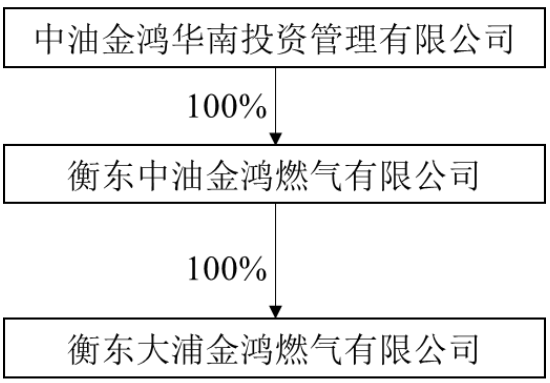

衡东中油金鸿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衡东中油金鸿100%股权。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衡东中油金鸿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1、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衡东中油金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衡东中油金鸿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持有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351688046Q
公司住所	衡东县大浦镇工业园（衡阳市天健锡业有限公司）8#
法定代表人	许一飞

注册资本	2,2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灶具销售、安装及维护；加气站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衡东中油金鸿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衡东中油金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26.85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9,044.18 万元，构筑物及其他 952.21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 700.62 万元，专用设备 590.09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在衡东县城关镇金花村投资建设金花 CNG 储配站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衡东中油金鸿在石湾镇荷塘村经济开发区永旺路与宁国路相交地段西北角处投资建设石湾 LNG 储配站已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和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衡东县城关镇金花村 1 组	东国用（2009 预）第 043 号	公共设施用地	5,781	2059. 12.23	出让	衡东中油金鸿

注：衡东中油金鸿的子公司衡阳大浦金鸿在衡东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衡东经济开发区 LNG 储配站目前处于施工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国有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衡东中油金鸿负债总额为 12,337.9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 5,057.25 万元，预收款项 803.40 万元，其他应付款 6,420.68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衡东中油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送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产品主要为液化天然气、工程安装等。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衡东中油金鸿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3,776.65	14,011.30	12,958.48
总负债	12,337.98	12,285.22	11,204.29
所有者权益	1,438.67	1,726.08	1,754.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56.02	2,924.81	2,746.00
利润总额	-140.95	-79.30	188.67
净利润	-287.41	-28.11	13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7.41	-28.11	132.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0	1,706.57	2,02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3	-1,821.97	-2,07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4	-115.40	-48.57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60.00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9	1.38	-1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0.02	-14.12	-1.30
合计	**0.07**	**42.35**	**-16.19**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情况。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衡东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衡东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衡东中油金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衡东中油金鸿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衡东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下发《签约授权书》，衡东县人民政府授权衡东县建设局签订协议，履行特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之责。根据衡东县建设局与衡东中油金鸿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衡东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衡东县建设局向衡东中油金鸿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衡东县规划区域内（今老城区、石湾镇、新塘镇、大浦工业园区、河西开发区）；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险业务等”。

2）燃气经营许可证

衡东中油金鸿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604240006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衡东县规划区域内（今老城区、石湾镇、新塘镇、大浦工业园区、河西开发区），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上述《燃气经营许可证》已到期，衡东中油金鸿正在办理新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取得换发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东中油金鸿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衡东中油金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十三、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 1 号星光创业大厦 B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玉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6755128992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有效期以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8 年 5 月 6 日，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签署了《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中油金鸿天然气委派陈义和担任聊城金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派苏维勇为监事。

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出具聊金石会验字（2008）

第 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6 日，聊城金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聊城金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2009 年 4 月，增资

2009 年 3 月 31 日，聊城金鸿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聊城金鸿的注册资本增加 3,500 万元，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中油金鸿天然气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21 日，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恒大验报字（2009）第 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聊城金鸿已收到中油金鸿天然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9 日，聊城金鸿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聊城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3、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聊城金鸿的原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和新股东中油金鸿华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聊城金鸿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东，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油金鸿天然气和中油金鸿华东签署了《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油金鸿华东签署了变更后的《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8 日，聊城金鸿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聊城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东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聊城金鸿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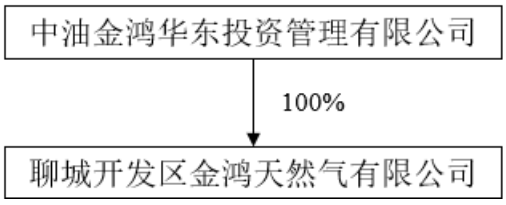

聊城金鸿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东，其持有聊城金鸿 100.00%股权。中油金鸿华东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聊城金鸿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2、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聊城金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聊城金鸿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无参控股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聊城金鸿主要固定资产为城市管网、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聊城金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765.05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3,623.84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	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009 号	公共设施用地	2,215	2065 年 5 月 31 日	出让	聊城金鸿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聊城金鸿负债总额为 9,004.1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 1,997.00 万元，

应付账款 2,339.51 万元，应交税费 2,135.31 万元，其他应付款 2,216.68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聊城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聊城金鸿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5,811.92	26,327.14	18,372.57
总负债	9,004.15	9,400.88	9,915.85
所有者权益	16,807.77	16,926.26	8,456.7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79.86	5,425.99	7,243.43
利润总额	-228.58	11,489.26	2,701.37
净利润	-118.49	8,469.55	2,461.6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	-18,584.67	-3,44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	19,292.41	-46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	-645.22	3,58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5	62.52	-319.32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10,673.24	0.00
所得税影响额	0.00	2,761.20	0.00
合计	0.00	7,912.03	0.00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事项。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聊城金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聊城金鸿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08 年 6 月 27 日，聊城金鸿与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同书》，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聊城金鸿作为开发区辖区内天然气官网及汽车加气等项目唯一的投资业主（新奥已供气范围除外）。

（2）燃气经营许可证

聊城金鸿现持有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 201615010045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聊城高新区一干渠以东，经济开发区四新河以东辖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018 年 1 月 1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提供 98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泰安金鸿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作协议（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并随后依此为泰安金鸿签发并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办理贴现。2018 年 1 月 17 日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作协议（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并随后依此为泰安金鸿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2800 万元办理贴现。因公司债券违约等情况，招行济南分行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并提起诉讼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9 月受理了该案件，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 年 2 月 19 日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2018）鲁 71 民初 23 号民事裁定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两项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对方的给

付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向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偿；被告方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被告方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53,1825 元。

根据上述裁定，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被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冻结文号“（2018）鲁 71 执保 22 号”，冻结金额 4,000.00 万元，冻结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冻结状态为完全冻结。对于该项冻结事项，《聊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首笔交易价款支付前：标的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受让方已获得有关证明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聊城金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十四、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三路以北白云山大街以东
法定代表人	赵立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494217524D
经营范围	对城市天然气管道及门站、长输管道、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推广，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天燃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肥城金鸿由股东中油金鸿华东、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5 日，肥城金鸿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山东今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鲁今日会验字（2014）第 112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肥城金鸿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整。2014 年 5 月 20 日，肥城金鸿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肥城金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东	1,400	70%
上海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
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8 日，上海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华东签署《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肥城金鸿的全部股权作价 432 万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东。同日，肥城金鸿召开股东会，同意肥城金鸿的相关变更事项。

2015 年 8 月 18 日，肥城金鸿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同日，肥城金鸿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肥城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东	1,800	90%
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7 日，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华东签署了《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作价 212 万元将持有肥城金鸿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油金鸿华东。同日，肥城金鸿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及新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肥城金鸿的股东中油金鸿华东签署了《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肥城金鸿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肥城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东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肥城金鸿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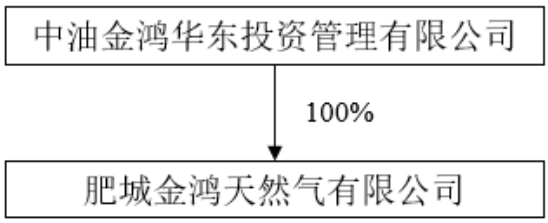

肥城金鸿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东，其持有肥城金鸿 100.00%股权。中油金鸿华东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肥城金鸿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2、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肥城金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肥城金鸿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肥城金鸿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肥城金鸿无参控股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肥城金鸿主要固定资产为城市管网、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肥城金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98.55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891.81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肥城金鸿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肥城金鸿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肥城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肥城金鸿负债总额为 727.01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 546.33 万元，预收款项 73.81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2.30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肥城金鸿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肥城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肥城金鸿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3,913.18	3,851.07	3,503.98
总负债	727.01	652.59	372.09
所有者权益	3,186.17	3,198.48	3,131.8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9.32	587.15	351.73
利润总额	-16.37	89.86	-24.11
净利润	-12.31	66.58	-15.3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	48.21	17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	-68.60	-15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	-20.39	18.04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0.00	-0.03
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3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肥城金鸿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情况见上述“（二）历史沿革”。肥城金鸿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价格	备注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06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2,120.00 万元	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作价 212 万元将持有肥城金鸿的 10% 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东
本次转让	2019 年 2 月	1.62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3,235.24 万元	根据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肥城金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57.44 万元；在评估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肥城金鸿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3,235.24 万元

本次重组估值较肥城金鸿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交易价格有明显提升，主

要系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扭亏为盈，产品代理与运营能力提升、标的公司发展预期良好所致。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肥城金鸿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肥城金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肥城金鸿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肥城金鸿拥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肥城金鸿现持有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肥燃字 2017001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天然气供应，经营区域为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两个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肥城金鸿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肥城金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十五、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玄绪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674543677Y
经营范围	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及燃气设备销售；建材、钢制管道聚乙烯防腐层、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阀门件、钢材、塑料制品、燃气炉具、燃气配套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泰安金鸿由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8 年 4 月 25 日，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签署了《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泰安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出具泰众诚审验字

（2008）第 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泰安金鸿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整。泰安金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2011 年 9 月，增资

2011 年 9 月 4 日，泰安金鸿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安金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油金鸿天然气认缴，本次增资后，中油金鸿天然气对泰安金鸿的出资额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日，泰安金鸿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泰岳审验字[2011]第 2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泰安金鸿已收到中油金鸿天然气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9 月 15 日，泰安金鸿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泰安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油金鸿天然气与中油金鸿华东签署了《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油金鸿天然气将持有泰安金鸿 100%的股权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油金鸿华东。

2015 年 1 月 8 日，泰安金鸿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泰安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东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安金鸿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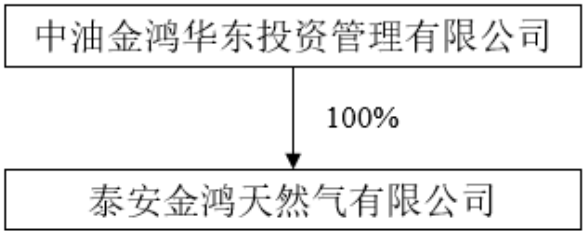

泰安金鸿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东，其持有泰安金鸿 100.00%股权。中油金鸿华东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泰安金鸿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2、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泰安金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安金鸿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安金鸿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泰安金鸿无子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岱岳分公司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岱岳分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MA3MQFRX7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岱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MQFRX7N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天平吉祥路 6 号
负责人	刘广振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及燃气设备销售。建材、钢制管道聚乙烯防腐层、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阀门件、钢材、塑料制品、燃气炉具、燃气配套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050945790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050945790Q
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马庄镇驻地
负责人	陈雪峰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燃气具安装;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道朗分公司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道朗分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579358262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道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5793582622
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道朗镇鱼东村
负责人	武玉霞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管道天然气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泰安金鸿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长输管线、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泰安金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22.86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10,428.80 万元、长输管线 789.27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金鸿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1	泰房权证泰字第 239024 号	859.98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村南留大街西段路南 1 号	泰安金鸿

注 1：2017 年 5 月 27 日，泰安金鸿以泰土国用（2009）第 D-0317 号土地使用权和泰房权证泰字第 239024 号自有房产进行了抵押借款，借款金额 750 万元。

注 2：泰房权证泰字第 239024 号房产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被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文号为（2018）鲁 09 执保 82 号，查封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查封结束时间 2021 年 9 月 5 日，目前上述房产尚未解封。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金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满庄镇新庄村	泰土国用〔2009〕第 D-0317 号	工业	10,798	2059 年 8 月 20 日	出让	泰安金鸿
2	岱岳区道朗镇鱼东村	泰土国用〔2013〕第 D-0170 号	公共设施	6,667	2062 年 11 月 26 日	出让	泰安金鸿

注 1：2017 年 5 月 27 日，泰安金鸿以泰土国用（2009）第 D-0317 号土地使用权和泰房权证泰字第 239024 号自有房产进行了抵押借款，借款金额 750 万元。

注 2：泰土国用（2009）第 D-0317 号、泰土国用（2013）第 D-0170 号土地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被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文号为（2018）鲁 09 执保 82 号，查封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查封结束时间 2021 年 9 月 5 日，目前上述土地尚未解封。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泰安金鸿负债总额为 56,970.1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 21,750.00 万元，预收款项 7,459.93 万元，其他应付款 23,068.13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泰安金鸿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泰安金鸿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57,757.43	55,994.11	28,538.21
总负债	56,970.14	54,856.93	27,329.39
所有者权益	787.29	1,137.18	1,208.8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628.94	21,964.15	13,099.53
利润总额	-349.89	-94.07	-324.21
净利润	-349.89	-71.65	-244.2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	-13,459.00	-18,78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	-2,570.41	-40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9	12,232.22	18,32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78	-3,797.19	-871.6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51.44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5	-0.85	-0.50
所得税影响额	19.98	0.04	0.00
合计	-99.83	-52.32	-0.50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金鸿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事项。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金鸿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安金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泰安金鸿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泰安金鸿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08 年 3 月 6 日，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泰安港新签署《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合作协议书》，约定泰安港新作为建设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城区官网唯一的投资业主，负责该园区城市管网的投资、建设、供气运营及管理，泰安港新将在该工业园区注册法人公司作为在当地的具体实施单位。随后，

2008 年 4 月，泰安金鸿设立。

2008 年 8 月 25 日，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泰岱膏委字[2008]第 39 号《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管道天然气经营权有关情况的函》，授权泰安金鸿全面负责管道天然气的经营承接工作。

（2）燃气经营许可证

泰安金鸿现持有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 201210620006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泰安市岱岳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泰安金鸿现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正在进行更新换证工作。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018 年 1 月 1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提供 98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泰安金鸿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作协议（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并随后依此为泰安金鸿签发并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办理贴现。2018 年 1 月 17 日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作协议（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并随后依此为泰安金鸿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2800 万元办理贴现。因公司债券违约等情况，招行济南分行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并提起诉讼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9 月受理了该案件，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 年 2 月 19 日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2018）鲁 71 民初 23 号民事裁定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两项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对方的给

付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向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偿；被告方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被告方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53,1825 元。

对于该项冻结、查封、扣押事项，《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首笔交易价款支付前：转让方已妥善解决目标公司、转让方、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并向受让方提供（1）目标公司、转让方、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就此签订的经受让方认可的相关协议；（2）目标公司、转让方、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偿还相关款项的证明文件；及（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不再追究目标公司违约/赔偿责任的书面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聊城金鸿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泰安金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十六、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衡水市冀州区长安东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816665884532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的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天然气管道的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气管网建设与管理;燃气设备的经营;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LNG 液化天然气的储存、运输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酒水零售；日用百货、化妆洗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7 年 9 月 7 日，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设立衡水中油新兴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中油”）。同日，法定代表人陈义和签署了《衡水中油新兴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冀州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冀欣会验字 2007 第 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衡水中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衡水中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08 年 2 月，变更名称

2008 年 2 月 26 日，衡水中油的股东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原公司名称“衡水中油新兴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衡水中油通过了《衡水中油新兴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2 月 29 日，衡水中能完成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 日，衡水中能的股东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衡水中能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金鸿天然气，新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作出股东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天然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油金鸿天然气签署了修订后的《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5 日，衡水中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衡水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8 月 31 日，衡水中能的唯一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衡水中能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4,26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衡水中能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冀州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冀欣会验字（2012）第 1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衡水中能已收到中油金鸿天然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6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0 万元，实收资本 4,26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衡水中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衡水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	4,260	100%
合计	**4,260**	**100%**

5、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 28 日，衡水中能的唯一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衡水中能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4,26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衡水中能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3 日，衡水中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衡水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天然气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6、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衡水中能的唯一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衡水中能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东，中油金鸿华东成为衡水中能的唯一股东，中油金鸿天然气不再是公司股东。新股东中油金鸿华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衡水中能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5 日，衡水中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衡水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东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衡水中能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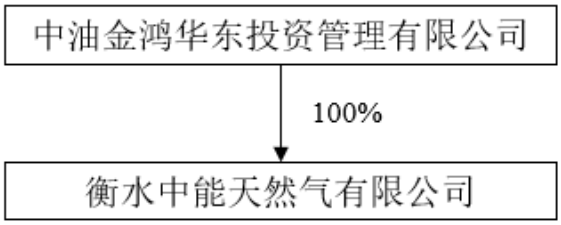

衡水中能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东，其持有衡水中能 100.00%股权。中油金鸿华东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衡水中能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2、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衡水中能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水中能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衡水中能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衡水中能共有 1 家分公司：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北漳淮分公司，现持有冀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81MA07LH282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北漳淮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81MA07LH2827
住所	冀州市北漳淮乡景家庄村
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不含任何条件的存储);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以上经营范围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前不得经营)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气管网建设与管理;燃气设备的经营;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衡水中能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城市管网、长输管线、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衡水中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7,080.57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18,796.58 万元、长输管线 23,991.09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水中能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1	桃房权证河东区字第 355-0925 号	42.7	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大成村北侧	衡水中能
2	武房权证武字第 910322 号	89.05	武邑县武邑镇石家庄村西	衡水中能
3	冀州房产证冀州市字第 00022235 号	1,428	长安东路 1199 号	衡水中能
4	无	420	北内分输站房屋	衡水中能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5	无	440	西王分输站房屋	衡水中能
6	无	720	分输站办公楼	衡水中能

注：2018 年 8 月 30 日，衡水中能因未能偿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查封权属编号为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 00022235 号房产。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水中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武邑县武邑镇石家庄村西	武国用（2010）第出 030 号	管道运输	1,142	2060-09-16	出让	衡水中能
2	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大成村北侧	衡国用（2010）第 035 号	管道运输	100	2060-11-03	出让	衡水中能
3	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大成村北侧	衡国用（2010）第 036 号	管道运输	100	2060-11-03	出让	衡水中能
4	枣强县杨雨林村北	枣国用（2010）第 54 号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7,140	—	划拨	衡水中能
5	106 国道西、长安路北	冀国用（2013）第 1451 号	工业、商业	工业 8,158.26 商业 18,245.81	工业 2063-05-12 商业 2053-05-12	出让	衡水中能
6	冀州区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长江大道以南、安新线西侧	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215 号	其他商服用地	3,814.08	2057-08-22	出让	衡水中能
7	冀州区北漳淮乡景家庄村南	冀（2018）冀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2945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168	2068-10-29	出让	衡水中能

注：2018 年 8 月 30 日，衡水中能因未能偿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查封权属编号分别为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215 号、冀国用（2013）第 1451 号土地。

（4）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衡水中能受冻结的货币资金为 193.61 万元，因衡水中能因未能偿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被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冻结了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2 个银

行账户。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水中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衡水中能负债总额为 56,154.90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 6,907.5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2,200.75 万元，长期借款 17,000.00 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衡水中能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衡水中能主要从事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CNG 加气站业务。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衡水中能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66,933.38	62,852.66	56,971.09
总负债	56,154.90	51,790.24	47,849.24
所有者权益	10,778.47	11,062.42	9,121.8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273.19	15,908.84	10,630.66
利润总额	-358.19	2,590.24	3,479.5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83.95	1,940.57	2,607.0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19	15,715.86	-9,3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18	-9,346.50	-7,41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9	-6,973.71	17,39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2	-604.35	603.6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7	-19.82	0.00
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0.00
合计	**-165.57**	**-19.82**	**0.00**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水中能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事项。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水中能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水中能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衡水中能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水中能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09 年 6 月 25 日，河北省冀州市建设局与衡水中能签署了《冀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河北省冀州市建设局授予衡水中能于冀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工业开发区（含工业园区、化工园区、铸造园区等）和现行城市规划区以外冀州行政管辖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衡水市吉州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与衡水中能签署《关于特许经营范围划定的补充协议》，约定衡水中能的独家特许经营范围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冀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户及中心城区范围外工业用户和非工业用户。

2013 年 10 月 14 日，冀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冀州政函〔2013〕110 号《冀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在冀州市盐化工循环经济园独家供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衡水中能享有在冀州市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 C-LNG 加气站的独家特许经营权。

（2）燃气经营许可证

衡水中能现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冀 201609030012G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

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经营区域为冀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工业园区、化工园区、铸造园区等和现行城市规划区以外冀州行政管辖区，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8日。

衡水中能现持有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冀 201309030006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9日。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衡水中能、金鸿控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2019年1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5民初68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衡水中能向原告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5,759,400.12元及相应违约金。而后衡水中能、金鸿控股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6月21日，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法院予以准许，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水中能不涉及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根据衡水市冀州区税务主管部门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的冀衡冀州国税稽罚[2017]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衡水中能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被处以8,096.25元罚款。

根据衡水市冀州区税务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冀衡冀州地税简罚[2017]65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衡水中能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被处以300元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衡水中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

罚等情形。

十七、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巨鹿县县城新华北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	龚东苹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9068135913T
经营范围	燃气工程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天然气的销售；燃气用具的销售；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工程施工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3 年 5 月 13 日，巨鹿中诚隆缘的股东关振垚、周彤、徐宏波、王国辉、郝磊召开了巨鹿中诚隆缘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巨鹿中诚隆缘，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巨鹿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出具巨宏验字[2013]第 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巨鹿中诚隆缘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巨鹿中诚隆缘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程序，巨鹿中诚隆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振垚	500	50%
王国辉	250	25%
周彤	100	1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宏波	100	10%
郝磊	50	5%
合计	**1,000**	**100%**

2、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6 日，巨鹿中诚隆缘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关振垚、王国辉、徐宏波、郝磊将持有巨鹿中诚隆缘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周彤，周彤同意接收，关振垚、王国辉、徐宏波、郝磊不再是巨鹿中诚隆缘的股东。同日，关振垚、王国辉、徐宏波、郝磊与周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巨鹿中诚隆缘的唯一股东周彤签署了变更后的《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6 日，巨鹿中诚隆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巨鹿中诚隆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彤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0 日，巨鹿中诚隆缘的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周彤将持有巨鹿中诚隆缘的 80%股权作价 37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中油金鸿华东，中油金鸿华东同意接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中油金鸿华东与周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巨鹿中诚隆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17 日，巨鹿中诚隆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巨鹿中诚隆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东	800	80%
周彤	200	20%
合计	**1,000**	**100%**

4、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巨鹿中诚隆缘的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周彤将持有巨鹿中诚隆缘的 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中油金鸿华东，中油金鸿华东同意接收，周彤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中油金鸿华东与周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巨鹿中诚隆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7 日，巨鹿中诚隆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巨鹿中诚隆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华东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巨鹿中诚隆缘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余 8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三）股权控制结构

1、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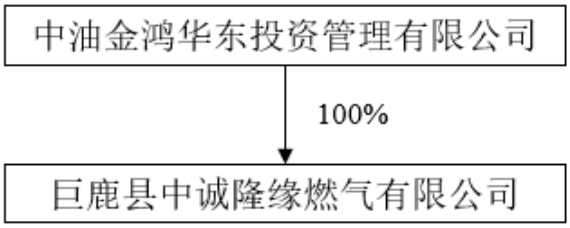

巨鹿中诚隆缘的控股股东为中油金鸿华东，其持有巨鹿中诚隆缘 100.00%股权。中油金鸿华东系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陈义和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巨鹿中诚隆缘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出售方概况”之“2、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巨鹿中诚隆缘的公司章程中规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昆仑燃气已经知晓上述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的情形，且未要求巨鹿中诚隆缘股东完成缴纳剩余 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因此，预计上述出资不足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鹿中诚隆缘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未来视业务发展需要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鹿中诚隆缘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鹿中诚隆缘无参控股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巨鹿中诚隆缘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城市管网、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巨鹿中诚隆缘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7.90 万元，其中城市管网 1,021.86 万元。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巨鹿中诚隆缘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1	无	36.05	杨官线南侧，清源街西侧	巨鹿中诚隆缘

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巨鹿中诚隆缘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处房产，未因产权归属产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未对巨鹿中诚隆缘的实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因此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告知停止使用或被处罚的情形。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巨鹿中诚隆缘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杨官线南侧、清源街西侧	冀（2017）巨鹿县不动产权第0000564号	公共设施用地	9,060.04	2067-07-14	出让	巨鹿中诚隆缘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巨鹿中诚隆缘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巨鹿中诚隆缘负债总额为6,143.30万元，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5,738.12万元。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告书出具日，巨鹿中诚隆缘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巨鹿中诚隆缘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巨鹿中诚隆缘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6,806.17	8,191.16	3,528.60
总负债	6,143.30	7,529.54	2,981.51
所有者权益	662.87	661.62	547.0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4.06	675.68	409.21
利润总额	1.79	157.23	143.47
净利润	1.25	114.53	105.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5	1,297.09	59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7	-196.45	-62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5.60	2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02	1,136.24	-3.40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8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0.22	0.00	0.00
合计	**0.66**	**0.00**	**0.00**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巨鹿中诚隆缘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情况见上述“（二）历史沿革”。巨鹿中诚隆缘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

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价格	备注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0.50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500.00 万元	周彤将持有巨鹿中诚隆缘的 2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中油金鸿华东
本次转让	2019 年 3 月	0.39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390.50 万元	根据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巨鹿中诚隆缘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98.61 万元；在评估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巨鹿中诚隆缘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390.50 万元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较巨鹿中诚隆缘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交易价格有大幅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基于交易对方对于巨鹿中诚隆缘经营情况的预期，经双方协商后预计交易价格较低。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因股权转让而需重新取得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巨鹿中诚隆缘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鹿中诚隆缘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巨鹿中诚隆缘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巨鹿中诚隆缘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3 年 3 月 28 日，巨鹿中诚隆缘与巨鹿县人民政府签署《巨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巨鹿县人民政府保证由巨鹿中诚隆缘独家开发建设运营巨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的居民用户、工业用户、产业聚集区用户、汽车加气站项目的燃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43 年 3 月 28 日止。

（2）燃气经营许可证

巨鹿中诚隆缘现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冀 201810100032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巨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辖区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2、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巨鹿中诚隆缘不涉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巨鹿中诚隆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形。

十八、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院内
法定代表人	赵恒刚
注册资本	4,7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80798825K
经营范围	天燃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供应、输配；燃气管道管理、管道工程设计安装、燃气锅炉、直燃机组中央空调、燃气器具、机电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销售

（二）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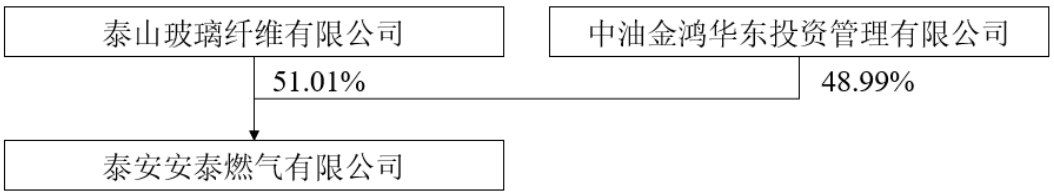

中油金鸿华东持有泰安安泰 48.99%股权；泰安安泰的控股股东为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其持有泰安安泰 51.01%股权。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泰安安泰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取得泰安安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泰安安泰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分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分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074443226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0744432269
住所	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负责人	赵恒刚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销售管理;燃气管道管理、管道工程设计安装、燃气锅炉、直燃机组中央空调、燃气器具、机电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现持有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344570613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344570613M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南天门大街矿山装备产业孵化基地 1 楼 4 层 420 房
负责人	赵恒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供应、输配;燃气管道管理、管道工程设计安装、燃气锅炉、直燃机组中央空调、燃气器具、机电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负债情况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泰安安泰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中对其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的核查有限，因此，对其负债情况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披露有限。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安安泰负债总额为 5,347.44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7.04 万元、预收款项 1,138.96 万元、其他应付款 740.24 万元和长期应付款 1,301.04 万元。

2、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2018 年 10 月，中油金鸿华东将所持有的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22.20 万元）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被担保债权 12,000.00 万元，质押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登记。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安泰主要业务是向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

（六）主要财务数据

泰安安泰未经上市公司本次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因此，本次披露的泰安安泰财务数据来源为控制泰安安泰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7-2018 年，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泰安安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9,300.75	21,871.84
总负债	5,347.44	7,308.74
所有者权益	13,953.31	14,563.1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435.16	27,057.05
利润总额	5,030.19	5,034.16
净利润	3,772.66	3,739.3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11	3,7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4	3,94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53	-6,93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66	737.28

（七）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泰安安泰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情况见上述“（二）历史沿革”。泰安安泰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价格	备注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交易价格 8.61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0,815.38 万元	原股东孙中平以人民币 10,612 万元将其持有的泰安安泰 26%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东；原股东安儒波以 9,388 万元将其持有的泰安安泰 23%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华东；根据北京中税德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税德庆评报字【2017】第 105 号），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泰安安泰股东权益价值为 12,856.55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泰安安泰股东权益价值为 32,559.69 万元

项目	时间	价格	备注
本次转让	2019 年 2 月	交易价格 7.59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35,984.96 万元	经协商一致，泰安安泰 48.99%股权作价人民币 17,629.03 万元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较泰安安泰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交易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自上次股权转让以来，泰安安泰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上次评估时采用的预测经营情况有所不同，且上次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而本次采用了市场法进行估值。

（八）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安安泰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泰安安泰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已就标的公司的重要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衡阳天然气等 16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泰安港泰等 7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衡阳天然气等 9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对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进行估值，并基于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泰安安泰的估值结论。

本次交易中，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04,171.26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出售股权的比例模拟计算），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对应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65,587.3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58.9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5,535.02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出售股权交易价格
1	泰安港泰	8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512.06	17,028.22
2	泰安港新	74%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9,325.66	11,545.81
3	衡阳天然气	34%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57,197.00	18,490.22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7,374.20	7,506.4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3,487.00	14,893.56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167.00	2,360.6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7,544.00	8,334.7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7,281.00	18,184.32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9,912.71	10,410.4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788.00	2,896.3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449.00	1,491.60
12	聊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7,312.87	16,506.67
13	肥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3,270.87	3,235.24
14	泰安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447.35	1,542.07
15	衡水中能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3 月 31 日*	13,443.24	13,089.38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3 月 31 日*	701.02	390.50

17	泰安安泰	48.99%	市场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33,800.00	17,629.03

二、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0,512.0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8,773.62 万元，两者差异 1,738.4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8.48%。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用气管输费，议价能力较弱，具有一定不稳定性，收益预测存在一定风险。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512.06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

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

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1,395,186.56元，均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首先向被评估企业索取上述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账单余额与基准日账面余额相符，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确认账面余额与基准日账面余额一致，本次评估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949,509.21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104,415.26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6,845,093.95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

账款 9 户，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为管输费、物资往来。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6,845,093.95 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92,825.00 元，明细 5 户，系预付电费、加油费及技术服务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1,705,229.44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1,038,183.9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70,667,045.46 元，明细 16 户，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个人保险、押金等。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70,667,045.46 元。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4,814.95 元，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账面记录，原始凭证，相关合同，摊销情况，纳税申报表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记录等，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评估情况——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为管道沟槽，港泰管道沟槽主要是聊泰高压管线，包括聊泰管线更改、聊泰管线更改二期、聊泰管线更改三期，聊泰管线更改四期以聊泰管线更改五期。管线长度约为 113000 米，主要为 L360 螺旋钢管。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管道沟槽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管道沟槽的重置全价，并按管道沟槽的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管道沟槽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管道沟槽成新率的确定，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72,389,700.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894,700.69 元，账面净值为 701,798.86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161 项，其中机器设备 18 项，车辆 4 项，电子设备 139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902,687.00 元。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393,212.04 元，系泰安天平门站板房费用。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由于板房所在土地系企业租赁所得，企业将板房建造费用按照土地租赁期限、已分摊年限和剩余分摊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本次评估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156,403.18 元，其中由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649.82 元，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753.36 元。由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收款项进行了评估，重新根据评估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85,649.82 元，由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其账面值确认。

6、负债类科目

（1）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077,083.11 元，主要为材料款及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

（2）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479,610.14 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185,666.82 元，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185,666.82 元。

（4）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 14,400,000.00 元，为公司应付股东的利润。对应付股利，评估人员获取企业按投资者名称排列的应付股利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审阅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纪要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审查利润分配标准和发放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同时检查应付股利的变动情况：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数、本期支付或结转数、期末余额、与分配规定是否相符；提取和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经核实，应付利润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2,644,016.86 元，主要为往来款、土地租赁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7、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3,621.37 万元，总负债 5,878.6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742.73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6,390.70 万元，总负债 5,878.6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512.06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769.33 万元，增值率 15.6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906.50	18,906.50	-	-
非流动资产	4,714.87	7,484.20	2,769.33	58.74
其中： 固定资产净额	4,559.91	7,329.24	2,769.33	60.73
长期待摊费用	39.32	39.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4	115.64	-	-
资产总计	23,621.37	26,390.70	2,769.33	11.72
流动负债	5,878.64	5,878.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878.64	5,878.6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742.73	20,512.06	2,769.33	15.61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稳定发展的企业，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的未来收益，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24 年至 2031 年度企业收益按 2024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2032 年及永续期保持 2031 年水平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主要为管输收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5,426,121.22	18,822,391.67	22,274,546.53	24,491,390.17	26,569,514.41	26,569,514.41	26,569,514.41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26,569,514.41	26,569,514.41	26,569,514.41	26,569,514.41	26,569,514.41	26,569,514.41	26,569,514.41

注：管输价格为 0.1 元（含税）价格来确定，销售收入价格中已扣除增值税。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安全运营维护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5,525,120.06	6,724,856.05	6,949,193.48	7,241,059.61	7,545,184.11	7,545,184.11	7,545,184.11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7,545,184.11	7,545,184.11	7,545,184.11	7,545,184.11	7,545,184.11	7,545,184.11	7,545,184.11

注 1：折旧和摊销单独预测。

注 2：营业成本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以 2018 年为基础按照一定比例增长，2024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不变化。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7%、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其中，折旧和摊销单独预测。其他行政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以 2018 年为基础，按照一定比例增长，至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将不再增长。

6、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

预测。

7、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企业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本次评估按超过增值税实际税负的 3%退回来预测，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捐款等支出。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8、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9、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仅考虑资产的正常更新。

10、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1、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42.61	1,882.24	2,227.45	2,449.14	2,656.95	2,656.95	2,656.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42.61	1,882.24	2,227.45	2,449.14	2,656.95	2,656.95	2,656.95
二、营业总成本	1,038.94	1,315.35	1,371.74	1,434.96	1,500.83	1,500.83	1,500.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52.51	672.49	694.92	724.11	754.52	754.52	75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3	22.66	26.62	29.16	31.55	31.55	31.55
管理费用	467.50	620.20	650.20	681.69	714.76	714.76	714.76
三、营业利润	503.67	566.89	855.71	1,014.18	1,156.12	1,156.12	1,156.12
加： 营业外收入	94.10	112.93	133.65	146.95	159.42	159.42	159.4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597.77	679.82	989.36	1,161.13	1,315.54	1,315.54	1,315.54
应纳税所得额	597.77	679.83	989.37	1,161.13	1,315.54	1,315.54	1,315.54
企业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0.25
减：所得税	55.89	169.96	247.34	290.28	328.88	328.88	328.88
五、净利润	541.88	509.86	742.02	870.85	986.66	986.66	986.66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00.16	240.17	240.17	240.17	240.17	240.17	240.17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	-	2.04	2.43	2.43	2.43	2.43	2.43
减：追加运营资金	147.82	239.55	389.71	252.33	237.01	-	-
减：资本性支出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26.12**	**244.42**	**326.81**	**593.02**	**724.15**	**961.16**	**961.16**

续表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
一、营业总收入	2,656.95	2,656.95	2,656.95	2,656.95	2,656.95	2,656.95	2,656.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56.95	2,656.95	2,656.95	2,656.95	2,656.95	2,656.95	2,656.95
二、营业总成本	1,500.83	1,500.83	1,500.83	1,500.83	1,500.83	1,500.83	1,500.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54.52	754.52	754.52	754.52	754.52	754.52	75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5	31.55	31.55	31.55	31.55	31.55	31.55
管理费用	714.76	714.76	714.76	714.76	714.76	714.76	714.76
三、营业利润	1,156.12	1,156.12	1,156.12	1,156.12	1,156.12	1,156.12	1,156.12
加： 营业外收入	159.42	159.42	159.42	159.42	159.42	159.42	159.42
四、利润总额	1,315.54	1,315.54	1,315.54	1,315.54	1,315.54	1,315.54	1,315.54
应纳税所得额	1,315.54	1,315.54	1,315.54	1,315.54	1,315.54	1,315.54	1,315.54
企业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	328.88	328.88	328.88	328.88	328.88	328.88	328.88
五、净利润	986.66	986.66	986.66	986.66	986.66	986.66	986.66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40.17	240.17	240.17	240.17	240.17	240.17	240.17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减：追加运营资金	-	-	-	-	-	-	-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
减：资本性支出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268.1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61.16**	**961.16**	**961.16**	**961.16**	**961.16**	**961.16**	**961.16**

13、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mathrm{Rf} + \beta \times \mathrm{ERP} + \mathrm{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上述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4、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17,742.7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773.62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1,030.89 万元，增值率 5.81%。

三、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9,325.6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8,113.98 万元，两者差异 1,211.68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6.69%。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收益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未来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25.66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2,551,574.47 元，其中现金 390.54 元，银行存款 2,551,183.93 元，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元。经评估，

现金评估值为 390.54 元，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551,183.93 元，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000,000.00 元。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153,216.29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84,056.91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2,069,159.38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15 户，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评估人员核查了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应收账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被评估企业说明其中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进行相应处理。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2,069,159.38 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69,378,980.51 元，明细 13 户，系预付的存货采购款、电费、修理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69,378,980.51 元。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7,956,257.07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5,048,730.8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2,907,526.22 元，明细 22 户，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本次评估核查了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应收账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

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被评估企业说明其中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进行相应处理。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2,907,526.22 元。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711,986.00 元，系待抵扣税金。评估人员调查核实了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入账合理有据。故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711,986.00 元。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港新燃气拥有的全部房屋建筑物、构管道沟槽。建筑物包括加气站房屋、新泰末站综合楼、新泰市城区明珠华府新天地商品房，加气站房屋及新泰市城区明珠华府新天地商品房尚未办理房产权证，其中新泰市城区明珠华府新天地商品房属于帐外房屋。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经营区域内的城市管网、长输管线，包括步行街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洋流中压天然气工程（裕鑫线）工程、发展大道天然气工程等，管材主要为 PE 管、无缝钢管、螺旋钢管等。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

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值为 557,607,733.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3,966,960.56 元，账面净值为 8,962,593.57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52 项，车辆 8 项，电子设备 96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1,170,857.00 元。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241,088.43 元，主要为在建尚未转资的泰安-新泰长输管线、新汶-庭院管线、羊流镇项目。对于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

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故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7,241,088.43 元。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6,370,713.03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故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6,370,713.03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对象概述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原值 15,634,810.08 元，账面净值 13,533,146.87 元，为被评估单位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土地，面积 26,110.00 平方米。

（2）评估方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考虑选取评估方法，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17,330,062.00 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283,196.94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应收款项进行了评估，重新根据评估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283,196.94 元。经上述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283,196.94 元。

8、负债类科目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128,600,000.00元，为该公司向齐鲁银行泰安分行、建设银行新泰支行、兴业银行泰安分行、光大银行泰安分行、民生银行泰安分行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无误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28,600,000.00 元。

（2）应付票据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值为 20,000,000.00 元，为采购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票据。评估人员对应付票据明细进行了凭证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原始凭证等，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票据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经上述评估，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20,000,000.00 元。

（3）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89,992,191.69 元，主要为材料款及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经上述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89,992,191.69 元。

（4）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5,172,657.60 元，系预收的天然气款、工程款。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5,172,657.60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418,707.43 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18,707.43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38,067.86 元，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38,067.86 元。

（7）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85,826,033.99 元，共有 17 户，主要为往来款、应计未付费用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85,826,033.99 元。

（8）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2,318,636.15 元，主要为工商银行贷款。评估人员核查了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贷款合同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2,318,636.15 元。

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75,038.24 万元，总负债 57,236.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801.6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76,562.29 万元，总负债 57,236.63 万元，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9,325.66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524.05 万元，增值率 8.56%。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461.92	16,461.9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8,576.32	60,100.37	1,524.05	2.60
固定资产净额	55,733.51	56,877.86	1,144.35	2.05
在建工程净额	724.11	724.11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637.07	637.07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1,353.31	1,733.01	379.70	2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2	128.3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75,038.24	76,562.29	1,524.05	2.03
流动负债	57,236.63	57,236.6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7,236.63	57,236.6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17,801.61	19,325.66	1,524.05	8.56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

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的未来收益，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24 年至 2031 年度企业收益按 2024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2032 年及永续期保持 2031 年水平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为天然气销售收入、管输收入、工程安装收入和其他收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15,588,260.45	202,498,274.95	229,299,322.29	293,921,183.34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注：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根据历史客户用气量及未来用气计划来预测，销售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管道输送收入主要根据历史客户用气量及未来用气计划来预测，销售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对于工程安装收入，根据用户量及改造费确定。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有天然气采购成本、折旧费、工程安装成本、其他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91,883,268.59	187,037,302.01	207,125,248.03	254,580,533.35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61,536,562.95	261,536,562.95	261,536,562.95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7%、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印花税：按照未来年度合同金额的 0.03%来预测；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保持 2018 年水平不变；车船税不进行预测。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以 2018 年为基础，按照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

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以 2018 年为基础，按照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主要系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捐款等支出。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仅考虑资产的正常更新。存量资产到期即更新，本次评估资本性更新支出年金化处理，根据企业制定的未来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土地摊销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摊销。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

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15,588,260.45	202,498,274.95	229,299,322.29	293,921,183.34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主营业务收入	115,588,260.45	202,498,274.95	229,299,322.29	293,921,183.34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营业成本	91,883,268.59	187,037,302.01	207,125,248.03	254,580,533.35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主营业务成本	91,883,268.59	187,037,302.01	207,125,248.03	254,580,533.35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402.78	796,787.97	867,802.86	1,044,564.61	1,190,965.87	1,190,965.87	1,190,965.87
管理费用	3,028,762.58	3,509,273.17	3,548,564.20	3,598,987.51	3,651,931.99	3,651,931.99	3,651,931.99
营业费用	214,716.17	270,025.15	279,484.31	293,664.93	304,185.38	304,185.38	304,185.38
财务费用	8,644,755.29	9,167,625.22	9,167,625.22	9,167,625.22	9,167,625.22	9,167,625.22	9,167,625.22
营业利润	11,313,355.04	1,717,261.43	8,310,597.67	25,235,807.72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利润总额	11,313,355.04	1,717,261.43	8,310,597.67	25,235,807.72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所得税	-	-	-	2,708,579.76	12,368,800.16	9,660,220.40	9,660,220.40
净利润	11,313,355.04	1,717,261.43	8,310,597.67	22,527,227.96	26,272,081.45	28,980,661.21	28,980,661.21
折旧	1,308,907.88	34,040,255.92	34,040,255.92	34,040,255.92	34,040,255.92	34,040,255.92	34,040,255.92
税后利息的加回	6,483,566.47	6,875,718.92	6,875,718.92	6,875,718.92	6,875,718.92	6,875,718.92	6,875,718.92
资本性支出	4,440,306.47	4,440,306.47	4,440,306.47	4,440,306.47	4,440,306.47	4,440,306.47	4,440,306.47
营运资金追加额	-8,052,189.57	3,294,931.69	853,907.56	1,702,581.42	277,240.79	437,556.97	-1,758,966.85
净现金流量	22,717,712.49	34,897,998.11	43,932,358.48	57,300,314.91	62,470,509.03	65,018,772.61	67,215,296.43

续表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主营业务收入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347,986,988.80
营业成本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主营业务成本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295,031,39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0,965.87	1,190,965.87	1,190,965.87	1,190,965.87	1,190,965.87	1,190,965.87	1,190,965.87
管理费用	3,651,931.99	3,651,931.99	3,651,931.99	3,651,931.99	3,651,931.99	3,651,931.99	3,651,931.99
营业费用	304,185.38	304,185.38	304,185.38	304,185.38	304,185.38	304,185.38	304,185.38
财务费用	9,167,625.22	9,167,625.22	9,167,625.22	9,167,625.22	9,167,625.22	9,167,625.22	9,167,625.22
营业利润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利润总额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38,640,881.61
所得税	9,660,220.40	9,660,220.40	9,660,220.40	9,660,220.40	9,660,220.40	9,660,220.40	9,660,220.40
净利润	28,980,661.21	28,980,661.21	28,980,661.21	28,980,661.21	28,980,661.21	28,980,661.21	28,980,661.21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折旧	34,040,255.92	34,040,255.92	34,040,255.92	34,040,255.92	34,040,255.92	34,040,255.92	34,040,255.92
税后利息的加回	6,875,718.92	6,875,718.92	6,875,718.92	6,875,718.92	6,875,718.92	6,875,718.92	6,875,718.92
资本性支出	4,440,306.47	4,440,306.47	4,440,306.47	4,440,306.47	4,440,306.47	4,440,306.47	4,440,306.47
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	-
净现金流量	65,456,329.58	65,456,329.58	65,456,329.58	65,456,329.58	65,456,329.58	65,456,329.58	65,456,329.58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17,801.6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113.98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312.36 万元，增值率 1.83%。

四、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5,104.2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7,197.00 万元，两者差异 17,401.20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43.73%。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经营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197.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2,055,254.20 元，包括现金 1,031.74 元，银行存款 25,740,546.27 元，其他货币资金 16,313,676.19 元。

（2）应收票据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的账面值为 106,860,024.21 元，为应收的材料款。评估人员查验相关账簿记录、供货合同，核查期后付款情况，对金额较大的账户进行替代性审核，根据核查情况确定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应收票据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经上述评估，应收票据的评估值为 106,860,024.21 元。

（3）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204,482.75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2,453,917.02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73,750,565.73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20 户，主要为销售款及往来款。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73,750,565.73 元。

（4）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1,669,119.31 元，明细 13 户，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及材料款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通过采用替代程序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

（5）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80,972,454.9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662,575.6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580,309,879.30 元，明细共 55 户，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等。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80,309,879.30 元。

（6）存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原值为 2,308,876.34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存货净额为 2,308,876.34 元，为原材料和周转材料。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原值为 2,113,762.48 元，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0.00 元，存货净额 2,113,762.48 元。原材料主要为被评估单位采购的 LNG 液

化天然气。由于该原材料为被评估单位外购所得，入库时间不长，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且其入账价值即为产品相应的采购价，故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原材料采购价确认其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2,113,762.48 元。

周转材料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95,113.86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余额为 195,113.86 元。共 50 项内容，为配件等。经履行盘点、核实等评估程序，考虑到上述低值易耗品周转较快，低值易耗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接近，以清查核实后的实际数量乘以账面购置单价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周转材料的评估值为 195,113.86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3,094,505.76 元，共计 1 项。为待抵扣增值税额。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审查了总账、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3,094,505.76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18,500,000.00 元，评估值为 97,728,855.58 元，明细 2 项。

（2）评估方法

1）湖南金创通能源有限公司

此次评估基准日未对湖南金创通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故以协议书披露的 1,848,221.84 元认定该长投单位评估值。

2）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评估值按下式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净资产

按上述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95,880,633.74×100.00%＝95,880,633.74 元。

经上述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合计为 97,728,855.58 元。

3、投资性房地产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位于高新区白云路 58 号、雁峰区湘江南路 61 号 202、雁峰区沿江南路 61 号。

（2）评估方法

根据现有资料和估价目的的要求，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商业化程度高，在市场竞争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机制下，很容易找到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交易或租赁案例进行比较，因此，对委估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经上述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54,202,132.10 元。

4、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房屋建筑物共 13 项，均位于湖南省衡阳市，为演武坪办公楼、金果路办公楼、客服中心办公楼、气源厂等。构筑物有气源厂前道路、围墙及水沟、进场马路、储气柜水槽、蒸湘南路 CNG 加气站加气岛及罩棚、绿化工程等。管道沟槽有主干管（蒸湘南路中压）、庭院管（中信大厦）、主干管（解放大道）、主干管（湘江北路）、主干管（华新开发区供气）、船山东路中压主干管、北二环来雁-滨江主干管湘江穿越等。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607,929.14	14,890,359.88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988,106.23	1,280,355.10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1,634,618,192.34	1,254,674,774.94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669,214,227.71**	**1,270,845,489.92**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

建（构）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构筑物及管网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2）市场法

根据现有资料和估价目的的要求，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商业化程度高，在市场竞争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机制下，很容易找到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交易或租赁案例进行比较，因此，对委估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价值净值为 1,372,721,618.90 元。

5、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4,308,926.10 元，账面净值为 9,062,467.29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996 项，其中机器设备 418 项，电子设备 519 项，车辆电子设备 59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 11,235,430.72 元。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141,217.70 元，主要为管网和场站工程款及材料款等。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9,141,217.70 元。

7、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值为 6,379,642.33 元，共 283 项，主要包括 IC 卡表（银通）、PE 管、螺旋钢管等。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工程物资购置时间均为近期发生，其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接近，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6,379,642.33 元。

8、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对象概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是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位于衡东县的 8 宗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共为 78,037.55 ㎡。

（2）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几种方法。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评估结果 47,789,800.00 元。

9、无形资产（其他）

对于管道燃气经营权，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评估人员核实，按规定年限摊销，摊销金额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金

额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为 10,313,793.55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2,638,161.64 元，为装修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租赁手续费及装修款按照租赁期限、已分摊年限和剩余分摊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上述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2,638,161.64 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779,123.16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应收款项的预计坏账损失进行了评估，重新根据评估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779,123.16 元。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060,000.00 元。经核查有关合同，系被评估单位预付工程款。评估人员索取并审核有关合同，查验货款原始会计资料、付款记录；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60,000.00 元。

13、负债类科目

（1）短期借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780,004,614.05 元，为向工行白沙洲支行、农行衡州支行和浦发银行衡阳分行等各银行的借款。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和借款合同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780,004,614.05 元。

（2）应付票据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值为 41,000,000.00 元，共 2 项。主要为往来款。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41,000,000.00 元。

（3）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67,066,404.17 元，有应付账款 141 户，主要为应付的质保金款及工程款材料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经上述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67,066,404.17 元。

（4）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10,122,720.99 元。经核查有关合同，系被评估单位的气款、安装费等。评估人员索取并审核有关合同，查验货款原始会计资料、付款记录；经核实预收账款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相符。经审核销货合同以及收款凭证，并了解销售货物情况，经核实确认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属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10,122,720.99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3,217,486.94 元，共 3 项内容，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评估人员根据公司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3,217,486.94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12,105,193.18 元，为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减、免税的批准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征减、免税的范围与期限；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12,105,193.18 元。

（7）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778,341,073.01 元，主要为应付关联公司往来款、备用金及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款项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核对相符，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78,341,073.01 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7,000,000.00 元，共 4 项，为农业银行及中国工商借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细致分析了款项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其实际需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7,000,000.00 元。

（9）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279,000.00 元，共 1 项，为政府补助。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因该部分资金已形成的相应资产在具体资产评估中已体现，且未来不需支付，故政府补助应评估为零，同时扣除应承担的所得税。经上述评估，其他动负债评估值为 69,750.00 元。

（10）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24,500,000.00 元，共 8 项内容，为工商银行和农业

借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细致分析了款项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其实际需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长期借款评估值为124,500,000.00 元。

（11）长期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45,000,000.00 元，共 1 项内容，为国债资金转贷。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借款合同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细致分析了款项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其实际需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45,000,000.00 元。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2,366,321.43 元。为可抵扣差异。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具体分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以递延所得税资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上述评估，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12,366,321.43 元。

（13）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8,808,500.00 元，共 1 项，为政府补助。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因该部分资金已形成的相应资产在具体资产评估中已体现，且未来不需支付，故政府补助应评估为零，同时扣除应承担的所得税。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202,125.00 元。

1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39,776.93 万元，总负债 199,981.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795.8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54,403.79 万元，总负债 199,299.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5,104.23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15,308.43 万元，增值率 38.47%。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2,004.82	92,004.8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7,772.11	162,398.97	14,626.86	9.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1,850.00	9,772.89	-2,077.11	-17.53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269.14	5,420.21	4,151.07	327.08
固定资产净额	127,990.80	138,395.70	10,404.90	8.13
在建工程净额	914.12	914.12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637.96	637.96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3,662.36	5,810.36	2,148.00	58.65
长期待摊费用	1,263.82	1,263.8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1	77.9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0	106.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39,776.93	254,403.79	14,626.86	6.10
流动负债	180,913.65	180,892.72	-20.93	-0.01
非流动负债	19,067.48	18,406.84	-660.64	-3.46
负债总计	199,981.13	199,299.56	-681.57	-0.3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795.80	55,104.23	15,308.43	38.47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第一阶段收益期按居民安装户数达到城市规划规模，直到新增安装户数为 0。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的未来收益，考虑到未来不可测因素影响，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3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收益按 2031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天然气销售、工程安装收入及管道输送业务，针对客户主要有居民、工业、公服、加气站 CNG、加注站 LNG、及其他用户。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维修及出租固定资产。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81,437.98	106,607.34	111,751.20	118,622.03	122,233.58	131,697.34	126,830.18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126,536.99	126,271.28	126,134.09	126,145.97	126,014.94	125,939.94	125,939.94

注 1：天然气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客户类型为工业用户，目前使用的客户有恒飞电缆、市钢管厂等大型生产企业。未来年度工业企业销气量预测依据历史年度销气量情况、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已签订的合同及参考衡阳市工业发展情况、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市场调研报告。居民用气量测算参考衡阳市规划人口、人口增长率等情况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规划人口 130 万人，气化率逐年增长。商业、公服预测按照占居民用气量 56%-60%进行预测。工程安装收入预测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并结合衡阳市城区发展情况进行预测。其中居民户安装依据规划人口数，3 人构成一户测算未来居民安装市场容量。管道输送业务预测参照 2018 年预测。

注 2：天然气及工程安装价格参考企业 2018 年度对外销售价格。

注 3：历年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发生金额较小，未来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按一定增长比进行预测。出租固定资产参考企业 2018 年收入，2019 年预测数据保持不变。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天然气材料成本、工程安装成本及生产运营成本。其中生产运营成本包括人工、折旧及费用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60,103.17	79,414.16	83,652.96	88,647.94	92,103.95	98,859.95	97,978.29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97,953.66	97,934.99	97,941.54	97,993.68	98,007.91	98,035.65	98,078.48

注 1：未来年度成本预测参照企业 2017 年、2018 年成本历史数据。其中：天然气销售中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参照企业 2018 年成本历史数据；直接人工费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比上一年增长 2%。

注 2：工程安装成本预测以未来年度工程安装收入为基础，参照企业 2018 年度工程安装成本占收入比例确定。

注 3：其他业务成本预测以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为基础，参照企业 2018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占收入比例确定。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7%、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印花税、水利建设费等：按历史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预测。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保证金按照历史年度每年缴纳金额计算。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折旧和摊销及单独预测，其他行政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折旧和摊销单独预测，其他行政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未来年度利息支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借款情况账面余额和合同约定利率来预测，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企业收到的债务重组利得等，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款等支出。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仅考虑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建筑物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在预测年度内不考虑更新支出，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其他费用内）。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土地摊销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摊销。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81,437.98	106,607.34	111,751.20	118,622.03	122,233.58	131,697.34	126,830.18
营业成本	60,103.17	79,414.16	83,652.96	88,647.94	92,103.95	98,859.95	97,97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33	38.13	28.88	26.52	12.89	11.32	-26.61
营业毛利	21,288.48	27,155.05	28,069.36	29,947.57	30,116.74	32,826.07	28,878.50
销售费用	1,031.55	1,269.88	1,289.94	1,310.40	1,331.27	1,352.56	1,374.27
管理费用	1,539.59	1,906.81	1,928.47	1,950.56	1,973.09	1,996.07	2,019.51
财务费用	3,805.91	4,567.09	4,567.09	4,567.09	4,567.09	4,567.09	4,567.09
营业利润	18,717.34	23,978.36	24,850.95	26,686.61	26,812.38	29,477.44	25,484.72
利润总额	18,717.34	23,978.36	24,850.95	26,686.61	26,812.38	29,477.44	25,484.72
所得税	4,608.47	5,994.59	6,212.74	6,671.65	6,703.10	7,369.36	6,371.18

项目名称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净利润	14,108.87	17,983.77	18,638.21	20,014.96	20,109.28	22,108.08	19,113.54
加:折旧/摊销	7,453.47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1,830.84	2,811.02	2,693.72	2,695.24	2,448.78	2,449.00	1,647.99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9,912.81	967.48	755.67	1,033.72	514.18	1,429.88	-824.9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818.69	14,205.27	15,188.82	16,286.00	17,146.32	18,229.20	18,290.45

续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终值
营业收入	126,536.99	126,271.28	126,134.09	126,145.97	126,014.94	125,939.94	125,939.94
营业成本	97,953.66	97,934.99	97,941.54	97,993.68	98,007.91	98,035.65	98,07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1	-29.96	-30.51	-30.16	-30.72	-30.85	-30.53
营业毛利	28,611.74	28,366.25	28,223.06	28,182.45	28,037.75	27,935.14	27,891.99
销售费用	1,396.42	1,419.01	1,442.05	1,465.55	1,489.52	1,513.97	1,538.91
管理费用	2,043.42	2,067.81	2,092.69	2,118.07	2,143.95	2,170.35	2,170.35
财务费用	4,567.09	4,567.09	4,567.09	4,567.09	4,567.09	4,567.09	4,567.09
营业利润	25,171.90	24,879.43	24,688.32	24,598.83	24,404.28	24,250.82	24,182.73
利润总额	25,171.90	24,879.43	24,688.32	24,598.83	24,404.28	24,250.82	24,182.73
所得税	6,292.98	6,219.86	6,172.08	6,149.71	6,101.07	6,062.71	6,045.68
净利润	18,878.92	18,659.57	18,516.24	18,449.12	18,303.21	18,188.11	18,137.05
加:折旧/摊销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1,601.69	1,559.69	1,538.73	1,538.73	1,517.82	1,505.48	1,505.48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47.34	-42.45	-20.49	4.29	-19.42	-9.87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324.57	17,142.33	16,998.00	16,906.10	16,804.81	16,692.50	16,631.57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经营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风险、经营业务类型和分布、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39,795.8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7,197.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17,401.20 万元，增值率 43.73%。

五、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581.6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374.20 万元，两者差异 1,792.5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32.11%。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资产基础法是将各项资产负债评估值进行累加，是反映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余额。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

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经营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特许经营权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74.2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

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任何时候均等于现值。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对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进行函证核实，确定评估值。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225,224.47 元，包括库存现金 1,096.68 元，银行存款 3,224,127.79 元。经上述评估，库存现金的评估值为 1,096.68 元，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224,127.79 元。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68,684.9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1,539,165.83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3,029,519.07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5 户，主要为气费和安装费，主要结算对象账龄为 2-3 年。本次评估核查了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应收账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经上述评估，

应收账款评估值 3,029,519.07 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49,267.15 元，明细 5 户，系预付的预付工伤保险、水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648,717.37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236,457.01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412,260.36 元，明细 28 户，主要为工程款、保证金等，主要结算对象账龄为 1 年以内。本次评估核查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412,260.36 元。

（5）存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存货账面原值为 19,130.12 元，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0.00 元，存货净额 19,130.12 元（其中：原材料 19,130.12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材料评估明细表，通过审查有关原材料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原材料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原材料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原材料成本金额准确，且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原材料的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7.27 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评估人员核

实了企业账面记录，原始凭证，相关合同，摊销情况，纳税申报表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记录等，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评估情况——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纳入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均为管道沟槽，燃气管道主要为 PE 钢管，大部分为直埋。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管道沟槽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管道沟槽的重置全价，并按管道沟槽的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管道沟槽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管道沟槽成新率的确定，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管道沟槽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4,449,100.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275,435.41 元，账面净值为 698,766.60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692 项，其中机器设备 636 项，电子设备 49 项，车辆 6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791,940.00 元。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787,411.24 元，主要为衡阳县户内安装工程、衡阳县庭院管网、衡阳县主干管网等。对于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787,411.24 元。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1,210,363.45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1,210,363.45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范围

估价对象共 1 宗土地使用权，位于衡阳县西渡镇阳古社区，共办有 1 个土地

使用权证。面积 5,615.60 平方米。

（2）评估方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考虑选取评估方法，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值为 742,910.00 元。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207,893.38 元，为房屋租赁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房租按照租赁期限、已分摊年限和剩余分摊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07,893.38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443,905.71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进行了评估，重新根据评估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43,905.71 元。

9、负债类科目

（1）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36,982,933.59 元，主要为应付设计费、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

（2）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值为5,915,960.19元。系预收的天然气款。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5,915,960.19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值为219,668.28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1,192,421.47元，为应交增值税。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1,192,421.47元。

（5）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8,747,155.21 元，主要为往来款、工程质保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2,340.21 万元，总负债8,305.81万元，所有者权益4,034.40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3,887.50万元，总负债8,305.8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581.69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547.29

万元，增值率 38.3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73.65	1,273.6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1,066.56	12,613.85	1,547.29	13.98
固定资产净额	10,501.60	11,974.60	1,473.00	14.03
在建工程净额	378.74	378.74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121.04	121.04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0.00	74.29	74.29	
长期待摊费用	20.79	20.7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9	44.39	0.00	0.00
资产总计	12,340.21	13,887.50	1,547.29	12.54
流动负债	8,305.81	8,305.8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305.81	8,305.8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34.40	5,581.69	1,547.29	38.35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

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第一阶段收益期按居民安户数达到城市规划规模，直到新增安装户数为 0。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的未来收益，考虑到未来不可测因素影响，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3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收益按 2031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主要为管输收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3,517.07	5,654.79	6,475.54	6,867.22	7,382.39	7,782.33	5,747.19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5,808.59	5,869.99	5,931.39	5,992.79	6,054.19	5,520.78	5,520.78

注 1：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为居民、公服、商业和工业。未来年度工业企业销气量预测依据历史年度销气量情况、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已签订的合同及参考衡阳西纳工业发展情况、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市场调研报告；工程安装收入预测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并结合被评估单位城区发展情况和规划人口数进行预测。

注 2：天然气及工程安装价格参考历史年度对外销售价格确定。

注 3：历年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和工程安装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2,607.74	4,356.69	4,933.17	5,119.76	5,308.99	5,462.14	5,193.27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5,247.23	5,301.19	5,355.16	5,409.11	5,463.08	5,360.61	5,360.61

注 1：天然气未来年度销售成本预测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单价乘以销售量来预测。

注 2：工程安装成本预测以未来年度工程安装收入为基础，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工程安装成本占收入比例确定。

注 3：生产运营成本的预测，生产预测成本主要包括工资、费用、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计划：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3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其他费用保持历史年度不变；折旧单独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 税率分别 5%、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管理运营维修费、行政办公费及生产运营维护费等，其他费

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其中，折旧和摊销单独预测，其他行政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企业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本交评估按超过增值税实际税负的 3%退回来预测，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捐款等支出。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仅考虑资产的正常更新。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

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3,517.07	5,654.79	6,475.54	6,867.22	7,382.39	7,782.33	5,747.19
二、营业成本	2,607.74	4,356.69	4,933.17	5,119.76	5,308.99	5,462.14	5,193.27
税金及附加	22.03	30.31	33.62	37.48	39.31	41.96	25.79
销售费用	88.00	123.76	125.45	127.18	128.94	130.74	130.74
管理费用	97.73	122.74	124.18	125.65	127.15	128.68	128.68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701.57	1,021.29	1,259.12	1,457.15	1,778.00	2,018.81	268.7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701.57	1,021.29	1,259.12	1,457.15	1,778.00	2,018.81	268.71
减：所得税费用	175.39	255.32	314.78	364.29	444.50	504.70	67.18
五、净利润	526.18	765.97	944.34	1,092.86	1,333.50	1,514.11	201.53
加：折旧摊销	551.09	674.26	688.53	704.70	724.06	745.95	750.17
加：借款利息（税后）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178.58	356.94	386.47	428.00	497.35	552.90	181.19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47.42	-705.36	-544.59	-172.07	-170.33	-138.93	189.06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146.11	1788.65	1790.99	1541.63	1730.54	1846.09	581.45

续表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5,808.59	5,869.99	5,931.39	5,992.79	6,054.19	5,520.78	5,520.78
二、营业成本	5,247.23	5,301.19	5,355.16	5,409.11	5,463.08	5,360.61	5,360.61
税金及附加	25.98	26.16	26.35	26.54	26.72	22.69	22.69
销售费用	130.74	130.74	130.74	130.74	130.74	130.74	130.74
管理费用	128.68	128.68	128.68	128.68	128.68	128.68	128.68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275.96	283.22	290.46	297.72	304.97	-121.94	-121.9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75.96	283.22	290.46	297.72	304.97	-121.94	-121.94
减：所得税费用	68.99	70.81	72.62	74.43	76.24		
五、净利润	206.97	212.41	217.84	223.29	228.73	-121.94	-121.94
加：折旧摊销	754.38	758.59	762.81	767.02	771.24	771.24	771.24
加：借款利息（税后）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181.64	182.08	182.53	182.97	183.42	94.71	94.7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1.84	-51.83	-51.85	-51.82	-51.85	76.50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31.55	840.75	849.97	859.16	868.4	478.09	554.59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

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4,034.4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374.2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3,339.80 万元，增值率 82.78%。

六、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2,250.6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3,487.00 万元，两者差异 11,236.35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91.72 %。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经营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特许经营权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87.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

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

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

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036,092.85 元，包括现金 85.57 元，银行存款 2,036,007.28 元。经评估，现金评估值为 85.57 元，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036,007.28 元。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000.0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7,650.00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45,350.00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1 户，账龄主要在 1 年内，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45,350.00 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405,962.96 元，明细 5 户，系预付的电费、工程款、汽车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405,962.96 元。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5,761,706.47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112,697.32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5,649,009.15 元，明细 15 户，主要为往来款等。本次评估核查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5,649,009.15 元。

（5）原材料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原值为 12,051.90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净额 12,051.90 元，主要为天然气。评估人员核查了部分原材料的供货合同、采购清单，与企业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制定的盘点路线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评估人员了解到原材料购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原材料周转时间较短，经过查阅近期购置发票与材料实际成本的账面单价比较，价格变化不大，故以企业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12,051.90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543,891.61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账面记录，原始凭证，相关合同，摊销情况，纳税申报表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记录等，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543,891.61。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办公楼、门卫房等，主要为砖混、框架结构。构筑物主要是分布在各门站和加气站的道路、围墙、地面硬化、罩棚等。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经营区域内的中高压燃气管线，包括大鹏西路主干管道、凤凰路主干管道、杨柳路主干管道等，主要是 PE 管，大部分为直埋。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评估价值净值为 177,452,400.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340,323.89 元，账面净值为 1,869,765.56 元，共申报委评设 129 项，其中机器设 5 项，车辆 22 项，电子设备 102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203,006.00 元。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03,944.49 元，主要为湘潭分布式能源的各种相关费用和湘潭县庭院管网的各种相关费用等。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

账凭证、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故在建工程评估值为1,303,944.49 元。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1,014,306.93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 1,014,306.93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对象概述

估价对象共 3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位于易俗河镇赤湖村、湘潭县易俗河天易示范区杨柳路以东、湘潭县易俗河镇鸿雁路南侧，共办有 3 个不动产权证。面积共计 12088.34 平方米。

（2）评估方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考虑选取评估方法，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12,508,800.00 元。

7、无形资产（其他）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41,793.40 元，为公司购置的造价软件、收费软件、财务软件、电子发票软件等。经评估人员核实，购置入账准确无误，按规定年限摊销，摊销金额无误。以核实后的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无形资产（其他）的评估值为 41,793.40 元。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 862,258.40 元，账面值 733,792.52 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通过进一步查实确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是否仍存在资产或权利，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审查核实支出和摊余情况。经核实后以账面值为评估值。经上述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733,792.52 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62,586.83 元。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发现被评估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入账合理有据。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13,840.89 元，明细 1 户，系预付的工程款。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其他非流动资产入账合理有据。故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13,840.89 元。

11、负债类科目

（1）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9,202,676.53 元，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款、工程物资采购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经上述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9,202,676.53 元。

（2）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13,043,302.55 元。系预收的燃气费

和安装费。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13,043,302.55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286,385.20 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86,385.20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4,864,815.93 元，为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4,864,815.93 元。

（5）应付股利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股利账面值为 54,000,000.00 元。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应付股利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并履行了必要的函证和替代程序，以其实际需支付的金额即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5,690,653.21 元，主要为往来款、质保金、其他业务款、代扣代缴个人保险、备用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

付款评估值为 55,690,653.21 元。

（7）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30,000.00 元，共 1 项，为政府补助。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因该部分资金已形成的相应资产在具体资产评估中已体现，且未来不需支付，故政府补助应评估为零，同时扣除应承担的所得税。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500.00 元。

（8）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500,000.00 元，共 1 项，为政府补助。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因该部分资金已形成的相应资产在具体资产评估中已体现，且未来不需支付，故政府补助应评估为零，同时扣除应承担的所得税。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25,000.00 元。

1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4,785.77 万元，总负债 14,761.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23.9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6,972.68 万元，总负债 14,722.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250.65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226.66 万元，增值率 22.2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379.24	7,379.2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7,406.53	19,593.44	2,186.91	12.56
固定资产净额	16,304.05	17,965.54	1,661.49	10.19
在建工程净额	130.39	130.39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101.43	101.43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净额	729.64	1,255.06	525.42	72.01
长期待摊费用	73.38	73.3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	16.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8	51.38	0.00	0.00
资产总计	24,785.77	26,972.68	2,186.91	8.82
流动负债	14,711.78	14,709.53	-2.25	-0.02
非流动负债	50.00	12.50	-37.50	-75.00
负债总计	14,761.78	14,722.03	-39.75	-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023.99	12,250.65	2,226.66	22.21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第一阶段收益期按居民安户数达到城市规划规模，直到新增安装户数为 0。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的未来收益，考虑到未来不可测因素影响，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3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收益按 2031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天然气销售、LNG 及工程安装收入，针对客户主要有居民、工业和商业以及公服用户。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2,032.96**	**17,529.75**	**18,465.24**	**18,980.44**	**19,436.80**	**19,513.45**	**18,363.02**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18,276.40**	**18,254.09**	**18,231.78**	**18,246.96**	**18,235.90**	**17,626.38**	**17,626.38**

注 1：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为居民、公服、商业和工业。未来年度工业企业销气量预测依据历史年度销气量情况、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已签订的合同及参考湘潭县工业发展情况、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市场调研

报告。工程安装收入预测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并结合湘潭县城区发展情况和规划人口数进行预测。

注 2：天然气及工程安装价格参考历史年度对外销售价格确定。

注 3：历年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生产运营成本和工程安装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9,228.86	13,504.66	14,230.79	14,639.88	14,992.00	15,076.23	14,683.05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14,658.84	14,657.52	14,656.31	14,675.71	14,680.89	14,470.92	14,470.92

注 1：天然气未来年度销售成本预测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单价乘以销售量来预测。

注 2：工程安装成本预测以未来年度工程安装收入为基础，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工程安装成本占收入比例确定。

注 3：生产运营成本的预测，生产预测成本主要包括工资、费用、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计划：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3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其他费用保持历史年度不变；折旧单独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5%、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保证金、工会经费按照历史年度每年缴纳金额计算。水利建设基金和印花税按按历史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人工费以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3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其他行政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折旧和摊销及单独预测，其他行政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本次评估中，经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在未来几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保证目前经营规模以每年折旧及摊销额年金用于现有资产的维护方面的支出和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存量产能维护支出按照当前存量资产年金化方式计算来预测每年资产维护性支出，新增资产根据企业未来产能更新计划计算。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

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12,032.96	17,529.75	18,465.24	18,980.44	19,436.80	19,513.45	18,363.02
二、营业成本	9,228.86	13,504.66	14,230.79	14,639.88	14,992.00	15,076.23	14,683.05
税金及附加	153.07	213.94	223.20	228.30	232.82	233.58	222.19
销售费用	189.60	262.77	266.94	271.18	275.52	279.94	284.44
管理费用	329.24	389.05	391.18	393.35	395.57	397.83	400.13
三、营业利润	2,132.19	3,159.33	3,353.13	3,447.72	3,540.89	3,525.88	2,773.20
四、利润总额	2,132.19	3,159.33	3,353.13	3,447.72	3,540.89	3,525.88	2,773.20
减：所得税费用	533.05	789.83	838.28	861.93	885.22	881.47	693.30
五、净利润	1,599.14	2,369.50	2,514.85	2,585.79	2,655.67	2,644.41	2,079.90
加：折旧摊销	803.55	967.70	971.30	975.09	979.06	983.04	984.41
减：资本性支出	150.02	200.67	243.08	247.27	251.68	249.79	443.28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83.42	-400.97	-182.14	-101.12	-88.98	-16.97	190.98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69.25	3,537.50	3,425.21	3,414.73	3,472.04	3,394.63	2,430.04

续表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8,276.40	18,254.09	18,231.78	18,246.96	18,235.90	17,626.38	17,626.38
二、营业成本	14,658.84	14,657.52	14,656.31	14,675.71	14,680.89	14,470.92	14,470.92
税金及附加	221.33	221.11	220.89	221.04	220.93	214.90	217.35
销售费用	289.04	293.73	298.52	303.40	308.37	313.45	313.45
管理费用	402.49	404.89	407.33	409.83	412.38	414.97	414.97
三、营业利润	2,704.70	2,676.84	2,648.72	2,636.98	2,613.33	2,212.13	2,209.69
四、利润总额	2,704.70	2,676.84	2,648.72	2,636.98	2,613.33	2,212.13	2,209.69
减：所得税费用	676.17	669.21	662.18	659.25	653.33	553.03	552.42
五、净利润	2,028.52	2,007.63	1,986.54	1,977.74	1,960.00	1,659.10	1,657.26
加：折旧摊销	985.79	987.16	988.54	989.91	991.29	991.29	991.29
减：资本性支出	197.68	443.84	197.98	445.55	198.12	417.17	169.2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3.77	3.02	3.01	-3.73	0.97	101.26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802.86	2,547.93	2,774.09	2,525.82	2,752.20	2,131.96	2,479.33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1-t)\times\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10,023.9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487.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13,463.02 万元，增值率 134.31%。

七、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857.4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167.00 万元，两者差异 309.56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16.67%。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经营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7.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

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2,925,479.53 元，为现金、银行存款。经评估，现金评估值为 123.47 元，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2,925,356.06 元。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2,894.23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22,644.71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430,249.52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6

项，主要为安装费收入和天然气销售收入。本次评估核查了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应收账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被评估企业说明其中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进行相应处理。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430,249.52 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623,157.14 元，明细 5 户，系预付的天然气采购款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价值评估。经上述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623,157.14 元。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3,726.84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62,748.8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80,977.96 元，明细 7 户，主要为特许经营权保证金、往来款、押金、个人保险等。本次评估核查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被评估企业说明其中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进行相应处理。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80,977.96 元。

（5）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共 1 项，系企业购入天然气。评估人员抽查了原材料的入账成本，其构成主要为买价，跟评估单价构成内容相同，同时这些原材料购入时间较短，故按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186,594.74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6,860.50 元，明细 1 户，系预缴税金。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其他流动资产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价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6,860.50 元。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构筑物主要是储配站相关工程，包括储配站围墙、LNG 储配站建筑工程、储配站消防工程等。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经营区域内的燃气管线，包括湘宁路中压主干管、竹鸡路中压主干管等，主要为 PE 钢管，大部分为架空。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

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房屋构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5,380,000.00 元，管道沟槽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35,652,100.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310,592.41 元，账面净值为 2,079,076.23 元，共申报委评设备 94 项，其中机器设备 22 项，车辆 3 项，电子设备 69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613,694.00 元。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811,705.98 元，主要为材料款、工程款支出等。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

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811,705.98 元。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1,280,372.78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 1,280,372.78 元。

6、无形资产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共 1 宗土地使用权，位于韶山乡韶光村韶湘公路旁，共办有 1 个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 7,999.50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 5,088,322.00 元，账面值为 4,325,073.42 元。

（2）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考虑到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具有较完整的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故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并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5,233,800.00 元。

7、长期待摊费用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07,893.39 元，明细 1 户，系装修费。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合理有据，长期待摊费用按核实后账面价值评估。经上述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07,893.39 元。

8、负债类科目

（1）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4,864,074.27元，主要为材料款、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价值予以评估。经上述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4,864,074.27元。

（2）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874,323.27元。系预收的天然气款。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2,874,323.27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25,479.72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125,479.72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价值为75,967.93元，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75,967.93元。

（5）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0,020,412.28 元，主要为收购时欠款、往来款、代扣个人保险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0,020,412.28 元。

（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250,000.00 元，为一年内确认的递延收益。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因该部分资金已形成的相应资产在具体资产评估中已体现，且未来不需支付，故政府补助应评估为零，同时扣除应承担的所得税。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2,500.00 元。

（7）其他非流动负债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462,916.66 元，明细 1 户，为政府补助。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因该部分资金已形成的相应资产在具体资产评估中已体现，且未来不需支付，故政府补助应评估为零，同时扣除应承担的所得税。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865,729.17 元。

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091.81 万元，总负债 5,167.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4.4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746.29 万元，总负债 4,888.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57.44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932.95

万元，增值率 100.9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28.33	1,428.3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663.48	5,317.96	654.48	14.03
固定资产净额	3,803.52	4,364.58	561.06	14.75
在建工程净额	281.17	281.17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128.04	128.04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429.96	523.38	93.42	21.73
长期待摊费用	20.79	20.79	0.00	0.00
资产总计	6,091.81	6,746.29	654.48	10.74
流动负债	4,821.03	4,802.28	-18.75	-0.39
非流动负债	346.29	86.57	-259.72	-75.00
负债总计	5,167.32	4,888.85	-278.47	-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24.49	1,857.44	932.95	100.92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第一阶段收益期按居民安装户数达到城市规划规模，直到新增安装户数为 0。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的未来收益，考虑到未来不可测因素影响，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3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收益按 2031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天然气管道气销售及工程安装收入，针对客户主要有居民、工业和商业以及公服用户。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494.91	1,896.67	2,266.47	2,408.77	2,574.34	2,625.65	2,459.43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2,472.71	2,485.98	2,499.26	2,512.53	2,525.81	2,213.88	2,213.88

注 1： 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为居民、公服、商业和工业。未来年度工业企业销气量预测依据历史年度销气量情况、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已签订的合同及参考韶山工业发展情况、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市场调研报告。工程安装收入预测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并结合韶山城区发展情况和规划人口数进行预测。

注 2：天然气及工程安装价格参考历史年度对外销售价格确定。

注 3：历年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和工程安装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172.21	1,526.47	1,698.83	1,798.17	1,906.21	1,958.20	1,950.83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1,961.07	1,971.32	1,981.57	1,991.80	2,002.05	1,939.21	1,939.21

注 1：天然气未来年度销售成本预测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单价乘以销售量来预测。

注 2：工程安装成本预测以未来年度工程安装收入为基础，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工程安装成本占收入比例确定。

注 3：生产运营成本的预测，生产预测成本主要包括工资、费用、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计划：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3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其他费用保持历史年度不变；折旧单独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7%、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保证金、工会经费按照历史年度每年缴纳金额计算。水利建设基金和印花税按按历史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运输费等。本次评估广告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办公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按计划归集，2020 年及以后年度按一定比例预测，永续期保持不变。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折旧和摊销及单独预测，行政办公、生产运营、管理运营费、行政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与历史年度一致保持不变。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汇总损益等。手续费、汇总损益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资金更新支出已按年金化处理。

本次评估中，经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在未来几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保证目前经营规模以每年折旧及摊销额年金用于现有资产的维护方面的支出和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存量产能维护支出按照当前存量资产年金化方式计算

来预测每年资产维护性支出，新增资产根据企业未来产能更新计划计算。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1,494.91	1,896.67	2,266.47	2,408.77	2,574.34	2,625.65	2,459.43
二、营业成本	1,172.21	1,526.47	1,698.83	1,798.17	1,906.21	1,958.20	1,950.83
税金及附加	*15.99*	*18.63*	*28.63*	*21.79*	*22.68*	*22.85*	*21.19*
销售费用	36.96	47.78	49.56	51.04	52.60	54.03	53.79
管理费用	103.20	121.06	122.76	124.51	126.31	128.17	128.17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66.55	182.73	366.69	413.26	466.54	462.40	305.4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66.55	182.73	366.69	413.26	466.54	462.40	305.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五、净利润	37.67	45.68	91.67	103.32	116.64	115.60	76.36
加：折旧摊销	128.88	137.05	275.02	309.94	349.90	346.80	229.09
毛现金流	389.97	453.14	595.06	633.94	677.83	678.49	563.01
减：资本性支出	77.92	92.22	121.58	162.38	161.21	159.21	127.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118.96	-8.43	-206.60	-102.11	-113.38	-47.71	46.08
六、净现金流量	2,431.01	369.35	680.08	573.67	630.00	566.99	389.93

续表

年　　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472.71	2,485.98	2,499.26	2,512.53	2,525.81	2,213.88	2,213.88
二、营业成本	1,961.07	1,971.32	1,981.57	1,991.80	2,002.05	1,939.21	1,939.21
税金及附加	21.25	21.32	21.39	21.46	21.54	18.81	18.81
销售费用	53.80	53.82	53.84	53.85	53.88	53.41	53.41
管理费用	128.17	128.17	128.17	128.17	128.17	128.17	128.17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08.42**	**311.35**	**314.29**	**317.25**	**320.17**	**74.28**	**74.2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308.42**	**311.35**	**314.29**	**317.25**	**320.17**	**74.28**	**74.2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五、净利润	77.11	77.84	78.57	79.31	80.04	18.57	18.57
加：折旧摊销	231.31	233.51	235.72	237.94	240.13	55.71	55.71
毛现金流	567.45	571.88	576.32	580.76	585.18	398.53	398.53
减：资本性支出	127.23	127.47	127.71	127.94	128.18	81.09	81.09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0.30	-10.28	-10.29	-10.29	-10.28	119.55	-
六、净现金流量	**450.52**	**454.69**	**458.90**	**463.11**	**467.28**	**197.89**	**317.44**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mathrm{Rf} + \beta \times \mathrm{ERP} + \mathrm{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67.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1,253.75 万元，增值率 134.40%。

八、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187.9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544.0 万元，两者差异 1356.0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21.91%。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经营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

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44.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

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01,537.31 元，包括库存现金 3,931.00 元，银行存款 696,135.76 元，其他货币资金 101,470.55 元。经评估，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3,931.00 元，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696,135.76 元，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1,470.55 元。

（2）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70,168.25 元，明细 5 户，系预付的预付加油费、电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70,168.25 元。

（3）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02,669.78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15,057.7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787,611.99 元，明细 10 户，主要为往来款、押金等。本次评估核查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被评估企业说明其中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进行相

应处理。对已有明确证据的非正常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787,611.99 元。

（4）存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存货账面原值为 480,897.10 元，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0.00 元，存货净额 480,897.10 元（全部为原材料 480,897.10 元）。被评估单位存货保管井然有序，坚持每月对本月发生出入库的存货进行盘点，执行严格的物资收发制度。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材料评估明细表，通过审查有关原材料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原材料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原材料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原材料成本金额准确，且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原材料的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480,897.10 元。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办公楼、钢结构仓库等，主要为框架、钢结构。构筑物主要是分布在各门站和加气站的道路、围墙、地面硬化、罩棚等。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经营区域内的中高压燃气管线，包括主干管道、庭院管道等，主要是 PE 管，大部分为直埋。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净值为 86,529,000.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264,225.77 元，账面净值为 3,565,032.76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114 项，其中机器设备 22 项，电子设备 83 项,车辆 9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3,775,284.00 元。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131,987.57 元，主要为祁东县户内安装工程、庭院管

网、主干管网工程等。对于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故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7,131,987.57 元。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1,344,820.45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1,344,820.45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共 2 宗土地使用权，位于祁东县洪桥镇竹苑路南侧民祥路北侧土地，共办有 2 个不动产权证。面积 22117.43 平方米。

（2）评估方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9,946,200.00 元。

7、无形资产（其他）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42,358.15 元，共计 5 项，为四雄 IC 卡收费软件、航天信息电子发票软件。纳入本次评估的软件为企业购置所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

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分析了软件的摊销后，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207,893.38 元，为房屋装修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装修费按照租赁期限、已分摊年限和剩余分摊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07,893.38 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764.45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应收款项的预计坏账损失进行了评估，重新根据评估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764.45 元。

10、负债类科目

（1）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26,753,552.50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付账款 24 户，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经上述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26,753,552.50 元。

（2）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6,956,525.86 元。系预收的天然气款及开户费等。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6,956,525.86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317,490.47 元。评估人员查阅被

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17,490.47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1,370,451.74 元，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1,370,451.74 元。

（5）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0,380,737.57 元，主要为往来款、工程款、质保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0,380,737.57 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80,000.00 元，共计 1 项。为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协议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核实企业是否在评估基准日后负担还款责任后，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80,000.00 元。

（7）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50,000.00 元，共计 1 项。为资产专项补助 20 年分摊。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

程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因该部分资金已形成的相应资产在具体资产评估中已体现，且未来不需支付，故政府补助应评估为零，同时扣除应承担的所得税。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2,500.00 元。

（8）长期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58,356.97 元，共计 1 项。为应付融资租赁费。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58,356.97 元

（9）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958,333.36 元，主要为政府 20 年资产专项补助费。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因该部分资金已形成的相应资产在具体资产评估中已体现，且未来不需支付，故政府补助应评估为零，同时扣除应承担的所得税。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39,583.34 元。

1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0,139.88 万元，总负债 6,948.01 万元，净资产 3,191.8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2,899.91 万元，总负债 6,711.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87.99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996.12 万元，增值率 93.87%。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4.02	214.0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9,930.40	12,685.89	2,755.49	27.75
固定资产净额	8,352.04	9,030.43	678.39	8.12
在建工程净额	713.20	713.20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134.48	134.48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709.51	2,786.61	2,077.10	292.75
长期待摊费用	20.79	20.7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8	0.38	0.00	0.00
资产总计	10,144.42	12,899.91	2,755.49	27.16
流动负债	6,630.88	6,612.13	-18.75	-0.28
非流动负债	321.67	99.79	-221.88	-68.98
负债总计	6,952.55	6,711.92	-240.63	-3.4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3,191.87**	**6,187.99**	**2,996.12**	**93.87**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第一阶段收益期按居民安户数达到城市规划规模，直到新增安装户数为 0。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的未来收益，考虑到未来不可测因素影响，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3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收益按 2031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天然气管道气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及工程安装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金属软管销售，针对客户主要有居民、工业和商业以及公服用户。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4,004.58	4,690.39	4,687.34	4,918.88	5,090.71	4,822.30	4,840.05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4,857.80**	**4,875.55**	**4,893.30**	**4,928.80**	**4,964.30**	**4,999.80**	**4,840.05**

注 1：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为居民、公服、商业和工业。未来年度工业企业销气量预测依据历史年度销气量情况、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已签订的合同及参考祁东县工业发展情况、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市场调研报告。工程安装收入预测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并结合祁东城区发展情况和规划人口数进行预测。

注 2：天然气及工程安装价格参考历史年度对外销售价格确定。

注 3：历年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工程安装成本、运营维护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2,443.05**	**3,144.55**	**3,305.93**	**3,545.73**	**3,786.32**	**3,723.61**	**3,723.61**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3,723.61**	**3,723.61**	**3,723.61**	**3,723.61**	**3,723.61**	**3,723.61**	**3,723.61**

注 1：天然气未来年度销售成本预测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单价乘以销售量来预测。

注 2：工程安装成本预测以未来年度工程安装收入为基础，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工程安装成本占收入比例确定。

注 3：生产运营成本的预测，生产预测成本主要包括工资、费用、折旧和摊销，其中工资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折旧单独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5%、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保证金、工会经费按照历史年度每年缴纳金额计算。水利建设基金和印花税按按历史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其中行政办公、生产运营、管理运营费、行政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折旧和摊销单独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其中行政办公、生产运营、管理运营费、行政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折旧和摊销单独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资金更新支出已按年金化处理。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4,004.58	4,690.39	4,687.34	4,918.88	5,090.71	4,822.30	4,840.05
营业成本	2,443.05	3,144.55	3,305.93	3,545.73	3,786.32	3,723.61	3,72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4	31.82	30.80	30.97	30.71	29.19	29.35
营业毛利	1,530.99	1,514.02	1,350.61	1,342.18	1,273.68	1,069.50	1,087.09
销售费用	72.88	88.71	89.93	91.17	92.43	93.72	95.04
管理费用	110.01	138.70	139.89	141.11	142.35	143.62	144.91
营业利润	**1,348.10**	**1,286.61**	**1,120.79**	**1,109.90**	**1,038.90**	**832.16**	**847.14**
利润总额	**1,348.10**	**1,286.61**	**1,120.79**	**1,109.90**	**1,038.90**	**832.16**	**847.14**
所得税	337.03	321.65	280.20	277.48	259.73	208.04	211.79
净利润	1,011.07	964.96	840.59	832.42	779.17	624.12	635.35
加：折旧/摊销	500.79	611.61	618.62	624.24	627.42	627.42	627.42
毛现金流	1,511.86	1,576.57	1,459.21	1,456.66	1,406.59	1,251.54	1,262.77
减：资本性支出	251.62	319.64	243.33	214.59	163.59	96.71	96.71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528.55	83.90	-51.73	-113.20	-103.92	61.63	-3.02
净现金流	**-268.31**	**1,173.03**	**1,267.61**	**1,355.27**	**1,346.92**	**1,093.20**	**1,169.08**

续表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终值
营业收入	4,857.80	4,875.55	4,893.30	4,928.80	4,964.30	4,999.80	4,999.80
营业成本	3,723.61	3,723.61	3,723.61	3,723.61	3,723.61	3,723.61	3,72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1	29.67	29.84	30.18	30.50	30.83	30.83
营业毛利	1,104.68	1,122.27	1,139.85	1,175.01	1,210.19	1,245.36	1,245.36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终值
销售费用	95.04	95.04	95.04	95.04	95.04	95.04	95.04
管理费用	146.23	147.58	148.11	150.35	150.94	153.24	153.24
营业利润	**863.41**	**879.65**	**896.70**	**929.62**	**964.21**	**997.08**	**997.08**
利润总额	**863.41**	**879.65**	**896.70**	**929.62**	**964.21**	**997.08**	**997.08**
所得税	215.85	219.91	224.18	232.41	241.05	249.27	249.27
净利润	647.56	659.74	672.52	697.21	723.16	747.81	747.81
加：折旧/摊销	627.42	627.42	626.55	627.42	626.55	627.42	627.42
毛现金流	1,274.98	1,287.16	1,299.07	1,324.63	1,349.71	1,375.23	1,375.23
减：资本性支出	96.71	96.71	96.71	96.71	96.71	96.71	96.71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33.29	39.27	-	-	-	-	
净现金流	**1,144.98**	**1,151.18**	**1,202.36**	**1,227.92**	**1,253.00**	**1,278.52**	**1,278.52**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祁东中油金鸿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544.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4352.13 万元，增值率 136.35%。

九、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217.5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7,281.00 万元，两者差异 20,318.4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231.98 %。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经营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281.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

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

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629,376.41 元，为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经评估，现金评估值为 1,502.40 元，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474,945.91 元，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52,928.10 元。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2,425.14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58,121.26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104,303.88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3 项，主要为工程安装费。本次评估核查了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应收账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被评估企业说明其中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进行相应处理。对已有明确证据的非正常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评估。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104,303.88 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31,003.63 元，为 2 项，系预付的设备款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价值评估。经上述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31,003.63 元。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361,121.32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296,215.66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064,905.66 元，明细 7 户，主要为

保证金、往来款等。本次评估核查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被评估企业说明其中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进行相应处理。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064,905.66 元。

（5）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共 1 项，系企业购入天然气。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原材料明细清单，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查看了流量计表等，核对账面数量。由于原材料购入时间距基准日时间较短，其价格变动不大，故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3,722,401.27 元。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主要是综合公楼、水口山气化站办公楼等，主要为砖混结构。构筑物主要是分布在各门站和加气站的升级改造工程、绿化、门卫房等。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经营区域内的中高压燃气管线，包括城市主干管道、庭院管道等，主要是 PE 管，大部分为直埋。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33,278,756.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858,556.49 元，账面净值为 8,673,839.86 元，共申报委评设备 151 项，其中机器设备 6 项，车辆 17 项，电子设备 128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132,431.60 元。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249,231.01 元，主要为材料款、工程款支出等。对于

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故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4,249,231.01 元。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2,372,906.39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 2,372,906.39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共 1 宗土地使用权，位于常宁市培元办事处外环西路宜阳工业园 94-113，共办有 1 个不动产权证。面积 12933.8 平方米。

（2）评估方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4,281,100.00 元。

7、长期待摊费用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07,891.96 元，明细 1 项，系装修费。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合理有据，长期待摊费用按核实后账面价值评估。经上述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07,891.96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面值为 88,584.23 元，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入账合理有据。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88,584.23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收款项的预计坏账损失进行了评估，重新根据评估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88,584.23 元。经上述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88,584.23 元。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10,000,000.00 元，为工程款。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其他流动资产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000,000.00 元。

10、负债类科目

（1）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9,066,669.05 元，主要为材料款、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价值予以评估。经上述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 29,066,669.05 元。

（2）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15,547,524.72 元。系预收的天然气款。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15,547,524.72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301,916.52 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01,916.52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037,226.97 元，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2,037,226.97 元。

（5）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0,134,185.75 元，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代扣个人保险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0,134,185.75 元。

1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5,671.35 万元，总负债 8,708.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62.6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6,926.29 万元，总负债 8,708.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217.54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254.94 万元，增值率 18.0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65.20	1,365.2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306.15	15,561.09	1,254.94	8.77
固定资产净额	12,425.33	13,441.12	1,015.79	8.18
在建工程净额	424.92	424.92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237.29	237.29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188.96	428.11	239.15	126.56
长期待摊费用	20.79	20.7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	8.8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5,671.35	16,926.29	1,254.94	8.01
流动负债	8,708.75	8,708.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708.75	8,708.7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62.60	8,217.54	1,254.94	18.02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第一阶段收益期居民安装户数达到城市规划规模，直到新增安装户数为 0。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的未来收益，考虑到未来不可测因素影响，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3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收益按 2031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天然气管道气销售及工程安装收入，针对客户主要有居民、工业和商业以及公服用户。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9,684.06	13,879.40	16,357.26	19,492.62	19,869.45	19,773.65	19,801.47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19,829.29	19,857.11	19,884.93	19,912.75	19,940.57	19,380.57	19,380.57

注 1：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为居民、公服、商业和工业。未来年度工业企业销气量预测依据历史年度销气量情况、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已签订的合同及参考常宁市工业发展情况、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市场调研报告。工程安装收入预测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并结合常宁市城区发展情况和规划人口数进行预测。

注 2：天然气及工程安装价格参考历史年度对外销售价格确定。

注 3：历年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和工程安装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7,299.06	10,638.33	12,539.94	14,899.98	15,246.96	15,549.49	15,577.50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15,605.63	15,633.86	15,662.20	15,690.66	15,719.23	15,552.06	15,552.06

注 1：未来年度成本预测参照企业 2018 年成本历史数据。

注 2：工程安装成本预测以未来年度工程安装收入为基础，参照企业 2018 年度工程安装成本占收入比例确定。

注 3：生产运营成本的预测，生产预测成本主要包括工资、费用、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计划，工资及费用保持历史年度不变，折旧单独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为 7%、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保证金、工会经费按照历史年度每年缴纳金额计算。水利建设基金和印花税按按历史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行政办公、生产运营、管理运营费、行政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与历史年度一致保持不变。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折旧和摊销及单独预测，其他行政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资金更新支出已按年金化处理。

本次评估中，经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在未来几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保证目前经营规模以每年折旧及摊销额年金用于现有资产的维护方面的支出和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存量产能维护支出按照当前存量资产年金化方式计算

来预测每年资产维护性支出，新增资产根据企业未来产能更新计划计算。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9,684.06	13,879.40	16,357.26	19,492.62	19,869.45	19,773.65	19,801.47
营业成本	7,299.06	10,638.33	12,539.94	14,899.98	15,246.96	15,549.49	15,57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5	53.53	61.59	71.80	72.98	69.85	69.98
销售费用	109.93	135.84	137.40	138.99	140.61	142.27	143.96
管理费用	158.34	198.70	201.39	204.14	206.94	209.80	212.72
营业利润	**2,077.58**	**2,853.00**	**3,416.94**	**4,177.71**	**4,201.96**	**3,802.24**	**3,797.31**
利润总额	**2,077.58**	**2,853.00**	**3,416.94**	**4,177.71**	**4,201.96**	**3,802.24**	**3,797.31**
所得税	519.40	713.25	854.24	1,044.43	1,050.49	950.56	949.33
净利润	1,558.18	2,139.75	2,562.70	3,133.28	3,151.47	2,851.68	2,847.98
加：折旧/摊销	684.22	842.43	861.76	879.58	896.11	903.24	910.36
毛现金流	2,242.40	2,982.18	3,424.46	4,012.86	4,047.58	3,754.92	3,758.34
资本性更新支出	121.49	148.03	508.67	526.93	501.90	304.46	305.21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29.52	-554.50	-591.37	-742.08	-98.21	-1.18	-7.75
净现金流量	991.39	3,388.65	3,507.16	4,228.01	3,643.89	3,451.64	3,460.88

续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终值
营业收入	19,829.29	19,857.11	19,884.93	19,912.75	19,940.57	19,380.57	19,380.57
营业成本	15,605.63	15,633.86	15,662.20	15,690.66	15,719.23	15,552.06	15,55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9	70.23	70.35	70.46	70.59	69.48	69.48
销售费用	145.68	147.44	149.23	151.06	152.92	154.82	154.82
管理费用	215.69	218.72	221.81	224.97	228.19	231.47	231.47
营业利润	**3,792.20**	**3,786.86**	**3,781.34**	**3,775.60**	**3,769.64**	**3,372.74**	**3,372.74**
利润总额	**3,792.20**	**3,786.86**	**3,781.34**	**3,775.60**	**3,769.64**	**3,372.74**	**3,372.74**
所得税	948.05	946.72	945.34	943.90	942.41	843.19	843.19
净利润	2,844.15	2,840.14	2,836.00	2,831.70	2,827.23	2,529.55	2,529.55
加：折旧/摊销	917.49	924.61	931.74	938.86	663.60	663.60	625.11
毛现金流	3,761.64	3,764.75	3,767.74	3,770.56	3,490.83	3,193.15	3,154.66
资本性更新支出	305.96	306.72	307.47	308.22	308.98	158.99	158.99
营运资金增加额	-7.72	-7.75	-7.74	-213.14	15.38	103.99	-
净现金流量	3,463.40	3,465.78	3,468.01	3,675.48	3,166.47	2,930.17	2,995.67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1-t)\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6,962.6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281.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0,318.4 万元，增值率 291.82 %。

十、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7,253.6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9,912.71 万元，两者差异 2,659.07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38.66%。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经营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12.71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

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

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

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28,659.11 元，包括现金 2,754.43 元，银行存款 825,904.68 元。经评估，现金评估值为 2,754.43 元，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825,904.68 元。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9,701.16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52,735.06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996,966.10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8 项，主要为开户费及气款等。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996,966.10 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49,702.59 元，明细 5 户，主要是预付的工程物资款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通过采用替代程序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合理有据。故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核查，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49,702.59 元。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168,260.76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1,155,546.22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4,012,714.54 元，明细共 19 项，主要为与原股东往来款等。对已有明确证据的非正常其他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大额款项实施了替代程序，核实账面金额无误。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4,012,714.54 元。

（5）存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存货全部为原材料，账面原值为 221,307.63 元，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0.00 元，存货净额 221,307.63 元。原材料主要为被评估单位采购的 LNG 液化天然气。由于该原材料为被评估单位外购所得，入库时间不长，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且其账面单价即为市场价格，故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原材料采购价确认其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221,307.63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73,289.99 元，共计 1 项。为待抵扣增值税额。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审查了总账、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73,289.99 元。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拥有 3 项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砖混结构。构筑物有 LNG 加气站防雷工程、LNG 气化站站前道路、围墙、消防水池、地沟、LNG 气化站绿化等。管道沟槽有犀城大道 DE160、心桥大道 DE250、陵园路、交通街、茶陵大道、缇香小镇 DE160、开发区气站-凤凰城小区门口 DE160、朝阳街 DE110、犀城大道 DE250、滨河路、州衙路、天伦 DE90、步云街、茶水路、紫云路、5 号支线 DE110 等。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100%或＝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净值为 64,379,255.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650,275.84 元，账面净值为 2,303,430.30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337 项，其中机器设备 274 项，车辆电子设备 4 项，电子设备 59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净值为 2,351,882.00 元。

4、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值为 976,011.47 元，共 32 项，主要包括 PE 管、燃气表、法兰球阀等。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工程物资购置时间均为近期发生，其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接近，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976,011.47 元。

5、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拥有位于茶陵县经济开发区的 1 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共为 32,479.44 ㎡。

（2）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几种方法。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具有较完整的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故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11,866,000.00 元。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99,835.75 元，为房租及装修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房租及装修款按照租赁期限、已分摊年限和剩余分摊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上述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99,835.75 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02,070.32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02,070.320 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68,741.99 元。经核查有关合同，系被评估单位预付工程款。评估人员索取并审核有关合同，查验货款原始会计资料、付款记录；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68,741.99 元。

9、负债类科目

（1）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4,000,000.00 元，为向长沙银行的借款。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和借款合同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4,000,000.00 元。

（2）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0,054,022.86 元，主要为应付的存货采购款及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经上述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0,054,022.86 元。

（3）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1,825,249.40 元。经核查有关合同，

系被评估单位开户费等。评估人员索取并审核有关合同，查验货款原始会计资料、付款记录；经核实预收账款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相符。经审核销货合同以及收款凭证，并了解销售货物情况，经核实确认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属实。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1,825,249.4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257,935.20 元，共 3 项内容，主要为工资、短期薪酬等。评估人员根据公司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257,935.20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746,009.52 元，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减、免税的批准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征减、免税的范围与期限；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746,009.52 元。

（6）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794,549.18 元，主要为应付单位其他往来款。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款项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核对相符，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审计后的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794,549.18 元。

（7）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2,312,220.51 元，为入账土地款与土地计税基数差异。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

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具体分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以递延所得税资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上述评估，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2,312,220.51 元。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9,550.62 万元，总负债 2,39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51.62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9,652.64 万元，总负债 2,399.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53.64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102.02 万元，增值率 1.43%。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18.26	1,618.2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7,932.35	8,034.37	102.02	1.29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6,593.19	6,673.11	79.92	1.21
工程物资净额	97.60	97.60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1,164.50	1,186.60	22.10	1.90
长期待摊费用	19.98	19.9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1	30.2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	26.87	0.00	0.00
资产总计	9,550.62	9,652.64	102.02	1.07
流动负债	2,167.78	2,167.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1.22	231.22	0.00	0.00
负债总计	2,399.00	2,399.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51.62	7,253.64	102.02	1.43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

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企业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企业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第一阶段收益期按居民安装户数达到城市规划规模，直到新增安

装户数为 0。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的未来收益，考虑到未来不可测因素影响，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3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收益按 2031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天然气管道气销售及工程安装收入，针对客户主要有居民、工业和商业以及公服用户。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2,544.79	3,457.86	4,245.42	4,629.53	4,735.65	4,806.00	5,039.67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5,047.59	5,044.50	5,052.42	5,056.22	4,905.66	4,905.66	4,905.66

注 1：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为居民、公服、商业和工业。未来年度工业企业销气量预测依据历史年度销气量情况、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已签订的合同及参考茶陵市工业发展情况、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市场调研报告。工程安装收入预测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并结合茶陵市城区发展情况和规划人口数进行预测。

注 2：天然气及工程安装价格参考历史年度对外销售价格确定。

注 3：历年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和工程安装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564.32	2,313.77	2,988.69	3,378.30	3,534.30	3,682.22	4,130.42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4,138.18	4,142.54	4,150.34	4,155.21	4,152.12	4,153.66	4,153.66

注 1：天然气未来年度销售成本预测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单价乘以销售量来预测。

注 2：工程安装成本预测以未来年度工程安装收入为基础，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工程安装成本占收入比例确定。

注 3：生产运营成本的预测，生产预测成本主要包括工资、费用、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计划，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3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其他费用保持历史年度不变；折旧单独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7%、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保证金、工会经费按照历史年度每年缴纳金额计算。水利建设基金和印花税按按历史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人工费以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3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行政办公、生产运营、管理运营费、行政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与历史年度一致保持不变。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折旧和摊销及单独预测，其他行政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未来年度利息支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借款情况账面余额和合同约定利率来预测，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资金更新支出已按年金化处理。

本次评估中，经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在未来几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保证目前经营规模以每年折旧及摊销额年金用于现有资产的维护方面的支出和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存量产能维护支出按照当前存量资产年金化方式计算来预测每年资产维护性支出，新增资产根据企业未来产能更新计划计算。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2,544.79	3,457.86	4,245.42	4,629.53	4,735.65	4,806.00	5,039.67
营业成本	1,564.32	2,313.77	2,988.69	3,378.30	3,534.30	3,682.22	4,130.42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2	27.44	29.46	29.84	29.47	28.77	26.86
营业毛利	955.85	1,116.65	1,227.27	1,221.39	1,171.88	1,095.01	882.39
销售费用	45.77	61.98	62.66	63.36	64.07	64.79	65.53
管理费用	107.96	138.48	140.10	141.75	143.43	145.15	146.90
财务费用	18.83	18.83	18.83	18.83	18.83	18.83	18.83
营业利润	783.29	897.36	1,005.68	997.45	945.55	866.24	651.13
利润总额	783.29	897.36	1,005.68	997.45	945.55	866.24	651.13
所得税	173.17	224.34	251.42	249.36	236.39	216.56	162.78
净利润	610.12	673.02	754.26	748.09	709.16	649.68	488.35
加: 折旧/摊销	332.20	401.70	404.36	406.59	408.53	410.10	410.55
加:利息支出	14.12	14.12	14.12	14.12	14.12	14.12	14.12
毛现金流	956.44	1,088.84	1,172.74	1,168.80	1,131.81	1,073.90	913.02
减：资本性支出	51.27	64.20	118.19	109.29	103.36	95.82	72.31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88.84	-263.80	-402.49	-229.32	-89.75	-83.76	-254.61
净现金流量	994.01	1,288.44	1,457.04	1,288.83	1,118.20	1,061.84	1,095.32

续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终值
营业收入	5,047.59	5,044.50	5,052.42	5,056.22	4,905.66	4,905.66	4,905.66
营业成本	4,138.18	4,142.54	4,150.34	4,155.21	4,152.12	4,153.66	4,15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0	26.85	26.88	26.89	25.26	25.26	25.26
营业毛利	882.51	875.11	875.20	874.12	728.28	726.74	726.74
销售费用	66.28	67.05	67.83	68.63	69.44	70.27	70.27
管理费用	148.68	150.50	152.36	154.25	156.18	158.15	158.15
财务费用	18.83	18.83	18.83	18.83	18.83	18.83	18.83
营业利润	648.72	638.73	636.18	632.41	483.83	479.49	479.49
利润总额	648.72	638.73	636.18	632.41	483.83	479.49	479.49
所得税	162.18	159.68	159.05	158.10	120.96	119.87	119.87
净利润	486.54	479.05	477.13	474.31	362.87	359.62	359.62
加: 折旧/摊销	411.00	411.44	411.87	412.30	412.30	412.30	412.30
加:利息支出	14.12	14.12	14.12	14.12	14.12	14.12	14.12
毛现金流	911.66	904.61	903.12	900.73	789.29	786.04	786.04
减：资本性支出	72.36	72.01	72.05	72.10	62.99	62.99	62.99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4.47	-2.15	-4.48	-2.72	8.35	-0.68	-
净现金流量	843.77	834.75	835.55	831.35	717.95	723.73	723.05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1-t)\times\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912.71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761.09 万元，增值率 38.61%。

十一、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946.3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788.00 万元，两者差异 4734.33 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经营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8.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

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

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386,395.43 元，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经评估，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282,871.36 元，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3,524.07 元。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42,694.0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270,348.00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472,346.00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6 户，主要为安装费收入和天然气销售收入。本次评估核查了应收账款的记账凭

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应收账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1,472,346.00 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203,921.23 元，明细 2 户，系预付的材料款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03,921.23 元。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3,363,728.08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23,624.6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13,340,103.39 元，明细 12 户，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个人保险等。本次评估核查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被评估企业说明其中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进行相应处理。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13,340,103.39 元。

（5）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共 1 项，系企业购入天然气。评估人员抽查了原

材料的入账成本，其构成主要为买价，跟评估单价构成内容相同，同时这些库存商品购入时间较短，故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37,340.91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859,707.35 元，明细 1 户，系待抵扣进项税。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859,707.35 元。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建（构）筑物以及管道类资产。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经营区域内的燃气管线，包括庭院管网、主干管网等，主要为 PE 钢管，大部分为架空。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管道沟槽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①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②成新率

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2）市场比较法

将房产与在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的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77,581,000.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3,831,569.76 元，账面净值为 15,555,880.51 元，共申报委评设备 104 项，其中机器设备 28 项，车辆 11 项，电子设备 65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0,223,300.00 元。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815,081.82 元，主要为安装费、工程款支出等。对于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故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815,081.82 元。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500,062.87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 500,062.87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共 3 宗土地使用权，位于衡山县金狮村和开云镇麋城路 252 号，共办有 3 个不动产权证。面积共 13,141.40 平方米。

（2）评估方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上述评估，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4,742,413.00 元。

7、长期待摊费用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222,068.40 元，明细 2 户，系房租、装修费。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长期待

摊费用入账合理有据，长期待摊费用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22,068.40 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000,000.00 元，为土地预付款。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其他流动资产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000,000.00 元。

9、负债类科目

（1）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50,026,402.61 元，主要为材料款、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经上述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50,026,402.61 元。

（2）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2,358,349.42 元。系预收的天然气款。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2,358,349.42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267,725.00 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

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67,725.00 元。

（4）应交税费

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48,610.42 元，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48,610.42 元。

（5）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76,258,417.46 元，主要为往来款、质保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76,258,417.46 元。

（6）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9,000,000.00 元，是指应付的最近一年内需支付的借款。评估人员对企业的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最后一期结息进行核对，确认借款金额、利率和借款期限均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上述评估，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9,000,000.00 元。

（7）其他流动负债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00,000.00 元，明细 1 户，为国家补助资金。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因该部分资金已形成的相应资产在具体资产评估中已体现，且未来不需支付，故政府补助应评估为零，同时扣除应承担的所得税。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

为 75,000.00 元。

（8）其他非流动负债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250,000.00 元，明细 1 户，为国家补助资金。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凭证等，因该部分资金已形成的相应资产在具体资产评估中已体现，且未来不需支付，故政府补助应评估为零，同时扣除应承担的所得税。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812,500.00 元。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1,219.17 万元，总负债 24,15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2,931.78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1,938.37 万元，总负债 23,884.7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946.33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985.45 万元，增值率 33.6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129.98	12,129.98	-	-
非流动资产	9,089.19	9,808.39	719.20	7.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22.52	8,780.43	357.91	4.25
在建工程	281.51	281.51	-	-
无形资产	112.95	474.24	361.29	319.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2.95	474.24	361.29	319.87
其他	272.21	272.21	-	-
资产总计	**21,219.17**	**21,938.37**	**719.20**	**3.39**
流动负债	23,825.95	23,803.45	-22.50	-0.09
非流动负债	325.00	81.25	-243.75	-75.00
负债总计	**24,150.95**	**23,884.70**	**-266.25**	**-1.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31.78**	**-1,946.33**	**985.45**	**33.61**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第一阶段收益期按居民安户数达到城市规划规模，直到新增安装户数为0。合理预测企业2019年3月1日至2031年的未来收益，考虑到未来不可测因素影响，本着谨慎原则，假定2032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收益按2031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天然气管道气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及工程安装收入，主营业务针对客户主要有居民、工业、商业以及公服用户。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因其他业务收入历史年度波动较大，占整体收入比例很小，且未来收入预测具有不稳定性，其他业务收入不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中液化天然气已经停工，未来使用计划不确定，未来预测未考虑。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年3-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2,661.80**	**3,725.23**	**4,194.37**	**4,517.82**	**4,589.62**	**4,700.02**	**4,624.40**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永续期
合计	**4,369.00**	**4,383.40**	**4,384.25**	**4,387.64**	**4,274.90**	**4,274.90**	**4,274.90**

注 1：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为工商业用气和居民用气。未来年度工业企业销气量预测依据历史年度销气量情况、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已签订的合同及参考衡山县工业发展情况、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市场调研报告数据预测。工程安装收入预测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并结合衡山县城区发展情况和规划人口数进行预测。

注2：天然气及工程安装价格参考历史年度对外销售价格确定。

注3：历年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包括天然气材料成本、工程安装成本及生产运营成本。其中生产运营成本包括人工、折旧及费用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2,052.56	2,936.28	3,252.22	3,479.25	3,539.59	3,624.84	3,647.92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3,619.53	3,645.57	3,661.39	3,677.85	3,662.60	3,670.27	3,670.27

注 1：天然气未来年度销售成本预测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单价乘以销售量来预测。

注 2：工程安装成本预测以未来年度工程安装收入为基础，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工程安装成本占收入比例确定。

注 3：生产运营成本的预测，生产预测成本主要包括工资、费用、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计划：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3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其他费用保持历史年度不变；折旧单独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5%、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保证金按照历史年度每年缴纳金额计算。水利建设基金和印花税按按历史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招待费和广告费等，人工费以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3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行政办公、生产运营、管理运营费、行政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与历史年度一致保持不变。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招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

折旧和摊销及单独预测，其他行政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资金更新支出已按年金化处理。

本次评估中，经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在未来几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保证目前经营规模以每年折旧及摊销额年金用于现有资产的维护方面的支出和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存量产能维护支出按照当前存量资产年金化方式计算来预测每年资产维护性支出，新增资产根据企业未来产能更新计划计算。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

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2,661.80	3,725.23	4,194.37	4,517.82	4,589.62	4,700.02	4,624.40
营业成本	2,052.56	2,936.28	3,252.22	3,479.25	3,539.59	3,624.84	3,64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5	55.08	59.71	62.92	63.62	64.72	63.97
营业毛利	564.69	733.87	882.44	975.65	986.41	1,010.46	912.51
销售费用	46.96	77.66	79.19	80.77	82.40	84.08	85.81
管理费用	135.10	164.69	166.95	169.27	171.66	174.12	176.66
财务费用	42.27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营业利润	**340.36**	**440.80**	**585.58**	**674.89**	**681.63**	**701.54**	**599.32**
利润总额	**340.36**	**440.80**	**585.58**	**674.89**	**681.63**	**701.54**	**599.32**
加：利息支出	31.70	38.04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所得税						157.78	149.83
净利润	340.36	440.80	585.58	674.89	681.63	543.76	449.49
加：折旧/摊销	320.08	392.89	397.71	402.56	407.40	412.25	417.09
毛现金流	692.14	871.73	1,034.01	1,128.17	1,139.75	1,006.73	917.30
减：资本性支出	121.94	169.01	169.98	170.49	171.00	171.52	148.37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889.93	-549.23	-499.64	-359.70	-106.46	-141.59	39.82
净现金流	**-319.73**	**1,251.95**	**1,363.67**	**1,317.38**	**1,075.21**	**976.80**	**729.11**

续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369.00	4,383.40	4,384.25	4,387.64	4,274.90	4,274.90	4,274.90
营业成本	3,619.53	3,645.57	3,661.39	3,677.85	3,662.60	3,670.27	3,670.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4	61.60	61.60	61.63	60.50	60.50	60.50
营业毛利	688.03	676.23	661.26	648.16	551.80	544.13	544.13
销售费用	87.59	89.42	91.31	93.25	95.25	97.31	97.31
管理费用	179.27	181.96	184.73	187.59	190.53	193.56	196.68
财务费用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营业利润	**370.45**	**354.13**	**334.50**	**316.60**	**215.30**	**202.54**	**199.42**
利润总额	**370.45**	**354.13**	**334.50**	**316.60**	**215.30**	**202.54**	**199.42**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加:利息支出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所得税 25%	92.61	88.53	83.63	79.15	53.83	50.64	49.86
净利润	277.84	265.60	250.87	237.45	161.47	151.90	149.56
加: 折旧/摊销	420.81	422.09	423.26	424.32	425.30	425.30	425.30
毛现金流	749.37	738.41	724.85	712.49	637.49	627.92	625.58
减：资本性支出	97.40	95.23	93.04	91.31	70.92	70.92	70.92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47.57	-39.37	-23.48	-24.45	25.85	-8.46	-
净现金流	**604.40**	**682.55**	**655.29**	**645.63**	**540.72**	**565.46**	**554.66**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

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2,931.7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88.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5,719.78 万元。

十二、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425.0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449.00 万元，两者差异 23.9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0.99 %。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经营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49.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00,352.68 元，包括现金 382.80 元，银行存款 299,969.88 元，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经评估，现金评估值

为382.80元，银行存款评估值为299,969.88元，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100,000.00元。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值 1,600,600.9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80,030.05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1,520,570.85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6项，主要为开户费等。对已有明确证据的非正常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大额款项实施了替代程序，核实账面金额无误。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1,520,570.85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3,753,548.14元，明细4户，主要是预付的气款及土地款。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通过采用替代程序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合理有据。故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核查，预付账款评估值为3,753,548.14元。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8,140,905.68元，计提的坏账准备26,329.27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8,114,576.41元，明细13户，主要为往来款、电费等。对已有明确证据的非正常其他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大额款项实施了替代程序，核实账面金额无误。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8,114,576.41元

（5）存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存货全部为原材料，账面原值为342,230.69元，计提的跌价准备为0.00元，存货净额342,230.69元。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共1项，系企业购入天然气。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原材料明细清单，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查看了流量计表等，核对账面数量。由于原材料购入时间距基准日时

间较短，其购入价格等于市场价格，故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342,230.69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61,986.16 元，共计 1 项。为未抵扣进项税调整。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审查了总账、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61,986.16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述

被评估单位持有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灶具销售、安装及维护以及加气站投资建设。

（2）评估方法

评估值按下式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净资产

经上述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539,961.45 元。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共 3 项，位于衡东县城关镇金花村 1 组及衡东县石湾镇荷塘村，为自建的综合用房、LNG 站房、消防泵房等，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核实后建筑面积共计 1,559.40 平方米。构筑物有储配站室外消防工程、储配站挡土墙、金花消防水池、室内水电安装工程、金花 CNG 改造工程等。管道沟槽有石湾主干管网、衡东县主干管网安装（洣江大道）、衡东县新塘主干管、衡东县洣江大道主干管 DE250 等。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重值全价＝综合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

2）成新率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水电、装修各方面的维护保养情况，估算其各种损耗，同时结合其现实用途，综合估算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本次评估对委估房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 2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100%或＝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14,353,563.00 元。

4、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523,348.49 元，账面净值为 6,213,332.92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134 项，其中机器设备 202 项，车辆设备 10 项，电子设备 79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7,311,984.00 元。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779,586.67 元，主要为衡东县主干管网、新塘镇主干管网安装材料款及工程款等。对于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779,586.67 元。

6、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值为 1,571,696.45 元，共 177 项，主要包括无缝钢管、冷煨弯管、冷煨弯管、电熔直通等。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工程物资购置时间均为近期发生，其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接近，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1,571,696.45 元。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对象概述

被评估单位拥有位于衡东县的 2 宗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共为 16,883.00 ㎡。

（2）评估方法

对于衡东县城关镇金花村 1 组地块、衡东县石湾镇荷塘村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4,189,200.00 元。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252,477.24 元，为用地租金及办公楼装修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租赁手续费及装修款按照租赁期限、已分摊年限和剩余分摊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上述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52,477.24 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6,589.83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应收款项的预计坏账损失进行了评估，重新根据评估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6,589.83 元。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00,000.00 元。经核查有关合同，系被评估单位预付工程款。评估人员索取并审核有关合同，查验货款原始会计资料、付款记录；经核实预收账款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相符。经审核销货合同以及收款凭证，并了解销售货物情况，经核实

确认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属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00,000.00 元。

11、负债类科目

（1）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49,762,501.04 元，主要为应付的气款、材料费以及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经上述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9,762,501.04 元。

（2）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8,033,976.89 元。经核查有关合同，系被评估单位燃气销售预收款及预收安装费等。评估人员索取并审核有关合同，查验货款原始会计资料、付款记录；经核实预收账款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相符。经审核销货合同以及收款凭证，并了解销售货物情况，经核实确认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属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8,033,976.89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319,167.58 元，共 6 项内容，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评估人员根据公司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319,167.58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247,366.49 元，为应交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减、免税的批准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征减、免税的范围与期限；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247,366.49 元。

（5）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64,204,743.94 元，主要为应付质保金、单位其他往来款及质保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款项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核对相符，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64,204,743.94 元。

1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3,746.12 万元，总负债 12,256.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89.3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4,681.84 万元，总负债 12,256.7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425.06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935.72 万元，增值率 62.83%。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29.33	1,429.3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2,316.79	13,252.51	935.72	7.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0.00	154.00	-46.00	-23.00
固定资产净额	11,318.56	12,166.55	847.99	7.49
在建工程净额	277.96	277.96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157.17	157.17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285.19	418.92	133.73	46.89
长期待摊费用	25.25	25.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	2.6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	5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3,746.12	14,681.84	935.72	6.8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12,256.78	12,256.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256.78	12,256.7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89.34	2,425.06	935.72	62.83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第一阶段收益期按居民安户数达到城市规划规模，直到新增安装户数为 0。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的未来收益，考虑到未来不可测因素影响，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3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收益按 2031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天然气管道气销售及工程安装收入，针对客户主要有居民、工业和商业以及公服用户，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3,218.72	4,156.46	4,648.04	5,220.40	5,793.35	6,113.52	6,387.89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6,565.63	6,624.01	5,336.47	5,368.97	5,368.97	5,368.97	5,119.11

注 1：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为居民、公服、商业和工业。未来年度工业企业销气量预测依据历史年度销气量情况、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已签订的合同及参考衡东县工业发展情况、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市场调研报告。工程安装收入预测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表并结合茶陵市城区发展情况和规划人口数进行预测。

注 2：天然气及工程安装价格参考历史年度对外销售价格确定。

注 3：历年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燃气具销售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有天然气采购成本、工程安装成本、安全维护运营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2,697.50	3,658.43	4,097.44	4,560.72	5,045.40	5,313.75	5,310.48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5,763.09	5,809.85	5,588.68	5,623.08	5,627.22	5,631.44	5,631.44

注 1：天然气未来年度销售成本预测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单价乘以销售量来预测。

注 2：工程安装成本预测以未来年度工程安装收入为基础，参照企业历史年度工程安装成本占收入比例确定。

注 3：生产运营成本的预测，生产预测成本主要包括工资、费用、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计划：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3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其他费用保持历史年度不变；折旧单独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5%、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保证金、工会经费按照历史年度每年缴纳金额计算。水利建设基金和印花税按按历史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人工费以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为基础每年考虑一定幅度增长，2031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行政办公、生产运营、管理运营费、行政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与历史年度一致保持不变，折旧摊销单独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行政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运营维护费和生产销售运营维护费等，折旧和摊销及单独预测，其他行政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资金更新支出已按年金化处理。

本次评估中，经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在未来几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保证目前经营规模以每年折旧及摊销额年金用于现有资产的维护方面的支出和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存量产能维护支出按照当前存量资产年金化方式计算来预测每年资产维护性支出，新增资产根据企业未来产能更新计划计算。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3,218.72	4,156.46	4,648.04	5,220.40	5,793.35	6,113.52	6,387.89
营业成本	2,697.50	3,658.43	4,097.44	4,560.72	5,045.40	5,313.75	5,31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57	118.71	127.13	136.70	146.46	152.57	178.14
营业毛利	392.65	379.32	423.47	522.98	601.49	647.20	899.27
销售费用	83.77	115.53	117.80	119.97	122.25	124.58	126.96
管理费用	60.41	164.87	166.87	167.34	168.61	169.91	171.24
营业利润	**248.47**	**98.92**	**138.80**	**235.67**	**310.63**	**352.71**	**601.07**
利润总额	**248.47**	**98.92**	**138.80**	**235.67**	**310.63**	**352.71**	**601.07**
所得税	24.24	24.73	34.70	58.92	77.66	88.18	150.27
净利润	224.23	74.19	104.10	176.75	232.97	264.53	450.80
加：折旧/摊销	605.75	751.43	784.15	769.93	779.46	789.18	799.09
毛现金流	829.98	825.62	888.25	946.68	1,012.43	1,053.71	1,249.89
减：资本性支出	155.39	348.52	353.27	358.11	363.05	368.09	383.70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825.63	-1,145.61	-854.27	-909.48	-953.84	-530.96	-29.32
净现金流量	1,500.22	1,622.71	1,389.25	1,498.05	1,603.22	1,216.58	895.51

续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565.63	6,624.01	5,336.47	5,368.97	5,368.97	5,368.97	5,368.97
营业成本	5,763.09	5,809.85	5,588.68	5,623.08	5,627.22	5,631.44	5,63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82	126.37	35.38	35.53	35.53	34.63	34.63
营业毛利	678.72	687.79	-287.59	-289.64	-293.78	-297.10	-297.10
销售费用	129.38	131.85	134.33	136.88	139.47	142.11	142.11
管理费用	172.59	173.97	174.95	176.11	177.21	177.21	177.21
营业利润	**376.75**	**381.97**	**-596.87**	**-602.63**	**-610.46**	**-616.42**	-616.42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利润总额	**376.75**	**381.97**	**-596.87**	**-602.63**	**-610.46**	**-616.42**	**-616.42**
净利润	376.75	381.97	-596.87	-602.63	-610.46	-616.42	-616.42
加: 折旧/摊销	809.20	819.51	817.09	819.51	819.51	819.51	819.51
毛现金流	1,185.95	1,201.48	220.22	216.88	209.05	203.09	203.09
减：资本性支出	585.14	587.35	368.10	370.23	370.23	376.56	166.71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875.76	-46.47	566.24	-52.20	-7.74	-8.04	-
净现金流量	1,476.57	660.60	-714.12	-101.15	-153.44	-165.43	36.38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衡东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

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49.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减值 959.66 万元，减值率 64.44 %。

十三、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7,312.8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7,181.66 万元，两者差异 131.2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0.76%。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气范围内工业用户收入及工程安装收入，受政府对工业园区的规划及主要工业用户未来经营风险较大，未来收入具有一定不稳定性，收益预测存在一定风险。因此，资产基础法更能准确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312.87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28,696.57 元，包括现金 28,856.30 元，银行存款 399,840.27 元。经评估，现金评估值为 28,856.30 元，银

行存款评估值为 399,840.27 元。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123,173.94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8,660,517.45 元，其中个别计提坏账 2,125,732.24，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8,462,656.49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38 户，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评估人员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及替代程序，核实账面金额无误。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8,462,656.49 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329,659.14 元，明细 11 户，系预付的材料费、天然气款、工程款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3,847,799.15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46,228.13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3,801,571.02 元，明细 11 户，主要为往来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评估人员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及替代程序，核实账面金额无误。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03,801,571.02 元。

2、固定资产评估情况——房屋建筑物

（1）评估对象概述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构筑物和管道沟槽，构筑物主要是分布在门站的值班室、地面硬化等。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韩集乡、广平乡经营区域内的燃气管线管径 DE90~DE250。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73,751.89	480,238.66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45,699,415.60	36,234,158.87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6,273,167.49**	**36,714,397.53**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1,565,550.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534,297.29 元，账面净值为 936,112.97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47 项，其中机器设备 2 项，车辆 2 项，电子设备 43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013,371.00 元。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743,681.55 元，主要为天然气销售-工业用户安装工程、百利来小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广平门站、开发区门站改扩建工程支出等。对于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743,681.55 元。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1,230,192.48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1,230,192.48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范围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原值 630,247.83 元，账面净值 583,952.35 元，为被评估单位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 2,215.00 平方米。

（2）评估方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考虑选取评估方法，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值为 706,600.00 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738,237.14 元，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在税法上不允许抵扣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未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738,237.14 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50,006.50 元，明细 3 户，系预付的工程款。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其他非流动资产入账合理有据。故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50,006.50 元。

9、负债类科目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9,970,000.00 元，为该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由于 22 日至 29 日借款利息未计提，由于金额较小，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9,970,000.00 元。

（2）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23,395,097.79 元，主要为应付管输费、天然气款、工程款、材料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

（3）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3,079,431.38 元。系预收的天然气款。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3,079,431.38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77,053.72 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21,353,054.09 元，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21,353,054.09 元。

（6）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63,307.64 元，为应付短期借款的利息。评估人员核查了相

关账目、合同、计提和支付的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查看了该项目的借款、担保合同，内容属实，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应付利息的评估价值为 63,307.64 元。

（7）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2,103,537.90 元，主要为往来款、保险赔付款、公会经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5,811.92 万元，总负债 9,00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07.7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6,317.02 万元，总负债 9,004.1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312.87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增值 505.10 万元，增值率 3.0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302.26	21,302.26		
非流动资产	4,509.66	5,014.76	505.10	11.20
其中：固定资产	3,765.05	4,257.89	492.84	13.09
在建工程	274.37	274.37		
工程物资	123.02	123.02		
无形资产	58.40	70.66	12.26	2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2	27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	15.00		
资产总计	25,811.92	26,317.02	505.10	1.96
流动负债	9,004.15	9,004.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004.15	9,004.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807.77	17,312.87	505.10	3.01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

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稳定发展的企业，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合理预测企业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的未来收益，本着谨慎原则，假定2024年至2031年度企业收益按2024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2032年及永续期保持2031年水平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年3-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47,844,528.11	57,050,717.46	59,332,746.15	61,706,056.01	64,174,298.24	64,174,298.24	64,174,298.24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永续期
合计	64,174,298.24	64,174,298.24	64,174,298.24	64,174,298.24	64,174,298.24	64,174,298.24	64,174,298.24

注1：工业用户天然气用气体量根据企业现有工业用户用气体量及新增用户用气量来预测，经企业管理层谨慎预测2019年及以后每年比上一年增长约为10%，永续期保持2023年水平：居民天然气用气体量根据企业现有工业用户用气体量及新增用户用气量来预测，经企业管理层谨慎预测2019年及以后度每年比上一年增长约为5%，永续期保持2023年水平。由于企业未能提供未来发规划，本次评估不再考虑安装费销售收入。

注2：工业天然气销售价格根据2018年水平来估算。居民天然气价格由于为阶梯价格，根据历史销售价格确定。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折旧费、水电费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年3-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45,404,421.42	54,388,299.68	56,457,063.62	58,608,578.12	60,846,153.19	60,910,689.13	60,910,689.13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永续期
合计	60,910,689.13	60,910,689.13	60,910,689.13	60,910,689.13	60,910,689.13	60,910,689.13	60,910,689.13

注1：折旧和摊销单独预测。

注2：采购成本主要根据企业销售天然气量乘以购入单价来估算。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7%、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等。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折旧和摊销单独进行预测，其他管理费用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本次评估主要预测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年利息为借款本金和利率的乘积。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主要系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捐款等支出。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仅考虑资产的正常更新。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4,784.45	5,705.07	5,933.27	6,170.61	6,417.43	6,417.43	6,417.43
主营业务收入	4,784.45	5,705.07	5,933.27	6,170.61	6,417.43	6,417.43	6,417.43
营业成本	4,540.44	5,438.83	5,645.71	5,860.86	6,084.62	6,084.62	6,084.62
主营业务成本	4,540.44	5,438.83	5,645.71	5,860.86	6,084.62	6,084.62	6,08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	10.83	11.09	11.37	11.65	11.65	11.65
管理费用	108.25	141.48	148.40	155.69	163.36	163.36	163.36
营业费用	3.41	4.17	4.38	4.60	4.83	4.83	4.83
财务费用	101.35	121.62	121.62	121.62	121.62	121.62	121.62
营业利润	21.43	-11.86	2.07	16.47	31.35	31.35	31.35
利润总额	21.43	-11.86	2.07	16.47	31.35	31.35	31.35
所得税	-	-54.75	0.52	4.12	7.84	7.84	7.84
净利润	21.43	42.89	1.55	12.35	23.51	23.51	23.51
折旧	232.21	273.91	273.91	273.91	273.91	273.91	273.91
摊销	1.05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项目/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加：利息支出	76.01	91.21	91.21	91.21	91.21	91.22	91.22
资本性支出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营运资金追加额	2,750.46	42.76	-46.88	-41.33	-42.98	-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463.55	322.72	371.02	376.27	389.08	346.11	346.11

续表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6,417.43	6,417.43	6,417.43	6,417.43	6,417.43	6,417.43	6,417.43
主营业务收入	6,417.43	6,417.43	6,417.43	6,417.43	6,417.43	6,417.43	6,417.43
营业成本	6,084.62	6,084.62	6,084.62	6,084.62	6,084.62	6,084.62	6,084.62
主营业务成本	6,084.62	6,084.62	6,084.62	6,084.62	6,084.62	6,084.62	6,08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管理费用	163.36	163.36	163.36	163.36	163.36	163.36	163.36
营业费用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财务费用	121.62	121.62	121.62	121.62	121.62	121.62	121.62
营业利润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利润总额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所得税	7.84	7.84	7.84	7.84	7.84	7.84	7.84
净利润	23.51	23.51	23.51	23.51	23.51	23.51	23.51
折旧	273.91	273.91	273.91	273.91	273.91	273.91	273.91
摊销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加：利息支出	91.22	91.22	91.22	91.22	91.22	91.22	91.22
资本性支出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46.11	346.11	346.11	346.11	346.11	346.11	346.11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上述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16,807.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181.66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373.89 万元，增值率 2.22%。

十四、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270.8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67.39 万元，两者差异 3.48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

率为 0.11%。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对主要供气客户的依赖性较强，议价能力较弱，企业同时超范围运营，未来经营具有一定不稳定性，收益预测存在不稳定风险。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70.87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

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21,993.79 元，均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账户共有 2 个，均为人民币账户。评估人员首先向被评估企业索取上述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账单余额与基准日账面余额相符，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确认账面余额与基准日账面余额一致，本次评估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79,938.15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64,650.70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815,287.45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5 户，账龄主要在 1-2 年以内，主要为工程物资销售收入和天然气销售收入。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815,287.45 元。

（3）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24,138.45 元，明细 4 户，系预付的电费、标志桩费、加油卡充值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

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

（4）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999,812.46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3,232.86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5,996,579.60 元，明细 14 户，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个人保险等。评估人员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及替代程序，核实账面金额无误。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5,996,579.60 元。

（5）其他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0,417.68 元，明细 1 户，系预缴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调查核实了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入账合理有据。故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2、固定资产评估情况——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对象概述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全部为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经营区域内的燃气管线，包括恒基钢铁天然气管线、肥城进站管线、农大肥业供气项目一期，鑫福源制造有限公司燃气管道以及肥城门站。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9,584,133.75	8,918,142.63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9,584,133.75**	**8,918,142.63**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

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管道沟槽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9,750,109.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23,956.54 元，账面净值为 67,394.44 元，共申报委评设备 27 项，其中车辆 1 项，电子设备 26 项。其中电子设备中燃气计量站、100KVA 变压器及撬装设备账面值已包含在管道沟槽序号 6 肥城门站中。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82,471.00 元。

4、在建工程

肥城金鸿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5,526.13 元，主要为泰安鑫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支出等。对于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75,526.13 元。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21,563.80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21,563.80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原值 2,000,000.00 元，账面净值 1,993,333.33 元，被评估单位在土地上建有调压站，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本次评估以审定后的账面值进行列示。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考虑委估土地抵押、查封、担保、租赁、所欠负的债务以及该等资产出售时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相关方面，也未考虑该等资产重估增值额的纳税影响对其评估值的影响。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值为 1,993,333.33 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57,447.74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7,447.74 元。

8、负债类科目

（1）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5,463,277.99 元，主要为应付管输费、天然气采购款、工程物资采购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

（2）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738,069.61 元。系预收的天然气款。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738,069.61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34,136.26 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11,706.50 元，为应交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11,706.50 元。

（5）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1,022,952.08元，主要为往来款、代扣个人保险、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913.17 万元，总负债 727.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6.16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997.88 万元，总负债 727.01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270.87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84.71 万元，增值率 2.66%。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99.84	2,799.8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113.33	1,198.04	84.71	7.61
固定资产净额	898.55	983.26	84.71	9.43
在建工程净额	7.55	7.55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2.16	2.16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199.33	199.3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	5.74	0.00	0.00
资产总计	3,913.17	3,997.88	84.71	2.16
流动负债	727.01	727.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727.01	727.0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86.16	3,270.87	84.71	2.66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

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稳定发展的企业，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的未来收益，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24 年至 2031 年

度企业收益按 2024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2032 年及永续期保持 2031 年水平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为销售天然气收入，主要销售客户为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剑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鑫福源机械锻压有限公司、泰安鑫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鼎昌机械及泰安品一等六家企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5,991,840.00	7,147,710.00	7,869,420.00	8,262,0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折旧费、安全运营维护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5,328,175.87	6,627,839.85	7,236,418.85	7,573,76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注 1：折旧单独预测。

注 2：采购成本主要根据企业销售天然气量乘以购入单价（用 2018 年平均购买单）来估算。

注 3：安全运营维护成本主要分工资、折旧和其他费用，其他办公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7%、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折旧和摊销单独进行预测，其他管理费用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6、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7、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主要系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捐款等支出。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8、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9、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仅考虑资产的正常更新。

10、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1、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5,991,840.00	7,147,710.00	7,869,420.00	8,262,0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主营业务收入	5,991,840.00	7,147,710.00	7,869,420.00	8,262,0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营业成本	5,328,175.87	6,627,839.85	7,236,418.85	7,573,76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主营业务成本	5,328,175.87	6,627,839.85	7,236,418.85	7,573,76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00.58	17,126.39	18,844.06	19,778.40	19,984.03	19,984.03	19,984.03
管理费用	169,223.28	202,978.39	211,812.02	221,297.85	231,489.51	231,489.51	231,489.51
营业利润	479,940.27	299,765.37	402,345.07	447,162.90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利润总额	479,940.27	299,765.37	402,345.07	447,162.90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所得税	79,052.82	74,941.34	100,586.27	111,790.73	109,526.40	109,526.40	109,526.40
净利润	400,887.45	224,824.03	301,758.80	335,372.17	328,579.21	328,579.21	328,579.21
折旧	234,182.81	502,867.09	502,867.09	502,867.09	502,867.09	502,867.09	502,867.09
摊销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性支出	77,018.11	77,018.11	77,018.11	77,018.11	77,018.11	77,018.11	77,018.11
营运资金追加额	387,365.44	-154,032.13	-322,081.83	-177,380.48	-42,784.20	-	-
净现金流量	210,686.71	844,705.14	1,089,689.61	978,601.63	837,212.39	794,428.19	794,428.19

续表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主营业务收入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8,348,400.00
营业成本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主营业务成本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7,658,82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84.03	19,984.03	19,984.03	19,984.03	19,984.03	19,984.03	19,984.03
管理费用	231,489.51	231,489.51	231,489.51	231,489.51	231,489.51	231,489.51	231,489.51
营业利润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利润总额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438,105.61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
所得税	109,526.40	109,526.40	109,526.40	109,526.40	109,526.40	109,526.40	109,526.40
净利润	328,579.21	328,579.21	328,579.21	328,579.21	328,579.21	328,579.21	328,579.21
折旧	502,867.09	502,867.09	502,867.09	502,867.09	502,867.09	502,867.09	502,867.09
摊销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性支出	77,018.11	77,018.11	77,018.11	77,018.11	77,018.11	77,018.11	77,018.11
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	-
净现金流量	794,428.19	794,428.19	794,428.19	794,428.19	794,428.19	794,428.19	794,428.19

13、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上述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

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4、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3,186.1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67.39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1.23 万元，增值率 2.55%。

十五、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447.3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59.46 万元，两者差异 87.89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6.47%。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泰安金鸿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气范围内工业用户收入、居民用户销售收入、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等，受政府对工业园区的规划及主要工业用户用气量的影响较大，未来经营风险较大，未来收入具有一定不稳定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47.35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

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240,972.54 元，其中现金 70,479.81 元，银行存款 1,170,492.73 元。经评估，现金评估值为 70,479.81 元，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170,492.73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60,000,000.00 元，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60,000,000.00 元。

（3）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6,243,570.84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557,476.93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75,686,093.91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25 户，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评估人员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及替代程序，核实账面金额无误。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75,686,093.91 元。

（4）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3,214,886.12 元，明细 9 户，系预付的存货采购款、电费、油卡充值费、物业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预付账款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预付账款入账均合理有据，故按审计后账面值评估。

（5）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08,014,094.92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80,565.6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07,933,529.25 元，明细 39 户，主要为往来款、个人借款、押金等。评估人员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及替代程序，核

实账面金额无误。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07,933,529.25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74,063.21 元，系预缴税费。评估人员调查核实了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凭证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其他流动资产入账合理有据。故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7）存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账面原值为 6,123.00 元，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0.00 元，存货净额 6,123.00 元。库存商品主要为被评估单位采购的一套灶具及燃气设备。由于入库时间不长，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且其入账价值即为产品相应的采购价，故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采购价确认其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6,123.00 元。

2、固定资产评估情况——房屋建筑物

（1）评估对象概述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满庄门站综合楼、满庄客服中心，房屋为钢混结构，建造于泰安金鸿厂区内。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为门站防护棚及院墙，主要分布在泰安金鸿厂区内。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经营区域内的城市管网、长输管线，包括膏城花园一、二、三期工程、南留大街及上泉路工程、曹家寨中压等，管径为 32~355、管材主要为 PE 管、无缝钢管、螺旋钢管等。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072,025.00	2,595,952.4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1,122.70	82,241.00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134,668,306.31	111,740,975.12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7,891,454.01**	**114,419,168.58**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管道沟槽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19,730,416.00 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设备类账面原值 5,182,674.56 元，账面净值为 3,809,431.43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120 项，其中机器设备 8 项，车辆 3 项，电子设备 109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033,011.00 元。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066,145.67 元，主要为在建尚未转资的黑水湾社区项目。对于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066,145.67 元。

5、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1,919,330.52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1,919,330.52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范围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原值 5,613,850.00 元，账面净值 4,691,865.08 元，为被评估单位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面积 17,465.00 平方米。

（2）评估方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考虑选取评估方法，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值为 5,757,724.00 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094,919.64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及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收款项的预计坏账损失及未弥补亏损进行了评估，重新根据评估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094,919.64 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917,783.84 元，明细 1 户，系预付的与工程相关支出。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被评估企业其他非流动资产入账合理有据。故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经上述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917,783.84 元。

9、负债类科目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17,500,000.00 元，为公司向民生银行泰安分行、农信社满庄信用社、莱商银行泰安分行、邮储银行泰安分行、招商银行济南泉城路分行、安徽正奇国际保理公司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无误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44,237,822.33 元，主要为材料款及工程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

（3）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74,599,323.32 元。系预收的天然气款、工程款。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74,599,323.32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174,667.62 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2,508,373.13 元，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本次评估按核查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2,508,373.13 元。

（6）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30,681,257.92 元，主要为往来款、应计未付费用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7,757.43 万元，总负债 56,970.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87.2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8,417.49 万元，总负债 56,970.14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47.35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60.06 万元，增值率 83.84%。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865.57	44,865.5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2,891.86	13,551.92	660.06	5.12
固定资产净额	11,822.86	12,376.34	553.48	4.68
在建工程净额	206.61	206.61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191.93	191.93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469.19	575.77	106.58	2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9	109.4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8	91.78	0.00	0.00
资产总计	57,757.43	58,417.49	660.06	1.14
流动负债	56,970.14	56,970.1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6,970.14	56,970.1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7.29	1,447.35	660.06	83.84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

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稳定发展的企业，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的未来收益，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24 年至 2031 年度企业收益按 2024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2032 年及永续期保持 2031 年水平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92,574,348.49	254,307,056.79	261,449,353.75	266,353,730.99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注 1：工业用户天然气用气体量根据企业现有工业用户用气体量及新增用户用气量来预测；居民天然气、公服天然气、LNG 用气体量根据企业现有用户用气体量及新增用户用气量来预测。工程安装收入按企业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注 2：工业天然气销售价格根据历史销售价格确定。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折旧费、水电费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72,580,721.89	217,499,341.57	224,121,339.99	228,896,464.87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注 1：折旧和摊销单独预测。

注 2：采购成本主要根据企业销售天然气量乘以购入单价来估算。

注 3：安全运营维护成本包括工资及其他费用，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7%、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发生额较小，未来不再预测。职工薪酬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折旧和

摊销单独进行预测，其他管理费用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根据企业借款和利率来预测，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仅考虑资产的正常更新。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3-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92,574,348.49	254,307,056.79	261,449,353.75	266,353,730.99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主营业务收入	192,574,348.49	254,307,056.79	261,449,353.75	266,353,730.99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营业成本	172,580,721.89	217,499,341.57	224,121,339.99	228,896,464.87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主营业务成本	172,580,721.89	217,499,341.57	224,121,339.99	228,896,464.87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775.09	794,669.19	804,232.48	808,594.00	811,394.25	811,394.25	811,394.25
管理费用	1,498,442.86	1,582,170.07	1,956,918.75	1,443,719.38	2,403,455.64	2,403,455.64	2,403,455.64
营业费用	98,748.10	124,422.61	130,643.74	137,175.93	144,034.73	144,034.73	144,034.73
财务费用	9,452,270.90	11,342,725.08	11,342,725.08	11,342,725.08	11,342,725.08	11,342,725.08	11,342,725.08
营业利润	8,359,389.65	22,963,728.27	23,093,493.71	23,725,051.73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利润总额	8,359,389.65	22,963,728.27	23,093,493.71	23,725,051.73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所得税	425,438.16	5,738,244.00	5,782,101.00	5,919,713.00	5,704,653.00	5,704,653.00	5,704,653.00
净利润	7,933,951.49	17,225,484.27	17,311,392.71	17,805,338.73	17,031,107.09	17,031,107.09	17,031,107.09
折旧	4,722,748.62	4,722,748.62	4,722,748.62	4,722,748.62	4,722,748.62	4,722,748.62	4,722,748.62
摊销	93,564.17	112,277.00	112,277.00	112,277.00	112,277.00	112,277.00	112,277.00
加：利息支出	7,089,203.18	8,507,043.81	8,507,043.81	8,507,043.81	8,507,043.81	8,507,043.81	8,507,043.81
资本性支出	1,357,316.78	1,357,316.78	1,357,316.78	1,357,316.78	1,357,316.78	1,357,316.78	1,357,316.78
营运资金追加额	116,148,412.87	4,449,600.33	2,780,357.74	2,577,918.22	2,884,849.36	2,884,849.36	2,884,849.3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7,666,262.19	24,760,636.59	26,515,787.62	27,212,173.16	26,131,010.38	26,131,010.38	26,131,010.38

续表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主营业务收入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271,356,195.77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
营业成本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主营业务成本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233,918,82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394.25	811,394.25	811,394.25	811,394.25	811,394.25	811,394.25	811,394.25
管理费用	2,403,455.64	2,403,455.64	2,403,455.64	2,403,455.64	2,403,455.64	2,403,455.64	2,403,455.64
营业费用	144,034.73	144,034.73	144,034.73	144,034.73	144,034.73	144,034.73	144,034.73
财务费用	11,342,725.08	11,342,725.08	11,342,725.08	11,342,725.08	11,342,725.08	11,342,725.08	11,342,725.08
营业利润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利润总额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22,735,760.09
所得税	5,704,653.00	5,704,653.00	5,704,653.00	5,704,653.00	5,704,653.00	5,704,653.00	5,704,653.00
净利润	17,031,107.09	17,031,107.09	17,031,107.09	17,031,107.09	17,031,107.09	17,031,107.09	17,031,107.09
折旧	4,722,748.62	4,722,748.62	4,722,748.62	4,722,748.62	4,722,748.62	4,722,748.62	4,722,748.62
摊销	112,277.00	112,277.00	112,277.00	112,277.00	112,277.00	112,277.00	112,277.00
加：利息支出	8,507,043.81	8,507,043.81	8,507,043.81	8,507,043.81	8,507,043.81	8,507,043.81	8,507,043.81
资本性支出	1,357,316.78	1,357,316.78	1,357,316.78	1,357,316.78	1,357,316.78	1,357,316.78	1,357,316.78
营运资金追加额	2,884,849.36	2,884,849.36	2,884,849.36	2,884,849.36	2,884,849.36	2,884,849.36	2,884,849.3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6,131,010.38	26,131,010.38	26,131,010.38	26,131,010.38	26,131,010.38	26,131,010.38	26,131,010.38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

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842%（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上述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8571。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8571×（1＋（1-25%）×16.22%）

≈0.9614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842%＋0.9614×6.99%＋1.5%≈12.30%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2.30%	**11.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787.2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59.46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572.17 万元，增值率 72.68%。

十六、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443.2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723.02 万元，两者差异 720.22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5.36%。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气范围内工业用户收入及其他燃气公司的管输费收入，受政府对工业园区的规划及主要工业用户用气量的影响较大，未来经营风险较大，未来收入具有一定不稳定性。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

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43.24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572,880.33 元，包括现金 8,429.38 元，银行存款 4,564,450.95 元。经评估，现金评估值为 8,429.38 元，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4,564,450.95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444,987.90 元，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燃气款等。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444,987.90 元。

（3）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93,514.96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325,937.11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9,167,577.85 元。被评估单位现有应收账款 19 户，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及材料调拨收入。评估人员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及替代程序，核实账面金额无误。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9,167,577.85 元。

（4）预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5,133,845.32 元，明细 44 户，系预付的材料划拨款、购气款、工程款、天然气竞拍押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合同、发票或债务人签收收款凭证等

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经上述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5,133,845.32 元。

（5）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9,794,831.74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957,446.5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78,837,385.15 元。本次评估核查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78,837,385.15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8,073.35 元，系增值税留抵税额。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账面记录，原始凭证，相关合同，纳税申报表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记录等，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评估情况——房屋建（构）筑物、管道及沟槽

（1）评估对象概述

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分布在武邑首站、各门站和加气站的房屋，为砖混、框架结构。构筑物主要是分布在各门站和加气站的防护栏、洗手间、地面硬化、罩棚等。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经营区域内的中高压燃气管线，包括冀枣线、冀州区村村通天然气利用工程、城网主干网一期工程、冀州-西王长输管线，主要是 PE 管，大部分为直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857,953.52	11,822,666.4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1,304,436.22	16,320,379.08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470,073,792.02	420,032,718.8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05,236,181.76**	**448,175,764.36**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857,953.52	11,822,666.47	13,802,900.00	12,785,506.0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1,304,436.22	16,320,379.08	21,091,700.00	16,336,103.00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470,073,792.02	420,032,718.81	472,816,200.00	438,273,144.00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05,236,181.76**	**448,175,764.36**	**507,710,800.00**	**467,394,753.00**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38,198,317.27 元，账面净值为 22,629,954.55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112 项，其中机器设备 23 项，车辆 17 项，电子设备 73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3,344,914.00 元。

4、在建工程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4,994,668.13 元，主要为在建中尚未转资产的村村通项目、冀州 LNG 加气站项目和冀州区城市管网工程支出等。对于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64,994,668.13 元。

5、工程物资

被评估单位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9,117,310.06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9,117,310.06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范围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原值 20,304,579.20 元，账面净值 18,081,910.01 元，为被评估单位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 7 宗土地，面积 42,868.15 平方米。

（2）评估方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考虑选取评估方法，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值为 24,795,567.75 元。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70,512.82 元，为融资租赁手续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融资租赁手续费按照租赁期限、已分摊年限和剩余分摊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70,512.82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938,910.00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及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应收款项及未弥补亏损进行了评估，重新根据评估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938,910.00 元。经上述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938,910.00 元。

9、负债类科目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0,000,000.00 元，为被评估单位向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无误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69,075,046.52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调拨款、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

（3）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22,813,859.51 元。系预收的天然气款。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22,813,859.51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被评估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538,770.75 元。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职工工资表，核对企业计提工资。通过查阅工资及各项保险等计提和发放、支付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抽查核实是否存在欠发工资及欠费情况，对工资、各项保险等计提、发放、支付的真实性的、完整性进行验证。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2,339,180.82 元，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2,339,180.82 元。

（6）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22,007,451.15 元，主要为往来款、代扣个人保险、租车押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54,774,721.60 元，为向沧州银行河北分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入的应于一年以内支付的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为 170,000,000.00 元，为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借入的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6,933.37 万元，总负债 56,15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78.4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9,598.14 万元，总负债 56,154.9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43.24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664.77 万元，增值率 24.7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532.47	10,532.4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6,400.90	59,065.67	2,664.77	4.72
3	固定资产净额	47,080.57	49,073.97	1,993.40	4.23
4	在建工程净额	6,499.47	6,499.47	0.00	0.00
5	工程物资净额	911.73	911.73	0.00	0.00
6	无形资产净额	1,808.19	2,479.56	671.37	37.13
7	长期待摊费用	7.05	7.05	0.00	0.0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9	93.89	0.00	0.00
9	资产总计	66,933.37	69,598.14	2,664.77	3.98
10	流动负债	39,154.90	39,154.90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17,000.00	17,000.00	0.00	0.00
12	负债总计	56,154.90	56,154.90	0.00	0.00
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778.47	13,443.24	2,664.77	24.72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的未来收益，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24 年至 2031 年度企业收益按 2024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2032 年及永续期保持 2031 年水平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为天然气销售收入、管输收入、工程安装收入和其他收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4-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203,947,300.00	371,385,700.00	409,175,500.00	458,864,0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注：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根据历史客户用气量及未来用气计划来预测，销售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的销售

价格为依据；企业正在建设完成的标杆通工程，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参照《衡水市物价局文件关于规范天然气供气价格管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衡价管【2018】10 号）；对于工程安装收入，根据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衡水市市区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气领办【2016】102 号），衡水市共有 233 个村 55111 户实行煤改气工程，衡水中能共负责其中 38000 户的煤改气改造，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已经完成 28000 户，剩余 10000 户计划在 2019 年、2020 年完成；且根据该文件规定，煤改气改造费一户为 2600 元。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有天然气采购成本、折旧费、人工成本、运营成本、气损成本等，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4-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200,191,718.62	357,736,000.00	400,951,900.00	443,902,600.00	486,456,700.00	486,618,200.00	486,618,200.00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486,618,200.00	486,618,200.00	486,618,200.00	486,618,200.00	486,618,200.00	486,618,200.00	486,618,200.00

注 1：折旧单独预测。

注 2：采购成本主要根据企业销售天然气量乘以购入单价来估算。

注 3：气损成本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气损率为气损成本占购气量的平均比例来估算。

注 4：人工及其他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以 2018 年为基础，按照一定比例增长，至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将不再增长。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税率分别 5%、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费及办公差旅费等，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折旧和

摊销单独进行预测，其他管理费用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其他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本次评估主要预测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年利息为借款本金和利率的乘积。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主要系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捐款等支出。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仅考虑资产的正常更新。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

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4-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203,947,300.00	371,385,700.00	409,175,500.00	458,864,0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营业成本	200,191,718.62	357,736,000.00	400,951,900.00	443,902,600.00	486,456,700.00	486,456,700.00	486,456,7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765.77	1,042,410.43	1,237,546.75	1,339,985.50	1,431,236.29	1,431,236.29	1,431,236.29
营业毛利	3,242,815.61	12,607,289.57	6,986,053.25	13,621,414.50	18,984,363.71	18,984,363.71	18,984,363.71
销售费用	139,845.00	191,802.25	200,787.37	210,221.74	220,127.83	220,127.83	220,127.83
管理费用	1,894,144.14	2,713,905.43	2,777,922.09	2,845,139.59	2,915,717.96	2,915,717.96	2,915,717.96
财务费用	9,838,316.88	13,117,755.84	13,117,755.84	13,117,755.84	13,117,755.84	13,117,755.84	13,117,755.84
营业利润	-8,629,490.41	-3,416,173.95	-9,110,412.05	-2,551,702.67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利润总额	-8,629,490.41	-3,416,173.95	-9,110,412.05	-2,551,702.67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所得税	0.00	-3,906,897.28	-2,277,603.01	-637,925.67	682,690.52	682,690.52	682,690.52
净利润	-8,629,490.41	490,723.33	-6,832,809.04	-1,913,777.00	2,048,071.56	2,048,071.56	2,048,071.56
加：利息支出	7,378,737.66	9,838,316.88	9,838,316.88	9,838,316.88	9,838,316.88	9,838,316.88	9,838,316.88
加：折旧/摊销	24,537,794.21	32,717,058.93	32,717,058.93	32,717,058.93	32,717,058.93	32,717,058.93	32,717,058.93
减：资本性支出	28,944,213.52	31,340,713.52	6,811,113.52	6,811,113.52	6,811,113.52	6,811,113.52	6,811,113.52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36,862,262.40	-4,031,065.28	-5,253,589.81	-5,809,436.07	-5,647,043.54	-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2,519,434.46**	**15,736,450.90**	**34,165,043.06**	**39,639,921.36**	**43,439,377.39**	**37,792,333.85**	**37,792,333.85**

续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506,872,300.00
营业成本	486,456,700.00	486,456,700.00	486,456,700.00	486,456,700.00	486,456,700.00	486,456,700.00	486,456,7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1,236.29	1,431,236.29	1,431,236.29	1,431,236.29	1,431,236.29	1,431,236.29	1,431,236.29
营业毛利	18,984,363.71	18,984,363.71	18,984,363.71	18,984,363.71	18,984,363.71	18,984,363.71	18,984,363.71
销售费用	220,127.83	220,127.83	220,127.83	220,127.83	220,127.83	220,127.83	220,127.83
管理费用	2,915,717.96	2,915,717.96	2,915,717.96	2,915,717.96	2,915,717.96	2,915,717.96	2,915,717.96
财务费用	13,117,755.84	13,117,755.84	13,117,755.84	13,117,755.84	13,117,755.84	13,117,755.84	13,117,755.84
营业利润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利润总额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2,730,762.08
所得税	682,690.52	682,690.52	682,690.52	682,690.52	682,690.52	682,690.52	682,690.52
净利润	2,048,071.56	2,048,071.56	2,048,071.56	2,048,071.56	2,048,071.56	2,048,071.56	2,048,071.56
加：利息支出	9,838,316.88	9,838,316.88	9,838,316.88	9,838,316.88	9,838,316.88	9,838,316.88	9,838,316.88
加：折旧/摊销	32,717,058.93	32,717,058.93	32,717,058.93	32,717,058.93	32,717,058.93	32,717,058.93	32,717,058.93
减：资本性支出	6,811,113.52	6,811,113.52	6,811,113.52	6,811,113.52	6,811,113.52	6,811,113.52	6,811,113.52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7,792,333.85**	**37,792,333.85**	**37,792,333.85**	**37,792,333.85**	**37,792,333.85**	**37,792,333.85**	**37,792,333.85**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787%（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上述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7210。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0.7210×（1＋（1-25%）×15.96%）

≈0.8073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787 %＋0.8073×6.99%＋1.5%≈11.22%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1.22%	**10.00%（取整）**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带息债务	13.96%	4.9 %*(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10,778.4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723.02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1,944.55 万元，增值率 18.04%。

十七、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

（一）评估情况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701.02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64.34 万元，两者差异 36.68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差异率为 5.23%。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是满足其经营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天然气需求，公司历史经营状况不理想，工商业用户较少，居民用户供气业务很难实现盈利，未来可取得城市燃气配套费收入有限，企业盈利能力较差。根据企业管理层预测，企业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公司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1.02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

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产权持有人仍按照预订的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政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外）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在期中；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评估报告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客户趋于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也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10,715.09 元，包括现金 18,780.80 元，银行存款 91,934.29 元。经评估，现金评估值为 18,780.80 元，银

行存款评估值为 91,934.29 元。

（2）应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0,811.54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19,040.58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361,770.96 元。本次评估核查了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应收账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361,770.96 元。

（3）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9,014,798.36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8,973.4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9,005,824.87 元。本次评估核查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经上述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9,005,824.87 元。

（4）原材料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原值为 51,692.05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净额 51,692.05 元，主要为天然气。评估人员核查了部分原材料的供货合同、采购清单，与企业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制定的盘点路线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

对于原材料，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与实际数量相乘作为评估值。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了解到原材料购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原材料周转时间较短，经过查阅近期购置发票与材料实际成本的账面单价比较，价格变化不大，故以企业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59,414.60 元，主要为预缴增值税。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账面记录，原始凭证，相关合同，纳税申报表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记录等，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评估情况——房屋建（构）筑物、管道及沟槽

（1）评估对象概述

主要构筑物主要为场站上的围墙、土方工程以及地面。管道沟槽主要是分布在经营区域内的燃气管线，管径 De63~De250、DN25-DN150 等。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15,978.37	796,598.0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12,547,442.54	11,927,254.74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363,420.91**	**12,723,852.77**

（2）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委估资产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核对管道和沟槽建设年代、材质、敷设方式、可使用经济年限、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上述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15,978.37	796,598.03	892,900.00	806,989.00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12,547,442.54	11,927,254.74	12,758,900.00	12,372,000.00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363,420.91**	**12,723,852.77**	**13,651,800.00**	**13,178,989.00**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清查核实情况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997,478.37 元，账面净值为 755,176.06 元，共申报委评机器设备 18 项，其中机器设备 4 项，车辆 1 项，电子设备 13 项。

（2）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进行逐台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811,133.00 元。

4、在建工程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30,959.42 元，主要为风清路（三号路-四号路）城网天然气利用工程、巨鹿中压管网 BX、天然气场站项目等工程支出。对于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考虑工程施工正常，建造价格水平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相近，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730,959.42 元。

5、工程物资

被评估单位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717,886.75 元，系企业为工程和安装业务采购的相关材料物资。对于工程物资之中的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其他原料，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经上述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717,886.75 元。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范围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原值 1,689,925.80 元，账面净值 1,633,595.00 元，为被评估单位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 9,060.04 平方米。

（2）评估方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地块，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土地特点和实际状况，考虑选取评估方法，委估宗地同区域土地近期交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并以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出的宗地地价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值为 1,503,970.00 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0,803.35 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及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应收款项及未弥补亏损进行了评估，重新根据评估值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0,803.35 元。

8、负债类科目

（1）应付账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3,131,976.27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气款、工程款、设计款、监理费、检测费等。评估人员对应付账款明细进行了替代查验。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验现有采购合同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有关资料，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应付账款均为企业应承担的现实负债，按核实后账面值予以评估。

（2）预收账款

被评估企业预收账款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471,686.00 元。系预收的购气款等。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估算评估值。经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471,686.00 元。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为 448,055.72 元，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单位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文件；了解其适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等；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检查应交税费计提是否正确、缴纳是否及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448,055.72 元。

（4）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7,381,245.72 元，主要为往来款、改装费、补卡费等。评估人员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相应款项的原始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并对部分往来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正确，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806.17 万元，总负债 6,143.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2.8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844.32 万元，总负债 6,143.3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1.02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38.15 万元，增值率 5.7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048.94	5,048.9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757.23	1,795.38	38.15	2.17
3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347.90	1,399.01	51.11	3.79
4	在建工程净额	173.10	173.10	0.00	0.00
5	工程物资净额	71.79	71.79	0.00	0.00
6	无形资产净额	163.36	150.40	-12.96	-7.93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	1.08	0.00	0.00
8	资产总计	6,806.17	6,844.32	38.15	0.56
9	流动负债	6,143.30	6,143.30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11	负债总计	6,143.30	6,143.30	0.00	0.00
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2.87	701.02	38.15	5.76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R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1、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现场核实了解得知，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行业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稳定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合理预测企业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的未来收益，本着谨慎原则，假定 2024 年至 2031 年度企业收益按 2024 年收益状况保持不变，2032 年及永续期保持 2031 年水平不变。

2、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为天然气销售收入、工程安装收入和其他收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4-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0,817,024.39	10,295,337.99	11,195,342.93	12,682,095.75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注：天然气销售收入主要根据历史客户用气量及未来用气计划来预测，销售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为依据进行预测；工程安装收入以企业 2019 年新增用户为准进行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有天然气采购成本、工程安装成本、安全运营维护成本，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						
	2019 年 4-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8,287,217.75	8,259,985.40	8,853,551.06	9,938,409.67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永续期
合计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注 1：安全运营维护成本即折旧摊销，折旧摊销单独预测。

注 2：采购成本主要根据企业销售天然气量乘以购入单价来估算。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基准日 税率分别 5%、3%、2%，计算基础为增值税应纳税额。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降至 9%，未来预测按照执行新政策后税率。

5、销售费用的预测

由于销售费用历史年度发生金额较小，且仅 2018 年发生，发生金额为 3.50

万元，因此对于销售费用未来不进行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根据企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来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年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系企业偶然发生的业务，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主要系企业收到的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捐款等支出。由于金额较小且为偶然发生业务，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0、资本性更新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存（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仅考虑资产的正常更新。

11、折旧和摊销

评估人员沿用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政策，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要计提的折旧和摊销数。

12、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

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经上述预测后，预测期内的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4-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0,817,024.39	10,295,337.99	11,195,342.93	12,682,095.75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营业成本	8,287,217.75	8,259,985.40	8,853,551.06	9,938,409.67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82.70	-	-	-	33,196.40	24,979.21	24,979.21
营业毛利	2,501,223.94	2,035,352.59	2,341,791.87	2,743,686.08	3,182,275.23	3,190,492.42	3,190,492.42
管理费用	356,781.64	582,068.29	605,941.44	629,228.92	655,112.57	655,112.57	655,112.57
营业利润	2,144,442.30	1,453,284.30	1,735,850.43	2,114,457.16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利润总额	2,144,442.30	1,453,284.30	1,735,850.43	2,114,457.16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所得税	536,110.58	363,321.08	433,962.61	528,614.29	631,790.67	631,790.67	631,790.67
净利润	1,608,331.72	1,089,963.22	1,301,887.82	1,585,842.87	1,895,371.99	1,895,371.99	1,895,371.99
加:折旧/摊销	588,933.64	901,565.04	901,565.04	901,565.04	901,565.04	901,565.04	901,565.04
减：资本性支出	269,472.98	13,269,472.98	269,472.98	269,472.98	269,472.98	269,472.98	269,472.98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000,449.21	1,453,741.93	-202,919.39	-402,648.41	-507,433.96	-	-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	2,928,241.59	-12,731,686.65	2,136,899.27	2,620,583.34	3,034,898.01	2,527,464.05	2,527,464.05

续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14,524,088.59
营业成本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11,308,61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79.21	24,979.21	24,979.21	24,979.21	24,979.21	24,979.21	24,979.21
营业毛利	3,190,492.42	3,190,492.42	3,190,492.42	3,190,492.42	3,190,492.42	3,190,492.42	3,190,492.42
管理费用	655,112.57	655,112.57	655,112.57	655,112.57	655,112.57	655,112.57	655,112.57
营业利润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利润总额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2,527,162.66
所得税	631,790.67	631,790.67	631,790.67	631,790.67	631,790.67	631,790.67	631,790.67
净利润	1,895,371.99	1,895,371.99	1,895,371.99	1,895,371.99	1,895,371.99	1,895,371.99	1,895,371.99
加:折旧/摊销	901,565.04	901,565.04	901,565.04	901,565.04	901,565.04	901,565.04	-
减：资本性支出	269,472.98	269,472.98	269,472.98	269,472.98	269,472.98	269,472.98	269,472.98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	-	-	-	-	-	-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	2,527,464.05	2,527,464.05	2,527,464.05	2,527,464.05	2,527,464.05	2,527,464.05	2,527,464.05

14、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mathrm{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1）无风险报酬率 Rf

通过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通过资讯软件计算的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787%（取整）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Beta 值

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根据上述 4 家上市公司样本计算的 Beta 值为 0.7210。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计算杠杆 Beta，则重新计算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1+(1-t)\times\frac{D}{E})$$

＝0.7210×（1＋（1-25%）×15.96%）

≈0.8073

（3）估算 ERP

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99%。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4.0787 %＋0.8073×6.99%＋1.5%≈11.22%

（6）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90%。

（7）资本结构的确定

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13.9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6.04%。

（8）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WACC = \mathrm{Re}\frac{E}{D+E} + Rd*(1-T)*\frac{D}{D+E}$$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86.04%	11.22%	**10.00%（取整）**
带息债务	13.96%	4.9 %*(1-25%)	

15、收益法评估值的计算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 662.8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64.34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1.47 万元，增值率 0.22 %。

十八、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一）估值情况概述

根据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配合情况有限，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在估值假设前提下，经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为 33,80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4,286.30 万元，增值额为 19,513.70 万元，增值率 136.59%。

（二）估值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以企业持续经营为估值假设前提，估值结论是以列入估值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3）假设被估值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估值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被估值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主营业务相对稳定；

（2）假设未来被估值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3）本次市场法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以及不同股权的经济权利和表决权对具体股权交易价格的影响。

（三）估值方法选择

由于估值对象为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估值委托方为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不具有控股权，委托方经过努力无法协调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配合提供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的基础资料及数据，因此，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本次估值中均无法实施，因此，本次估值选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相比，在估值实务中采用前者的案例更多。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源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对比公司均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容易取得而且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也比较容易获得，因为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报都需要定期公告，且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也需要披露，这就为估值人员较全面地了解对比公司提供了保障。

综上分析，本次估值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估值的具体方法。

（四）市场法估值情况

1、对比公司

按照可比标准，估值人员挑选出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267.SZ	陕天然气
2	600333.SH	长春燃气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	600917.SH	重庆燃气

本次估值可比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公司，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1）对比公司已发行人民币 A 股；（2）对比公司为与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相同从事燃气业务的企业；（3）对比公司非 ST 公司。

2、价值比率的选取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本次评估采用下列比率乘数：

P/净资产=股权市场价值/净资产

EV/总资产=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总资产

EV/S=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收入

3、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评估对象，且考虑到对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性因素，本次估值选用三年加一期的比率和最近 12 个月的比率，即计算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2 月（注：由于上市公司未公布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数据，本次估值中最近 12 个月的财务数据参考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和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各家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的汇总如下：

（1）P/净资产比率乘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原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3 月	平均值	最近 12 个月
002267.SZ	陕天然气	2.04	1.70	1.50	1.61	2.08	1.61
600333.SH	长春燃气	2.90	2.46	1.73	1.80	2.41	1.80
600917.SH	重庆燃气	5.91	4.85	3.00	3.02	4.74	3.02

（2）EV/总资产比率乘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原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3 月	平均值	最近 12 个月
002267.SZ	陕天然气	1.35	1.16	1.01	1.05	1.33	1.05
600333.SH	长春燃气	1.07	1.24	0.95	0.98	1.12	0.98
600917.SH	重庆燃气	2.74	2.28	1.45	1.47	2.23	1.47

（3）EV/S 比率乘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原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3 月	平均值	最近 12 个月
002267.SZ	陕天然气	1.87	1.59	1.24	1.16	1.88	1.16
600333.SH	长春燃气	3.98	4.32	3.23	3.03	3.56	3.03
600917.SH	重庆燃气	3.76	3.04	1.73	1.71	2.84	1.71

4、价值比率的调整和确定

对于计算出的价值比率，剔除样本中离散程度较大的价值比率，并取调整后的各指标价值比率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的平均值的中位数作为三年加一期的价值比率、将 2019 年 3 月的价值比率中位数作为最近 12 个月的价值比率。

5、缺少流动性折扣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以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计算价值比率时采用的是在证券交易市场上成交的流通股交易价格，因此通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计算出的股权价值为流通股股权价值。但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缺少流动性，故应考虑流动性折扣。通过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看跌期权的价值，从而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综上，计算出缺少流动性折扣 ξ＝24.00%（取整）。

6、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

项目	P/净资产		EV/总资产		EV/S	
	最近 3 年加 1 期	2019 年 2 月	最近 3 年加 1 期	2019 年 2 月	最近 3 年加 1 期	2019 年 2 月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中位数	2.22	1.80	1.14	1.05	2.56	1.71
被评估企业对应参数	14,286.30		22,301.01		33,319.35	
被评估企业全投资价值	31,764.65	25,718.76	25,480.51	23,435.34	85,272.62	57,107.61
被评估企业付息负债	-	-	-	-	-	-
被评估企业股权计算价值	31,764.65	25,718.76	25,480.51	23,435.34	85,272.62	57,107.61
流通性折扣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折扣后价值	24,141.13	19,546.26	19,365.19	17,810.86	64,807.19	43,401.79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	-	-	-	-	-
被评估企业股权市场价值	24,100.00	19,500.00	19,400.00	17,800.00	64,800.00	43,400.00
权重	30%	30%	30%	30%	40%	40%

按最近 3 年加 1 期的价值比率计算，计算出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为 39,000 万元，即：

24,100.00×30%+19,400.00×30%+64,800.00×40%＝39,000（取整）

按最近 12 个月的价值比率计算，计算出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为 28,600 万元，即：

19,500.00×30%+17,800.00×30%+43,400.00×40%＝28,600（取整）

考虑到股票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取 3 年价值比率计算出来的股权价值权重为 50%、最近 12 个月价值比率计算出来的股权价值权重为 50%，那么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结果为 33,800.00 万元（取整），即：

39,000×50%+28,600×50%= 33,800.00 万元（取整）

（五）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估值，由于估值程序受限，估值人员无法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因此，估值人员无法对其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估值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2、本次估值，由于受标的公司配合情况有限，估值人员无法采用除市场法以外的其他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提请相关当事人对不同估值方法可能得出不同估值结论的情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本次估值，由于受标的公司配合情况有限，估值人员无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全面的估值现场核实程序，如实物资产盘点、往来款函证等，只能采用替代程序，通过对被估值单位管理层进行访谈，以确定被估值单位的经营状况和资产权属情况。

十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资产转让提供价值依据。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采用一种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

告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二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资产转让提供价值依据。评估机构针对不同标的公司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采用一种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由中油金鸿天然气、中油金鸿华南、中油金鸿华东分别与交易对方昆仑燃气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共计 17 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了 17 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安排，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与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 16 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 17 份股权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如下（下述条款除注明来源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为 17 份股权转让协议均进行约定的内容）：

（一）协议主体、标的资产及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签署的 17 份协议涉及的协议主体、标的资产及定价基准日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简称	转让方	受让方	目标公司	出售股权比例	定价基准日
1	《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天然气	昆仑燃气	泰安港泰（注 1）	8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注 2）	74.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3	《衡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南		衡阳天然气	34.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4	《衡阳西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南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5	《湘潭中油新兴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南		湘潭中油新兴	6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6	《韶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南		韶山中油金鸿	1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7	《祁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南		祁东中油金鸿	1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8	《常宁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南		常宁中油金鸿	6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9	《茶陵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南		茶陵中油金鸿	1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10	《衡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南		衡山中油金鸿	1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11	《衡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南		衡东中油金鸿	1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12	《聊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东		聊城金鸿	1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13	《肥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东		肥城金鸿	1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14	《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1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15	《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东		衡水中能	1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16	《巨鹿中诚隆缘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东		巨鹿中诚隆缘	1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17	《泰安安泰股权转让协议》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安泰	48.99%	2019 年 2 月 28 日

注 1：转让协议约定标的为中国基础建设（泰安），在特定情形下，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直接收购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全部股权，具体约定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之“十一、其他”之说明；

注 2：转让协议约定标的为中国基础建设（新泰），在特定情形下，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直接收购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全部股权，具体约定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之“十一、其他”之说明。

（二）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暂定交易价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	出售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价款
1	泰安港泰（注 1）	80.00%	17,028.22
2	泰安港新（注 2）	74.00%	11,545.15
3	衡阳天然气	34.00%	19,121.00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00%	7,168.7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00%	15,051.30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00%	3,121.8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00%	8,294.0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00%	17,400.24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00%	10,406.0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00%	2,984.30

序号	目标公司	出售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价款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00%	2,522.30
12	聊城金鸿	100.00%	16,506.67
13	肥城金鸿	100.00%	3,235.24
14	泰安金鸿	100.00%	1,554.79
15	衡水中能	100.00%	13,092.31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00%	390.50
17	泰安安泰	48.99%	17,629.03

注 1：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暂定交易价款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其持有的泰安港泰全部股权对应之暂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7,028.22 万元；

注 2：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暂定交易价款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其持有的泰安港新全部股权对应之暂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1,545.15 万元。

如上述金额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协议所列之交易在相关政府机构备案的金额不一致，则暂定交易价款应以国资审批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的金额为准。

2、实际交易价款

实际交易价款根据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目标系列公司交割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结果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际交易价款=暂定交易价款+（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为避免歧义，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减去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所得值为正数的，则受让方应支付的实际交易价款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相应增加；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减去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所得值为负数的，则受让方应支付的实际交易价款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相应核减。

受让方应于交割日后六十日内完成对目标公司交割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按照上述公式确定实际交易价款。

3、过渡期损益

股权转让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条款，根据协议中关于暂定交

易价款、实际交易价款的约定，则过渡期损益实际由金鸿控股承担。

（三）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签署的 17 份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交易价款分三笔支付：首笔交易价款为暂定交易价款的一定比例；第二笔交易价款为实际交易价款的一定比例减去受让方已支付的首笔交易价款；第三笔交易价款为剩余实际交易价款。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目标公司	首笔交易价款占暂定交易价款比例	第二笔交易价款和已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占实际交易价款比例
1	泰安港泰	60%	90%
2	泰安港新	60%	90%
3	衡阳天然气	70%	90%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70%	90%
5	湘潭中油新兴	70%	90%
6	韶山中油金鸿	70%	90%
7	祁东中油金鸿	70%	90%
8	常宁中油金鸿	70%	90%
9	茶陵中油金鸿	70%	90%
10	衡山中油金鸿	70%	90%
11	衡东中油金鸿	70%	90%
12	聊城金鸿	60%	90%
13	肥城金鸿	60%	90%
14	泰安金鸿	60%	90%
15	衡水中能	50%	95%
16	巨鹿中诚隆缘	60%	90%
17	泰安安泰	60%	90%

1、首笔交易价款

首笔交易价款由受让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之交易先决条件全部成就。

（2）已完成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以目

标公司就此获取工商登记机关为其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

（3）目标公司已将受让方载入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并使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经目标公司各股东签字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后由目标公司保存，且已向受让方提供一份副本。

（4）目标公司已向受让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期限、实缴的出资额、实缴出资日期、权益比例、出资证明书编号及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

（5）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系列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发生对目标系列公司的财务状况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除《衡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泰安安泰股权转让协议》外，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 15 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接工作已全部完成。

（7）《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聊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肥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巨鹿中诚隆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已清理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需清理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以及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并已经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认可。

（8）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目标公司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首笔交易价款支付时均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转让方、目标公司未违反股权转让协议。

（10）《聊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受让方已获得有关证明文件。

（11）《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已妥善解决目标公司、转让方、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并向受让方提供（1）目标公司、转让方、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就此签订的经受让方认可的相关协议；（2）目标公司、转让方、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偿还相关款项的证明文件；及（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不再追究目标公司违约/赔偿责任的书面文件。

（12）《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项下“村村通”项目及其他管网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

（13）《泰安安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上的质押担保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且受让方已获得有关证明文件。

2、第二笔交易价款

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时间为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

（1）受让方支付首笔交易价款的前提条件持续满足。

（2）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已完成对目标系列公司交割日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并已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且受让方、转让方双方对于该审计报告已无异议。

（3）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系列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发生对目标系列公司的财务状况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目标公司所有陈述和保证在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时均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转让方、目标公司未违反股权转让协议。

（6）《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聊泰线项目

检测报告已出具，且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就交易价款的调整事宜已达成一致。

（7）《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天然气高压、次高压、中压管道检测报告已出具，且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就交易价款的调整事宜已达成一致。

（8）《常宁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取得常宁水口山 LNG 气化站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证。目标公司已就常宁城市管网项目（即常宁市政、学校、医院、住宅小区、商场等天然气管网施工安装工程）有关的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评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

（9）《茶陵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与转让方签署借款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资金成本、利息支付要求等），且该等协议已经受让方书面认可。

（10）《衡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目标公司已办理完毕与燃气管网、土方工程、燃气管道工程有关的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关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

（11）《衡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12）《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已就目标公司项下“村村通”项目及其他管网工程项目出具正式报告。

（13）《泰安安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票据号码 230510000106520190225352286253 的 6,000 万票据已全部兑付，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偿还完毕该票据对应的债务，且持票人、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银行之间就该票据问题无任何争议。

3、第三笔交易价款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交易价款，第三笔交易价款为剩余实际交易价款，第三笔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1）受让方支付首笔交易价款和第二笔交易价款的前提条件持续满足。

（2）自交割日起届满十二个月。

（3）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系列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发生对目标系列公司的财务状况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除《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衡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泰安安泰股权转让协议》外，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 14 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整改清单》项下整改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成。

（5）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目标公司所有陈述和保证在第三笔交易价款支付时均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转让方、目标公司未违反股权转让协议。

（7）《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安港新与新泰市广丰燃气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案已解决，且已向受让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泰安港新已根据政府要求缴纳完毕新泰市汶南镇张庄村 3,449 平方米之土地闲置费。

（8）《湘潭中油新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取得位于易俗河镇鸿雁路南侧的便民服务中心及地下车库（面积为 12,448.25 平方米，其中，便民服务中心面积为 10,687.77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为 1,760.48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目标公司为居民安装入户天然气管道后因居住环境不通风等问题导致用户死亡或受伤的事件已妥善解决，且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9）《韶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取得天然气输配站的

不动产权证。目标公司已取得储配站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已完成储配站扩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已取得 LNG 加气站改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已完成 LNG 加气站改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0）《茶陵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办理完毕 LNG/L-C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目标公司已完成东环线主干管项目、茶陵供气站工程（续建）项目、茶陵加气站项目（新建）、工商业用户（衡阳天利安装公司）、庭院管项目、主干管项目的竣工结算且第三方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已就该等项目出具正式报告。

（11）《衡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取得位于衡东县城关镇金花村 1 组的金花储配站土地（对应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09 预）第 043 号）上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金花储配站、附属办公楼、值班室等）的不动产权权证。目标公司已缴纳完毕石湾镇项目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目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已取得其建设的衡东经济开发区 LNG 储配站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意见书。

（12）《肥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获得其预付的 200 万元土地款对应之土地（8.42 亩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目标公司已就肥城门站取得项目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审批及许可。

（13）《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取得满庄门站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高、中压燃气管道进行质量检测报告已出具，且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就交易价款的调整事宜已达成一致。

（14）《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公司融资租赁纠纷已妥善解决。目标公司已取得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冀枣支线工程管道的工程规划许可证。目标公司已取得冀州市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冀枣支线工程、冀州门站-北漳淮乡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目标公司已完成冀州市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

冀枣支线工程、冀州门站-北漳淮乡天然气利用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冀枣支线工程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验收并已取得有关验收通过文件，冀州门站-北漳淮乡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已组织安全评价且目标公司已取得有关文件。

（15）《巨鹿中诚隆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政府未因位于杨官线南侧、清源街西侧的土地（地宗编号为[2017]05 号，面积为 9,060.04 平方米）闲置问题没收前述土地。门站内绝缘装置已完成定期检测。

（四）资产交接工作

关于衡阳天然气、泰安安泰所转让的股权为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标的公司所拥有资产的交接。因此，《衡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泰安安泰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该条款，其他 15 份涉及资产交接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资产交接工作约定如下：

1、（1）除《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外，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 14 份涉及资产交接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完成全部目标系列公司交接工作。

（2）《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项下“村村通”项目及其他管网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完成全部目标系列公司交接工作。

2、目标系列公司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交接

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共同对目标系列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点，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对资产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移交受让方指定人员。

（2）证照、印鉴交接

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共同对目标系列公司的所有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银行预留印章印鉴、电子章等）、

证照等原件进行清点，确认无误后移交受让方指定人员。

（3）文件资料交接

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共同对目标系列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原件进行清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原件及与合同（协议）有关的承诺函、保证函、货单、票据等所有文件，与目标系列公司业务或其他活动（包括工程建设）有关的或附属于业务或其他活动（包括工程建设）其他文件资料原件，与目标系列公司治理与管理有关所有文件资料（如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规章制度、财务账册、职工登记册、劳动/劳务合同、工资账册、考勤记录、社保登记及缴费凭证等）等，确认无误后移交受让方指定人员。无论该等文件资料是以文字形式或以电脑软件、硬件形式或其他形式予以记录。

（4）银行账户交接

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共同对目标系列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清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网银、对应的银行预留印章印鉴样式等，确认无误后移交受让方指定人员，并将银行账户预留人名章更换为受让方指定人员。

3、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权利交接工作后，签署交接文件。交接文件签署之日为交接完成日。

4、《衡阳西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湘潭中油新兴股权转让协议》、《韶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祁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常宁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茶陵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非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对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需清理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以及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应于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180 日前清理完成。

（五）交易先决条件

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标的股权的前提为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

1、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2、除《泰安安泰股权转让协议》外，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 16 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已就目标公司环保、安全等事宜向受让方出具符合受让方要求的承诺函。

3、目标公司已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债权人（如需）的书面同意，且债权人未要求目标公司提前偿还债务。

4、目标公司已与作为目标公司债权人的目标公司关联方就其之间的债权债务（不包括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需清理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签署借款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资金成本、利息支付要求等），且该等协议已经受让方书面认可。

5、《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已与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资金成本、利息支付要求等），且该等协议已经受让方书面认可。

6、《泰安安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已声明放弃股权转让协议交易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协议的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对于自然人签署方而言，则应由其亲笔签字）之日起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2、股权转让协议自以下所列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所属控股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均已批准股权转让协议所列之交易。

（2）受让方及/或受让方所属控股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均已批准股权转让协议所列之交易。

（3）就股权转让协议所列之交易的相关政府机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4）《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聊泰线项目检测报告已出具，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已认可该检测报告，如果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则以转让方、受让方共同认可的专业评审机构或专家组意见为准，且受让方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或专业评审机构/专家组意见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5）《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然气高压、次高压、中压管道检测报告已出具，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已认可该检测报告，如果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则以转让方、受让方共同认可的专业评审机构或专家组意见为准，且受让方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或专业评审机构/专家组意见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七）协议的解除

1、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1）如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且违约方未在非违约方要求补救后六十日内作出有效补救且造成非违约方损失累计达到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如一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标的股权的转让登记手续和交接手续，且在非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六十日内仍未予纠正的，则非违约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可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发生的。

2、一方行使解约权时，股权转让协议及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易签订的全部协议文件将自解约方向其他方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或视为送达之日终止。

3、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转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给转让方的任何款项或费用（包括受让方根据转让方指示支付

至债权人账户、目标公司账户的任何款项以及受让方（包括受让方的关联方）已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往来款等款项）返还给受让方并以前述应返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相应资金成本（支付资金成本适用于转让方违约情形，如因受让方违约导致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则无需支付资金成本）。如转让方未能按期返还、支付相应资金成本的，均视为转让方逾期还款，转让方应按逾期未返还金额（包括未支付的资金成本金额，下同）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自逾期返还日至实际返还日期间的违约金。

4、（1）《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时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则各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且转让方已按照约定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给转让方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返还给受让方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府的要求为将标的股权恢复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的状况所应签署的所有文件，并共同配合将标的股权恢复至转让方名下。由此所产生的税费应按下列约定处理：

①如股权转让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被非违约方解除，则相关税费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②如股权转让协议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被解除，则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承担各自的税费。

（2）除《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外，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 15 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时已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新营业执照，则各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且转让方已按照约定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给转让方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返还给受让方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要求为将标的股权恢复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的状况所应签署的所有文件，并共同配合将标的股权恢复至转让方名下。由此所产生的税费应按下列约定处理：

①如股权转让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被非违约方解除，则相关税费均应由违约方

承担。

②如股权转让协议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被解除，则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承担各自的税费。

5、因不可抗力造成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各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互不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否则该其他方因未收到通知而产生的损失应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予以补偿。

6、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不免除或不被解释为免除任何一方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可能已产生的对另一方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未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四十五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的交易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四十五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3、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分别及共同承诺，如因（1）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或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2）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承诺或约定，导致受让方及关联方、董事、合伙人、成员、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下称“受偿人士”）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索赔、处罚以及承担任何成本、费用（包括为执行本条款而承担的费用），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同意对受让方及对受偿人士作出赔偿，以避免受让方及受偿人士受到任何损害（包括因目标公司受到损失而导致投资价值减损的部分），受让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受让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股权转让协议的一

方。

4、转让方违反陈述和保证义务或隐瞒目标系列公司或有负债、重大债务（指金额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的债务）、重大应交税款（指金额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的应交税款）、重大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指涉及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导致目标系列公司丧失经营能力或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包括受让方根据转让方指示支付至债权人账户、目标公司账户的任何款项）并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的，转让方还应继续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受让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5、交割日后，标的股权或目标系列公司相关资产因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发生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权属争议、瑕疵或者被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转让方应当负责按照受让方要求的期限解决该等权属争议或瑕疵、解除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应当继续赔偿。

6、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因交割日前目标系列公司相关资质、证照等存在瑕疵，因交割日前目标系列公司存在土地审批手续不全、土地权属存在争议、项目建设/审批/验收不规范、生产经营违反国家及地方要求等违法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检测、存在占压/圈占/安全间距不足等安全问题），从而影响目标系列公司对其合法持有和使用，或影响目标系列公司生产经营，或致使目标系列公司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的，转让方有义务配合受让方及目标公司解决前述事宜，同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承担目标系列公司的损失。

（九）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签署的 17 份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约定人员安置方案，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员工清单》中列明了目标公司聘用且由目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全体员

工名单。出于便利目标公司交割后持续经营的考虑，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受让方原则上同意继续保留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员工清单》中列明的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各方将互相配合，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十）债权债务处理

1、（1）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保证，截至基准日需目标公司承担的对外负债已经全部在股权转让协议附件《目标公司债务情况》中列出。

（2）各方确认，对列于交割日审计报告的目标公司债务，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对于未列于交割日审计报告的目标公司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由转让方实际承担；对因未列于交割日审计报告的目标公司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给受让方或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从应付的交易价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不含该日）后发生的目标公司的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

（4）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受让方另行同意外，目标公司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归属于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享有。

2、《聊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肥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巨鹿中诚隆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应负责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理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使交割日（含该日）后目标公司留存的关联方债权情况符合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目标公司留存对关联方的债权》。

（十一）其他

1、《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受让方直接收购泰安港泰的约定

《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同意放弃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泰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直接收购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泰全部股权，届时，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变更为泰安港泰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泰安港泰享有并承担，受让方变更为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方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并承担，转让方变更为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的权利义务由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标的股权变更为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泰全部股权。

为避免歧义，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泰全部股权对应之暂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7,028.22 万元（最终以国资审批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实际交易价款及付款方式等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执行。

如受让方指定第三方直接收购目标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泰全部股权，则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享受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同时受让方有义务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受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直接收购目标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泰全部股权，转让方、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应于受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首笔交易价款前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主管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易的有关备案手续，否则受让方有权迟延付款、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因预期取得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放弃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泰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预计交割标的为泰安港泰。

2、《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受让方直接收购泰安港新的约定

《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如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新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直接收购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新全部股权，届时，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变更为泰安港新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泰安港新享有并承担，受让方变更为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方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并承担，转让方变更为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的权利义务由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标的股权变更为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新全部股权。

为避免歧义，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新全部股权对应之暂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1,545.15 万元（最终以国资审批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实际交易价款及付款方式等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执行。

如受让方指定第三方直接收购目标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新全部股权，则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享受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同时受让方有义务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受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直接收购目标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新全部股权，转让方、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应于受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首笔交易价款前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主管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易的有关备案手续，否则受让方有权迟延付款、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因预期取得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中国

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港新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预计交割标的为泰安港新。

3、关联方担保的处理

除《常宁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湘潭中油新兴股权转让协议》外，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 14 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对于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关联方（目标公司除外）为目标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措施，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关联方（目标公司除外）于交割日后 180 日内予以解除。如在按前述约定解除前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关联方（目标公司除外）因目标公司未履行债务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则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关联方（目标公司除外）在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受让方、目标公司追偿。”

4、《衡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公司治理、分红等事项的约定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股东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 3 名董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设副总经理不少于 5 人。总经理人选由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产生，2 名副总经理人选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名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有权委派 1 名监事，股东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 1 名监事，另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公司每年的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 50%（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全部应用于分红。”

二、股权转让协议暂定交易价款之确认书

《股权转让协议暂定交易价款之确认书》由中油金鸿华东、中油金鸿华南、中油金鸿天然气、中国基础建设（泰安）和中国基础建设（新泰）与昆仑燃气签

订，该确认书确认了经国资委审批备案后，各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标的股权比例	国资审批备案后确认的暂定交易价款
1	泰安港泰	80.00%	17,028.22
2	泰安港新	74.00%	11,545.81
3	衡阳天然气	34.00%	18,490.22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00%	7,506.4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00%	14,893.56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00%	2,360.6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00%	8,334.7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00%	18,184.32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00%	10,410.4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00%	2,896.3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00%	1,491.60
12	聊城金鸿	100.00%	16,506.67
13	肥城金鸿	100.00%	3,235.24
14	泰安金鸿	100.00%	1,542.07
15	衡水中能	100.00%	13,089.38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00%	390.50
17	泰安安泰	48.99%	17,629.0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将 17 家标的公司股权出售给昆仑燃气。本次交易公司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聚焦主业发展，降低经营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述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次交易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昆仑燃气、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向反垄断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加或减少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对除泰安安泰外 16 家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对泰安安泰股权进行估值，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或估值报告确定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除巨鹿中诚 8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实缴外，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除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被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被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对于上述股权质押、股权冻结情况，金鸿控股承诺，将于交割之前办理解除质押、冻结的手续。交易对方昆仑燃气知晓上述情况，不会因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暂未办理解除质押、冻结的手续主张撤销、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若上述手续能够及时办理完毕，则不存在影响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公司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解决债务困难，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将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次交易后，金鸿控股将保留部分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业务。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保留的业务仍有持续经营能力：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初发生，则上市公司保留的业务于 2018 年、2019 年 1-2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373,309.73 万元、59,764.89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保留的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出售的标的资产，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因此，考虑到本次交易对解决上市公司偿债困难的重要作用，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

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泰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伦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2160 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22 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资产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0,966.94	1.85%	82,344.62	6.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406.27	8.17%	83,778.36	6.30%
其中：应收票据	31,358.93	2.77%	11,176.85	0.84%
应收账款	61,047.34	5.40%	72,601.50	5.46%
预付款项	18,243.94	1.61%	34,718.62	2.61%
其他应收款	23,171.36	2.05%	16,586.36	1.25%
存货	11,340.14	1.00%	8,131.21	0.61%
持有待售资产	-	-	4,089.38	0.31%
其他流动资产	10,404.53	0.92%	10,039.76	0.75%
流动资产合计	**176,533.18**	**15.61%**	**239,688.31**	**1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	0.01%	685.70	0.05%
长期应收款	25,470.27	2.25%	31,928.09	2.40%
长期股权投资	37,758.03	3.34%	73,008.87	5.49%
投资性房地产	6,453.18	0.57%	7,009.10	0.53%
固定资产	661,857.37	58.53%	663,784.44	49.91%
在建工程	108,330.61	9.58%	177,456.50	13.34%
无形资产	60,170.05	5.32%	58,498.57	4.40%
商誉	35,640.74	3.15%	58,799.48	4.42%
长期待摊费用	4,697.89	0.42%	4,610.79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6.69	0.31%	4,877.94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1.25	0.91%	9,605.28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301.06**	**84.39%**	**1,090,264.75**	**81.98%**
资产总计	**1,130,834.24**	**100.00%**	**1,329,953.06**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29,953.06 万元和 1,130,834.24 万元。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2%和 15.6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8%和 84.39%，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资产的变化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82,344.62 万元和 20,966.94 万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74.54%，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19,318.58 万元所致；其中，2018 年度偿还外部拆入资金金额较去年增加了 139,261.01 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3,778.36 万元和 92,406.27 万元。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10.30%，主要是由于公司燃气业务规模增长、2018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去年增长了 17.65%所致；其中，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0,182.08 万元。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663,784.44 万元和 661,857.37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77,456.50 万元和 108,330.61 万元。2018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38.95%，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中管网资产的减值准备相较去年增长了 41,627.10 万元；其中，管网资产减值较多主要因公司根据项目及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评估测试，对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网资产、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

限公司管网资产、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管网资产和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负债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负债状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94,322.27	22.85%	224,942.00	25.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522.39	11.23%	90,195.31	10.36%
预收款项	38,169.61	4.49%	22,598.59	2.60%
应付职工薪酬	4,142.99	0.49%	3,178.67	0.37%
应交税费	12,150.59	1.43%	17,459.91	2.00%
其他应付款	78,670.44	9.25%	37,108.59	4.26%
其中：应付利息	7,693.52	0.90%	9,300.12	1.07%
应付股利	2,124.03	0.25%	1,540.47	0.18%
持有待售负债	-	-	1.1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29.35	16.37%	28,736.02	3.30%
其他流动负债	4,628.02	0.54%	100,886.16	11.59%
流动负债合计	**566,835.64**	**66.65%**	**525,106.42**	**60.30%**
长期借款	136,034.45	16.00%	172,151.69	19.77%
应付债券	80,000.00	9.41%	160,000.00	18.37%
长期应付款	63,774.29	7.50%	10,265.87	1.18%
递延收益	2,102.69	0.25%	1,871.85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1.99	0.20%	1,430.56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73.42**	**33.35%**	**345,719.96**	**39.70%**
负债合计	**850,409.06**	**100.00%**	**870,826.3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70,826.38 万元和 850,409.06 万元。负债结构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30%和 66.6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70%和 33.35%。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的比例较高，主要负债的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24,942.00 万元和 194,322.27 万元。2018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30,619.73 万元，主要系保证借款减少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0,195.31 万元和 95,522.39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7,108.59 万元和 78,670.44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41,561.8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股权转让暂收款和拆入资金较去年末分别增加了 13,637.92 万元和 20,849.78 万元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736.02 万元和 139,229.35 万元。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110,493.3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去年末分别增加了 30,596.53 万元和 80,000.00 万元所致。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72,151.69 万元和 136,034.45 万元。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36,117.2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保证借款较去年末减少了 32,327.24 万元。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160,000.00 万元和 80,000.00 万元。2018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了 80,000.00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 15 金鸿债和 16 中油金鸿 MTN001 金额分别增加了 40,000.00 万元和 40,000.00 万元。

（7）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265.87 万元和 63,774.29 万元。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53,508.4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应付融资租赁款较去年末增加了 53,464.00 万元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2,902.46**	**376,472.13**
其中：营业收入	442,902.46	376,472.13
二、营业总成本	**611,181.15**	**343,039.68**
其中：营业成本	376,441.14	274,337.69
税金及附加	3,107.15	3,426.70
销售费用	8,325.29	7,564.47
管理费用	26,885.82	23,487.88
研发费用	1,999.71	1,347.25
财务费用	40,351.58	29,099.45
其中：利息费用	40,229.28	28,890.49
利息收入	1,376.82	1,249.34
资产减值损失	154,070.46	3,776.23
加：其他收益	2,169.18	2,82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7.59	5,34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66	3,29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10	4,792.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06.03**	**46,392.53**
加：营业外收入	269.44	858.48
减：营业外支出	7,639.97	1,35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676.56**	**45,891.81**
减：所得税费用	13,593.74	16,86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70.30**	**29,02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70.30	29,029.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18.98	23,963.12

少数股东损益	-17,651.32	5,066.22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4.29 亿元，同比增长 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6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较去年下降幅度较高，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增长 150,294.23 万元；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高系坏账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较高所致。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与城市燃气业务、管道天然气输送业务有关的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参照 2019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5）。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资产属于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511）。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目前，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当地城市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燃气行业实施特许经营制，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从事城市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根据国家和各地要求，针对具体项目取得相应特许经营权，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履行特许经营权义务。

管道天然气输送业务由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发改委进行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备案或批复；各级发改委在备案或批复之前，将参考相关环保、国土资源和城市规划等部门的意见。

城市燃气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标的资产的城市燃气业务、天然气管道输送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 年 10 月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 年 01 月
3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1 年 03 月
4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12 月
5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年 07 月
6	建设部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 年 05 月
7	住建部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2008 年 11 月
8	住建部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4 年 11 月
9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014 年 04 月
1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 年 06 月
11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1 年 04 月
1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4 年 01 月
1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2 年 08 月

3、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2015 年全

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931 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2.4%，累计消费量约 8,300 亿立方米，是“十一五”消费量的 2 倍，2015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4.4%提高到 5.9%；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工业燃料、城市燃气、发电、化工分别占 38.2%、32.5%、14.7%、14.6%，与 2010 年相比，城市燃气、工业燃料用气占比增加，化工和发电用气占比有所下降；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干线管道总里程达到 6.4 万公里，一次输气能力约 2,800 亿立方米/年，天然气主干管网已覆盖除西藏外全部省份；全国城镇天然气管网里程达到 43 万公里，用气人口 3.3 亿人。

根据发改委公布的运行快报统计，2016 年，天然气产量 1,37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天然气进口量 72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4%；天然气消费量 2,0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2017 年，天然气产量 1,48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5%；天然气进口量 9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7.6%；天然气消费量 2,3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根据发改委公布的 2018 年天然气运行简况，2018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2,80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8.1%。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天然气产业的行业行政垄断和区域分割情况比较严重，市场化体制机制不健全，竞争性环节竞争不够充分。城市燃气行业，初期城市燃气管网大多由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天然气公司投资并经营，地方国企背景的各城市燃气企业凭借较为完善的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在特定的区域内占据垄断经营的地位。我国天然气管道输送行业则呈现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行业头部公司和若干跨省域、省域天然气管输企业同时存在的竞争格局。中石油在全国天然气干线管网中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中石化、中海油市场份额相对较小。省域、跨省域天然气管输企业则主要在单一省份或部分省份从事天然气支干线管道经营。

近年来，国家开始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天然气行业的市场竞争。我国《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油气体制改革进程，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推

动市场体系建设，勘探开发有序准入，基础设施公平开放，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政府定价；建立完善上中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加大天然气下游市场的开发培育力度，供气企业合理承担普遍服务义务，形成终端市场的竞争环境。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经营城市燃气业务、管道天然气业务的主要上市公司包括：

（1）昆仑能源有限公司（0135.HK）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油气田勘探开发、天然气终端销售和综合利用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为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由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油集团燃气事业部、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成立。根据昆仑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昆仑能源天然气销售总量 219.94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燃气售气量 147.12 亿立方米，其中河北、甘肃、山东、江苏四省天然气销量均超过 20 亿立方米。

（2）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2002 年转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LPG、CNG 等清洁能源的分销和非管输能源的配送业务，以及基于能源分销的其他增值业务。根据新奥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新奥能源工商业用户天然气售气量 132.25 亿立方米，住宅用户天然气售气量 28.85 亿立方米。

（3）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002267.SZ）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在深交所上市，是以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运营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企业，主要负责陕西全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陕天然气建成投运天然气输气管道 40 余条，管网里程达 3466 公里，年输气规模 165 亿方，形成覆盖全陕西省 11 个市（区）的天然气管网，并已获得陕西省政府授权建设和经营陕西地区

天然气长输管道。陕天然气通过控参股子公司从事省内城市燃气业务，在 5 区 26 县开展城市燃气业务，覆盖区域包括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咸阳市等地市及全省部分区县，在陕西省 107 个区县中市场覆盖率 28.97%。

（4）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689.SH）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安徽省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皖天然气已先后建成并运营蚌埠支线、淮南支线、芜铜支线、利阜支线、利淮支线、合巢支线、龙塘支线、利亳支线、江北联络线、池州支线、宣城支线、安庆支线、合六支线、广德支线、池铜支线、霍山支线、利颍支线、定凤支线、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江南联络线等 20 条长输管线，向合肥、安庆、铜陵、池州、宣城、蚌埠、淮南、阜阳、淮北、宿州、亳州、六安、芜湖、滁州等地市供应管输天然气；先后在合肥、池州、宣城、利辛、霍山、和县等地建成 6 座 CNG 加气站；取得宿州市、广德县、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霍山县、颍上县、宁国市、江南产业集中区、江北产业集中区、泾县、蚌铜产业园等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5）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39.SH）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上市，是一家以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和燃气投资为主的大型燃气企业。深圳燃气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云南等 8 省（区）拥有 39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深圳燃气管道燃气的气源均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深圳燃气从中石油、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深圳燃气从中石油、所在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和国家对于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重视，2018 年全国天然气供应形势呈现出紧平衡的状态。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8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的分析：从供给侧看，

估计 2018 年全年国内天然气产量为 1,573 亿立方米（不含地方企业煤层气），同比增长 6.7%，远低于同年需求增速；从需求侧看，2018 年城市燃气、工业和发电天然气用量增长较快，化工天然气用量由升转降；城市燃气用气量预计为 990 亿立方米，增幅为 16.2%；工业用气量为 911 亿立方米，增幅为 20%，较上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发电用气量为 615 亿立方米，增幅为 23.4%；化工用气量为 250 亿立方米，降幅为 5.1%。

根据《2018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分析，2019 年，预计全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 3,08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4%。天然气产量稳步增长，预计产量为（含煤制气）1,70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6%。2019 年，天然气市场供需预计将维持紧平衡状态，国家将继续推进储气调峰建设，季节性供需矛盾将有所好转，天然气进口量仍将保持增长。

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能源前景 2018—2050》研究报告，未来 3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预计到 2050 年，中国的天然气消费需求将有望增长至超过 8,000 亿立方米，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至超过 25%。

4、行业利润率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城市燃气业务

城市燃气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设备安装及维护。燃气销售利润水平取决于天然气销售量、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天然气采购价格。燃气设备安装及维护是指城市燃气企业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和为现存燃气用户提供后续维护费用，该部分收入在城市燃气企业收入中的占比很小。

天然气销售量由下游需求决定，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城市管道燃气的用气量逐年快速增长。从发改委公布的 2018 年天然气消费数据来看，2018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2,80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8.1%。随着未来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推进，城市管道燃气的需求预计将较快增长，推动燃

气消费量继续上涨。

燃气销售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过考虑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管控。在天然气终端销售定价上，向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核准确定；向非居民用户最高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确定，城市燃气企业通常有一定比例的向下调整权利。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一般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目前，各地区一般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时，相应顺价上调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单位销量利润水平稳定的特点，城市燃气企业主要靠销售量增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推动利润水平提升。此外，若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上浮速度低于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浮速度，则城市燃气公司单位销量利润水平可能下滑。

（2）管道天然气输送业务

管道天然气业务利润水平主要受管道输送费、运营成本及销售量所影响。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0 月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管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核定管道运输价格。运营成本主要取决于前期管道建设成本，因此运营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因此，管道天然气输送业务利润率水平基本稳定。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2018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供需动态平衡，深化天然气领域改革，建立健全协调稳定发展体制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编制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也是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对推动节能减排、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将天然气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为了鼓励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天然气增值税率连续下调：2017 年 7 月 1 日，天然气增值税率由 13%下调到 11%；2018 年 5 月 1 日，天然气增值税率下调到 10%；2019 年 4 月 1 日，天然气增值税率下调到 9%。

（2）天然气的环保优势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协调稳定发展，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将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坚持生态优先，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气）；提高城市燃气化率；改革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推广天然气的应用，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要求，因此在可预见的一段时期内，天然气的需求量将保持一个较快的增长速度。

（3）城镇化进程的推动作用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将由 2015 年的 42.8%提升至 2020 年的 57%，气化人口将由 2015 年的 3.3 亿人提升至 2020 年的 4.7 亿人，预期年均增速 10.3%。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行业发展。

（4）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促进作用

2019 年 3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2019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要求更大力度地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更好地营造公平开放的制度环境，加快油气市场多元竞争，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和集约输送能力。我国关于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各项政策将有利于天然气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2、不利因素

（1）天然气气源紧张

目前，由于天然气需求量增速高于供给量增速，市场供求矛盾较为突出。尽管天然气国内生产量和进口量不断增加，但气源紧张的现状短期内仍难以缓解。因此，天然气气源紧张成为目前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2）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低

尽管目前我国已初步建成全国性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但输气管网尚不完善，主要体现在干线输气管网的联通程度较低、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储气能力建设严重滞后。同时，调峰、应急储气设施建设滞后，造成城镇燃气行业季节性供应紧张的局面时有发生。

（3）行业市场化程度不够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天然气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的问题仍然突出，企业经营理念和运营模式与市场化要求不够匹配，市场机制无法充分发挥资源调配作用。

（四）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燃气行业实施特许经营制，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因此，从事城市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根据国家和各地要求，针对具体项目取得相应特许经营权，从而使得城市燃

气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同时，我国新建天然气管道项目需要取得政府核准，因此管道天然气输送行业也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区域性壁垒

因为城市燃气企业经营所需铺设的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通常城市燃气企业在预计将取得具有一定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后，再开始对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然而对于新入竞争者而言，需要重复投资建设覆盖区域相近的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因此，城市燃气企业在特定区域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在经营上将取得较为明显的优势竞争地位。

3、天然气供应壁垒

取得稳定、充足的天然气气源是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必备条件，而获得稳定的气源则需要取得上游供气商的长期供气合同。我国天然气气源供应基本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所掌握，城市燃气运营公司需要与上游供气商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才能保证自身气源供应稳定。

4、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管道天然气输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金额巨大、投资周期长。因此，进入上述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一般企业无法进入该投资领域。

（五）行业技术特点

1、燃气输配技术

燃气输配技术包括管道的施工、维修和更新改造技术，设计、运行和管理技术，燃气管网的可靠性分析和风险评估技术，地下气库运行参数分析技术等。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按照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了多级压力级制的天然气输送管网。

2、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城市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其中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

燃具智能化技术、燃气采暖技术、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技术、CNG 汽车及加气站建设技术等。

3、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和抢修技术等方面。其中，长输管道安全技术主要包含四个方面：腐蚀防护技术；泄漏检测技术；管道风险评价技术；管道数据库技术。

（六）行业经营模式

1、城市燃气行业

（1）燃气销售

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赚取上下游燃气价格的差价，考虑到燃气的公共品属性，这部分业务的单位利润率不高但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燃气销售量的增加。

（2）燃气安装

燃气工程安装的业务模式为城市燃气运营商为下游用户进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并收取一定的费用。同时，城市燃气运营商也提供其他燃气安装业务相关的服务，包括更换、拆除燃气设施设备等。燃气工程安装的价格主要考虑市场环境，并通过双方之间协商确定。

2、管道天然气输送行业

天然气管道输送业务通过建设并运营长输管道收取管道输送费。管输价格由省级发改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在长输管道建成后核定。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我国天然气的使用量与工业生产、居民的生活紧密相关，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天然气的使用量保持平稳增长，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管道天然气输送业务、城市燃气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1）区域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天然气产业市场的培育，可以促进市场开发；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产业发展的基础越好。

（2）区域与气源产地的距离，直接影响到天然气管道的长度以及建设规模，并最终影响管道的经济效益。

3、季节性特征

工业天然气用气量比较稳定，全年用气总量相差不大。居民天然气用气量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天然气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冬季采暖季节使用量较大，夏季相对而言使用量较小。

（八）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输送业务、城市燃气业务，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中下游。天然气行业上游企业为油气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企业；天然气管道输送企业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游；下游企业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天然气供应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随着国际气田开采的深入和国内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的增加，天然气的供给将有望增加，未来随着天然气应用规模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将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快速发展。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分为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虽然目前天然气需求处于持续增长的状况，但下游市场开发力度也将影响管道天然气输送业务、城市燃气业务的发展。终端用户的规模影响着天然气管道输送规模、城市燃气官网规模的扩大，终端用户的价格承受力也直接影响着管输费收入、燃气费收入。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居民收入的提高，各类用户需求预计将持续快速增长，也直接推动本行业快速发展。此外，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2019 年 1 月发布的《2018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预测，2019 年环保政策将继续拉动我国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

（九）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管网优势及气源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城市管网或长输管线，并与上游天然气供应渠道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在其经营区域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对稳定气源及有竞争力的价格，现有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并不断开发新客户。

2、特许经营及政策优势

标的公司已在其经营地区取得了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部分标的公司取得了加气站运营等相关领域的特许经营权，为标的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标的公司长期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向纵深发展。

3、管理服务优势及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在燃气业务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经验丰富的燃气技术人才及管理服务人才；同时近年来各标的公司还在管网监测平台、安全巡检、服务渠道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泰安港泰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泰安港泰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9.52	0.59%	40.81	0.17%	33.09	0.16%
应收票据	0.00	0.00%	25.00	0.11%	50.00	0.25%
应收账款	1,684.51	7.13%	1,595.40	6.82%	1,006.39	5.01%
预付款项	9.28	0.04%	111.58	0.48%	82.02	0.41%
其他应收款	17,066.70	72.25%	16,898.53	72.23%	13,941.25	69.42%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48	0.03%	6.48	0.0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906.50**	**80.04%**	**18,677.80**	**79.83%**	**15,112.75**	**75.26%**
固定资产	4,559.91	19.30%	4,600.42	19.66%	4,900.41	24.40%
长期待摊费用	39.32	0.17%	39.71	0.17%	42.03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4	0.49%	78.99	0.34%	25.96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4.87**	**19.96%**	**4,719.12**	**20.17%**	**4,968.40**	**24.74%**
资产总计	**23,621.37**	**100.00%**	**23,396.92**	**100.00%**	**20,081.14**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泰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81.14 万元、23,396.92 万元和 23,621.37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泰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06.39 万元、1,595.40 万元和 1,684.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泰应收账款金额为 1,684.51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泰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941.25 万元、16,898.53 万元和 17,066.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泰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7,066.70 万元，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泰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900.41 万元、4,600.42 万元和 4,559.91 万元。报告期内，泰安港泰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累计折旧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泰安港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7.71	1.83%	77.38	1.40%	137.10	6.68%
应付职工薪酬	47.96	0.82%	47.39	0.86%	33.47	1.63%
应交税费	18.57	0.32%	13.10	0.24%	49.76	2.42%
其他应付款	5,704.40	97.04%	5,398.46	97.51%	1,833.56	89.27%
流动负债合计	**5,878.64**	**100.00%**	**5,536.33**	**100.00%**	**2,053.8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878.64**	**100.00%**	**5,536.33**	**100.00%**	**2,053.8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泰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3.89 万元、5,536.33 万元和 5,878.64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泰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833.56 万元、5,398.463 万元和 5,704.4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泰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704.40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22	3.37	7.36
速动比率（倍）	3.22	3.37	7.36
资产负债率	24.89%	23.66%	10.2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50	23.42	558.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合并总负债/期末合并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泰安港泰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下降，资产负债率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泰安港泰其他应付款逐期增加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4	0.73	1.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降，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逐期增加所致。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港泰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港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66**	**955.94**	**1,191.95**
减：营业成本	167.10	632.46	551.30
税金及附加	1.43	12.51	16.9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31.56	517.07	327.42
财务费用	0.39	0.85	0.52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30	0.44
加：其他收益	4.44	57.62	7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6.19	-4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利润	**-153.62**	**-155.51**	**330.6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88	64.19	0.10
三、利润总额	**-154.51**	**-219.70**	**330.57**
减：所得税费用	-36.65	-53.04	86.36
四、净利润	**-117.86**	**-166.67**	**24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86	-166.67	244.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6.66	955.94	1,191.95
毛利率	-13.94%	33.84%	53.75%
净利率	-80.36%	-17.43%	20.49%
主营业务收入	146.66	955.94	1,191.95
主营业务成本	167.10	632.46	551.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94%	33.84%	53.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泰安港泰主营业务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31.56	89.70%	517.07	54.09%	327.42	27.47%
财务费用	0.39	0.27%	0.85	0.09%	0.52	0.04%
合计	**131.96**	**89.97%**	**517.91**	**54.18%**	**327.94**	**27.51%**
营业收入	146.66		955.94		1,191.95	

报告期内，泰安港泰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占比最高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主要系工资福利及社会统筹增长所致。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6.19	-42.86
其中：坏账损失	0.00	-6.19	-42.86
信用减值损失	-4.24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	0.00	0.00
合计	**-4.24**	**-6.19**	**-42.86**

报告期各期，泰安港泰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88	64.19	0.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88**	**-64.19**	**-0.10**

报告期各期，泰安港泰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二）泰安港新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泰安港新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55.16	1.67%	1,484.54	2.17%	8,392.07	11.69%
应收账款	1,206.92	1.61%	1,184.93	1.73%	1,593.99	2.22%
预付款项	6,937.90	9.25%	8,584.17	12.56%	71.35	0.10%
其他应收款	6,290.75	8.38%	3,514.98	5.14%	7,673.98	10.69%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71.20	1.03%	475.24	0.70%	444.33	0.62%
流动资产合计	**16,461.92**	**21.94%**	**15,243.86**	**22.30%**	**18,175.71**	**25.32%**

固定资产	55,733.51	74.27%	50,136.68	73.34%	45,275.45	63.07%
在建工程	1,361.18	1.81%	1,492.81	2.18%	6,833.33	9.52%
无形资产	1,353.31	1.80%	1,359.64	1.99%	1,398.05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2	0.17%	128.13	0.19%	104.81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76.33**	**78.06%**	**53,117.25**	**77.70%**	**53,611.64**	**74.68%**
资产总计	**75,038.25**	**100.00%**	**68,361.11**	**100.00%**	**71,787.3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资产总额分别为 71,787.35 万元、68,361.11 万元和 75,038.25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1.35 万元、8,584.17 万元和 6,937.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预付款项金额为 6,937.90 万元，主要是因为对合并范围内预付款项较高。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7,673.98 万元、3,514.98 万元和 6,290.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290.75 万元，主要是因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较高。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5,275.45 万元、50,136.68 万元和 55,733.51 万元。报告期内，泰安港新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因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资产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泰安港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860.00	22.47%	12,860.00	26.69%	9,000.00	17.84%
应付票据	2,000.00	3.49%	2,000.00	4.15%	12,700.00	25.17%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999.22	15.72%	3,287.83	6.82%	9,261.10	18.36%
预收款项	517.27	0.90%	404.02	0.84%	201.96	0.40%
应付职工薪酬	41.87	0.07%	32.90	0.07%	30.98	0.06%
应交税费	3.81	0.01%	8.85	0.02%	327.20	0.65%
其他应付款	28,582.60	49.94%	25,305.14	52.51%	11,851.42	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1.86	7.39%	4,292.38	8.91%	3,869.70	7.67%
流动负债合计	**57,236.63**	**100.00%**	**48,191.11**	**100.00%**	**47,242.36**	**93.65%**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3,204.87	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3,204.87**	**6.35%**
负债合计	**57,236.63**	**100.00%**	**48,191.11**	**100.00%**	**50,447.23**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负债总额分别为 50,447.23 万元、48,191.11 万元和 57,236.63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000.00 万元、12,860.00 万元和 12,86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短期借款金额为 12,860.00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261.10 万元、3,287.83 万元和 8,999.22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应付账款金额为 8,999.22 万元，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款、应付采购款、应付工程款。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851.42 万元、25,305.14 万元和 28,582.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港新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8,582.60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29	0.32	0.38
速动比率（倍）	0.29	0.32	0.38
资产负债率	76.28%	70.49%	70.2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5.92	1,620.73	3,524.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73	-1.38	1.83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泰安港新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下降，资产负债率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泰安港新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48	11.35	7.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有所下降所致。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港新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港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8.29**	**15,765.44**	**11,999.17**
减：营业成本	4,469.43	15,147.43	10,323.32
税金及附加	4.06	33.63	33.83
销售费用	3.42	24.73	27.5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24.20	327.18	135.48
财务费用	130.96	429.49	41.79
其中：利息费用	128.40	501.09	0.00
利息收入	0.00	96.47	39.89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8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9	-93.27	-15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404.35**	**-290.28**	**1,286.1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76.4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903.15	4.70
三、利润总额	**-2,404.35**	**-1,193.43**	**1,457.93**
减：所得税费用	-0.19	-23.32	303.30
四、净利润	**-2,404.15**	**-1,170.12**	**1,15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04.15	-1,170.12	1,15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88.29	15,765.44	11,999.17
毛利率	-95.32%	3.92%	13.97%
净利率	-105.06%	-7.42%	9.62%
主营业务收入	2,288.29	11,933.64	11,990.05
主营业务成本	4,469.43	12,458.18	10,319.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95.32%	-4.40%	13.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75.69%	99.92%

报告期内，泰安港新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75%，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天然气采购成本不断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42	0.15%	24.73	0.16%	27.59	0.23%
管理费用	24.20	1.06%	327.18	2.08%	135.48	1.13%
财务费用	130.96	5.72%	429.49	2.72%	41.79	0.3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合计	**158.58**	**6.93%**	**781.40**	**4.96%**	**204.86**	**1.71%**
营业收入	2,288.29		15,765.44		11,999.17	

报告期内，泰安港新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9.79	-93.27	-150.96
其中：坏账损失	-	-93.27	-150.9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9.79	-	-
信用减值损失	-0.78	-	-
合计	**-60.57**	**-93.27**	**-150.96**

报告期各期，泰安港新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76.44
营业外支出	0.00	903.15	4.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903.15**	**171.74**

报告期各期，泰安港新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三）衡阳天然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衡阳天然气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87.20	1.88%	1,603.75	0.68%	5,364.36	2.52%
应收票据	10,686.00	4.12%	7,536.00	3.22%	9,483.58	4.45%

应收账款	17,303.96	6.67%	14,916.50	6.37%	15,999.10	7.51%
预付款项	1,304.14	0.50%	1,932.51	0.82%	4,532.00	2.13%
其他应收款	60,082.64	23.16%	43,360.36	18.51%	16,040.44	7.53%
存货	284.42	0.11%	261.25	0.11%	195.37	0.09%
其他流动资产	458.72	0.18%	579.36	0.25%	412.91	0.19%
流动资产合计	**95,007.08**	**36.62%**	**70,189.73**	**29.96%**	**52,027.76**	**24.4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50.00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269.14	0.49%	1,280.00	0.55%	1,345.18	0.63%
固定资产	149,827.89	57.74%	146,139.94	62.38%	136,747.31	64.18%
在建工程	2,474.58	0.95%	8,620.74	3.68%	13,991.19	6.57%
无形资产	6,634.11	2.56%	3,692.95	1.58%	3,876.50	1.82%
商誉	2,794.24	1.08%	2,794.24	1.19%	2,794.24	1.31%
长期待摊费用	1,282.14	0.49%	1,333.52	0.57%	1,286.29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7	0.03%	102.15	0.04%	565.49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0	0.04%	106.00	0.05%	372.80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67.87**	**63.38%**	**164,069.54**	**70.04%**	**161,029.02**	**75.58%**
资产总计	**259,474.95**	**100.00%**	**234,259.27**	**100.00%**	**213,056.7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056.78 万元、234,259.27 万元和 259,474.95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6,040.44 万元、43,360.36 万元和 60,082.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0,082.6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往来款较高。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36,747.31 万元、146,139.94 万元和 149,827.89 万元。报告期内，衡阳天然气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因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长输管线资产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衡阳天然气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000.46	35.54%	77,280.00	40.29%	75,580.00	42.41%
应付票据	4,100.00	1.87%	-	0.00%	4,719.95	2.65%
应付账款	20,576.49	9.37%	15,321.20	7.99%	16,260.33	9.12%
预收款项	1,643.79	0.75%	2,138.74	1.12%	3,076.02	1.73%
应付职工薪酬	327.39	0.15%	356.15	0.19%	317.41	0.18%
应交税费	1,413.54	0.64%	1,885.06	0.98%	2,469.40	1.39%
其他应付款	76,336.41	34.78%	57,742.97	30.11%	37,257.69	2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0.00	2.37%	5,200.00	2.71%	3,300.00	1.85%
其他流动负债	27.90	0.01%	27.90	0.01%	27.90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87,626.00**	**85.48%**	**159,952.02**	**83.40%**	**143,008.70**	**80.25%**
长期借款	25,250.00	11.50%	25,600.00	13.35%	29,269.45	16.42%
长期应付款	4,500.00	2.05%	4,500.00	2.35%	4,500.00	2.53%
递延收益	880.85	0.40%	480.85	0.25%	438.75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6.63	0.56%	1,256.88	0.66%	993.21	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7.48**	**14.52%**	**31,837.73**	**16.60%**	**35,201.41**	**19.75%**
负债合计	**219,493.48**	**100.00%**	**191,789.75**	**100.00%**	**178,210.1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负债总额分别为 178,210.11 万元、191,789.75 万元和 219,493.48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5,580.00 万元、77,280.00 万元和 78,000.46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短期借款金额为 78,000.46 万元，主要包括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7,257.69 万元、57,742.97 万元和 76,336.41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6,336.41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长期借款金额分

别为 29,269.45 万元、25,600.00 万元和 25,2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阳天然气短期借款金额为 25,250.00 万元，主要包括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1	0.44	0.36
速动比率（倍）	0.50	0.44	0.36
资产负债率	84.59%	81.87%	83.6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99	22,819.70	20,351.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3.27	3.62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衡阳天然气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上升，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 2017 年、2018 年衡阳天然气盈利能力较为良好。2019 年 1-2 月，由于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0	6.52	6.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4.69	354.15	255.7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衡阳天然气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衡阳天然气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45.33	100,767.09	84,517.93
减：营业成本	21,130.46	80,856.01	65,058.19
税金及附加	43.50	379.79	474.75
销售费用	273.65	1,519.45	1,546.49
管理费用	413.03	2,161.00	2,040.59
研发费用	91.86	1,278.57	815.30
财务费用	1,104.68	4,530.32	4,003.39
其中：利息费用	1,064.27	4,437.61	3,922.54
利息收入	0.01	31.46	95.95
加：其他收益	0.00	38.95	27.90
投资收益	0.00	-0.91	0.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9.30	0.60	-17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43	-6.61
二、营业利润	-2,771.53	10,080.17	10,429.9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7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9.19	135.68
三、利润总额	-2,771.53	10,066.75	10,294.28
减：所得税费用	-283.49	2,786.90	2,811.64
四、净利润	-2,488.05	7,279.85	7,482.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88.05	7,279.85	7,482.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545.33	100,767.09	84,517.93
毛利率	6.28%	19.76%	23.02%
净利率	-11.04%	7.22%	8.85%
主营业务收入	22,479.50	100,454.64	84,186.34
主营业务成本	21,089.50	80,643.27	64,827.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8%	19.72%	22.9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1%	99.69%	99.61%

报告期内，衡阳天然气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营业成本不断上升所致；2019 年 1-2 月，净利率为-11.04%，主要因毛利率较低和资产减值损失较高。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273.65	1.21%	1,519.45	1.51%	1,546.49	1.83%
管理费用	413.03	1.83%	2,161.00	2.14%	2,040.59	2.41%
研发费用	91.86	0.41%	1,278.57	1.27%	815.30	0.96%
财务费用	1,104.68	4.90%	4,530.32	4.50%	4,003.39	4.74%
合计	1,883.23	8.35%	9,489.33	9.42%	8,405.77	9.95%
营业收入	22,545.33		100,767.09		84,517.93	

报告期内，衡阳天然气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349.30	0.60	-171.52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49.30	0.00	0.00
坏账损失	0.00	0.60	-171.52
信用减值损失	89.63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7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7	0.00	0.00
合计	**-2,259.67**	**0.60**	**-171.52**

2017-2018 年度，衡阳天然气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19 年 1-2 月，减值损失主要为城市管网资产减值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5.77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19.19	135.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13.42**	**-135.68**

报告期各期，衡阳天然气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四）衡阳西纳天然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衡阳西纳天然气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2.52	2.61%	257.90	2.09%	322.95	2.66%
应收账款	302.95	2.45%	314.39	2.55%	486.90	4.01%
预付款项	4.93	0.04%	1.76	0.01%	304.23	2.51%
其他应收款	641.23	5.20%	594.65	4.83%	791.93	6.52%
存货	1.91	0.02%	1.89	0.02%	2.01	0.02%
其他流动资产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3.65**	**10.32%**	**1,170.59**	**9.50%**	**1,908.02**	**15.71%**
固定资产	10,501.60	85.10%	10,569.86	85.82%	9,685.78	79.77%
在建工程	499.78	4.05%	506.34	4.11%	423.73	3.49%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4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79	0.17%	21.80	0.18%	27.89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9	0.36%	47.05	0.38%	96.48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6.56**	**89.68%**	**11,145.06**	**90.50%**	**10,234.33**	**84.29%**
资产总计	**12,340.21**	**100.00%**	**12,315.65**	**100.00%**	**12,142.3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西纳天然气资产总额分别为 12,142.35 万元、12,315.65 万元和 12,340.21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西纳天然气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685.78 万元、10,569.86 万元和 10,501.60 万元。报告期内，衡阳西纳天然气固定资产金额波动增长，主要因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资产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衡阳西纳天然气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698.29	44.53%	3,728.11	44.64%	4,184.49	47.86%
预收款项	591.60	7.12%	546.65	6.55%	294.41	3.37%
应付职工薪酬	21.97	0.26%	25.43	0.30%	19.23	0.22%
应交税费	119.24	1.44%	149.55	1.79%	342.84	3.92%
其他应付款	3,874.72	46.65%	3,901.14	46.72%	3,901.36	44.63%
流动负债合计	**8,305.81**	**100.00%**	**8,350.87**	**100.00%**	**8,742.3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8,305.81**	**100.00%**	**8,350.87**	**100.00%**	**8,742.33**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西纳天然气负债总额分别为 8,742.33 万元、8,350.87 万元和 8,305.81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西纳天然气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184.49 万元、3,728.11 万元和 3,698.29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阳西纳天然气应付账款金额为 3,698.29 万元，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阳西纳天然气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901.36 万元、3,901.14 万元和 3,874.72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阳西纳天然气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874.72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15	0.14	0.22
速动比率（倍）	0.15	0.14	0.22
资产负债率	67.31%	67.81%	72.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30	1,379.02	1,709.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直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0	11.29	6.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95.92	1,744.28	2,774.3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逐期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衡阳西纳天然气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衡阳西纳天然气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90**	**4,523.62**	**4,319.25**
减：营业成本	949.12	3,400.68	2,774.35
税金及附加	3.54	19.06	23.28
销售费用	34.11	117.87	120.69
管理费用	22.31	120.32	114.33
财务费用	0.16	0.31	-0.22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48	0.81
加：其他收益	0.00	0.1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77.56	-5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97.29**	**787.99**	**1,228.2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1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51	8.8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利润总额	**97.29**	**785.57**	**1,219.42**
减：所得税费用	27.68	220.82	306.18
四、净利润	**69.62**	**564.75**	**913.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9.62	564.75	913.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95.90	4,523.62	4,319.25
毛利率	13.39%	24.82%	35.77%
净利率	6.35%	12.48%	21.14%
主营业务收入	1,095.90	4,510.85	4,318.58
主营业务成本	949.12	3,400.68	2,774.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39%	24.61%	35.7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72%	99.98%

报告期内，衡阳西纳天然气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天然气采购成本不断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4.11	3.11%	117.87	2.61%	120.69	2.79%
管理费用	22.31	2.04%	120.32	2.66%	114.33	2.65%
财务费用	0.16	0.01%	0.31	0.01%	-0.22	-0.01%
合计	**56.58**	**5.16%**	**238.50**	**5.27%**	**234.80**	**5.44%**
营业收入	1,095.90		4,523.62		4,319.25	

报告期内，衡阳西纳天然气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77.56	-58.60
其中：坏账损失	0.00	-77.56	-58.60
信用减值损失	10.63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4	0.00	0.00
合计	**10.63**	**-77.56**	**-58.60**

报告期各期，衡阳西纳天然气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1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2.51	8.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2.41**	**-8.80**

报告期各期，衡阳西纳天然气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五）湘潭中油新兴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湘潭中油新兴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3.61	0.82%	145.83	0.60%	230.58	1.34%
应收账款	14.54	0.06%	0.00	0.00%	0.29	0.00%
预付款项	40.60	0.16%	16.18	0.07%	27.45	0.16%
其他应收款	6,564.90	26.49%	6,360.46	26.02%	1,368.66	7.96%
存货	1.21	0.00%	1.19	0.00%	1.23	0.01%
其他流动资产	554.39	2.24%	537.83	2.20%	460.70	2.68%
流动资产合计	**7,379.24**	**29.77%**	**7,061.48**	**28.89%**	**2,088.90**	**12.16%**
固定资产	16,304.05	65.78%	16,229.20	66.40%	12,903.32	75.09%
在建工程	231.83	0.94%	161.12	0.66%	1,236.01	7.19%
无形资产	729.64	2.94%	732.69	3.00%	747.96	4.35%
长期待摊费用	73.38	0.30%	75.75	0.31%	27.89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	0.07%	180.73	0.74%	180.12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8	0.21%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6.54**	**70.23%**	**17,379.47**	**71.11%**	**15,095.30**	**87.84%**
资产总计	**24,785.77**	**100.00%**	**24,440.95**	**100.00%**	**17,184.2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湘潭中油新兴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84.20 万元、24,440.95 万元和 24,785.77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湘潭中油新兴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68.66 万元、6,360.46 万元和 6,564.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湘潭中油新兴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564.9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往来款较高。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湘潭中油新兴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03.32 万元、16,229.20 万元和 16,304.05 万元。报告期内，湘潭中油新兴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因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房屋及建筑物资产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湘潭中油新兴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920.27	13.01%	1,475.73	10.15%	4,272.41	37.17%
预收款项	1,304.33	8.84%	1,547.22	10.64%	1,402.15	12.20%
应付职工薪酬	28.64	0.19%	30.22	0.21%	28.09	0.24%
应交税费	486.48	3.30%	442.30	3.04%	301.83	2.63%
其他应付款	10,969.07	74.31%	10,994.48	75.60%	5,432.68	47.27%
其他流动负债	3.00	0.02%	3.00	0.02%	3.00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4,711.78**	**99.66%**	**14,492.94**	**99.65%**	**11,440.16**	**99.53%**
递延收益	50.00	0.34%	50.50	0.35%	53.50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	0.34%	**50.50**	**0.35%**	**53.50**	**0.47%**
负债合计	**14,761.78**	**100.00%**	**14,543.44**	**100.00%**	**11,493.66**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湘潭中油新兴负债总额分别为 11,493.66 万元、14,543.44 万元和 14,761.78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湘潭中油新兴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272.41 万元、1,475.73 万元和 1,920.27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湘潭中油新兴应付账款金额为 1,920.27 万元，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湘潭中油新兴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432.68 万元、10,994.48 万元和 10,969.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湘潭中油新兴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969.07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和应付股利。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0	0.49	0.18
速动比率（倍）	0.50	0.49	0.18
资产负债率（%）	59.56%	59.50%	66.8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2.65	3,734.20	3,087.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直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9.96	99,484.42	597.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33.80	8,807.09	8,174.6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各期末应收账款一直较少。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湘潭中油新兴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湘潭中油新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3.94**	**14,223.79**	**12,639.09**
减：营业成本	2,537.41	10,629.95	9,719.90
税金及附加	16.37	99.56	74.47
销售费用	70.23	287.39	135.50
管理费用	70.52	249.20	276.86
财务费用	2.73	8.52	0.14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73	2.32
加：其他收益	0.50	3.00	3.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5.44	-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0.00	-0.23
二、营业利润	**416.15**	**2,946.73**	**2,434.5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1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50	3.19	1.64
三、利润总额	**415.65**	**2,943.66**	**2,432.86**
减：所得税费用	289.17	736.69	620.80
四、净利润	**126.48**	**2,206.97**	**1,812.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48	2,206.97	1,812.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13.94	14,223.79	12,639.09
毛利率	18.51%	25.27%	23.10%
净利率	4.06%	15.52%	14.34%
主营业务收入	3,097.22	14,128.81	12,579.15
主营业务成本	2,532.27	10,560.05	9,699.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4%	25.26%	22.8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6%	99.33%	99.53%

报告期内，湘潭中油新兴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不断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70.23	2.26%	287.39	2.02%	135.50	1.07%
管理费用	70.52	2.26%	249.20	1.75%	276.86	2.19%
财务费用	2.73	0.09%	8.52	0.06%	0.14	0.00%
合计	**143.48**	**4.61%**	**545.11**	**3.83%**	**412.50**	**3.26%**
营业收入	3,113.94		14,223.79		12,639.09	

报告期内，湘潭中油新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占比上升。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44	-0.49
其中：坏账损失	0.00	-5.44	-0.49
信用减值损失	-1.00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7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3	0.00	0.00
合计	**-1.00**	**-5.44**	**-0.49**

报告期各期，湘潭中油新兴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12	0.00
营业外支出	0.50	3.19	1.64
营业外收支净额	**-0.50**	**-3.06**	**-1.64**

报告期各期，湘潭中油新兴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六）韶山中油金鸿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韶山中油金鸿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92.55	21.22%	38.07	0.21%	83.87	1.76%
应收账款	43.02	0.71%	4.20	0.02%	19.77	0.42%
预付款项	62.32	1.02%	44.72	0.25%	14.50	0.31%
其他应收款	8.10	0.13%	13,321.34	73.96%	6.22	0.13%
存货	18.66	0.31%	28.13	0.16%	30.89	0.65%
其他流动资产	3.69	0.06%	7.20	0.04%	44.12	0.93%
流动资产合计	**1,428.33**	**23.45%**	**13,443.67**	**74.64%**	**199.38**	**4.19%**
固定资产	3,803.52	62.44%	3,804.78	21.12%	3,738.19	78.65%
在建工程	409.21	6.72%	308.21	1.71%	343.88	7.24%
无形资产	429.96	7.06%	431.66	2.40%	441.84	9.30%
长期待摊费用	20.79	0.34%	21.80	0.12%	27.89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1.60	0.01%	1.78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3.48**	**76.55%**	**4,568.05**	**25.36%**	**4,553.57**	**95.81%**
资产总计	**6,091.81**	**100.00%**	**18,011.72**	**100.00%**	**4,752.94**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韶山中油金鸿资产总额分别为 4,752.94 万元、18,011.72 万元和 6,091.81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韶山中油金鸿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83.87 万元、38.07 万元和 1,292.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韶山中油金鸿货币资金金额为 1,292.5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高。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韶山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

分别为 3,738.19 万元、3,804.78 万元和 3,803.52 万元。报告期内，韶山中油金鸿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韶山中油金鸿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86.41	9.41%	454.69	2.66%	1,253.76	32.63%
预收款项	287.43	5.56%	255.00	1.49%	343.29	8.93%
应付职工薪酬	12.55	0.24%	9.22	0.05%	12.50	0.33%
应交税费	7.60	0.15%	7.51	0.04%	0.10	0.00%
其他应付款	4,002.04	77.45%	15,967.62	93.54%	1,862.19	48.46%
其他流动负债	25.00	0.48%	25.00	0.15%	25.00	0.65%
流动负债合计	**4,821.03**	**93.30%**	**16,719.05**	**97.95%**	**3,496.84**	**91.00%**
递延收益	346.29	6.70%	350.71	2.05%	345.83	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29**	**6.70%**	**350.71**	**2.05%**	**345.83**	**9.00%**
负债合计	**5,167.32**	**100.00%**	**17,069.76**	**100.00%**	**3,842.6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韶山中油金鸿负债总额分别为 3,842.68 万元、17,069.76 万元和 5,167.32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2017 年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韶山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53.76 万元、454.69 万元和 486.41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韶山中油金鸿然气应付账款金额为 486.41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韶山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862.19 万元、15,967.62 万元和 4,002.04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韶山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002.04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30	0.80	0.06
速动比率（倍）	0.30	0.80	0.05
资产负债率	84.82%	94.77%	80.8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34	324.99	265.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直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0.51	118.42	70.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62	41.64	40.6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各期末应收账款一直较少。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韶山中油金鸿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韶山中油金鸿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15**	**1,419.32**	**1,137.61**
减：营业成本	345.55	1,228.95	995.95
税金及附加	2.28	11.97	12.8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9.01	43.45	45.38
管理费用	17.11	114.77	102.99
财务费用	0.36	1.11	0.62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18	0.50
加：其他收益	4.42	25.13	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82	-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1	6.85
二、营业利润	**-15.87**	**45.03**	**11.6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3	0.00
三、利润总额	**-15.87**	**45.01**	**11.60**
减：所得税费用	1.60	13.32	0.00
四、净利润	**-17.47**	**31.69**	**11.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7	31.69	11.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56.15	1,419.32	1,137.61
毛利率	2.98%	13.41%	12.45%
净利率	-4.90%	2.23%	1.02%
主营业务收入	355.54	1,405.89	1,133.27
主营业务成本	345.55	1,225.41	993.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	12.84%	12.3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3%	99.05%	99.62%

报告期内，韶山中油金鸿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营业成本波动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9.01	2.53%	43.45	3.06%	45.38	3.99%
管理费用	17.11	4.80%	114.77	8.09%	102.99	9.05%

财务费用	0.36	0.10%	1.11	0.08%	0.62	0.05%
合计	**26.48**	**7.43%**	**159.33**	**11.23%**	**148.99**	**13.10%**
营业收入	356.15		1,419.32		1,137.61	

报告期内，韶山中油金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占比下降。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82	-0.11
其中：坏账损失	0.00	0.82	-0.11
信用减值损失	-2.14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9	0.00	0.00
合计	**-2.14**	**0.82**	**-0.11**

报告期各期，韶山中油金鸿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3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3	0.00

报告期各期，韶山中油金鸿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七）祁东中油金鸿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祁东中油金鸿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15	0.79%	110.30	1.11%	378.00	3.88%
应收账款	0.00	0.00%	39.40	0.40%	0.00	0.00%

预付款项	7.02	0.07%	2.44	0.02%	36.31	0.37%
其他应收款	78.76	0.78%	71.06	0.71%	231.06	2.37%
存货	48.09	0.47%	50.68	0.51%	29.36	0.30%
流动资产合计	**214.02**	**2.11%**	**273.88**	**2.76%**	**674.72**	**6.92%**
固定资产	8,352.04	82.33%	8,284.17	83.33%	7,349.92	75.36%
在建工程	847.68	8.36%	646.84	6.51%	857.36	8.79%
无形资产	709.51	6.99%	713.46	7.18%	733.49	7.52%
长期待摊费用	20.79	0.20%	21.80	0.22%	27.89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8	0.00%	0.79	0.01%	109.82	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0.40**	**97.89%**	**9,667.07**	**97.24%**	**9,078.48**	**93.08%**
资产总计	**10,144.42**	**100.00%**	**9,940.95**	**100.00%**	**9,753.2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祁东中油金鸿资产总额分别为 9,753.20 万元、9,940.95 万元和 10,144.42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祁东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7,349.92 万元、8,284.17 万元和 8,352.04 万元。报告期内，祁东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因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资产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祁东中油金鸿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675.36	38.48%	2,448.75	36.27%	2,552.91	35.57%
预收款项	695.65	10.01%	650.90	9.64%	452.60	6.31%
应付职工薪酬	31.75	0.46%	28.78	0.43%	21.89	0.30%
应交税费	137.05	1.97%	184.29	2.73%	344.83	4.80%
其他应付款	3,038.07	43.70%	3,059.69	45.32%	3,455.16	4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	0.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	0.36%	25.00	0.37%	25.00	0.35%
流动负债合计	**6,630.88**	**95.37%**	**6,397.41**	**94.76%**	**6,852.39**	**95.47%**
长期应付款	25.84	0.37%	53.48	0.79%	0.00	0.00%
递延收益	295.83	4.25%	300.00	4.44%	325.00	4.53%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67	4.63%	353.48	5.24%	325.00	4.53%
负债合计	6,952.54	100.00%	6,750.89	100.00%	7,177.3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祁东中油金鸿负债总额分别为 7,177.39 万元、6,750.89 万元和 6,952.54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祁东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552.91 万元、2,448.75 万元和 2,675.36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祁东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为 2,675.36 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祁东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455.16 万元、3,059.69 万元和 3,038.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祁东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038.07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03	0.04	0.10
速动比率（倍）	0.03	0.03	0.09
资产负债率	68.54%	67.91%	73.5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67	1,402.05	1,586.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直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7.77	243.66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34	90.39	96.4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各期末应收账款一直较少。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祁东中油金鸿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祁东中油金鸿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6.33**	**4,800.00**	**4,420.54**
减：营业成本	784.94	3,617.26	3,021.35
税金及附加	1.23	25.07	24.42
销售费用	33.12	104.79	78.42
管理费用	27.97	139.22	140.59
财务费用	2.15	4.09	0.33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34	1.03
加：其他收益	4.17	25.08	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5	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75**	**931.60**	**1,181.84**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1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18	1.80	0.63
三、利润总额	**2.60**	**929.97**	**1,181.21**
减：所得税费用	0.79	315.72	296.58
四、净利润	**1.81**	**614.25**	**884.63**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6.33	4,800.00	4,420.54
毛利率	7.25%	24.64%	31.65%
净利率	0.21%	12.80%	20.01%
主营业务收入	833.38	4,744.66	4,410.40
主营业务成本	774.80	3,581.86	3,014.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3%	24.51%	31.6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7%	98.85%	99.7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8%，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3.12	3.91%	104.79	2.18%	78.42	1.77%
管理费用	27.97	3.30%	139.22	2.90%	140.59	3.18%
财务费用	2.15	0.25%	4.09	0.09%	0.33	0.01%
合计	**63.24**	**7.47%**	**248.10**	**5.17%**	**219.34**	**4.96%**
营业收入	846.33		4,800.00		4,420.5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占比上升。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05	1.41
其中：坏账损失	0.00	-3.05	-1.41
信用减值损失	1.67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1	0.00	0.00
合计	**1.67**	**-3.05**	**1.41**

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

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3	0.17	0.00
营业外支出	0.18	1.80	0.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0.15**	**-1.63**	**-0.63**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八）常宁中油金鸿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常宁中油金鸿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2.94	1.68%	243.81	1.68%	183.83	1.49%
应收账款	110.43	0.70%	164.81	1.14%	185.89	1.51%
预付款项	13.10	0.08%	11.10	0.08%	11.62	0.09%
其他应收款	606.49	3.87%	545.20	3.77%	1.17	0.01%
存货	372.24	2.38%	341.33	2.36%	43.22	0.35%
流动资产合计	**1,365.20**	**8.71%**	**1,306.26**	**9.03%**	**425.73**	**3.46%**
固定资产	12,425.33	79.29%	11,113.21	76.80%	9,797.64	79.55%
在建工程	662.21	4.23%	831.00	5.74%	1,722.36	13.98%
无形资产	188.96	1.21%	189.71	1.31%	194.18	1.58%
长期待摊费用	20.79	0.13%	21.80	0.15%	27.89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	0.06%	8.77	0.06%	148.14	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6.38%	1,000.00	6.9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6.15**	**91.29%**	**13,164.49**	**90.97%**	**11,890.21**	**96.54%**
资产总计	**15,671.35**	**100.00%**	**14,470.74**	**100.00%**	**12,315.94**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常宁中油金鸿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15.94 万元、14,470.74 万元和 15,671.35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常宁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797.64 万元、11,113.21 万元和 12,425.33 万元。报告期内，常宁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因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购置的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常宁中油金鸿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500.00	7.25%
应付账款	2,906.67	33.38%	1,790.49	23.65%	1,822.78	26.43%
预收款项	1,554.75	17.85%	1,400.11	18.49%	690.69	10.01%
应付职工薪酬	30.19	0.35%	27.70	0.37%	24.76	0.36%
应交税费	203.72	2.34%	164.60	2.17%	306.64	4.45%
其他应付款	4,013.42	46.08%	4,189.02	55.32%	3,552.01	51.50%
流动负债合计	**8,708.75**	**100.00%**	**7,571.92**	**100.00%**	**6,896.8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8,708.75**	**100.00%**	**7,571.92**	**100.00%**	**6,896.8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常宁中油金鸿负债总额分别为 6,896.89 万元、7,571.92 万元和 8,708.75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常宁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22.78 万元、1,790.49 万元和 2,906.67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常宁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为 2,906.67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应付采购款。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常宁中油金鸿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90.69 万元、1,400.11 万元和 1,554.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常宁

中油金鸿预收款项金额为 1,554.75 万元，主要系燃气安装预收款和燃气销售预收款。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常宁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552.01 万元、4,189.02 万元和 4,013.42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常宁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013.42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16	0.17	0.06
速动比率（倍）	0.16	0.13	0.06
资产负债率	55.57%	52.33%	56.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12	2,562.63	2,767.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125.10	228.34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直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18	53.75	9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04	36.79	177.1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各期末应收账款一直较少。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常宁中油金鸿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常宁中油金鸿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4.46**	**9,425.84**	**8,365.49**
减：营业成本	1,549.06	7,073.54	5,708.61
税金及附加	3.23	33.77	54.64
销售费用	24.38	132.41	141.94
管理费用	37.72	185.11	164.72
财务费用	0.96	18.57	13.10
其中：利息费用	0.00	15.77	9.90
利息收入	0.00	0.70	1.12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5.16	-9.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08.76**	**1,957.28**	**2,272.8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23.04
三、利润总额	**108.76**	**1,957.28**	**2,249.82**
减：所得税费用	44.98	477.51	570.53
四、净利润	**63.77**	**1,479.76**	**1,67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3.77	1,479.76	1,67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24.46	9,425.84	8,365.49
毛利率	10.17%	24.96%	31.76%
净利率	3.70%	15.70%	20.07%
主营业务收入	1,724.46	9,312.60	8,361.11
主营业务成本	1,543.34	6,953.95	5,708.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50%	25.33%	31.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8.80%	99.95%

报告期内，常宁中油金鸿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8%，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24.38	1.41%	132.41	1.40%	141.94	1.70%
管理费用	37.72	2.19%	185.11	1.96%	164.72	1.97%
财务费用	0.96	0.06%	18.57	0.20%	13.10	0.16%
合计	**63.05**	**3.66%**	**336.09**	**3.57%**	**319.75**	**3.82%**
营业收入	1,724.46		9,425.84		8,365.49	

报告期内，常宁中油金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5.16	-9.63
其中：坏账损失	0.00	-25.16	-9.63
信用减值损失	-0.36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3	0.00	0.00
合计	**-0.36**	**-25.16**	**-9.63**

报告期各期，常宁中油金鸿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23.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23.04**

报告期各期，常宁中油金鸿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九）茶陵中油金鸿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茶陵中油金鸿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87	0.87%	221.12	2.50%	222.97	2.71%
应收账款	99.70	1.04%	114.35	1.29%	34.57	0.42%
预付款项	4.97	0.05%	4.16	0.05%	29.57	0.36%
其他应收款	1,401.27	14.67%	1,066.37	12.05%	1,197.49	14.56%
存货	22.13	0.23%	1.19	0.01%	67.57	0.82%
其他流动资产	7.33	0.08%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18.26**	**16.94%**	**1,407.19**	**15.89%**	**1,552.17**	**18.87%**
固定资产	6,593.19	69.03%	4,583.47	51.77%	4,301.43	52.30%
在建工程	97.60	1.02%	707.70	7.99%	682.18	8.30%
无形资产	1,164.50	12.19%	1,171.69	13.23%	1,196.05	14.54%
长期待摊费用	19.98	0.21%	21.91	0.25%	32.15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1	0.32%	31.40	0.35%	16.21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	0.28%	929.75	10.50%	443.60	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2.36**	**83.06%**	**7,445.93**	**84.11%**	**6,671.62**	**81.13%**
资产总计	**9,550.62**	**100.00%**	**8,853.12**	**100.00%**	**8,223.7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资产总额分别为 8,223.79 万元、8,853.12 万元和 9,550.62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197.49 万元、1,066.37 万元和 1,401.27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01.2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其他往来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301.43 万元、4,583.47 万元和 6,593.19 万元。报告期内，茶陵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因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增加。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196.05 万元、1,171.69 万元和 1,164.50 万元。报告期内，茶陵中油金鸿无形资产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茶陵中油金鸿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00	16.67%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005.40	41.91%	635.35	39.35%	358.96	14.66%
预收款项	182.52	7.61%	139.31	8.63%	1,151.91	47.03%
应付职工薪酬	25.79	1.08%	11.85	0.73%	25.29	1.03%
应交税费	74.60	3.11%	143.47	8.89%	100.19	4.09%
其他应付款	479.45	19.99%	453.25	28.07%	576.68	23.54%
流动负债合计	**2,167.78**	**90.36%**	**1,383.23**	**85.68%**	**2,213.03**	**9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22	9.64%	231.22	14.32%	236.36	9.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2**	**9.64%**	**231.22**	**14.32%**	**236.36**	**9.65%**
负债合计	**2,399.00**	**100.00%**	**1,614.45**	**100.00%**	**2,449.3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负债总额分别为 2,449.39 万元、1,614.45 万元和 2,399.00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短期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58.96 万元、635.35 万元和 1,005.4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为 1,005.40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应付采购款。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76.68 万元、453.25 万元和 479.45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茶陵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79.45 万元，主要为员工其他往来款、单位其他往来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5	1.02	0.70
速动比率（倍）	0.75	1.02	0.67
资产负债率	25.12%	18.24%	29.7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14	1,898.33	1,363.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5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合并总负债/期末合并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不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直较少；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总负债相对总资产较低。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0	45.79	100.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7.92	42.17	27.4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各期末应收账款一直较少。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茶陵中油金鸿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茶陵中油金鸿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71**	**3,409.51**	**1,780.88**
减：营业成本	423.62	1,449.69	927.65
税金及附加	1.95	60.64	18.99
销售费用	15.54	60.49	41.59
管理费用	37.91	122.31	81.61
财务费用	2.30	1.74	0.08
其中：利息费用	1.7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42	0.68
加：其他收益	0.00	2.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5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60.73	-6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85.86**	**1,655.90**	**646.1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3.96	0.00
三、利润总额	**-85.86**	**1,631.94**	**646.12**
减：所得税费用	1.19	167.67	162.39
四、净利润	**-87.04**	**1,464.27**	**483.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7.04	1,464.27	483.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0.71	3,409.51	1,780.88
毛利率	-8.42%	57.48%	47.91%
净利率	-22.28%	42.95%	27.16%
主营业务收入	378.65	3,322.20	1,725.52
主营业务成本	423.62	1,420.03	888.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88%	57.26%	48.5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91%	97.44%	96.89%

报告期内，茶陵中油金鸿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6%，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

利率、净利率呈现先增后降趋势，主要是因营业成本波动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15.54	3.98%	60.49	1.77%	41.59	2.34%
管理费用	37.91	9.70%	122.31	3.59%	81.61	4.58%
财务费用	2.30	0.59%	1.74	0.05%	0.08	0.00%
合计	**55.75**	**14.27%**	**184.55**	**5.41%**	**123.27**	**6.92%**
营业收入	390.71		3,409.51		1,780.88	

报告期内，茶陵中油金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占比波动上升。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60.73	-64.85
其中：坏账损失	0.00	-60.73	-64.85
信用减值损失	4.75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3	0.00	0.00
合计	**4.75**	**-60.73**	**-64.85**

报告期各期，茶陵中油金鸿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23.96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23.96**	**0.00**

报告期各期，茶陵中油金鸿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十）衡山中油金鸿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衡山中油金鸿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64	0.65%	161.14	0.91%	223.49	1.36%
应收账款	147.23	0.69%	119.30	0.68%	937.98	5.73%
预付款项	20.39	0.1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334.01	53.41%	7,706.33	43.71%	1,986.10	12.12%
存货	3.73	0.02%	3.73	0.02%	10.67	0.07%
其他流动资产	485.97	2.29%	500.36	2.84%	560.16	3.42%
流动资产合计	**12,129.98**	**57.17%**	**8,490.86**	**48.16%**	**3,718.40**	**22.70%**
固定资产	8,422.52	39.69%	8,516.06	48.30%	11,974.61	73.10%
在建工程	331.51	1.56%	288.35	1.64%	501.63	3.06%
无形资产	112.95	0.53%	113.41	0.64%	116.17	0.71%
长期待摊费用	22.21	0.10%	23.50	0.13%	31.29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39.68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	0.94%	200.00	1.1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9.19**	**42.83%**	**9,141.32**	**51.84%**	**12,663.38**	**77.30%**
资产总计	**21,219.17**	**100.00%**	**17,632.18**	**100.00%**	**16,381.7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山中油金鸿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81.78 万元、17,632.18 万元和 21,219.17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山中油金鸿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986.10 万元、7,706.33 万元和 11,334.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山中油金鸿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334.01 万元，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山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1,974.61 万元、8,516.06 万元和 8,422.52 万元。报告期内，衡山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累计折旧增加、固定资产减值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衡山中油金鸿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002.64	20.71%	1,578.04	7.70%	2,762.60	18.09%
预收款项	235.83	0.98%	131.55	0.64%	96.94	0.63%
应付职工薪酬	26.77	0.11%	19.46	0.09%	20.61	0.13%
应交税费	4.86	0.02%	4.09	0.02%	0.33	0.00%
其他应付款	17,625.84	72.98%	17,320.41	84.52%	10,102.51	6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	3.73%	460.00	2.24%	600.00	3.93%
其他流动负债	30.00	0.12%	30.00	0.15%	30.00	0.20%
流动负债合计	**23,825.95**	**98.65%**	**19,543.54**	**95.36%**	**13,612.99**	**89.13%**
长期借款	0.00	0.00%	620.00	3.03%	1,300.00	8.51%
递延收益	325.00	1.35%	330.00	1.61%	360.00	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00**	**1.35%**	**950.00**	**4.64%**	**1,660.00**	**10.87%**
负债合计	**24,150.95**	**100.00%**	**20,493.54**	**100.00%**	**15,272.9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山中油金鸿负债总额分别为 15,272.99 万元、20,493.54 万元和 24,150.95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山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762.60 万元、1,578.04 万元和 5,002.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山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为 5,002.64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账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山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102.51 万元、17,320.41 万元和 17,625.84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山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625.84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1	0.43	0.27
速动比率（倍）	0.51	0.43	0.27
资产负债率	113.82%	116.23%	93.2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36	-3,190.18	420.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5	-64.92	-1.87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一直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4	5.00	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5.32	376.29	458.0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各期末应收账款波动减少。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衡山中油金鸿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衡山中油金鸿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37**	**2,645.40**	**2,914.44**
减：营业成本	519.86	2,709.99	2,901.80
税金及附加	0.55	21.03	22.57

销售费用	29.14	73.88	93.84
管理费用	24.91	145.40	140.77
财务费用	6.33	59.86	111.57
其中：利息费用	6.21	59.63	112.24
利息收入	0.00	0.62	1.19
加：其他收益	5.00	30.00	3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595.62	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35
二、营业利润	**-70.41**	**-3,930.37**	**-321.7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14	0.34
三、利润总额	**-70.41**	**-3,930.49**	**-322.1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9.68	0.00
四、净利润	**-70.41**	**-3,970.16**	**-32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0.41	-3,970.16	-322.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07.37	2,645.40	2,914.44
毛利率	-2.46%	-2.44%	0.43%
净利率	-13.88%	-150.08%	-11.05%
主营业务收入	481.14	2,623.76	2,899.06
主营业务成本	515.92	2,707.68	2,901.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7.23%	-3.20%	-0.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83%	99.18%	99.4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4%，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因燃气业务营业成本较高所致；其中，2017 年净利率为-150.08%，主要是因为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高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29.14	5.74%	73.88	2.79%	93.84	3.22%
管理费用	24.91	4.91%	145.40	5.50%	140.77	4.8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6.33	1.25%	59.86	2.26%	111.57	3.83%
合计	**60.39**	**11.90%**	**279.13**	**10.55%**	**346.18**	**11.88%**
营业收入	507.37		2,645.40		2,914.4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595.62	4.69
其中：坏账损失	0.00	30.83	4.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3,626.45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98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61	0.00	0.00
合计	**-1.98**	**-3,595.62**	**4.69**

2017 年末、2019 年 2 月末，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18 年末，减值损失较高，主要为构筑物、专用设备资产减值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3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14	0.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12	-0.34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十一）衡东中油金鸿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衡东中油金鸿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8.68	0.35%	233.91	1.67%	349.31	2.70%
应收账款	152.06	1.10%	70.90	0.51%	12.35	0.10%
预付款项	375.35	2.72%	261.27	1.86%	284.23	2.19%
其他应收款	183.90	1.33%	290.21	2.07%	170.61	1.32%
存货	34.22	0.25%	36.73	0.26%	20.69	0.16%
其他流动资产	52.01	0.38%	66.47	0.47%	264.13	2.04%
流动资产合计	**846.23**	**6.14%**	**959.50**	**6.85%**	**1,101.32**	**8.50%**
固定资产	11,326.85	82.22%	11,397.76	81.35%	10,362.71	79.97%
在建工程	1,040.47	7.55%	935.43	6.68%	886.49	6.84%
无形资产	285.19	2.07%	286.24	2.04%	292.60	2.26%
长期待摊费用	25.25	0.18%	26.30	0.19%	32.58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	0.02%	156.07	1.11%	82.78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	1.81%	250.00	1.78%	200.00	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0.42**	**93.86%**	**13,051.80**	**93.15%**	**11,857.16**	**91.50%**
资产总计	**13,776.65**	**100.00%**	**14,011.30**	**100.00%**	**12,958.4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东中油金鸿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58.48 万元、14,011.30 万元和 13,776.65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东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0,362.71 万元、11,397.76 万元和 11,326.85 万元。2018 年末，衡东中油金鸿固定资产金额较去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因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增加；2019 年 2 月末，固定资产金额较去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衡东中油金鸿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057.25	40.99%	5,222.55	42.51%	4,451.79	39.73%
预收款项	803.40	6.51%	671.63	5.47%	319.02	2.85%
应付职工薪酬	31.92	0.26%	30.17	0.25%	32.59	0.29%

应交税费	24.74	0.20%	31.74	0.26%	211.27	1.89%
其他应付款	6,420.68	52.04%	6,329.13	51.52%	6,189.61	55.24%
流动负债合计	**12,337.98**	**100.00%**	**12,285.22**	**100.00%**	**11,204.2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337.98**	**100.00%**	**12,285.22**	**100.00%**	**11,204.2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东中油金鸿负债总额分别为 11,204.29 万元、12,285.22 万元和 12,337.98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东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451.79 万元、5,222.55 万元和 5,057.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东中油金鸿应付账款金额为 5,057.25 万元，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款和应付工程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衡东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189.61 万元、6,329.13 万元和 6,420.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衡东中油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420.68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07	0.08	0.10
速动比率（倍）	0.07	0.08	0.10
资产负债率	89.56%	87.68%	86.4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8	598.51	648.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直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93	70.27	17.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7.16	99.05	136.3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各期末应收账款一直较少。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衡东中油金鸿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衡东中油金鸿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6.02**	**2,924.81**	**2,746.00**
减：营业成本	633.74	2,843.52	2,384.26
税金及附加	1.39	8.27	-3.87
销售费用	29.53	110.79	94.76
管理费用	22.97	105.51	121.73
财务费用	4.64	0.41	0.17
其中：利息费用	4.41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68	0.80
加：其他收益	0.00	60.00	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7.93	5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41.04**	**-75.77**	**208.55**
加：营业外收入	0.09	1.38	0.2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4.91	20.10
三、利润总额	**-140.95**	**-79.30**	**188.67**
减：所得税费用	146.46	-51.19	56.65
四、净利润	**-287.41**	**-28.11**	**132.02**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56.02	2,924.81	2,746.00
毛利率	-13.98%	2.78%	13.17%
净利率	-51.69%	-0.96%	4.81%
主营业务收入	538.43	2,852.47	2,697.86
主营业务成本	625.64	2,805.70	2,374.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20%	1.64%	12.0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84%	97.53%	98.2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6%，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29.53	5.31%	110.79	3.79%	94.76	3.45%
管理费用	22.97	4.13%	105.51	3.61%	121.73	4.43%
财务费用	4.64	0.83%	0.41	0.01%	0.17	0.01%
合计	**57.14**	**10.28%**	**216.71**	**7.41%**	**216.66**	**7.89%**
营业收入	556.02		2,924.81		2,746.0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先降后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占比上升、管理费用占比波动。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7.93	54.60
其中：坏账损失	0.00	7.93	54.60
信用减值损失	-4.80	0.00	0.00
合计	**-4.80**	**7.93**	**54.60**

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9	1.38	0.22
营业外支出	0.00	4.91	20.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9	-3.54	-19.88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十二）聊城金鸿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聊城金鸿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87	0.17%	107.92	0.41%	45.40	0.2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15.00	0.08%
应收账款	846.27	3.28%	758.00	2.88%	2,857.80	15.55%
预付款项	32.97	0.13%	214.76	0.82%	162.98	0.89%
其他应收款	20,380.16	78.96%	20,941.01	79.54%	3,232.57	17.59%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302.26**	**82.53%**	**22,021.69**	**83.65%**	**6,313.75**	**34.3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993.94	43.51%
固定资产	3,765.05	14.59%	3,685.46	14.00%	3,477.07	18.93%
在建工程	397.39	1.54%	397.66	1.51%	321.62	1.75%
无形资产	58.40	0.23%	58.61	0.22%	63.02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2	1.06%	163.74	0.62%	203.16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	0.06%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9.66**	**17.47%**	**4,305.46**	**16.35%**	**12,058.82**	**65.63%**
资产总计	**25,811.92**	**100.00%**	**26,327.14**	**100.00%**	**18,372.57**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聊城金鸿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72.57 万元、26,327.14 万元和 25,811.92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聊城金鸿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232.57 万元、20,941.01 万元和 20,380.16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聊城金鸿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380.16 万元，主要是因为应收金鸿控股合并范围内往来款较高。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聊城金鸿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477.07 万元、3,685.46 万元和 3,765.05 万元。报告期内，聊城金鸿固定资产金额整体保持稳定，主要为城市管网资产。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聊城金鸿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97.00	22.18%	2,000.00	21.27%	2,500.00	25.21%
应付账款	2,339.51	25.98%	2,406.90	25.60%	1,381.56	13.93%
预收款项	307.94	3.42%	397.77	4.23%	251.22	2.53%
应付职工薪酬	7.71	0.09%	6.96	0.07%	5.72	0.06%
应交税费	2,135.31	23.71%	2,556.29	27.19%	242.63	2.45%
其他应付款	2,216.68	24.62%	2,032.96	21.63%	5,534.72	55.82%
流动负债合计	**9,004.15**	**100.00%**	**9,400.88**	**100.00%**	**9,915.8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9,004.15**	**100.00%**	**9,400.88**	**100.00%**	**9,915.8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聊城金鸿负债总额分别为 9,915.85 万元、9,400.88 万元和 9,004.15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1,99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1,997.00 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聊城金鸿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81.56 万元、2,406.90 万元和 2,339.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聊城金鸿应付账款金额为 2,339.51 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款。

（3）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42.63 万元、2,556.29 万元和 2,135.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应交税费金额为 2,135.31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聊城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534.72 万元、2,032.96 万元和 2,216.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聊城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216.68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8	2.34	0.64
速动比率（倍）	2.38	2.34	0.64
资产负债率	34.88%	35.71%	53.9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57	11,851.49	3,299.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9	77.48	7.51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2018 年末、2019 年 2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总负债相对总资产较低。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3	3.00	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聊城金鸿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聊城金鸿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9.86**	**5,425.99**	**7,243.43**
减：营业成本	959.12	4,971.36	5,453.89
税金及附加	0.81	18.66	23.51
销售费用	0.64	3.96	7.39
管理费用	22.45	116.72	87.93
财务费用	22.26	151.36	415.04
其中：利息费用	22.00	150.22	414.96
利息收入	0.00	0.18	0.75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380.20	1,74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706.96	1,74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54.86	-30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28.58**	**11,489.26**	**2,701.3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28.58**	**11,489.26**	**2,701.37**
减：所得税费用	-110.09	3,019.72	239.74
四、净利润	**-118.49**	**8,469.55**	**2,461.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49	8,469.55	2,46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79.86	5,425.99	7,243.43
毛利率	-22.99%	8.38%	24.71%
净利率	-15.19%	156.09%	33.98%
主营业务收入	779.86	5,425.99	6,759.76
主营业务成本	959.12	4,971.36	5,038.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9%	8.38%	25.4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93.3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3%，主营业务规模突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天然气销售量下降；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天然气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净利率较高，主要股权转让收益达 11,380.20 万元。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0.64	0.08%	3.96	0.07%	7.39	0.10%
管理费用	22.45	2.88%	116.72	2.15%	87.93	1.21%
财务费用	22.26	2.85%	151.36	2.79%	415.04	5.73%
合计	**45.36**	**5.82%**	**272.05**	**5.01%**	**510.36**	**7.05%**
营业收入	779.86		5,425.99		7,243.4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变动较小；其中，2017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因短期借款利息费用较高。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4.86	-300.01
其中：坏账损失	0.00	-54.86	-300.01
信用减值损失	-3.15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4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4	0.00	0.00
合计	**-3.15**	**-54.86**	**-300.01**

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为零。

（十三）肥城金鸿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肥城金鸿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0	0.31%	5.28	0.14%	25.67	0.73%
应收账款	181.53	4.64%	181.53	4.71%	636.05	18.15%
预付款项	2.41	0.06%	2.13	0.06%	51.37	1.47%
其他应收款	2,599.66	66.43%	2,547.95	66.16%	1,823.80	52.05%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4	0.10%	4.23	0.1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99.84**	**71.55%**	**2,741.12**	**71.18%**	**2,536.89**	**72.40%**
固定资产	898.55	22.96%	896.97	23.29%	358.29	10.23%
在建工程	9.71	0.25%	211.30	5.49%	595.81	17.00%
无形资产	199.33	5.09%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	0.15%	1.68	0.04%	12.99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34**	**28.45%**	**1,109.95**	**28.82%**	**967.09**	**27.60%**
资产总计	**3,913.18**	**100.00%**	**3,851.07**	**100.00%**	**3,503.9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肥城金鸿资产总额分别为 3,503.98 万元、3,851.07 万元和 3,913.18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肥城金鸿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823.80 万元、2,547.95 万元和 2,599.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肥城金鸿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599.66 万元，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肥城金鸿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58.29 万元、896.97 万元和 898.55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资产。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肥城金鸿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46.33	75.15%	483.58	74.10%	224.17	60.25%
预收款项	73.81	10.15%	60.39	9.25%	53.82	14.46%
应付职工薪酬	3.41	0.47%	2.46	0.38%	2.56	0.69%
应交税费	1.17	0.16%	3.95	0.61%	19.15	5.15%
其他应付款	102.30	14.07%	102.22	15.66%	72.39	19.45%
流动负债合计	**727.01**	**100.00%**	**652.59**	**100.00%**	**372.0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27.01**	**100.00%**	**652.59**	**100.00%**	**372.0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肥城金鸿负债总额分别为 372.09 万元、652.59 万元和 727.01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肥城金鸿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4.17 万元、483.58 万元和 546.33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肥城金鸿应付账款金额为 546.33 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付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85	4.20	6.82
速动比率（倍）	3.85	4.20	6.82
资产负债率	18.58%	16.95%	10.6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0	110.74	-4.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总负债一直较少。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5	1.44	0.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肥城金鸿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肥城金鸿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32**	**587.15**	**351.73**
减：营业成本	102.83	526.57	350.45
税金及附加	0.13	2.32	1.6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2.57	13.43	2.27
财务费用	0.08	0.22	0.12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3	0.05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8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45.25	-2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6.37**	**89.86**	**-24.0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3
三、利润总额	**-16.37**	**89.86**	**-24.11**
减：所得税费用	-4.07	23.28	-8.77
四、净利润	**-12.31**	**66.58**	**-1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1	66.58	-15.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9.32	587.15	351.73
毛利率	-15.13%	10.32%	0.36%
净利率	-13.78%	11.34%	-4.36%
主营业务收入	89.32	587.15	199.59
主营业务成本	102.83	526.57	198.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13%	10.32%	0.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56.75%

2018 年以来，主营业务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营业成本波动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57	2.87%	13.43	2.29%	2.27	0.64%
财务费用	0.08	0.08%	0.22	0.04%	0.12	0.03%

合计	**2.64**	**2.96%**	**13.65**	**2.32%**	**2.38**	**0.68%**
营业收入	89.32		587.15		351.7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占比上升。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5.25	-21.30
其中：坏账损失	0.00	45.25	-21.30
信用减值损失	-0.08	0.00	0.00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8	0.00	0.00
合计	**-0.08**	**45.25**	**-21.30**

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3**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为零。

（十四）泰安金鸿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泰安金鸿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10	0.21%	158.18	0.28%	3,955.37	13.86%
应收票据	6,000.00	10.39%	13,236.97	23.64%	62.31	0.22%
应收账款	7,568.61	13.10%	9,093.39	16.24%	10,195.84	35.73%
预付款项	321.49	0.56%	1,395.91	2.49%	1,345.72	4.72%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30,793.35	53.31%	20,902.65	37.33%	3,454.08	12.10%
存货	0.61	0.00%	17.54	0.03%	4.40	0.02%
其他流动资产	57.41	0.10%	32.72	0.06%	32.84	0.12%
流动资产合计	**44,865.57**	**77.68%**	**44,837.35**	**80.08%**	**19,050.57**	**66.75%**
固定资产	11,822.86	20.47%	10,200.54	18.22%	8,647.95	30.30%
在建工程	398.55	0.69%	375.65	0.67%	270.29	0.95%
无形资产	469.19	0.81%	471.06	0.84%	482.33	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9	0.19%	109.49	0.20%	87.07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8	0.16%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1.86**	**22.32%**	**11,156.75**	**19.92%**	**9,487.65**	**33.25%**
资产总计	**57,757.43**	**100.00%**	**55,994.11**	**100.00%**	**28,538.2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资产总额分别为 28,538.21 万元、55,994.11 万元和 57,757.43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2.31 万元、13,236.97 万元和 6,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应收票据金额为 6,000.00 万元，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195.84 万元、9,093.39 万元和 7,568.61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应收账款金额为 7,568.61 万元，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454.08 万元、20,902.65 万元和 30,793.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0,793.35 万元，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8,647.95 万元、10,200.54 万元和 11,822.86 万元。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较高，主要因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资产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泰安金鸿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750.00	38.18%	21,750.00	39.65%	11,000.00	40.25%
应付账款	4,423.78	7.77%	2,702.40	4.93%	1,741.33	6.37%
预收款项	7,459.93	13.09%	291.89	0.53%	284.38	1.04%
应付职工薪酬	17.47	0.03%	15.17	0.03%	11.34	0.04%
应交税费	250.84	0.44%	276.70	0.50%	6.00	0.02%
其他应付款	23,068.13	40.49%	29,820.77	54.36%	14,286.35	52.27%
流动负债合计	**56,970.14**	**100.00%**	**54,856.93**	**100.00%**	**27,329.3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6,970.14**	**100.00%**	**54,856.93**	**100.00%**	**27,329.3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负债总额分别为 27,329.39 万元、54,856.93 万元和 56,970.14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000.00 万元、21,750.00 万元和 21,7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21,750.00 万元，主要为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84.38 万元、291.89 万元和 7,459.93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预收款项金额为 7,459.93 万元，主要系预收燃气销售费。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286.35 万元、29,820.77 万元和 23,068.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末，泰安金鸿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3,068.13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9	0.82	0.70
速动比率（倍）	0.79	0.82	0.70
资产负债率	98.64%	97.97%	95.7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7	2,111.51	640.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32	0.94	0.34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直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5	2.28	1.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62.53	1,799.35	5,536.4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金鸿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金鸿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28.94**	**21,964.15**	**13,099.53**
减：营业成本	5,539.58	19,742.76	12,191.99
税金及附加	27.56	49.92	34.93
销售费用	1.97	11.64	8.50
管理费用	82.39	194.78	126.05
财务费用	265.64	1,942.17	1,072.82
其中：利息费用	264.70	1,633.19	488.14
利息收入	0.00	8.98	10.75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8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64.65	1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70.03**	**-41.78**	**-323.71**
加：营业外收入	0.04	0.1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79.89	52.44	0.50
三、利润总额	**-349.89**	**-94.07**	**-324.2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22.42	-79.98
四、净利润	**-349.89**	**-71.65**	**-24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89	-71.65	-24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628.94	21,964.15	13,099.53
毛利率	1.59%	10.11%	6.93%
净利率	-6.22%	-0.33%	-1.86%
主营业务收入	5,628.38	21,902.40	13,074.21
主营业务成本	5,539.58	19,682.67	12,167.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8%	10.13%	6.9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99.72%	99.8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主要是因天然气成本波动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1.97	0.04%	11.64	0.05%	8.50	0.06%
管理费用	82.39	1.46%	194.78	0.89%	126.05	0.96%
财务费用	265.64	4.72%	1,942.17	8.84%	1,072.82	8.19%
合计	**350.01**	**6.22%**	**2,148.59**	**9.78%**	**1,207.37**	**9.22%**
营业收入	5,628.94		21,964.15		13,099.5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占比波动下降；其中，财务费用上升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金额上升。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64.65	11.04
其中：坏账损失	0.00	-64.65	11.04
信用减值损失	18.18	0.00	0.00
合计	**18.18**	**-64.65**	**11.04**

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4	0.15	0.00
营业外支出	79.89	52.44	0.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9.85**	**-52.29**	**-0.50**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

（十五）衡水中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衡水中能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7.29	0.68%	382.37	0.61%	5,793.11	10.17%
应收票据	44.50	0.07%	308.45	0.49%	277.88	0.49%
应收账款	916.76	1.37%	1,789.01	2.85%	3,068.25	5.39%
预付款项	513.38	0.77%	1,191.83	1.90%	320.45	0.56%
其他应收款	7,883.74	11.78%	7,443.39	11.84%	5,403.51	9.48%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6.81	1.07%	740.31	1.18%	0.4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532.47**	**15.74%**	**11,855.37**	**18.86%**	**14,863.62**	**26.09%**
固定资产	47,080.57	70.34%	40,622.93	64.63%	30,569.43	53.66%
在建工程	7,411.20	11.07%	8,503.33	13.53%	9,753.16	17.12%
无形资产	1,808.19	2.70%	1,819.34	2.89%	1,609.57	2.83%
长期待摊费用	7.05	0.01%	32.05	0.05%	128.21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9	0.14%	19.65	0.03%	47.10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00.90**	**84.26%**	**50,997.29**	**81.14%**	**42,107.47**	**73.91%**
资产总计	**66,933.38**	**100.00%**	**62,852.66**	**100.00%**	**56,971.0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资产总额分别为 56,971.09 万元、62,852.66 万元和 66,933.38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403.51 万元、7,443.39 万元和 7,883.74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883.74 万元，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0,569.43 万元、40,622.93 万元和 47,080.57 万元。报告期内，衡水中能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长输管线和购置的长输管

线。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9,753.16 万元、8,503.33 万元和 7,411.20 万元。报告期内，衡水中能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城市管网。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衡水中能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	3.56%	2,000.00	3.86%	3,000.00	6.27%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4,995.00	10.44%
应付账款	6,907.50	12.30%	3,061.18	5.91%	2,085.79	4.36%
预收款项	2,281.39	4.06%	3,291.57	6.36%	615.10	1.29%
应付职工薪酬	53.88	0.10%	102.40	0.20%	16.00	0.03%
应交税费	233.92	0.42%	433.04	0.84%	472.65	0.99%
其他应付款	22,200.75	39.53%	20,424.58	39.44%	9,600.39	2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7.47	9.75%	4,477.47	8.65%	6,475.62	13.53%
流动负债合计	**39,154.90**	**69.73%**	**33,790.24**	**65.24%**	**27,260.55**	**56.97%**
长期借款	17,000.00	30.27%	18,000.00	34.76%	19,000.00	39.7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1,588.69	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	**30.27%**	**18,000.00**	**34.76%**	**20,588.69**	**43.03%**
负债合计	**56,154.90**	**100.00%**	**51,790.24**	**100.00%**	**47,849.24**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负债总额分别为 47,849.24 万元、51,790.24 万元和 56,154.90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85.79 万元、3,061.18 万元和 6,907.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应付账款金额为 6,907.50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采购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600.39 万元、20,424.58 万元和 22,200.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2,200.75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9,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衡水中能长期借款金额为 17,000.00 万元，主要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27	0.35	0.55
速动比率（倍）	0.27	0.35	0.55
资产负债率	83.90%	82.40%	83.99%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6.75	4,764.48	4,853.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0.17	9.24	17.10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直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7	6.55	4.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衡水中能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衡水中能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73.19**	**15,908.84**	**10,630.66**
减：营业成本	9,915.07	12,740.37	6,578.52
税金及附加	16.53	42.71	36.55
销售费用	4.34	13.40	14.00
管理费用	128.32	229.97	106.29
财务费用	310.24	382.15	303.66
其中：利息费用	306.21	314.34	216.16
利息收入	0.22	33.05	2.1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5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09.82	-11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51.05**	**2,610.06**	**3,479.5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14	19.82	0.00
三、利润总额	**-358.19**	**2,590.24**	**3,479.50**
减：所得税费用	-74.24	649.66	872.44
四、净利润	**-283.95**	**1,940.57**	**2,607.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95	1,940.57	2,607.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273.19	15,908.84	10,630.66
毛利率	3.49%	19.92%	38.12%
净利率	-2.76%	12.20%	24.52%
主营业务收入	10,265.84	15,649.74	10,599.58
主营业务成本	9,906.69	12,485.35	6,578.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0%	20.22%	37.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3%	98.37%	99.7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8%，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天然气成本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4.34	0.04%	13.40	0.08%	14.00	0.13%
管理费用	128.32	1.25%	229.97	1.45%	106.29	1.00%
财务费用	310.24	3.02%	382.15	2.40%	303.66	2.86%
合计	**442.90**	**4.31%**	**625.52**	**3.93%**	**423.94**	**3.99%**
营业收入	10,273.19		15,908.84		10,630.6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09.82	-112.16
其中：坏账损失	0.00	109.82	-112.16
信用减值损失	-49.75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9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71	0.00	0.00
合计	**-49.75**	**109.82**	**-112.16**

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207.14	19.82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7.14**	**-19.82**	**0.00**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十六）巨鹿中诚隆缘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巨鹿中诚隆缘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7	0.16%	1,153.09	14.08%	16.85	0.48%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35.60	1.01%
应收账款	36.18	0.53%	88.17	1.08%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1.96	0.02%	9.49	0.27%
其他应收款	4,900.58	72.00%	3,277.49	40.01%	4.18	0.12%
存货	5.17	0.08%	4.32	0.05%	4.96	0.14%
其他流动资产	95.94	1.41%	89.16	1.09%	97.39	2.76%
流动资产合计	**5,048.94**	**74.18%**	**4,614.19**	**56.33%**	**168.48**	**4.77%**
固定资产	1,347.90	19.80%	1,049.04	12.81%	301.58	8.55%
在建工程	244.88	3.60%	2,362.11	28.84%	2,890.84	81.93%
无形资产	163.36	2.40%	164.20	2.00%	167.58	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	0.02%	1.61	0.02%	0.1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23**	**25.82%**	**3,576.98**	**43.67%**	**3,360.12**	**95.23%**
资产总计	**6,806.17**	**100.00%**	**8,191.16**	**100.00%**	**3,528.6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巨鹿中诚隆缘资产总额分别为 3,528.60 万元、8,191.16 万元和 6,806.17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巨鹿中诚隆缘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18 万元、3,277.49 万元和 4,900.58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巨鹿中诚隆缘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900.58 万元，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巨鹿中诚隆缘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01.58 万元、1,049.04 万元和 1,347.90 万元。报告期内，巨鹿中诚隆缘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因在建工程转入的城市管网资产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巨鹿中诚隆缘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13.20	5.10%	260.43	3.46%	274.32	9.20%
预收款项	47.17	0.77%	72.73	0.97%	63.45	2.13%
应交税费	44.81	0.73%	44.81	0.60%	38.48	1.29%
其他应付款	5,738.12	93.40%	7,151.57	94.98%	2,605.26	87.38%
流动负债合计	**6,143.30**	**100.00%**	**7,529.54**	**100.00%**	**2,981.5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143.30**	**100.00%**	**7,529.54**	**100.00%**	**2,981.5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巨鹿中诚隆缘负债总额分别为 2,981.51 万元、7,529.54 万元和 6,143.30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巨鹿中诚隆缘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605.26 万元、7,151.57 万元和 5,738.12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巨鹿中诚隆缘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738.12 万元，主要为应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2	0.61	0.06
速动比率（倍）	0.82	0.61	0.05
资产负债率	90.26%	91.92%	84.5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7	203.96	168.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直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1	15.33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90	98.27	91.4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各期末应收账款一直较少。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巨鹿中诚隆缘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巨鹿中诚隆缘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06**	**675.68**	**409.21**
减：营业成本	200.36	456.28	226.88
税金及附加	0.68	5.62	1.26
销售费用	0.00	3.50	0.00
管理费用	26.43	47.37	37.83
财务费用	-0.67	-0.29	0.30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75	0.29	0.11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5.98	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79**	**157.23**	**143.4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79**	**157.23**	**143.47**
减：所得税费用	0.53	42.70	38.47
四、净利润	**1.25**	**114.53**	**105.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	114.53	105.0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4.06	675.68	409.21
毛利率	10.58%	32.47%	44.56%
净利率	0.56%	16.95%	25.66%
主营业务收入	224.06	674.55	409.21
主营业务成本	200.36	455.25	226.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57%	32.51%	44.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8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天然气成本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0.00	0.00%	3.50	0.52%	0.00	0.00%
管理费用	26.43	11.79%	47.37	7.01%	37.83	9.24%
财务费用	-0.67	-0.30%	-0.29	-0.04%	0.30	0.07%
合计	**25.76**	**11.50%**	**50.57**	**7.48%**	**38.13**	**9.32%**
营业收入	224.06		675.68		409.2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占比波动增长。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98	0.53
其中：坏账损失	0.00	-5.98	0.53
信用减值损失	3.65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92	0.00	0.00
合计	**3.65**	**-5.98**	**0.53**

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十七）泰安安泰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泰安安泰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74	0.94%	1,178.40	5.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7.76	8.12%	2,140.71	9.79%
预付款项	2,633.95	13.65%	1,080.55	4.94%
其他应收款	1,461.00	7.57%	370.61	1.69%
存货	858.94	4.45%	1,523.43	6.97%
流动资产合计	**6,702.39**	**34.73%**	**6,293.70**	**28.78%**
固定资产	9,691.20	50.21%	10,228.01	46.76%
在建工程	1,484.88	7.69%	1,371.00	6.27%
无形资产	1,271.28	6.59%	3,759.33	1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00	0.78%	219.80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8.36**	**65.27%**	**15,578.15**	**71.22%**
资产总计	**19,300.75**	**100.00%**	**21,871.84**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泰安安泰资产总额分别为 21,871.84 万元和 19,300.75 万元。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预付款项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泰安安泰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80.55 万元和 2,633.9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泰安安泰预付款项金额为 2,633.95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款项。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泰安安泰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0,228.01 万元和 9,691.2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泰安安泰固定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累计折旧增加。

2、负债构成分析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泰安安泰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7.04	23.88%	581.91	7.96%
预收款项	1,138.96	21.30%	2,540.94	34.77%
应付职工薪酬	116.65	2.18%	101.37	1.39%
应交税费	318.05	5.95%	337.10	4.61%
其他应付款	740.24	13.84%	91.44	1.25%
其他流动负债	11.04	0.21%	11.04	0.15%
流动负债合计	**3,601.98**	**67.36%**	**3,663.81**	**50.13%**
长期应付款	1,301.04	24.33%	3,189.47	43.64%
递延收益	444.42	8.31%	455.46	6.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46**	**32.64%**	**3,644.94**	**49.87%**
负债合计	**5,347.44**	**100.00%**	**7,308.74**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泰安安泰负债总额分别为 7,308.74 万元和 5,347.44 万元。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81.91 万元和 1,277.0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泰安安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为 1,277.04 万元，主要为一年以内应付账款。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6	1.72
速动比率（倍）	1.62	1.30
资产负债率	27.71%	33.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69.39	5,862.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128.18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总负债一直相对总资产较低。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5	9.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39	24.0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一直不高。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主要是因为燃气业务所需天然气存货较少。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安泰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6、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泰安安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35.16**	**27,057.05**
减：营业成本	25,606.20	21,369.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74.18	144.24
销售费用	43.85	37.86
管理费用	501.09	481.04
财务费用	-2.21	-0.63
其中：利息费用	0.00	39.58
资产减值损失	100.96	9.50
加：其他收益	11.04	11.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2.13**	**5,026.64**
加：营业外收入	8.54	8.15
减：营业外支出	0.48	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0.19**	**5,034.16**
减：所得税费用	1,257.53	1,29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2.66**	**3,73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72.66	3,739.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7、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435.16	27,057.05
毛利率	18.54%	21.02%
净利率	12.00%	13.82%
主营业务收入	28,908.08	26,207.05
主营业务成本	23,781.76	20,990.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73%	19.9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1.96%	96.8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0%，主营业务规模突出；毛利率、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8、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43.85	0.14%	37.86	0.14%
管理费用	501.09	1.59%	481.04	1.78%
财务费用	-2.21	-0.01%	-0.63	0.00%
合计	**542.73**	**1.73%**	**518.27**	**1.9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435.16	100.00%	27,057.05	100.0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整体保持稳定。

9、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坏账损失	19.51	9.5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1.45	0.00
合计	100.96	9.50

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较少，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54	8.15
营业外支出	0.48	0.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6**	**7.52**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低。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解决债务困难，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将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次交易后，金鸿控股将保留部分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业务。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保留的业务仍有持续经营能力：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初发生，则上市公司保留的业务于 2018 年、2019 年 1-2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373,309.73 万元、59,764.89 万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能够有效降低

公司经营的负担，进一步发挥公司目前盈利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本次交易有助于稳固公司的上市地位，并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

（1）管网优势及气源优势

公司拥有大量的长输管线及丰富的城市管网，为公司燃气业务在各区域深度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在气源方面，公司长期与上游气源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并在气田开发、LNG 贸易、LNG 物流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供应链。

（2）管理服务优势及技术优势

公司在燃气业务扩张中，积累了大量经验丰富的燃气技术人才及管理服务人才；同时近年来公司还在管网监测平台、安全巡检、服务渠道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在环保工程业务方面，下属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先后承担了多项资环领域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具备了坚实技术研发实力。

（3）特许经营及政策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已在全国多个城市取得了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并取得了加气站运营等相关领域的特许经营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仍保留了部分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长期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向纵深发展。

（4）产业整合优势

随着公司近年来产业布局逐步开花结果，公司在燃气方面已形成了上中下一体、业务链完备的产业链条，有助于有效对接不同类型的能源需求，抢占新兴市场和深度开发现有市场。同时，随着国内环境治理要求日趋严格，有助于将公司所积累的大批工业客户转化为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客户，进而提升公司在环保工程

领域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很大改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与财力发展和优化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余 15 家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便于统一编制，立信中联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 1-2 月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结合该《审阅报告》，就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29,176.62	1,132,379.28	1,130,834.24	1,137,449.60
负债总额	862,468.75	805,553.20	850,409.06	800,214.98
股东权益合计	266,707.88	326,826.08	280,425.17	337,234.62
资产负债率	76.38%	71.14%	75.20%	70.35%
流动比率	0.39	0.85	0.31	0.75
速动比率	0.37	0.83	0.29	0.7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明显上升，主要系出售 17 家标的公司股权并新增应收股权转让款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会得以改善所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77,325.59	59,764.89	442,902.46	373,309.73
营业成本	74,095.38	55,507.12	376,441.14	324,210.17
营业利润	-12,480.98	-9,745.01	-155,306.03	-173,396.85
利润总额	-12,728.46	-9,745.63	-162,676.56	-179,69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0.14	-8,398.67	-158,618.98	-172,93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2.33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2.33	-2.5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剥离出去的部分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了盈利，导致剥离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 1-2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系剥离出去的部分标的公司 2019 年度 1-2 月亏损较高，导致剥离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进一步发挥公司剩余业务的经营能力。

3、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资产负债表，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71.14%，出售前为 76.38%，出售标的公司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并未受到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

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80,408,797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泰安港泰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6 号），泰安港泰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186.56	408,102.39	330,92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6,845,093.95	15,953,963.78	10,063,850.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825.00	1,115,833.34	820,223.98
其他应收款	170,667,045.46	168,985,293.43	139,412,466.3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814.95	64,814.95	
流动资产合计	189,064,965.92	186,778,007.89	151,127,46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99,069.43	46,004,150.58	49,004,125.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3,212.04	397,079.14	420,28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403.18	789,923.50	259,55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48,684.65	47,191,153.22	49,683,967.14
资产总计	236,213,650.57	233,969,161.11	200,811,43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7,083.11	773,818.11	1,370,970.8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79,610.14	473,857.85	334,746.76
应交税费	185,666.82	130,963.86	497,577.39
其他应付款	57,044,016.86	53,984,643.31	18,335,584.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786,376.93	55,363,283.13	20,538,87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786,376.93	55,363,283.13	20,538,879.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023,274.40	63,023,274.40	63,023,274.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72,641.48	14,072,641.48	14,072,641.48
未分配利润	83,331,357.76	84,509,962.10	86,176,64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27,273.64	178,605,877.98	180,272,55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213,650.57	233,969,161.11	200,811,436.6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6,623.34	9,559,435.16	11,919,546.56
减：营业成本	1,671,000.89	6,324,555.33	5,513,035.83
税金及附加	14,318.10	125,146.06	169,606.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5,625.10	5,170,692.30	3,274,242.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48.00	8,453.87	5,172.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005.32	4,369.16
加：其他收益	44,447.87	576,235.93	777,79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1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43.22	-428,62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6,239.02	-1,555,119.69	3,306,660.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845.00	641,923.38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084.02	-2,197,043.07	3,305,660.31
减：所得税费用	-366,479.68	-530,364.03	863,554.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604.34	-1,666,679.04	2,442,105.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604.34	-1,666,679.04	2,442,105.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8,604.34	-1,666,679.04	2,442,105.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447.87		410,39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235.93	777,79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7,698.21	246,356,086.45	324,909,29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2,146.08	246,932,322.38	326,097,479.2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022.16	5,738,193.88	3,816,40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82.31	1,449,498.52	2,069,59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3,457.44	239,229,783.47	317,784,3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5,061.91	246,417,475.87	323,670,3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84.17	514,846.51	2,427,11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672.80	3,736,35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672.80	3,736,35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72.80	-3,736,35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084.17	77,173.71	-1,309,24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102.39	330,928.68	1,640,16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186.56	408,102.39	330,928.68

（二）泰安港新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2 号），泰安港新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51,574.47	14,845,373.43	83,920,66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69,159.38	11,849,315.12	15,939,864.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378,980.51	85,841,686.36	713,479.56
其他应收款	62,907,526.22	35,149,782.81	76,739,766.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11,986.00	4,752,418.87	4,443,335.17
流动资产合计	164,619,226.58	152,438,576.59	181,757,111.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7,335,129.10	501,366,825.96	452,754,492.59
在建工程	13,611,801.46	14,928,053.77	68,333,26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33,146.87	13,596,403.99	13,980,534.31
开发支出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196.94	1,281,250.44	1,048,06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763,274.37	531,172,534.16	536,116,359.63
资产总计	750,382,500.95	683,611,110.75	717,873,47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600,000.00	128,600,000.00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7,000,000.00
应付账款	89,992,191.69	32,878,250.10	92,611,007.90
预收款项	5,172,657.60	4,040,215.16	2,019,591.14
应付职工薪酬	418,707.43	328,965.18	309,805.16
应交税费	38,067.86	88,507.04	3,272,023.46
其他应付款	285,826,033.99	253,051,352.79	118,514,221.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18,636.15	42,923,840.83	38,696,950.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2,366,294.72	481,911,131.10	472,423,59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48,736.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48,736.40
负债合计	572,366,294.72	481,911,131.10	504,472,335.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7,773.60		
盈余公积	11,340,113.55	11,340,113.55	11,340,113.55
未分配利润	66,318,319.08	90,359,866.10	102,061,02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16,206.23	201,699,979.65	213,401,13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382,500.95	683,611,110.75	717,873,471.2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82,871.98	157,654,420.64	119,991,730.94
减：营业成本	44,694,300.53	151,474,259.83	103,233,235.80
税金及附加	40,560.86	336,260.25	338,324.52
销售费用	34,181.86	247,301.00	275,917.39
管理费用	241,988.75	3,271,813.97	1,354,770.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9,610.54	4,294,852.02	417,904.38
其中：利息费用	1,283,970.78	5,010,862.07	
利息收入		964,665.53	398,853.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936.97	-932,738.50	-1,509,64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43,493.52	-2,902,804.93	12,861,932.35
加：营业外收入			1,764,396.96
减：营业外支出		9,031,535.49	47,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43,493.52	-11,934,340.42	14,579,329.31
减：所得税费用	-1,946.50	-233,184.62	3,032,96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1,547.02	-11,701,155.80	11,546,36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1,547.02	-11,701,155.80	11,546,362.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41,547.02	-11,701,155.80	11,546,36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6,903.01	133,203,625.25	130,637,79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58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5,499.12	232,691,067.36	462,580,01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92,402.13	365,894,692.61	593,853,39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93,6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594.26	8,225,935.68	6,091,93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00.09	4,219,612.09	1,254,68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07.47	143,335,385.23	380,124,75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2,901.82	249,380,933.00	387,471,37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9,500.31	116,513,759.61	206,382,02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97,765.09	25,034,535.86	33,938,67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7,765.09	25,034,535.86	33,938,67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7,765.09	-25,034,535.86	-33,938,67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5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0,000.00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70,000.00	145,0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204.68	107,721,846.29	113,696,95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329.50	7,562,670.88	3,622,67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40,000.00	2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534.18	313,124,517.17	329,319,62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534.18	-93,454,517.17	-184,319,62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798.96	-1,975,293.42	-11,876,27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5,373.43	6,820,666.85	18,696,94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574.47	4,845,373.43	6,820,666.85

（三）衡阳天然气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098 号），衡阳天然气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72,002.56	16,037,494.02	53,643,59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860,024.21	75,360,024.21	94,835,754.17
应收账款	173,039,551.08	149,165,000.04	159,991,004.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41,354.88	19,325,058.50	45,320,03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0,826,407.42	433,603,639.10	160,404,42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4,237.67	2,612,544.46	1,953,654.2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587,205.18	5,793,579.52	4,129,129.64
流动资产合计	950,070,783.00	701,897,339.85	520,277,60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691,351.88	12,799,990.94	13,451,825.30
固定资产	1,498,278,855.93	1,461,399,395.20	1,367,473,096.77
在建工程	24,745,812.44	86,207,379.92	139,911,93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341,145.03	36,929,536.09	38,765,046.25
开发支出			
商誉	27,942,433.12	27,942,433.12	27,942,433.12
长期待摊费用	12,821,391.76	13,335,154.68	12,862,92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727.29	1,021,469.96	5,654,86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000.00	1,060,000.00	3,728,02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678,717.45	1,640,695,359.91	1,610,290,159.14
资产总计	2,594,749,500.45	2,342,592,699.76	2,130,567,76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4,614.05	772,800,000.00	755,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000,000.00		47,199,479.82
应付账款	205,764,943.27	153,211,991.92	162,603,278.26
预收款项	16,437,932.03	21,387,407.95	30,760,22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73,936.70	3,561,547.07	3,174,145.66
应交税费	14,135,435.55	18,850,598.65	24,693,953.19
其他应付款	763,364,093.83	577,429,658.57	372,576,921.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00,000.00	52,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9,000.00	279,000.00	27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76,259,955.43	1,599,520,204.16	1,430,087,001.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2,500,000.00	256,000,000.00	292,694,47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08,500.00	4,808,500.00	4,38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66,321.43	12,568,819.05	9,932,11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74,821.43	318,377,319.05	352,014,082.35
负债合计	2,194,934,776.86	1,917,897,523.21	1,782,101,083.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11,198.44	81,111,198.44	81,111,19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325,069.19	119,325,069.19	119,325,069.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029,498.89	115,875,230.27	42,987,54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465,766.52	416,311,497.90	343,423,815.51
少数股东权益	8,348,957.07	8,383,678.65	5,042,86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814,723.59	424,695,176.55	348,466,67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4,749,500.45	2,342,592,699.76	2,130,567,761.72

2、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453,300.21	1,007,670,885.50	845,179,274.83
其中：营业收入	225,453,300.21	1,007,670,885.50	845,179,27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571,881.65	907,251,341.14	739,387,044.32
其中：营业成本	211,304,583.93	808,560,081.16	650,581,88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5,035.55	3,797,943.62	4,747,452.35
销售费用	2,736,512.86	15,194,462.86	15,464,870.71
管理费用	4,130,300.78	21,609,983.31	20,405,920.56
研发费用	918,605.24	12,785,661.83	8,152,988.67
财务费用	11,046,843.29	45,303,208.36	40,033,924.87
其中：利息费用	10,642,693.43	44,376,075.33	39,225,360.37
利息收入	102.88	314,553.71	959,509.32
加：其他收益	0.00	389,518.97	27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100.00	9,69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26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93,002.06	-5,996.66	-1,715,17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1.47	-66,112.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15,322.04	100,801,658.52	104,299,632.48
加：营业外收入		57,724.39	
减：营业外支出		191,915.16	1,356,813.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15,322.04	100,667,467.75	102,942,818.77
减：所得税费用	-2,834,869.08	27,868,969.34	28,116,441.2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0,452.96	72,798,498.41	74,826,377.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0,452.96	72,798,498.41	74,826,377.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5,731.38	72,887,682.39	74,990,944.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21.58	-89,183.98	-164,56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80,452.96	72,798,498.41	74,826,37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45,731.38	72,887,682.39	74,990,94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21.58	-89,183.98	-164,566.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813,236.35	1,210,135,919.17	908,092,133.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98,273.11	796,804,984.27	1,262,117,0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11,509.46	2,006,940,903.44	2,170,209,20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42,341.19	1,136,447,774.08	1,240,870,35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7,639.49	54,783,847.31	49,361,26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4,955.97	54,135,678.79	68,877,57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50,155.88	524,674,254.94	529,200,5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55,092.53	1,770,041,555.12	1,888,309,7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6,416.93	236,899,348.32	281,899,50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72.00	25,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72.00	1,034,72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98,731.02	135,567,774.49	196,086,49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98,731.02	135,567,774.49	197,086,49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8,731.02	-135,469,102.49	-196,051,76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800,605,528.00	743,694,47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576.25	36,876,78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0.00	808,703,104.25	780,571,25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500,000.00	834,069,036.25	6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3,177.37	47,322,582.78	42,532,26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44,061,868.66	184,763,80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23,177.37	925,453,487.69	879,296,06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3,177.37	-116,750,383.44	-98,724,81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4,508.54	-15,320,137.61	-12,877,07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3,817.83	31,043,955.44	43,921,03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8,326.37	15,723,817.83	31,043,955.44

（四）衡阳西纳天然气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102 号），衡阳西纳天然气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5,224.47	2,579,016.31	3,229,49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29,519.07	3,143,906.89	4,869,01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267.15	17,556.31	3,042,320.67
其他应收款	6,412,260.36	5,946,511.46	7,919,306.63
存货	19,130.12	18,886.51	20,105.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7.27		
流动资产合计	12,736,508.44	11,705,877.48	19,080,239.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015,984.70	105,698,636.73	96,857,781.88
在建工程	4,997,774.69	5,063,435.57	4,237,25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8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893.38	218,034.52	278,88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905.71	470,491.39	964,76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65,558.48	111,450,598.21	102,343,263.56
资产总计	123,402,066.92	123,156,475.69	121,423,50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36,982,933.59	37,281,109.70	41,844,899.83
预收款项	5,915,960.19	5,466,465.89	2,944,103.17
应付职工薪酬	219,668.28	254,300.88	192,270.08
应交税费	1,192,421.47	1,495,470.43	3,428,394.90
其他应付款	38,747,155.21	39,011,358.64	39,013,584.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058,138.74	83,508,705.54	87,423,25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058,138.74	83,508,705.54	87,423,25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4.76	-3,564.76	-3,56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00,381.53	4,800,381.53	4,800,381.53
未分配利润	25,547,111.41	24,850,953.38	19,203,43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43,928.18	39,647,770.15	34,000,25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402,066.92	123,156,475.69	121,423,502.8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9,001.06	45,236,188.78	43,192,547.23
减：营业成本	9,491,207.92	34,006,835.78	27,743,527.10
税金及附加	35,411.43	190,552.68	232,809.53
销售费用	341,092.70	1,178,742.44	1,206,941.62
管理费用	223,092.05	1,203,167.53	1,143,293.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29.44	3,083.80	-2,213.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95.00	8,050.01
加：其他收益		1,70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4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5,634.36	-585,99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910.26	7,879,880.59	12,282,197.7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137.06	87,968.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910.26	7,855,743.53	12,194,229.14
减：所得税费用	276,752.23	2,208,223.80	3,061,77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158.03	5,647,519.73	9,132,456.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158.03	5,647,519.73	9,132,456.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6,158.03	5,647,519.73	9,132,456.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1,483.11	53,821,749.08	53,866,62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450.84	1,175,08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1,483.11	55,465,908.32	55,041,71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4,390.01	26,228,428.30	8,054,74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731.00	2,877,111.90	2,510,10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771.97	4,572,939.50	4,878,24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49.89	1,835,110.48	14,465,65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0,042.87	35,513,590.18	29,908,7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440.24	19,952,318.14	25,132,96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5,232.08	20,605,293.84	25,411,09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5,232.08	20,605,293.84	25,411,0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232.08	-20,603,793.84	-25,411,09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208.16	-651,475.70	-278,13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8,016.31	3,229,492.01	3,507,62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4,224.47	2,578,016.31	3,229,492.01

（五）湘潭中油新兴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099 号），湘潭中油新兴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6,092.85	1,458,274.28	2,305,78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350.00		2,859.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5,962.96	161,782.50	274,509.06
其他应收款	65,649,009.15	63,604,600.07	13,686,610.63
存货	12,051.90	11,860.00	12,279.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43,891.61	5,378,279.68	4,606,962.86
流动资产合计	73,792,358.47	70,614,796.53	20,889,003.27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040,487.25	162,291,959.99	129,033,222.89
在建工程	2,318,251.42	1,611,165.29	12,360,13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96,394.22	7,326,875.94	7,479,58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3,792.52	757,457.90	278,88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86.83	1,807,268.95	1,801,16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84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65,353.13	173,794,728.07	150,952,988.66
资产总计	247,857,711.60	244,409,524.60	171,841,99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02,676.53	14,757,315.98	42,724,144.75
预收款项	13,043,302.55	15,472,163.94	14,021,497.79
应付职工薪酬	286,385.20	302,162.95	280,897.00
应交税费	4,864,815.93	4,423,022.59	3,018,284.61
其他应付款	109,690,653.21	109,944,764.45	54,326,817.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117,833.42	144,929,429.91	114,401,64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5,000.00	5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505,000.00	535,000.00
负债合计	147,617,833.42	145,434,429.91	114,936,64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8.00	5,338.00	5,338.00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96,975.67	14,896,975.67	12,690,001.26
未分配利润	55,337,564.51	54,072,781.02	34,210,01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39,878.18	98,975,094.69	56,905,35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857,711.60	244,409,524.60	171,841,991.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39,381.57	142,237,851.03	126,390,877.18
减：营业成本	25,374,122.28	106,299,461.87	97,198,961.59
税金及附加	163,727.91	995,636.42	744,719.24
销售费用	702,253.87	2,873,881.96	1,355,026.35
管理费用	705,233.53	2,492,034.50	2,768,605.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304.96	85,157.50	1,395.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266.64	23,243.57
加：其他收益	5,000.00	30,000.00	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8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16.84	-4,85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20		-2,30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1,525.50	29,467,261.94	24,345,011.73
加：营业外收入		1,222.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31,862.40	16,449.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6,525.50	29,436,621.54	24,328,562.34
减：所得税费用	2,891,742.01	7,366,877.47	6,207,98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783.49	22,069,744.07	18,120,572.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783.49	22,069,744.07	18,120,572.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4,783.49	22,069,744.07	18,120,572.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14,583.96	158,837,981.90	149,307,26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80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60.00	55,548,346.58	19,484,80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78,143.96	214,386,328.48	169,256,87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0,030.00	148,551,894.00	87,258,19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574.41	6,307,855.39	4,446,54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9,047.17	9,941,131.90	10,943,62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070.18	24,287,436.85	36,231,94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7,721.76	189,088,318.14	138,880,3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422.20	25,298,010.34	30,376,56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2,603.63	31,145,882.76	35,504,73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2,603.63	31,145,882.76	35,504,73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2,603.63	-31,145,517.76	-35,504,73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818.57	-847,507.42	-5,128,17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274.28	2,305,781.70	7,433,95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092.85	1,458,274.28	2,305,781.70

（六）韶山中油金鸿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101 号），韶山中油金鸿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25,479.53	380,680.36	838,74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0,249.52	42,032.88	197,668.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3,157.14	447,190.24	144,990.48
其他应收款	80,977.96	133,213,426.29	62,186.15
存货	186,594.74	281,344.75	308,935.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60.50	71,991.35	441,228.45
流动资产合计	14,283,319.39	134,436,665.87	1,993,752.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035,166.97	38,047,803.10	37,381,877.99
在建工程	4,092,078.76	3,082,068.64	3,438,79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99,631.84	4,316,592.92	4,418,359.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893.39	218,034.53	278,88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9.35	17,77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34,770.96	45,680,508.54	45,535,694.66
资产总计	60,918,090.35	180,117,174.41	47,529,44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64,074.27	4,546,891.07	12,537,598.61
预收款项	2,874,323.27	2,550,013.11	3,432,868.72
应付职工薪酬	125,479.72	92,249.45	125,024.00
应交税费	75,967.93	75,145.30	1,049.13
其他应付款	40,020,412.28	159,676,194.18	18,621,880.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210,257.47	167,190,493.11	34,968,42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62,916.66	3,507,083.33	3,45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2,916.66	3,507,083.33	3,458,333.33
负债合计	51,673,174.13	170,697,576.44	38,426,754.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2,274.61	1,432,274.61	1,432,274.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87,358.39	-4,012,676.64	-4,329,58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4,916.22	9,419,597.97	9,102,69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18,090.35	180,117,174.41	47,529,447.0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1,548.14	14,193,242.81	11,376,104.75
减：营业成本	3,455,469.78	12,289,474.32	9,959,468.33
税金及附加	22,799.64	119,660.23	128,044.77
销售费用	90,081.68	434,499.52	453,802.76
管理费用	171,111.91	1,147,692.05	1,029,918.66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3,567.98	11,074.53	6,225.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58.72	4,979.69
加：其他收益	44,166.67	251,250.00	2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5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2.40	-1,08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	68,450.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72.40	450,344.56	116,010.77
加：营业外收入			1.00
减：营业外支出		27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672.40	450,068.31	116,011.77
减：所得税费用	16,009.35	133,162.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81.75	316,905.61	116,011.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81.75	316,905.61	116,011.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681.75	316,905.61	116,01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9,578.24	15,013,085.54	13,733,82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38,400.00	135,458,258.72	5,009,97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17,978.24	150,471,344.26	18,743,80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3,694.90	8,121,061.30	9,092,79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418.17	1,682,085.62	1,573,211.9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92.66	356,243.31	470,87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7,672.27	136,272,221.31	1,202,8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75,978.00	146,431,611.54	12,339,77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2,000.24	4,039,732.72	6,404,02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201.07	4,497,895.27	7,820,58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01.07	4,497,895.27	7,820,58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201.07	-4,497,795.27	-7,820,58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4,799.17	-458,062.55	-1,416,55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80.36	838,742.91	2,255,29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5,479.53	380,680.36	838,742.91

（七）祁东中油金鸿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3 号），祁东中油金鸿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537.31	1,103,047.62	3,780,00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393,98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168.25	24,376.98	363,053.98
其他应收款	787,611.99	710,589.07	2,310,589.65
存货	480,897.10	506,836.21	293,550.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40,214.65	2,738,833.88	6,747,202.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520,409.44	82,841,729.82	73,499,189.29
在建工程	8,476,808.02	6,468,391.75	8,573,62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95,115.63	7,134,563.05	7,334,86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893.38	218,034.52	278,88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4.45	7,934.99	1,098,24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03,990.92	96,670,654.13	90,784,802.75
资产总计	101,444,205.57	99,409,488.01	97,532,00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753,552.49	24,487,469.34	25,529,123.04
预收款项	6,956,525.86	6,508,991.52	4,526,005.96
应付职工薪酬	317,490.47	287,823.52	218,859.50
应交税费	1,370,451.74	1,842,867.07	3,448,288.70
其他应付款	30,380,737.57	30,596,935.24	34,551,644.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308,758.13	63,974,086.69	68,523,92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8,356.97	534,791.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58,333.36	3,000,000.02	3,250,000.00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6,690.33	3,534,791.18	3,250,000.00
负债合计	69,525,448.46	67,508,877.87	71,773,921.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0,061.01	2,890,061.01	2,275,808.35
未分配利润	19,028,696.10	19,010,549.13	13,482,27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18,757.11	31,900,610.14	25,758,08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44,205.57	99,409,488.01	97,532,005.3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63,307.99	47,999,972.00	44,205,396.85
减：营业成本	7,849,393.24	36,172,569.34	30,213,544.54
税金及附加	12,326.74	250,684.50	244,205.61
销售费用	331,244.47	1,047,941.33	784,167.29
管理费用	279,680.76	1,392,174.77	1,405,919.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510.50	40,897.45	3,333.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377.15	10,307.05
加：其他收益	41,666.66	250,758.48	2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8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89.39	14,13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01.10	9,315,973.70	11,818,361.5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1,7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88.60	18,000.00	6,29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12.50	9,299,693.70	11,812,065.97
减：所得税费用	7,865.53	3,157,167.06	2,965,76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6.97	6,142,526.64	8,846,29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6.97	6,142,526.64	8,846,29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46.97	6,142,526.64	8,846,297.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0,712.15	54,547,348.59	50,108,70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4,622,449.59	188,4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1,012.15	59,169,798.18	50,297,12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1,176.70	27,645,052.76	25,898,23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910.49	3,698,235.54	3,394,36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880.36	5,298,343.20	1,728,63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83.88	8,330,656.68	4,859,72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7,851.43	44,972,288.18	35,880,9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160.72	14,197,510.00	14,416,15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4,671.03	16,874,778.46	14,904,71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671.03	16,874,778.46	14,904,71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671.03	-16,874,778.46	-14,904,71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10.31	-2,677,268.46	-488,55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577.07	3,678,845.53	4,167,40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066.76	1,001,577.07	3,678,845.53

（八）常宁中油金鸿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0 号），常宁中油金鸿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9,376.41	2,438,136.69	1,838,33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4,303.88	1,648,114.28	1,858,870.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003.63	111,003.63	116,209.18
其他应收款	6,064,905.66	5,451,966.49	11,717.70
存货	3,722,401.27	3,413,329.34	432,210.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51,990.85	13,062,550.43	4,257,345.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253,260.00	111,132,125.50	97,976,410.45
在建工程	6,622,137.40	8,309,985.21	17,223,550.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9,603.33	1,897,065.33	1,941,837.33

资产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891.96	218,033.46	278,88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84.23	87,674.65	1,481,39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61,476.92	131,644,884.15	118,902,079.15
资产总计	156,713,467.77	144,707,434.58	123,159,42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066,669.05	17,904,899.30	18,227,821.99
预收款项	15,547,524.72	14,001,079.63	6,906,949.85
应付职工薪酬	301,916.52	276,968.11	247,570.36
应交税费	2,037,226.97	1,646,048.76	3,066,404.23
其他应付款	40,134,185.75	41,890,230.96	35,520,11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087,523.01	75,719,226.76	68,968,86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087,523.01	75,719,226.76	68,968,862.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98,820.79	7,498,820.79	6,019,056.15
未分配利润	42,127,123.97	41,489,387.03	28,171,50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25,944.76	68,988,207.82	54,190,56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713,467.77	144,707,434.58	123,159,424.2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44,627.92	94,258,358.27	83,654,912.7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5,490,551.99	70,735,449.46	57,086,068.03
税金及附加	32,347.75	337,656.91	546,440.47
销售费用	243,753.51	1,324,120.03	1,419,389.76
管理费用	377,153.57	1,851,051.36	1,647,165.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08.20	185,737.29	130,965.19
其中：利息费用		157,714.60	98,962.50
利息收入		7,040.13	11,182.0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8.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581.36	-96,285.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574.54	19,572,761.86	22,728,598.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30,377.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574.54	19,572,761.86	22,498,221.13
减：所得税费用	449,837.60	4,775,115.46	5,705,28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736.94	14,797,646.40	16,792,937.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736.94	14,797,646.40	16,792,937.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736.94	14,797,646.40	16,792,937.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87,967.75	112,232,658.06	92,853,18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12,371,972.65	7,010,71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7,967.75	124,604,630.71	99,863,90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75,047.10	66,154,432.04	51,780,41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804.89	4,043,890.59	2,861,75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096.15	7,552,908.82	10,566,46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409.38	11,927,847.28	16,869,24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8,357.52	89,679,078.73	82,077,87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610.23	34,925,551.98	17,786,02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8,370.51	29,118,302.32	24,086,67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370.51	29,118,302.32	24,086,67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370.51	-29,118,302.32	-24,086,67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14.60	152,52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7,714.60	5,152,5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714.60	-152,52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39.72	599,535.06	-6,453,17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208.59	1,685,673.53	8,138,84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448.31	2,285,208.59	1,685,673.53

（九）茶陵中油金鸿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06 号），茶陵中油金鸿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659.11	2,211,157.24	2,229,71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6,966.10	1,143,546.32	345,703.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702.59	41,577.61	295,709.45
其他应收款	14,012,714.54	10,663,683.60	11,974,920.17
存货	221,307.63	11,933.16	675,674.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289.99		
流动资产合计	16,182,639.96	14,071,897.93	15,521,72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931,906.44	45,834,722.32	43,014,311.17
在建工程	976,011.47	7,077,049.89	6,821,79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45,036.65	11,716,883.58	11,960,479.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835.75	219,127.55	321,46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070.32	313,950.23	162,11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41.99	9,297,544.87	4,43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23,602.62	74,459,278.44	66,716,168.82
资产总计	95,506,242.58	88,531,176.37	82,237,89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54,022.86	6,353,498.60	3,589,645.33
预收款项	1,825,249.40	1,393,107.33	11,519,084.09
应付职工薪酬	257,935.20	118,450.00	252,940.80
应交税费	746,009.52	1,434,693.06	1,001,879.08
其他应付款	4,794,549.18	4,532,507.78	5,766,762.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77,766.16	13,832,256.77	22,130,31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2,220.51	2,312,220.51	2,363,61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220.51	2,312,220.51	2,363,619.39
负债合计	23,989,986.67	16,144,477.28	24,493,930.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91,318.53	23,591,318.53	23,591,31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9,538.05	1,879,538.05	415,264.19
未分配利润	16,045,399.33	16,915,842.51	3,737,37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16,255.91	72,386,699.09	57,743,96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506,242.58	88,531,176.37	82,237,891.1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7,141.70	34,095,132.01	17,808,770.86
减：营业成本	4,236,235.46	14,496,897.23	9,276,469.25
税金及附加	19,509.89	606,415.03	189,898.88
销售费用	155,388.02	604,925.53	415,869.62
管理费用	379,117.28	1,223,125.76	816,123.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988.97	17,435.44	753.72
其中：利息费用	16,965.00		
利息收入		4,193.41	6,755.96
加：其他收益		2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51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347.05	-648,45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578.27	16,558,985.97	6,461,202.31
加：营业外收入	15.00		
减：营业外支出		239,572.62	1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563.27	16,319,413.35	6,461,190.06
减：所得税费用	11,879.91	1,676,674.73	1,623,92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443.18	14,642,738.62	4,837,260.8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443.18	14,642,738.62	4,837,260.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443.18	14,642,738.62	4,837,260.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241.51	25,867,169.77	18,394,73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4,913,518.06	7,367,44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4,241.51	30,780,687.83	25,762,18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9,125,631.88	4,716,57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161.20	1,994,515.49	1,192,34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709.70	2,866,128.60	1,303,0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590.69	7,087,966.34	8,361,15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5,461.59	21,074,242.31	15,573,1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220.08	9,706,445.52	10,189,05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4,313.05	9,725,602.83	8,229,77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313.05	9,725,602.83	8,229,772.3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313.05	-9,725,002.83	-8,229,77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03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498.13	-18,557.31	1,959,28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157.24	2,229,714.55	270,42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659.11	2,211,157.24	2,229,714.55

（十）衡山中油金鸿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04 号），衡山中油金鸿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6,395.43	1,611,391.89	2,234,89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2,346.00	1,193,004.00	9,379,847.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3,921.23		
其他应收款	113,340,103.39	77,063,253.44	19,861,000.92
存货	37,340.91	37,340.91	106,696.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59,707.35	5,003,560.71	5,601,603.79
流动资产合计	121,299,814.31	84,908,550.95	37,184,046.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225,201.06	85,160,611.53	119,746,078.32
在建工程	3,315,144.69	2,883,470.30	5,016,33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9,464.08	1,134,074.12	1,161,73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068.40	235,044.54	312,90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75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91,878.23	91,413,200.49	126,633,802.40
资产总计	212,191,692.54	176,321,751.44	163,817,84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26,402.61	15,780,364.59	27,626,045.36
预收款项	2,358,349.42	1,315,468.71	969,431.82
应付职工薪酬	267,725.00	194,632.00	206,059.00
应交税费	48,610.42	40,860.38	3,284.39
其他应付款	176,258,417.46	173,204,115.99	101,025,109.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4,6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8,259,504.91	195,435,441.67	136,129,93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0,000.00	3,300,000.00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0,000.00	9,500,000.00	16,600,000.00
负债合计	241,509,504.91	204,935,441.67	152,729,930.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02,035.04	2,902,035.04	2,902,03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9,170.75	1,609,170.75	1,609,170.75
未分配利润	-45,829,018.16	-45,124,896.02	-5,423,28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7,812.37	-28,613,690.23	11,087,91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191,692.54	176,321,751.44	163,817,849.2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3,667.75	26,454,047.09	29,144,421.86
减：营业成本	5,198,591.24	27,099,936.03	29,017,991.34
税金及附加	5,523.25	210,295.02	225,733.24
销售费用	291,445.79	738,806.01	938,404.24
管理费用	249,146.53	1,453,961.54	1,407,688.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281.81	598,558.42	1,115,728.12
其中：利息费用	62,063.33	596,264.47	1,122,422.61
利息收入		6,162.36	11,871.72
加：其他收益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0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56,183.39	46,87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122.14	-39,303,693.32	-3,217,762.99
加：营业外收入		268.00	
减：营业外支出		1,430.13	3,38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122.14	-39,304,855.45	-3,221,147.99
减：所得税费用		396,75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122.14	-39,701,609.42	-3,221,14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122.14	-39,701,609.42	-3,221,14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4,122.14	-39,701,609.42	-3,221,147.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3,013.00	37,752,969.59	30,998,21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3,973.33	75,300,178.06	34,752,10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6,986.33	113,053,147.65	65,750,31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080.00	27,764,067.58	2,518,3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975.43	3,058,674.70	2,949,10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3.25	-133,522.75	239,11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6,357.32	61,333,089.58	44,153,34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4,936.00	92,022,309.11	49,859,8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050.33	21,030,838.54	15,890,42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	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	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0,900.12	12,627,639.15	12,792,39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900.12	12,627,639.15	12,792,39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900.12	-12,626,899.15	-12,792,17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8,2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46.67	827,760.55	1,199,83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146.67	9,027,760.55	6,199,83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146.67	-9,027,760.55	-6,199,83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96.46	-623,821.16	-3,101,59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867.82	2,131,688.98	5,233,27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871.36	1,507,867.82	2,131,688.98

（十一）衡东中油金鸿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00 号），衡东中油金鸿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780.55	2,339,143.33	3,493,134.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0,570.85	709,006.57	123,493.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53,548.14	2,612,700.76	2,842,265.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39,025.98	2,902,129.39	1,706,08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2,230.69	367,318.23	206,860.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43.63	664,701.52	2,641,334.01
流动资产合计	8,462,299.84	9,594,999.80	11,013,176.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268,536.72	113,977,606.27	103,627,090.19
在建工程	10,404,733.26	9,354,298.91	8,864,928.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51,852.78	2,862,448.12	2,926,020.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477.24	262,951.70	325,79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3.06	1,560,715.47	827,75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04,213.06	130,518,020.47	118,571,597.24
资产总计	137,766,512.90	140,113,020.27	129,584,774.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资产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572,468.04	52,225,535.35	44,517,941.75
预收款项	8,033,976.89	6,716,273.29	3,190,16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9,167.58	301,724.62	325,926.46
应交税费	247,431.32	317,378.01	2,112,722.16
其他应付款	64,206,792.94	63,291,306.16	61,896,100.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379,836.77	122,852,217.43	112,042,855.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3,379,836.77	122,852,217.43	112,042,855.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707.01	74,707.01	74,707.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2,794.91	1,822,794.91	1,822,794.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9,174.21	5,363,300.92	5,644,41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6,676.13	17,260,802.84	17,541,918.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6,676.13	17,260,802.84	17,541,91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766,512.90	140,113,020.27	129,584,774.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60,222.68	29,248,068.21	27,460,019.01
其中：营业收入	5,560,222.68	29,248,068.21	27,460,019.01
利息收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22,599.71	30,685,002.28	25,970,488.45
其中：营业成本	6,337,381.75	28,435,217.27	23,842,56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60.24	82,654.62	-38,661.88
销售费用	295,257.27	1,107,939.63	947,580.40
管理费用	229,684.11	1,055,108.13	1,217,323.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416.34	4,082.63	1,681.42
其中：利息费用	44,083.34		
利息收入		6,795.14	8,009.39
加：其他收益		600,000.00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4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70.89	546,01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0,418.59	-757,663.18	2,085,544.29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	13,750.00	2,17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120.57	20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9,518.59	-793,033.75	1,886,714.29
减：所得税费用	1,464,608.12	-511,917.90	566,48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4,126.71	-281,115.85	1,320,232.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4,126.71	-281,115.85	1,320,232.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4,126.71	-281,115.85	1,320,232.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4,126.71	-281,115.85	1,320,23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4,126.71	-281,115.85	1,320,23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1,621.22	35,648,827.83	35,428,59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400.00	2,756,007.12	7,974,27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2,021.22	38,404,834.95	43,402,86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2,612.29	15,259,138.96	17,742,91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131.39	3,028,986.15	2,648,12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55.94	341,576.60	149,19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52.85	2,709,462.89	2,602,41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8,052.47	21,339,164.60	23,142,6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968.75	17,065,670.35	20,260,20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6,331.53	18,219,661.30	20,745,90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331.53	18,219,661.30	20,745,90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331.53	-18,219,661.30	-20,745,90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362.78	-1,153,990.95	-485,70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143.33	3,393,134.28	3,878,83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80.55	2,239,143.33	3,393,134.28

（十二）聊城金鸿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03 号），聊城金鸿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696.57	1,079,171.63	453,97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8,462,656.49	7,579,998.61	28,578,011.31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329,659.14	2,147,615.40	1,629,808.85
其他应收款	203,801,571.02	209,410,066.47	32,325,706.7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3,022,583.22	220,216,852.11	63,137,498.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939,39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50,510.50	36,854,557.36	34,770,674.32
在建工程	3,973,874.03	3,976,579.65	3,216,223.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3,952.35	586,056.69	630,24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237.14	1,637,366.04	2,031,63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96,580.52	43,054,559.74	120,588,174.43
资产总计	258,119,163.74	263,271,411.85	183,725,67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7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95,097.79	24,069,019.69	13,815,558.34
预收款项	3,079,431.38	3,977,658.90	2,512,227.48
应付职工薪酬	77,053.72	69,570.43	57,225.55
应交税费	21,353,054.09	25,562,929.20	2,426,287.23
其他应付款	22,166,845.54	20,329,609.35	55,347,236.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041,482.52	94,008,787.57	99,158,53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041,482.52	94,008,787.57	99,158,535.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556,713.72
未分配利润	108,077,681.22	109,262,624.28	32,010,42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77,681.22	169,262,624.28	84,567,13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119,163.74	263,271,411.85	183,725,672.5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98,563.13	54,259,921.48	72,434,302.81
减：营业成本	9,591,166.05	49,713,557.87	54,538,887.08
税金及附加	8,071.08	186,614.69	235,107.52
销售费用	6,440.72	39,631.30	73,890.25
管理费用	224,533.33	1,167,195.07	879,32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2,616.93	1,513,633.51	4,150,392.99
其中：利息费用	219,951.33	1,502,199.98	4,149,550.05
利息收入		1,825.98	7,538.0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01,996.43	17,457,09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69,638.08	17,457,09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4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640.97	-3,000,11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5,814.16	114,892,644.50	27,013,682.2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5,814.16	114,892,644.50	27,013,682.26
减：所得税费用	-1,100,871.10	30,197,157.35	2,397,41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943.06	84,695,487.15	24,616,268.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943.06	84,695,487.15	24,616,268.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4,943.06	84,695,487.15	24,616,268.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9,335.74	71,876,125.27	70,772,06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6,907.62	124,383,399.01	85,178,67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6,243.36	196,259,524.28	155,950,73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0,000.00	40,621,671.26	33,991,15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92.66	1,537,518.41	1,088,30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6,001.46	7,015,270.80	5,958,14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851.11	332,931,760.15	149,324,6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9,245.23	382,106,220.62	190,362,2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01.87	-185,846,696.34	-34,411,53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11,386.64	4,844,55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11,386.64	4,844,55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29.50	2,787,289.85	9,476,62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9.50	2,787,289.85	9,476,62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9.50	192,924,096.79	-4,632,07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7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47,96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0,000.00	25,050,000.00	72,96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643.69	1,502,199.98	2,117,050.0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6,643.69	31,502,199.98	37,117,05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43.69	-6,452,199.98	35,850,44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475.06	625,200.47	-3,193,15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171.63	453,971.16	3,647,12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696.57	1,079,171.63	453,971.16

（十三）肥城金鸿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07 号），肥城金鸿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93.79	52,818.72	256,67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15,287.45	1,815,287.45	6,360,542.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138.45	21,300.79	513,656.84
其他应收款	25,996,579.60	25,479,470.65	18,237,998.6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17.68	42,309.26	
流动资产合计	27,998,416.97	27,411,186.87	25,368,87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85,537.07	8,969,662.07	3,582,924.99
在建工程	97,089.93	2,113,037.46	5,958,09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3,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47.74	16,771.78	129,89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3,408.07	11,099,471.31	9,670,906.58
资产总计	39,131,825.04	38,510,658.18	35,039,78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63,277.99	4,835,775.21	2,241,731.83
预收款项	738,069.61	603,864.51	538,174.95
应付职工薪酬	34,136.26	24,613.87	25,592.86
应交税费	11,706.50	39,506.41	191,505.36
其他应付款	1,022,952.08	1,022,162.54	723,873.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70,142.44	6,525,922.54	3,720,87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70,142.44	6,525,922.54	3,720,87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8,627.23	1,228,627.23	1,162,044.04
未分配利润	10,633,055.37	10,756,108.41	10,156,85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61,682.60	31,984,735.64	31,318,90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31,825.04	38,510,658.18	35,039,781.9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3,169.32	5,871,534.39	3,517,294.33
减：营业成本	1,028,332.50	5,265,667.42	3,504,514.02
税金及附加	1,346.10	23,202.82	16,775.1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666.27	134,299.34	22,655.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7.00	2,195.22	1,177.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9.78	455.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479.19	-213,00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729.00	898,648.78	-240,837.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63.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729.00	898,648.78	-241,101.46
减：所得税费用	-40,675.96	232,816.86	-87,70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3.04	665,831.92	-153,397.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3.04	665,831.92	-153,39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053.04	665,831.92	-153,397.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691.34	6,537,738.16	2,757,84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00.00	2,609,629.52	4,337,4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991.34	9,147,367.68	7,095,25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3,276,510.34	1,51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75.59	145,135.40	124,14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46.01	341,673.00	1,219,74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414.57	4,901,908.61	2,508,8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436.17	8,665,227.35	5,362,75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55.17	482,140.33	1,732,50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80.10	685,998.58	1,552,10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80.10	685,998.58	1,552,1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80.10	-685,998.58	-1,552,10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75.07	-203,858.25	180,39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18.72	256,676.97	76,27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93.79	52,818.72	256,676.97

（十四）泰安金鸿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7 号），泰安金鸿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0,972.54	1,581,812.37	39,553,67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00	132,369,692.36	623,100.00
应收账款	75,686,093.91	90,933,851.32	101,958,401.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14,886.12	13,959,124.62	13,457,177.18
其他应收款	307,933,529.25	209,026,458.37	34,540,813.81
存货	6,123.00	175,400.25	44,042.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063.21	327,189.38	328,446.26
流动资产合计	448,655,668.03	448,373,528.67	190,505,66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228,600.01	102,005,439.00	86,479,519.12
在建工程	3,985,476.19	3,756,539.53	2,702,94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91,865.08	4,710,635.88	4,823,260.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919.64	1,094,919.64	870,73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7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18,644.76	111,567,534.05	94,876,463.91
资产总计	577,574,312.79	559,941,062.72	285,382,12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1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237,822.33	27,024,019.54	17,413,276.18
预收款项	74,599,323.32	2,918,852.23	2,843,793.39
应付职工薪酬	174,667.62	151,707.62	113,352.83
应交税费	2,508,373.13	2,767,009.68	60,009.58
其他应付款	230,681,257.92	298,207,739.72	142,863,475.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701,444.32	548,569,328.79	273,293,90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9,701,444.32	548,569,328.79	273,293,907.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3,050.54	2,653,050.54	2,653,050.54
未分配利润	-4,780,182.07	-1,281,316.61	-564,83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2,868.47	11,371,733.93	12,088,21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574,312.79	559,941,062.72	285,382,124.0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289,392.21	219,641,489.73	130,995,338.59
减：营业成本	55,395,800.83	197,427,623.05	121,919,892.13
税金及附加	275,605.88	499,242.13	349,301.63
销售费用	19,749.62	116,350.56	85,016.62
管理费用	823,939.96	1,947,837.05	1,260,470.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56,426.22	19,421,679.48	10,728,188.16
其中：利息费用	2,647,035.79	16,331,889.02	4,881,424.96
利息收入		89,847.60	107,490.2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789.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542.59	110,43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0,340.46	-417,785.13	-3,237,095.49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	1,470.56	
减：营业外支出	798,875.00	524,350.00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8,865.46	-940,664.57	-3,242,095.49
减：所得税费用		-224,181.52	-799,80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8,865.46	-716,483.05	-2,442,288.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8,865.46	-716,483.05	-2,442,288.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8,865.46	-716,483.05	-2,442,288.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42,417.79	178,571,324.62	28,064,10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1,632.00	692,982,526.17	824,857,3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24,049.79	871,553,850.79	852,921,40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23,641.30	198,453,497.08	130,096,88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208.06	2,734,999.47	2,141,01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1,589.44	402,516.01	590,39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7,734.60	804,552,802.99	907,971,73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45,173.40	1,006,143,815.55	1,040,800,0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76.39	-134,589,964.76	-187,878,62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753.00	25,704,087.13	4,045,36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53.00	25,704,087.13	4,045,36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53.00	-25,704,087.13	-4,045,36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93,053,250.00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37,555.56	168,073,55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288,590,805.56	308,073,55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910.79	5,826,864.58	4,881,42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0,441,755.00	19,9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05,910.79	166,268,619.58	124,866,4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910.79	122,322,185.98	183,207,12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7,787.40	-37,971,865.91	-8,716,85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812.37	39,553,678.28	48,270,53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24.97	1,581,812.37	39,553,678.28

（十五）衡水中能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1 号），衡水中能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2,880.33	3,823,707.38	57,931,10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987.90	3,084,539.40	2,778,789.10
应收账款	9,167,577.85	17,890,124.26	30,682,537.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33,845.32	11,918,327.29	3,204,501.99
其他应收款	78,837,385.15	74,433,944.11	54,035,096.7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68,073.35	7,403,096.18	4,207.10
流动资产合计	105,324,749.90	118,553,738.62	148,636,24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0,805,718.90	406,229,250.95	305,694,328.68

资产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74,111,978.19	85,033,306.12	97,531,62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81,910.01	18,193,371.28	16,095,65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512.82	320,512.82	1,282,05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910.00	196,467.78	471,0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009,029.92	509,972,908.95	421,074,696.73
资产总计	669,333,779.82	628,526,647.57	569,710,93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950,000.00
应付账款	69,075,046.52	30,611,815.91	20,857,875.26
预收款项	22,813,859.51	32,915,676.01	6,151,006.18
应付职工薪酬	538,770.75	1,023,951.82	159,957.50
应交税费	2,339,180.82	4,330,422.58	4,726,528.38
其他应付款	222,007,451.15	204,245,827.64	96,003,944.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74,721.60	44,774,721.60	64,756,199.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549,030.35	337,902,415.56	272,605,51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18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886,921.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0	180,000,000.00	205,886,921.58
负债合计	561,549,030.35	517,902,415.56	478,492,43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5,057.24	7,865,057.24	5,924,484.69
未分配利润	49,919,692.23	52,759,174.77	35,294,02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84,749.47	110,624,232.01	91,218,50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9,333,779.82	628,526,647.57	569,710,938.8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731,923.32	159,088,386.03	106,306,578.24
减：营业成本	99,150,706.93	127,403,744.79	65,785,156.41
税金及附加	165,262.29	427,112.24	365,473.36
销售费用	43,400.00	134,043.40	139,989.00
管理费用	1,283,221.65	2,299,666.83	1,062,873.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02,358.65	3,821,488.48	3,036,553.23
其中：利息费用	3,062,089.34	3,143,444.25	2,161,640.63
利息收入	2,216.00	330,466.93	21,016.8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51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8,244.03	-1,121,55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538.77	26,100,574.32	34,794,974.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71,385.99	198,21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1,924.76	25,902,362.04	34,794,974.46
减：所得税费用	-742,442.22	6,496,636.56	8,724,42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9,482.54	19,405,725.48	26,070,54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9,482.54	19,405,725.48	26,070,54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9,482.54	19,405,725.48	26,070,548.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665,088.37	184,671,371.66	83,099,83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4,470.67	307,340,284.94	292,538,99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89,559.04	492,011,656.60	375,638,82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60,000.00	111,557,686.00	53,404,89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047.13	5,693,409.30	2,625,06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249.26	7,561,726.31	7,634,35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5,379.73	210,040,239.88	405,724,9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87,676.12	334,853,061.49	469,389,23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1,882.92	157,158,595.11	-93,750,41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1,767.74	93,465,010.91	74,131,67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1,767.74	93,465,010.91	74,131,67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1,767.74	-93,465,010.91	-74,131,67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879,039.68	48,599,90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0,942.23	13,858,076.87	7,481,15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942.23	89,737,116.55	56,081,05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942.23	-69,737,116.55	173,918,94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172.95	(6,043,532.35)	6,036,85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577.39	7,931,109.74	1,894,25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6,750.34	1,887,577.39	7,931,109.74

（十六）巨鹿中诚隆缘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05 号），巨鹿中诚隆缘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15.09	11,530,878.38	168,48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6,000.00
应收账款	361,770.96	881,691.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624.85	94,905.23
其他应收款	49,005,824.87	32,774,896.55	41,829.80
存货	51,692.05	43,216.44	49,647.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9,414.60	891,559.90	973,894.12
流动资产合计	50,489,417.57	46,141,868.01	1,684,76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79,031.09	10,490,431.70	3,015,805.34
在建工程	2,448,846.17	23,621,145.09	28,908,390.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3,595.00	1,642,044.62	1,675,84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3.35	16,139.32	1,19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2,275.61	35,769,760.73	33,601,234.80
资产总计	68,061,693.18	81,911,628.74	35,286,00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31,976.27	2,604,340.46	2,743,217.29
预收款项	471,686.00	727,338.95	634,510.4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48,055.72	448,074.93	384,796.47
其他应付款	57,381,245.72	71,515,677.33	26,052,621.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432,963.71	75,295,431.67	29,815,14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432,963.71	75,295,431.67	29,815,145.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619.71	461,619.71	347,085.49
未分配利润	4,167,109.76	4,154,577.36	3,123,76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8,729.47	6,616,197.07	5,470,85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61,693.18	81,911,628.74	35,286,000.7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0,564.35	6,756,776.62	4,092,100.24
减：营业成本	2,003,645.42	4,562,822.28	2,268,767.09
税金及附加	6,795.03	56,156.15	12,639.96
销售费用		35,015.20	
管理费用	264,259.82	473,662.70	378,288.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88.26	-2,947.98	3,040.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472.22	2,947.98	1,079.4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4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73.08	5,32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2.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68.37	1,572,295.19	1,434,686.28
加：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68.37	1,572,295.19	1,434,686.28
减：所得税费用	5,335.97	426,953.01	384,697.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2.40	1,145,342.18	1,049,989.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2.40	1,145,342.18	1,049,989.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2.40	1,145,342.18	1,049,989.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9,143.84	6,545,914.54	4,502,51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8,032.22	96,813,207.31	8,854,73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7,176.06	103,359,121.85	13,357,25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6,500.00	3,173,533.46	1,262,40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238.50	804,484.13	816,12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5.03	417,919.85	396,16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2,129.26	85,992,254.26	4,931,0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3,662.79	90,388,191.70	7,405,77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486.73	12,970,930.15	5,951,48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676.56	1,964,541.37	6,335,50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676.56	1,964,541.37	6,335,50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676.56	-1,964,541.37	-6,215,50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00.00	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000.00	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00.00	2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0,163.29	11,362,388.78	-34,02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0,878.38	168,489.60	202,51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15.09	11,530,878.38	168,489.60

（十七）泰安安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70143），泰安安泰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7,425.21	11,783,99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77,612.53	21,407,124.51
预付款项	26,339,457.98	10,805,488.36
其他应收款	14,610,044.47	3,706,069.67
存货	8,589,352.56	15,234,300.51
其中：原材料	651,232.78	1,222,460.39
库存商品（产成品）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023,892.75	62,936,98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911,976.37	102,280,104.77
在建工程	14,848,808.60	13,710,03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12,823.33	37,593,291.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956.88	2,198,02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83,565.18	155,781,457.57
资产总计	193,007,457.93	218,718,43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70,407.37	5,819,088.72
预收款项	11,389,569.31	25,409,371.88
应付职工薪酬	1,166,525.78	1,013,746.48
其中:应付工资	489,603.23	433,856.78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180,471.56	3,371,022.13
其中：应交税金	3,106,064.44	3,314,320.56
其他应付款	7,402,393.84	914,424.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0,415.75	110,415.75
流动负债合计	36,019,783.61	36,638,06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010,355.75	31,894,70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44,234.12	4,554,64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4,589.87**	**36,449,357.84**
负债合计	**53,474,373.48**	**73,087,42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400,000.00	47,400,000.00
国有资本	24,178,000.00	24,178,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4,178,000.00	24,178,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23,222,000.00	23,222,000.00
其中:个人资本	23,222,000.00	23,222,000.00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7,400,000.00	47,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2,411,270.47	11,940,500.46
盈余公积	23,700,000.00	23,70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56,021,813.98	62,590,50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533,084.45	145,631,01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007,457.93	218,718,437.7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351,582.96	270,570,470.74
减：营业成本	256,061,958.14	213,694,484.00
税金及附加	1,741,757.83	1,442,361.45
销售费用	438,500.34	378,568.20
管理费用	5,010,926.80	4,810,436.15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063.56	-6,347.40
其中：利息费用		395,833.33
利息收入	33,173.84	409,871.60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009,628.47	95,015.2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10,415.72	110,41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21,290.66	50,266,368.88
加：营业外收入	85,381.16	81,518.17
其中：政府补助	9,800.00	18,300.00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76.47	6,298.61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01,895.35	50,341,588.44
减：所得税费用	12,575,336.34	12,948,21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26,559.01	37,393,36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726,559.01	37,393,36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26,559.01	37,393,369.5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858,091.89	287,779,14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809.47	1,907,2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89,901.36	289,686,41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228,331.78	217,816,67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8,539.49	8,942,28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81,176.72	21,989,01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774.75	3,666,94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58,822.74	252,414,9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1,078.62	37,271,48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3,7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3,7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12,395.56	7,108,66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395.56	7,108,66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395.56	39,495,03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95,254.98	31,893,76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5,254.98	69,393,76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5,254.98	-69,393,76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6,571.92	7,372,76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3,997.13	4,411,23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425.21	11,783,997.1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立信中联对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 1-2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2 号），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390,885.17	162,226,732.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824,031.37	149,885,108.22
应收账款	646,163,503.51	669,475,228.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372,218.54	153,985,754.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1,779,088.30	2,723,310,44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136,950.51	108,533,960.2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1,636,446.22	79,445,347.03
流动资产合计	4,610,303,123.62	4,046,862,580.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54,702,657.17	254,702,657.17
长期股权投资	382,626,671.69	381,865,66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051,104.34	64,531,762.04
固定资产	4,338,225,931.28	4,754,712,769.41
在建工程	751,930,771.89	906,027,53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960,149.44	516,413,485.41
开发支出	-	-
商誉	247,255,483.38	299,330,031.38
长期待摊费用	42,088,847.95	43,914,57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7,579.39	25,869,97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20,523.77	79,014,94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3,489,720.30	7,327,633,395.62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资产总计	11,323,792,843.92	11,374,495,97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1,124,997.82	1,439,122,659.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2,573,002.87	794,524,616.06
预收款项	266,511,361.91	286,702,82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546,812.90	37,528,873.23
应交税费	80,598,996.85	76,862,987.46
其他应付款	1,540,454,859.95	1,257,326,517.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4,420,205.53	1,299,994,916.76
其他流动负债	15,448,803.66	45,450,179.80
流动负债合计	5,404,679,041.49	5,367,513,571.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90,432,351.00	1,174,144,481.00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2,130,449.75	637,208,101.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923,850.00	10,714,8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66,321.43	12,568,81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0,852,972.18	2,634,636,251.07
负债合计	8,055,532,013.67	8,002,149,822.8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671,404.98	3,042,475,650.11
少数股东权益	309,589,425.27	329,870,50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260,830.25	3,372,346,15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23,792,843.92	11,374,495,975.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7,648,883.99	3,733,097,255.94
其中：营业收入	597,648,883.99	3,733,097,255.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5,064,364.44	3,977,412,514.65
其中：营业成本	555,071,202.65	3,242,101,719.04
利息支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50,203.33	26,624,195.76
销售费用	12,521,760.01	73,383,541.51
管理费用	40,684,442.05	242,480,066.75
研发费用	1,627,667.47	19,997,135.65
财务费用	62,609,088.93	372,825,855.94
其中：利息费用	61,931,837.66	374,865,863.48
利息收入	9,033.59	12,333,701.83
加：其他收益	2,392,429.96	19,661,81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008.18	-3,163,88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1,008.18	-12,884,037.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11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93,002.06	-1,499,810,05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4.35	-6,341,14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50,142.96	-1,733,968,526.97
加：营业外收入	46,609.99	2,674,980.12
减：营业外支出	52,758.79	65,638,30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56,291.76	-1,796,931,847.42
减：所得税费用	6,629,030.89	80,640,48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85,322.65	-1,877,572,335.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85,322.65	-1,877,572,335.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86,742.68	-1,729,379,130.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8,579.97	-148,193,205.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85,322.65	-1,877,572,335.3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86,742.68	-1,729,379,13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8,579.97	-148,193,205.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部分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中联对拟出售控股权的 15 家标的公司（泰安港泰、泰安港新、衡阳西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韶山中油金鸿、祁东中油金鸿、常宁中油金鸿、茶陵中油金鸿、衡山中油金鸿、衡东中油金鸿、聊城金鸿、肥城金鸿、泰安金鸿、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的模拟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10 号），上述 15 家公司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77,823.66	47,442,712.02	202,565,63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863,000.00	135,704,231.76	4,407,889.10
应收账款	110,113,940.52	120,071,146.21	132,445,907.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299,571.52	32,707,506.28	27,511,928.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4,609,420.48	655,291,226.57	161,142,89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86,902.21	4,867,465.80	2,150,003.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11,546.05	24,599,921.80	19,041,011.76
流动资产合计	952,862,204.44	1,020,684,210.44	549,265,26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939,39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2,025,068.22	1,856,905,512.88	1,636,437,833.15
在建工程	125,406,182.74	177,278,527.18	273,186,965.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802,391.89	75,117,015.52	74,433,007.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6,804.21	3,064,310.68	4,056,90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1,469.54	9,296,883.53	11,562,09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50,373.22	23,797,544.87	6,43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1,292,289.82	2,145,459,794.66	2,086,052,200.46
资产总计	3,214,154,494.26	3,166,144,005.10	2,635,317,46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70,000.00	406,100,000.00	3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950,000.00
应付账款	439,543,063.72	274,809,494.09	289,735,216.57
预收款项	100,043,122.21	98,592,922.48	62,209,40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11,727.89	3,900,978.30	2,850,227.86
应交税费	37,545,645.67	44,642,899.30	27,639,035.07
其他应付款	945,988,430.54	1,025,479,580.45	556,839,764.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73,357.75	92,298,562.43	109,453,149.80
其他流动负债	830,000.00	830,000.00	8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4,305,347.78	1,946,654,437.05	1,486,506,803.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186,200,000.00	235,048,736.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8,356.97	534,791.16	15,886,921.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71,250.02	10,312,083.35	10,84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2,220.51	2,312,220.51	2,363,61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741,827.50	199,359,095.02	264,142,610.70
负债合计	2,227,047,175.28	2,146,013,532.07	1,750,649,413.90
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357,7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5,072,898.17	931,967,302.73	793,129,241.77
少数股东权益	81,676,647.21	88,163,170.30	91,538,80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107,318.98	1,020,130,473.03	884,668,048.39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4,154,494.26	3,166,144,005.10	2,635,317,462.29

2、模拟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793,612.83	945,655,019.69	753,556,107.88
其中：营业收入	226,793,612.83	945,655,019.69	753,556,107.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636,437.33	841,427,619.53	613,293,622.95
其中：营业成本	237,355,205.50	770,808,267.31	562,168,24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2,725.12	4,447,289.75	3,760,418.94
销售费用	2,545,089.51	9,883,197.91	8,095,995.30
管理费用	6,620,808.07	26,283,482.90	19,668,660.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72,609.13	30,005,381.66	19,600,298.70
其中：利息费用	5,967,794.39	26,742,374.39	12,414,000.75
利息收入	3,131.51	1,434,477.67	625,202.14
加：其他收益	185,281.20	2,029,952.81	1,657,79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01,996.43	17,457,09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69,638.08	17,457,09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74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936.97	-38,287,144.24	-6,886,84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6.62	100.00	62,63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34,675.49	181,772,305.16	152,553,166.53
加：营业外收入	1,565.00	19,430.56	1,766,567.96
减：营业外支出	2,470,191.56	10,761,420.18	598,75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03,302.05	171,030,315.54	153,720,982.38
减：所得税费用	3,277,625.60	55,567,890.90	34,646,77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0,927.65	115,462,424.64	119,074,208.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0,927.65	115,462,424.64	119,074,20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4,404.56	118,838,060.96	115,583,733.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	-6,486,523.09	-3,375,636.32	3,490,475.2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80,927.65	115,462,424.64	119,074,20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94,404.56	118,838,060.96	115,583,73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6,523.09	-3,375,636.32	3,490,475.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第十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鸿控股的控股股东仍为新能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义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就金鸿控股重大资产出售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就金鸿控股重大资产出售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中国基础建设（新泰）、中油金鸿华南、中油金鸿华东与昆仑能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昆仑能源与金鸿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泰安港泰、泰安港新、衡阳西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韶山中油金鸿、祁东中油金鸿、常宁中油金鸿、茶陵中油金鸿、衡山中油金鸿、衡东中油金鸿、聊城金鸿、肥城金鸿、泰安金鸿、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

根据对泰安港泰、泰安港新、衡阳西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韶山中油金鸿、祁东中油金鸿、常宁中油金鸿、茶陵中油金鸿、衡山中油金鸿、衡东中油金鸿、聊城金鸿、肥城金鸿、泰安金鸿、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编制的《模拟合并报表》，上述 15 家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上述 15 家公司均受金鸿控股控制，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阳天然气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金鸿控股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中油金鸿华东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中油金鸿华南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中油金鸿天然气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湖南金创通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45,180.25	42,672.03
衡阳天然气	天然气	39,883,104.90	164,915,456.95	116,751,076.96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715,405.09	1,667,478.31	2,270,702.36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费		52,662.69	39,266.32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689.66	297,906.93	43,720,875.18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37,919.30	66,894.89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258,824.00	109,146.34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5,870,796.13	5,107,941.2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	6,649.58
中油金鸿天然气	天然气	2,236,903.97	9,716,577.96	13,619,621.82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1,663.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222,781.36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管道输送	8,366,507.58	34,821,807.79	19,738,622.44
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4,606,950.25	1,534,494.77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管道输送		11,725,266.51	5,809,994.17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输送		848,765.53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4,000.00	

（3）关联担保

1）2017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水中能	3,000.00	2017/5/17	2018/5/16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水中能	1,900.00	2010/6/17	2018/6/16	否
金鸿控股	衡水中能	20,000.00	2017/10/10	2022/10/9	否
金鸿控股	衡水中能	4,636.49	2016/5/13	2019/5/13	否
金鸿控股	常宁中油金鸿	500.00	2017/8/17	2018/8/1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山中油金鸿	1,900.00	2015/4/9	2020/2/10	否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金鸿	4,000.00	2017/3/24	2018/3/22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2,000.00	2017/6/13	2018/6/12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2,000.00	2017/10/24	2018/8/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50.00	2017/7/19	2018/1/19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950.00	2017/8/23	2018/2/23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000.00	2017/9/13	2018/3/13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3,000.00	2017/5/10	2018/5/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500.00	2017/5/18	2018/5/1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000.00	2017/11/23	2018/5/23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2,000.00	2017/11/24	2018/5/24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000.00	2017/6/6	2018/6/5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500.00	2017/8/22	2018/8/2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000.00	2017/9/25	2018/9/2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3,000.00	2017/11/21	2018/11/2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2,000.00	2017/11/23	2018/11/22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5,425.00	2014/9/4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3,700.00	2014/9/18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520.00	2014/12/2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2,055.00	2015/1/16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3,500.00	2015/4/1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800.00	2016/3/23	2019/8/30	否
合计		**74,936.49**			

2）2018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水中能	3,000.00	2017/5/17	2018/5/16	是
金鸿控股	衡水中能	2,000.00	2018/10/17	2019/10/16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水中能	1,900.00	2010/6/17	2018/6/16	是
金鸿控股	衡水中能	18,997.85	2017/10/10	2022/10/9	否
金鸿控股	衡水中能	3,479.64	2016/5/13	2019/5/13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聊城金鸿	2,000.00	2018/1/12	2019/1/11	否
金鸿控股	常宁中油金鸿	500.00	2017/8/17	2018/8/17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山中油金鸿	1,080.00	2015/4/9	2020/2/10	否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金鸿	4,000.00	2017/3/24	2018/3/22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金鸿	1,000.00	2017/5/2	2018/5/1	是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2,000.00	2017/6/13	2018/6/12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金鸿	1,000.00	2017/12/28	2018/6/27	是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2,000.00	2017/10/24	2018/8/26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金鸿	1,000.00	2017/11/20	2018/11/21	是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2,000.00	2018/8/26	2019/2/25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750.00	2018/3/14	2019/3/12	否
金鸿控股	泰安金鸿	1,000.00	2018/3/15	2019/3/15	否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金鸿	4,000.00	2018/3/23	2019/3/2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金鸿	1,000.00	2018/11/21	2019/11/20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50.00	2017/7/19	2018/1/19	是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950.00	2017/8/23	2018/2/23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000.00	2017/9/13	2018/3/13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3,000.00	2017/5/10	2018/5/9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500.00	2017/5/18	2018/5/17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000.00	2017/11/23	2018/5/23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2,000.00	2017/11/24	2018/5/24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000.00	2017/6/6	2018/6/5	是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500.00	2017/8/22	2018/8/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000.00	2017/9/25	2018/9/25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3,000.00	2017/11/21	2018/11/21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2,000.00	2017/11/23	2018/11/22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5,425.00	2014/9/4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3,700.00	2014/9/18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520.00	2014/12/2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2,055.00	2015/1/16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3,500.00	2015/4/1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800.00	2016/3/23	2019/8/30	否
金鸿控股	泰安港新	1,760.00	2018/12/21	2019/12/2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760.00	2018/12/21	2019/12/21	否
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泰安港新	1,760.00	2018/12/21	2019/12/21	否
金鸿控股	泰安港新	3,500.00	2018/11/14	2021/5/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8,000.00	2014/9/2	2021/9/2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650.00	2018/11/14	2021/11/13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3,000.00	2017/11/21	2021/11/20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1,950.00	2018/11/30	2021/11/29	否
合计		**120,087.49**			

3）2019 年 1-2 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水中能	3,000.00	2017/5/17	2018/5/16	是
金鸿控股	衡水中能	2,000.00	2018/10/17	2019/10/16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水中能	1,900.00	2010/6/17	2018/6/16	是
金鸿控股	衡水中能	18,997.85	2017/10/10	2022/10/9	否
金鸿控股	衡水中能	3,479.64	2016/5/13	2019/5/13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聊城金鸿	2,000.00	2018/1/12	2019/1/11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	聊城金鸿	1,970.00	2019/2/2	2020/2/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山中油金鸿	900.00	2015/4/9	2020/2/10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2,000.00	2018/8/26	2019/2/25	是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750.00	2018/3/14	2019/3/12	否
金鸿控股	泰安金鸿	1,000.00	2018/3/15	2019/3/15	否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金鸿	4,000.00	2018/3/23	2019/3/21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1,000.00	2017/11/21	2019/11/20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1,000.00	2018/1/5	2019/11/2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金鸿	1,000.00	2018/11/21	2019/11/20	否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	泰安金鸿	4,000.00	2018/3/23	2020/3/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金鸿	2,000.00	2016/2/22	2021/2/2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5,425.00	2014/9/4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3,700.00	2014/9/18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520.00	2014/12/2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2,055.00	2015/1/16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3,500.00	2015/4/1	2019/8/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800.00	2016/3/23	2019/8/30	否
金鸿控股	泰安港新	1,760.00	2018/12/21	2019/12/2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760.00	2018/12/21	2019/12/21	否
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泰安港新	1,760.00	2018/12/21	2019/12/21	否
金鸿控股	泰安港新	3,500.00	2018/11/14	2021/5/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泰安港新	18,000.00	2014/9/2	2021/9/2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650.00	2018/11/14	2021/11/13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3,000.00	2017/11/21	2021/11/20	否
中油金鸿华东	泰安港新	1,950.00	2018/11/30	2021/11/29	否
合计		**101,377.49**			

（4）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8,424,116.14	
应收账款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735,573.45		248,602.39	
应收账款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67,787,831.43		30,400,445.58	
应收账款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640.00		120,640.00			
应收账款	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491,695.16		1,895,885.82	
应收	泰安市汶泰	10,145,237.79		9,687,388.36		10,212,854.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款	燃气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衡阳天然气	1,155,713.14					
预付账款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1,988,000.00		2,002,865.76		2,182,865.70	
预付账款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346,095.06			
预付账款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661,426.80			
预付账款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943,491.34		943,491.34		59,311.22	
预付账款	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3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衡阳天然气	129,421,520.94		94,380,652.54		9,916,083.33	
其他应收款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金鸿控股	171,600,000.00		254,75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2,041,000.00		2,207,041.00	
其他应收款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5,126,802.22	
其他应收款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696,951.58		2,696,951.58		3,648,420.03	
其他	山东万通天	1,732,000.00		1,681,000.00		1,352,157.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	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420,000.00		1,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299.74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56,213.61		156,213.61		156,213.61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345.75		36,345.75		36,345.75	
其他应收款	中油金鸿华东	66,316,323.52		23,637,036.46		24,882,795.55	
其他应收款	中油金鸿华南	3,242,471.44				2,233,315.00	
其他应收款	中油金鸿天然气	232,000,412.00		232,000,412.00		33,000,000.00	

（5）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2,686.70	16,220.70	12,686.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30,614,884.08	77,398,282.60	95,291,346.36
应付账款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3,431,642.00	3,680,048.00	4,391,712.00
应付账款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
应付账款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534,948.42	504,331.91
应付账款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316,260.10	253,442.99
应付账款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6,239.72	1,076,239.72	16,076,239.72
应付账款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471,642.25	9,610,848.31	8,133,227.28
预收账款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0.26	0.26	
其他应付款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1,973,366.63	72,054,997.39	64,937,029.77
其他应付款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024,226.40	763,610.00	1,113,696.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创通能源有限公司	1,670.00		
其他应付款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740,704.08	202,232,304.08	8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999,500.00
其他应付款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8,328,704.12	19,200,822.09
其他应付款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7,382,377.35	5,106,240.55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712,842.58	737,842.58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	12,225,079.87	8,705,607.50
其他应付款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9,259,909.01	9,308,909.01	3,591,019.32
其他应付款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4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188.89	188.89	188.8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	3,642.94	3,642.94	3,642.94
其他应付款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247,305.52	135,480,759.66	75,689,705.14
其他应付款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757,061.21	212,557,061.21	109,090,876.21
其他应付款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89,351,593.02	86,213,808.24	84,242,222.24

2、衡阳天然气

（1）关联方

1）衡阳天然气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油金鸿华南	湖南省衡阳市	投资管理	56,000.00	100.00	100.00

2）衡阳天然气的子公司情况

①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耒阳市	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		设立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耒阳市	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1	设立
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耒阳市	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1	设立
湖南金创通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市	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0		设立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耒阳市	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		设立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耒阳市	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1	设立
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耒阳市	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1	设立
湖南金创通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市	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0		设立

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耒阳市	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		设立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耒阳市	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1	设立
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耒阳市	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1	设立
湖南金创通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市	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0		设立

③衡阳天然气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湘潭县中油新兴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山中油金鸿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东中油金鸿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韶山中油金鸿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祁东中油金鸿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常宁中油金鸿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阳西纳天然气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阳市金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阳市金竞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中油金鸿天然气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青铜峡市中青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湖北蓝祥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新田县金鸿华悦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管理费		36,238.44	24,496.41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523,500.93	3,882,504.15	4,309,091.39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管理费		41,241.37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20,197,681.46	18,160,685.21
中油金鸿天然气	输送费	16,601,355.16	70,527,640.84	62,599,258.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湘潭县中油新兴	天然气销售收入	22,388,533.28	88,766,493.43	76,744,593.00
衡山中油金鸿	天然气销售收入	3,404,145.39	15,298,244.19	16,207,943.43
衡东中油金鸿	天然气销售收入	2,368,179.51	4,962,321.09	198,620.34
常宁中油金鸿	天然气销售收入	4,752,401.97	32,817,141.04	5,975,791.20
衡阳西纳天然气	天然气销售收入	6,958,535.39	21,175,029.60	16,450,485.58
祁东中油金鸿	天然气销售收入	11,309.36	1,913,568.51	1,173,643.42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收入			293,522.95

（3）关联担保

2017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鸿控股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7/3/9	2018/3/9	否
金鸿控股	衡阳天然气	1,000.00	2017/3/20	2018/3/20	否
金鸿控股	衡阳天然气	1,200.00	2017/3/29	2018/3/28	否
金鸿控股	衡阳天然气	800	2017/4/25	2018/4/25	否
金鸿控股	衡阳天然气	1,995.00	2017/8/22	2018/8/22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5/1/14	2019/6/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5/1/14	2020/12/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4,000.00	2015/9/10	2024/9/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000.00	2015/10/15	2024/10/14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5/12/3	2024/12/3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5/12/31	2022/6/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5/12/31	2023/12/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5/12/31	2024/12/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5,000.00	2017/1/5	2018/1/4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4,0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900.00	2017/2/9	2018/2/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7/3/1	2018/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7/3/2	2018/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7/3/7	2018/3/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8,000.00	2017/5/12	2018/5/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800.00	2017/5/26	2018/5/2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4,500.00	2017/6/1	2018/5/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100.00	2017/8/15	2018/5/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80	2017/8/28	2018/2/28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7/9/6	2018/9/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7/9/19	2018/9/2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7/9/19	2018/9/2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7/10/26	2018/10/2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7/10/27	2018/10/28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7/11/16	2018/11/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600.00	2017/11/21	2018/11/22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16.94	2017/11/24	2018/5/1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7/12/8	2018/12/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8,800.00	2017/12/14	2018/12/13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7/12/19	2018/12/19	否

2018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500.00	2015/1/14	2019/6/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5/1/14	2020/12/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5/12/31	2022/6/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5/12/31	2023/12/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5/12/31	2024/12/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11/15	2019/11/24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8/11/27	2019/11/26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800.00	2015/9/10	2024/9/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900.00	2015/10/15	2024/10/14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800.00	2015/12/3	2024/12/3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700.00	2018/12/5	2019/12/4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430.00	2018/11/27	2019/11/26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400.00	2018/10/31	2019/4/2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900.00	2018/1/30	2019/1/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100.00	2018/5/8	2019/5/8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3/2	2019/3/2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8/3/7	2019/3/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5,000.00	2018/1/22	2019/1/22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4/10	2019/4/1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4,400.00	2018/12/20	2019/12/1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600.00	2018/12/11	2019/12/1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5,000.00	2018/1/31	2019/1/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5/22	2019/5/22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5,000.00	2018/4/25	2019/4/2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8/4/17	2019/4/1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10/16	2019/10/1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600.00	2018/11/30	2019/11/2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8/11/2	2019/10/2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12/18	2019/12/1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7,000.00	2018/1/7	2019/1/7	否

2019 年 1-2 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11/15	2019/11/14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8/11/27	2019/11/26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700.00	2018/12/5	2019/12/4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430.00	2018/11/27	2019/11/26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400.00	2018/10/31	2019/4/2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中油金鸿华南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8/3/7	2019/3/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中油金鸿华南	衡阳天然气	2,100.00	2018/5/8	2019/5/8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10/19	2019/10/1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8/11/8	2019/10/2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600.00	2018/11/30	2019/11/2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12/19	2019/12/1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4/10	2019/4/1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5,000.00	2018/4/25	2019/4/2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8/4/17	2019/4/17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5/22	2019/5/22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600.00	2018/12/11	2019/12/1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4,400.00	2018/12/20	2019/12/1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4,000.00	2019/1/8	2020/1/8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5,000.00	2019/1/18	2019/11/18	否
金鸿控股	衡阳天然气	5,000.00	2019/1/24	2020/1/24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900.00	2019/1/28	2020/1/28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中油金鸿华南、金鸿控股	衡阳天然气	1,000.00	2019/1/31	2020/1/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中油金鸿华南、金鸿控股	衡阳天然气	1,000.00	2019/1/31	2020/1/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500.00	2015/1/14	2019/6/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5/1/14	2020/12/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5/12/31	2022/6/3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1,500.00	2015/12/31	2023/12/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000.00	2015/12/31	2024/12/31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850.00	2015/10/15	2024/9/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2,700.00	2015/12/3	2024/9/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600.00	2015/9/10	2024/9/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	衡阳天然气	3,000.00	2018/11/15	2019/11/14	否

（4）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宁中油金鸿	7,445,213.02		5,417,570.86		6,633,128.23	
应收账款	衡阳西纳天然气	27,577,533.21		24,470,733.85		23,919,562.20	
应收账款	韶山中油金鸿	5,932,865.72		5,982,622.76		7,202,309.77	
应收账款	衡东中油金鸿	35,299,634.22		32,727,522.22		29,980,370.42	
应收账款	祁东中油金鸿	14,794,895.97		14,782,455.67		14,782,455.67	
应收账款	衡山中油金鸿	35,805,788.55				10,601,194.22	
应收账款	湘潭县中油新兴					2,172,325.85	
预付账款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7,184,355.00		7,184,355.00		10,708,198.40	
其他应收款	常宁中油金鸿	8,988,944.33		9,067,560.35		1,499,837.20	
其他应收款	衡东中油金鸿	34,355,594.31		34,331,072.17		35,291,847.28	
其他应收款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9,120,444.45		18,968,876.02		20,691,301.36	
其他应收款	衡阳市金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998,312.19		2,998,312.19		2,049,909.20	
其他应收款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17,905.37		2,423,062.42		2,571,465.02	
其他应收款	金鸿控股	9,985,711.62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祁东中油金鸿	22,683,860.71		22,673,742.11		27,072,396.41	
其他应收款	中油金鸿华东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油金鸿华南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油金鸿天然气	437,246,345.56		274,865,263.16		1,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茶陵中油金鸿	13,771.56				1,031,370.83	
其他应收款	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41,578.05	

（5）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4,772,563.45	14,691,102.45	12,605,095.04
应付账款	中油金鸿天然气	15,594,221.93	132,731.26	1,427,957.54
预收账款	衡东中油金鸿	1,155,713.14		
其他应付款	衡山中油金鸿	80,517,205.59		
其他应付款	湘潭县中油新兴	29,287,990.96		
其他应付款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38,450.00		
其他应付款	茶陵中油金鸿		1,418.14	
其他应付款	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8,421.95	8,421.95	
其他应付款	衡东中油金鸿		1,188,598.61	
其他应付款	衡山中油金鸿	9,916,083.33	54,202,403.77	9,916,083.33
其他应付款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4,772.00	15,641.63	14,772.00
其他应付款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58.02	7,334.43	
其他应付款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2,181,623.12	2,198,620.84	1,875,805.01
其他应付款	金鸿控股	256,017,586.46	256,007,033.26	315,087,033.26
其他应付款	湘潭县中油新兴	1,000,000.00	39,979,810.07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73,850.68	64,182.32	
其他应付款	衡阳市金竞矿业有限公司			1,954,818.67
其他应付款	常宁中油金鸿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祁东中油金鸿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油金鸿天然气	8,001,050.00	8,002,914.00	
其他应付款	中油金鸿华南	362,308,433.79	203,408,433.79	32,934,096.19

3、泰安安泰

（1）关联方

1）泰安安泰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安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91,172.45	51.01	51.0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713,614.63	—	—

2）泰安安泰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63,193,499.48	235,213,267.8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952,346.69	2,539,866.82

（3）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3,517,158.31		18,676,099.49	

（4）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28.3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形成新的关联方，不会因此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金鸿控股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出具

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金鸿控股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就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均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任意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 16 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其中一家标的公司股权无法完成交割而导致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进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偿还债务，面临清算、交割完毕的部分股权还原等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协议生效条件和价款支付条件中任一条款若无法满足，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取

消或者后续步骤无法进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交易先决条件、协议生效条件和价款支付条件，并关注相关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需）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审批程序等。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衡阳天然气等 16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泰安港泰等 7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衡阳天然气等 9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对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进行估值，并基于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泰安安泰的估值结论。

本次交易中，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04,171.26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出售股权的比例模拟计算），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对应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65,587.3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58.9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 17 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65,535.02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出售股权交易价格
1	泰安港泰	8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512.06	17,028.22
2	泰安港新	74%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9,325.66	11,545.81
3	衡阳天然气	34%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57,197.00	18,490.22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7,374.20	7,506.4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3,487.00	14,893.56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167.00	2,360.6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7,544.00	8,334.7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7,281.00	18,184.32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9,912.71	10,410.4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788.00	2,896.3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2,449.00	1,491.60
12	聊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7,312.87	16,506.67
13	肥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3,270.87	3,235.24
14	泰安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1,447.35	1,542.07
15	衡水中能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3 月 31 日*	13,443.24	13,089.38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3 月 31 日*	701.02	390.50
17	泰安安泰	48.99%	市场法	2019 年 2 月 28 日	33,800.00	17,629.03

此外，本次对泰安安泰进行的估值工作，由于标的公司配合情况有限，估值人员本次进行的估值程序受到了限制，中伦律师、中泰证券对其进行的尽职调查也受到了限制，提请投资者对该等受限情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或估值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法规变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其它评估、估值相关风险。

（四）交易对方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交易双方已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就对价支付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但出于审慎考虑，上述股权、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的时间安排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不排除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而由此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个别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泰安港泰 80%股权、泰安安泰 48.99%的交易事项尚有部分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如上述股东经决策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未被视同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其应予以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方案也将面临予以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个别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进而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七）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且每期价款支付前需要达成的条件较多。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部分价款支付条件无法被达成或者被达成时间晚于预期，则实际收款时间会有所延迟。因此，存在实际收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偿还债务，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与交易对方的合作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出售衡阳天然气 34%股权、湘潭中油新兴 6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 60%股权的方式，实现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上述标的公司开展合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上游气源供应方面具有优势，上市公司通过在衡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以及常宁中油金鸿的合作基础上，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能够减少上游供应商波动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未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形成具体的合作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本次交易双方无法达成具体的合作计划或者合作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一）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综合利用、环保工程服务等业务，影响该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资金成本、经济形势、政策导向、技

术革新等。上述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如若上市公司不能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可能下降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上市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高效的替代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对上游公司依赖性强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上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努力开拓了多渠道气源，但经营中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仍然存在，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供应天然气，则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同时近年来，虽然公司获得的天然气供应量不断增长，但天然气供应量总体仍受政府计划控制，某些时期在国内部分区域仍会出现气源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有可能会因上游公司天然气供气量的制约受到一定影响。

（四）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井口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仍然由发改委和政府相关价格管理部门决定，在居民天然气售价等方面需由政府相关价格管理部门通过听证程序决定。天然气的定价方式决定了公司并无完全自主定价权，这增加了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

（五）债务及融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在处理“15 金鸿债”公司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中期票据后续事宜方面已与绝大部分相关债权人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已经被下调，已对公司潜在融资规模和融资渠道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因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尚不排除后续债权人潜在的起诉行为，进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的情况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股权冻结尚未解除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48.99%的股权被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被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对于上述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办理完毕解除质押、冻结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股权质押、冻结不能解除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需要满足，“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系列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发生对目标系列公司的财务状况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鉴于上游气源价格上升、管网折旧等因素，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存在下降的趋势。虽然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仍然存在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本公司于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天然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本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天然气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重组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C-0036号）。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及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850,409.07万元减少至800,214.98万元；2019年2月28日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864,398.75万元减少至816,408.90万元。因此，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都有明显的减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其短期偿债能力、减轻偿还利息压力，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

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出售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将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目标公司由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 100%股权。上述四家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经营等相关业务。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将参股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出售给吉事达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亿元整。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煤层气与煤矿瓦斯的勘探、开发。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80%股权出售给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35,743,198.15 元。根据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经营等相关业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交易外，金鸿控股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十二月内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合同签署日
1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51%	2018 年 10 月 8 日
2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55%	2019 年 4 月 16 日
3	金创通燃气有限公司	50%	2018 年 12 月 23 日

上述交易中，除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出售事项外，其他资产交易事项均为与本次交易相近业务范围的企业，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将金鸿控股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相关资产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与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相关的政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上述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在现行《公司章程》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

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是，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

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八）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

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有关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交易的自查工作，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本报告书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核查范围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自查范围内人员对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其亲属存在部分买卖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王婧芳股票交易情况

王婧芳，现任上市公司监事，王婧芳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2-11	7200	7300	买入
2019-02-12	-7000	300	卖出
2019-02-26	1600	1900	买入
2019-03-04	-1900	0	卖出

2、郑解放股票交易情况

郑解放，现任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监事，郑解放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5-06	1000	18220	买入
2019-05-24	5000	23220	买入

3、宁明清股票交易情况

宁明清，现任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明清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6-24	1800	1800	买入
2019-07-15	-1800	0	卖出

4、王训股票交易情况

王训，系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理许一飞之配偶，王训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5-30	10000	10000	买入
2019-07-24	10000	0	卖出

5、路登举股票交易情况

路登举，现任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路登举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2-01	1200	11000	买入
2019-02-12	2000	13000	买入
2019-05-27	1500	14500	买入

6、李培广股票交易情况

李培广，现任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培广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5-21	3000	3000	买入
2019-05-22	1800	4800	买入
2019-05-27	-4800	0	卖出

7、王磊股票交易情况

王磊，现任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经理，王磊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2-11	1400	1820	买入
2019-03-18	-1820	0	卖出
2019-04-24	400	400	买入

8、靳战胜股票交易情况

靳战胜，现任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靳战胜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5-09	200	200	买入
2019-05-15	1400	1600	买入
2019-07-01	2000	3600	买入
2019-07-02	2000	5600	买入
2019-07-22	5600	0	卖出

9、乌林股票交易情况

乌林，现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乌林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6-12	129900	129900	买入
2019-06-13	-129900	0	卖出

10、席君峰股票交易情况

席君峰，系项目组成员，席君峰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7-22	200	200	买入

相关方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在自查期间内对金鸿控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金鸿控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已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金鸿控股股票核查期间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金鸿控股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4.20 元/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格为 4.94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4.98%。

同期，2019 年 6 月 20 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为 9,134.96 点，2019 年 7 月 18 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为 9,154.65 点，累计涨幅为 0.22%；2019

年 6 月 2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6.67 元，2019 年 7 月 18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6.34 元，累计跌幅 4.9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 20 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5.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0.03%，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说明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中联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2	-2.33	-2.54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2	-2.33	-2.5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618.98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2.33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172,937.91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2.54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存在摊薄 2018 年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10.14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18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8,398.67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12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 2019 年 1-2 月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但存在摊薄重组完成当年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2、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业务的产业结构，集中优势

资源，为公司在立足于天然气中下游产业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向上游迈进提供空间，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业务的产业链，做精做强天然气业务。上市公司将通过增强自身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竞争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在分析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价款将根据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结果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际交易价款=暂定交易价款+（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

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应于交割日后六十日内完成对目标系列公司交割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

（六）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其他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承担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以及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六、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

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资产转让提供价值依据。评估机构针对不同标的公司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采用一种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泰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除巨鹿中诚 8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实缴外，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除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泰安安泰 48.99%的股权被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被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对于上述股权质押、股权冻结情况，金鸿控股承诺，将于交割之前办理解除质押、冻结的手续。交易对方昆仑燃气知晓上述情况，不会因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暂未办理解除质押、冻结的手续主张撤销、终止本次交易。在《股权转让协议》充分被履行，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充分满足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除泰安安泰股权外，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泰安安泰股权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标的公司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

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伦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800

经办人员：许超、姚曜、吉余道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人员：宋晓明、刘涛、张一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人员：高凯、周赫然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人员：王守成、杨韦波

第十五节　本次重组相关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议农	吕　涛	曾启富
焦玉文	梁秉聪	张培贤
曹　斌	敬云川	张　帆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郭见驰	王婧芳	王佳茜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吕　涛	曾启富	焦玉文
_____	_____	_____
张培贤	王文法	杨英忠
_____	_____	
张绍兵	李　莹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玮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许　超　　姚　曜

项目协办人：

_____

吉余道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_____

宋晓明 刘 涛 张一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金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高　凯　　周赫然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且所引用评估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梅惠民

签字评估师：

_____ _____

王守成 杨韦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金鸿控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2、金鸿控股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3、金鸿控股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4、中油金鸿天然气、中油金鸿华南、中油金鸿华东、中国基础建设（泰安）、中国基础建设（新泰）与昆仑燃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暂定交易价款之确认书》；

5、立信中联出具的金鸿控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6、中准会计师出具的金鸿控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7、立信中联出具的泰安港泰、泰安港新、衡阳西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韶山中油金鸿、祁东中油金鸿、常宁中油金鸿、茶陵中油金鸿、衡山中油金鸿、衡东中油金鸿、聊城金鸿、肥城金鸿、泰安金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审计报告》，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审计报告》；

8、立信中联出具的泰安港泰、泰安港新、衡阳西纳天然气、湘潭中油新兴、韶山中油金鸿、祁东中油金鸿、常宁中油金鸿、茶陵中油金鸿、衡山中油金鸿、衡东中油金鸿、聊城金鸿、肥城金鸿、泰安金鸿、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模拟合并审计报告》，衡阳天然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9、信永中和出具的泰安安泰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10、银信资产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

11、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中泰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二层

电话：010-64255501　传真：010-82809334

联系人：张玉敏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

电话：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800

联系人：姚曜、吉余道